

## 《永失我爱》

【按：王朔早期作品吧，婉约派的活儿。也算告诉他们不是只有琼瑶能感动初二女孩儿。全篇虽多少有点大男子主义，不过有些场面也能看出渗着血。】你爱过你才会懂，你经过你才能感受

青山癩生

那天，报纸电视都预报是风力二三级的晴天，但当我们聚集到建筑工地的空场上时，天瞬时阴了下来，并伴有不间断的狂风，工地上的水泥浮灰被吹得漫天飞扬，沙石打在一字排开的载重卡车车帮上铿然作响。

我迷了眼睛，进了一嘴砂子灰了脸。空场旁插着的彩旗也在刹那间黯淡了。

似乎有无数的炸弹纷纷落在若大的工地上……

接着，成吨的雨水倾泄而下，灰飞烟灭，未建成的庞大厂房、恐龙般的吊车轮廓依稀呈现，笼罩在一遍水雾弥漫之中。

人们抱头鼠窜，石静横穿混乱的人群向我们跑来，头发湿漉漉地贴在额上颊边，雨水流进她大张的嘴，白色的牙齿一晃一晃，喧嚣的雨声使我也一点也听不清她在喊什么。我们分头爬上了各自的卡车。驾驶楼内十分闷热，并混杂着柴油味，不断流淌的水波使四处景、物、人变得朦朦胧胧。我开动前挡风窗的雨刷，水被一层层刮去，前景忽而清晰，忽而模糊，两旁的卡车都隆隆发动起来，石静在车下变成一团只具轮廓的人形，周围人影纷乱。我摇下边窗，只见她已掉头一步步往回走，脑后的湿淋淋的头发散乱着象一团胡乱缠的黑毛线。

工会的小刘头带桔黄色的塑料安全帽，象名在敌前火力封锁下敏捷穿行的侦察兵一样，弯腰冲刺出现在车前，一手拿着只哨子含在嘴里鼓足腮帮子吹了一下，一手擎着的小红旗猛地往下一挥，撒腿就跑。

旁边的两辆车猛地冲出，待我反应过来，那未出现的哨音已淹没在哗哗雨声中，慢了半拍。董延平的车已跑到了我前面并挡住了我的视线，铲状的车尾在我面前跳抖着，冒出股股黑烟。

发动机的吼声盖过了雨声，方向盘象通了电似的震得人手发麻，车身大幅度颠簸着我，象骑在马上。左右是一辆辆同样急驰的卡车和车与车间隙内一片片闪过的工友们的桔黄头盔。我数次接近那同样桔黄色的车尾，又眼睁睁地看着它拉开距离——董延平有意遮住我的路线，我向右打把他也向右打把。董延平的车尾蓦然增大，向我扑来，我向左打把，眼前蓦地又出现小齐的车尾，近在咫尺，我只得紧踩煞车，他二人的车瞬时远去，与此同时，老吴的车从我眼前呼啸而去，一排沉重的泥点忽然作响，横拍在我的前挡风窗上。

待我重新发动车辆，驶向终点时，董延平他们已稳稳地停在终点，大笑着从驾驶室里爬下来，站在那儿冲我吹口哨。

我风驰电掣地冲他们驶去，开到跟前，一踩前闸，车身一下横了过来，高速旋转的后轮刨起泥浆糊了他们一头一脸。

“报复是不是？”

董延平和齐永生冲上来，拉开门把我揪出来。

我被他们扭着，叫着挣扎说：“报复你们，怎么着吧？”

“灌你丫的。”

接着，我就被他们按进了一个泥水坑。

我被他们拉起，啐着泥水说：“有什么呀，不就是泥水浴么？”

“还嘴硬？”董延平又按我头。

这时，头儿们和石静打着伞笑吟吟地走过来。小齐嚷着：“领奖领奖，前三名毛毯，其余的一人一个暖瓶。”

董延平对石静说：“这要在过去，说老实话，就得把你奖给我。”

“奖你一大嘴巴。”石静笑着说，“没你那样的，骑着人开，按少数民族脾气早给你下油锅了。”

“透着是一家子。”董延平笑着乜我一眼，又对石静，“我怎么就不如他了？人家皇上的闺女还知道搞点选拔赛什么的，你也给我一次机会。”

“就是，”小齐插话说，“挺好一滩牛屎你插回试试。”

“抽你啦？”董延平恫吓小齐。

“你没戏。”我诚恳地对董延平说，“别没事就下蛆，哥哥这儿所有的缝儿都抹死了，混凝土浇铸。用样板戏的话说就是：风吹雨打全不怕——是不是石静？”

“没错，”石静笑着说，“全都玩去。”

“真粗野。”董延平摇头叹道，“没劲，真让我伤心，看来这老百姓家的丫头是不行。”

“对这种人咱们一般怎么处理来着？”我指着董延平问小齐。

“看瓜呀。”小齐一声喊，一帮人蜂拥而上，把董延平七手八脚按在地上。

“蹭上蹭上！”董延平躺在地上大叫，“我昨儿穿的裤子还没换呢。”

“左眼跳是财来着还是灾？”

“灾。”

“是财跑不了，是灾躲不过。”我开了自行车锁，推着往外走，外面雨下如注。

“等雨小点再走吧。”石静打着伞推着车望着我。

“你知道什么叫沐浴么？这就叫沐浴。”我片腿上车骑入雨中。

街下的树木在风雨中飘摇，两边的建着物窗户紧闭亮闪闪地反着光，楼房泄水管哗哗流着水，\*头绿地的草坪浸泡在白哗哗的水中，马路、车辆、路灯、楼厦都被雨水冲刷得十分洁净。滔滔不绝的水从各个路口四面八方涌来，夹着树叶残花打着旋沿着拱行的马路向两边分流泄淌。家家商店的屋檐下站满一排排躲雨的人和自行车，人们看着雨出神。

“多幸福的事，”我对赶上来与我并肩骑行的石静说，“大庭广众之下洗着鸳鸯澡，回头再潮得乎地对上道梅花枪，抽根儿夺命烟，喝上二两追魂酒。”

“别不要脸。”石静话音未落，手里的花伞被风吹得“呼”地脚尖朝上，旋即脱手而去，在风中飞飞停停，颠来倒去，顷刻间成为远处水中一盏飘飘荡荡的莲花灯。路边避雨的人群中爆发出一阵狂热的掌声，人人喜笑颜开。我挥手向人群致意，顿成落汤鸡的石静一脸哭相。

“让你欲盖弥彰。”我笑她。

“这人怎么都这么坏？”石静气咻咻地说，“看见谁倒楣就幸灾乐祸。”

我们拐入另一条街，只听路边闲人齐声欢呼，一股洪水席卷了路边的一个瓜摊，浩荡水中飘游着一个个翠皮大西瓜，滚磕碰撞肥头大耳络绎而来。

“什么叫堤外损失堤内补？抱两个吧！”

“你这祸国殃民之心何时能死？”

石静咬牙切齿，在滔滔水中东倒西歪为西瓜簇拥。

“这叫欲进不能，欲退不得。”

我翻身下车，溯流而下，弯腰趁势抱起两个大西瓜，未及夸耀，早有一个赤膊短裤小子趟水而来，接过西瓜，口称：谢谢。

“占什么便宜了？”石静下车立于水中笑我。

我们搬车到路边，站在树下看苦主儿奋勇扑捞瓜果，每捕住一个，便大拍巴掌叫好。

“你无聊不无聊？”石静看我兴高采烈喜不自禁的样儿质问。

“我操，兴奋一下多不容易。”

这时背后“光哪”一声，街边楼上的一扇窗户玻璃被打碎，落英缤纷，滚滚黑烟冒出，一颗姑娘头探于窗外大声疾呼：“救命呵！着火啦！”随即消逝不见。

黑烟滚沸出户，风吹雨打立即稀薄澄澈，无影无踪。街上行人都仰头卖呆，迷惑不解，面面相觑。

“不能吧，这也不是着火的天呵。”

“喀嚓！”又一扇窗户被打破，伸出一颗髦毛焦黄的爷们儿头，同样粗腔大嗓地吼了声：“救命呵！”

“着火啦！”随之缩了回去。

又一扇窗户被打破，伸出一颗娘们儿头，同样声嘶力竭地喊救命，并不再缩回，伏于窗上高一声低一声。黑烟不时将该头笼罩吞没，彼时便断了呐喊，咳嗽剧烈，俟黑烟散去，喊声复起，其高亢嘹亮不减分毫。其情可哀，其状可悲。楼下闲人只得连连顿足，迭声呼叫：“跳呵！跳呵！”

“恐怕也只有我挺身而出。”

石静一把没拉着，我已弃车子弹般射入楼内。

一楼太平无事，职员官员们庸庸碌碌地在挂着牌子的各科室进进出出，抱着文件端着茶杯。

一个一脸无知却带着副眼镜的看门老头儿，从门房冲出，横眉厉目拦住我：“楼内没厕所。”

“二楼着火了。”我趁老头儿一愣，分开他窜上楼去。

一群知识分子沿走廊狼狈溃逃出来，其中之一抓住我，指着走廊顶头一间烟冒得最粗的房间说

“那里有重要材料，快去抢救。”说完匆匆下楼而去。

走廊里不见火光，只见股股浓烟从对称的房间内接连涌出。我闯进第一个房间、抄起把椅子，向那一扇扇宽大的窗户排头砸去，砸完第一间砸第二间。各间办公室既不见人影也不见火光，只有浓烟透过似无缝隙的墙壁弥漫四散。窗户玻璃砸碎后，雨斜射进来，窗帘迎风飞舞，烟便也散去。在最后一间办公室我才看到火光和昏在窗上的那个老娘们儿。

火舌沿着地板和墙上的油漆层飞快地窜行着，象水中涟漪一样疏散开来，几道火苗窜到我脚下便带着烧糊塑料的臭味躲闪开向四处蔓延。我抄起办公桌上的茶杯用力摔在地板上，迸碎时产生的冲击波和溅出的茶水使弹着处的火苗瞬间熄灭，随即又跳跃着越过水渍更欢快地奔向它处。我兜着圈子舞蹈着走到窗前，试图扛起一滩泥似的老娘们儿，楼下看热闹的人一片欢呼。

“扛不动。”我放下架在脖子上的老娘们儿胳膊，拍着老娘们儿肥厚的肩膀冲下说，“二百多斤呐。”

“扔下来，扔下来！”

几个小伙子跑来，大张着胳膊做接口袋状。

“别来这套。”我笑着对楼下的人说，“我扔下去你们就躲了，我还不知道这个。”

楼下的人笑：“保证不躲，你扔吧。”

我捧起老娘们儿耷拉着的头，狠狠弹了俩钵儿，又拧着脸迎着急速打来的雨水浇了一通：“醒醒醒醒，这会儿先别睡。”

楼下的人笑着指着我骂：“孙子，你手轻点。”

老娘们儿一下惊醒，搂着我脖子就哭。

“别介呀，”我红着脸掰开她，“别瞎哭，睁眼瞧瞧是不是亲人。”

我可知道人抓住救命稻草是什么手劲儿了。

幸亏一股火苗蛇似的窜来，燎得我们踩电门似的忙不迭分开。

一点不瞎说，再瞪大眼儿找就找不着人了，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没影儿的。

这时屋里的几张写字台已经烧得非常好看了。火苗从所有抽屉往外冒，不时“乒”的一声响从桌面四壁进出。一会儿工夫便烧得透明了，若大写字台的框架门剔透鲜明，最后便“哗”的一声塌下，火势减弱随之又高高窜起直逼屋顶。我出了房间，在走廊墙上摘了一架泡沫灭火器，倒举着一路扫射冲出走廊，扔了灭火器下了楼。

一楼人都跑光了，扔了一地形形色色的鞋。我听到救火车自远而近呼啸而来，带头盔的消防队员在门外晃动。我刚出楼门，被高压水枪射出一束水柱砸了个满脸花，脚下一滑便坐地上了。

“过瘾了？”石静迎着，乜着眼抖着腿问。

“什么话！”我愤愤地说。“对英雄怎么这口气。我不说什么鲜花拥抱之类的吧，起码也得敬佩地看上我两眼。”

石静看着我笑，“行啦，承认你是救火不是趁火打劫就够宽大的了。”

“你把我当什么人了？”我笑：“让人寒心呐。”

“你的胳膊怎么啦？”石静突然拉着我的右臂惊叫起来。

“嚷什么？”我甩开她的手，抬起右肘看了一眼，只见右肘外侧划了一道大口子，很长但不算太深，因为渗流出的血已结痂。

“你得去医院上药。”

“别那么大惊小怪。”我说石静，“去什么医院，你没看血已经不流了？回头洗洗，自己上点药就行了。”

我拉着石静走出人群，此时雨已经小多了，接近于淅淅沥沥的程度。我们扶起倒在路边的自行车，骑上蹬走。一路上，石静总是忧心忡忡地瞅我的胳膊。

夜里，我们在空荡荡的新居内刷房子。说是新居，其实是人家住过的旧房子，墙壁斑驳剥落污浊不堪。石静在用水泥抹墙壁上的洼点。我举着胳膊在给自己擦红药水。

“你擦什么药呢？”石静头也不回地边抹边说。“别乱上药。”

“怎么叫乱上药？正经的你减三十——二百二。”我扔掉棉签，上前接过石静的灰板和瓦刀，搅着黏稠水泥一刀刀抹着玩，对石静说，“你去和大白

吧。”

四面墙尽管颜色深浅不一，但已平平展展，放倒任何一面墙都可以打克郎棋了。

石静拎着和好的白灰桶放在我脚下，用自己的手绢四角扎结罩在我头上。我踩上一张板凳，用排刷沾着灰水在墙上上下下平刷。

灰水一道道笔直淌下去，长短不一，却毫无例外地在筋疲力尽时坠出一个沉甸甸的终点。薄薄透明的灰水似遮掩不住墙壁的瑕疵，然而在乾涸凝结后就一片洁白耀眼了。

石静在墙的另一端刷着，她头带护士帽，衬衣束在腰里，一手叉腰，一手挥动排刷，动作轻柔富于韵律，安祥耐心，并不抬头便知道我在看她：

“好好干活，别东张西望，这可是给自个干。”

“我发现你刷墙的姿式比较好看。”我索性停下来，笑嘻嘻地对她说。

她迅速地瞟我一眼，迷人一笑，又低头认真地刷墙低声说：“什么意思？”

“没什么，不过是比较一般的讨好。”

“不是想让我一人把墙全刷了吧？”

“你这人怎么那么没劲呵。”我笑着从板凳上溜下来，坐着、荡着腿，“你把我这一腔柔情都给弄没了。”

“累了么？”她偏过头来看着我问。

“没累，这点活算什么？咱不是给自个干么，忙里偷闲抒抒情。”

石静退后几步审视着刚刚刷好的墙，拎着排刷含笑走过来：“累了就歇会儿吧。”

她拎起灰桶，走到另一面墙前继续干起来。我随着她转了个方向继续看着她笑说：

“自己的和公家的就是不一样，透着爱惜，打算使一辈子？”

“不象你，对谁都是短期行为。”石静笑着说，手脚一刻不停。

“过来。”我唤石静。

“干嘛？”石静不理我。

“有事。”

“你能有什么事？不分场合，不分地点，呆会儿不行么？”

“你这人思想真是有问题，怎么老往下流想？你怎么知道我跟你就不能有别的事。”“知道你事儿多。”石静笑着走过来，“什么事说吧。”

“你把那排刷扔了，怪碍事的。”我夺过石静手里的刷子扔到地上，一把将她揽过来。

她挺着身子躲我，嘴里告饶：“何雷何雷，我已经是你老婆了，搁着撂着也跑不了，别逮不着似的。”

“过来吧你。”

……

“你要憋死我呀。”石静挺直身子，擦着嘴巴盯着我问，“你嘴上都是什么？鼻涕嘎巴还是饭嘎巴？”

“别管什么啦，反正是嘎巴就是了。”我乐呵呵地说，“这下到也乾淨了。”

石静走到一边继续刷墙，我重新站到凳子上刷起来。我觉得有什么东西嘀嘀嗒嗒往下掉，初以为是灰水滴落，后才发现胳膊上的伤口痂裂开了，血在往下滴。

我捂着伤口下来，到厨房的自来水龙头冲洗，血洗去一遍又渗出一溜，总也止不住，白色的水池子也殷红了。后来，我使劲用手压迫出血点，压得肘部一片苍白，血似乎是止住了，尽管仍时有渗出，但流得不那么凶了。

“你怎么啦？”

我回到正在粉刷的房间，石静问我。

“没事。”我说。给自己倒了杯茶，又掰了块儿面包嚼着，“有点冷。”

“我说下雨天凉，让你换长裤，你非抖骚，穿短裤。”

“那不是性感么。”我靠墙跟儿坐下，喝着茶。

石静刷完一段，转过脸笑着冲我说：“不干活的人到又吃又喝。”

我一笑，没说话。

石静走过来，接过我手中的茶杯喝茶，打量着刷了一半的那面墙：“你说今晚咱能刷完这间房子么？”

“着什么急？能干多少算多少呗。”

石静瞅我一眼，把茶杯放在地上，走回去继续刷墙：“你是不是累了？”

“困了。”我说。

“那你就眯一会儿吧。”

石静转过脸来，我已经席地而卧，在两张铺开的报纸上。

“着凉。”

“一个小时后叫我。”我昏昏沉沉地说，闭着眼，一件衣服轻轻盖在我身上。

我醒来后，天已经亮了，阳光照在我脸旁的地上，室内雪白刺眼。石静正蹲在地上，刷最后一处角落。

“醒了？”她快活地说。直起腰回过头美滋滋地对我说：“瞧我，把这间屋子全刷完了。”

“真了不起。”我艰难的从地上爬起来，活动着酸痛的肢体，打量着室内四壁。“干得不错，看来用不着再雇贴身大丫头了。”

石静看着我。

“怎么啦？”我柔着脸问她，“我脸被马蹄子踩了？”

“你眼睛怎么啦？”她走近来，用手抚我右眼角，“怎么斜了？”

“皱巴了一夜，还没来及睁好呢。”我躲开她的手，用力睁睁，自己也觉眼角耷拉沉重。

“是不是着风了？告你睡地上要着凉，你偏不听。”石静埋怨。

“没事。”我说，“用电风扇反着吹一下就正过来了。”

我到厨房洗脸，捧水时感觉举起无力，手臂沉重麻木。我抬起右肘看了看，只见湿淋淋的伤口有些肿胀。因擦着红药水不辩颜色，但我猜一定有些发炎，有黄色的组织液从痂缝处渗出。

“我想可能是感冒了。”

在工地医务室，吴姗正在给我胳膊上伤口做着清洁处理。我抬着手对她诉说。

“没觉得其它不好，就是浑身无力，特别累。这会儿还好点，昨天晚上简直累得连气儿也懒得喘了，就想躺着，躺着也累。”

“伤口有点发炎。”吴姗用镊子夹着沾满血污的酒精棉球用脚踩开污物桶盖扔了进去。

“不过问题不大，最好包扎一下，免得继续感染，工地脏，灰大。”

“用不用吊起来。”

“那倒用不着。”吴姗说，“又没骨折。”

她麻利地为我重新搽药，敷上棉纱，用手把胶布撕成一条条，勒在纱布上粘牢在我胳膊上。

“时间到了，把体温计拿出来吧。”

我松开右胳膊窝，体温计粘在皮肤上，拽了一下才取出来。

“这要有臭胳膊窝怎么办？”

“那就不用肛表。”吴姗一点没笑，举起体温计看水银柱，“三十六度七，不烧。”

她把水银柱甩下去，插回酒精瓶，坐到桌旁：“给你开点消炎药，回去注意下休息就好了。”

“别给我开磺胺，我磺胺过敏。”

“可以……要不要休息两天？”她定定地看着我。

“不用。”我拿起她包好的两袋药，站起来，“我还有补休呢。”

“那好，一天三次，一次两片，别忘了吃。”

“吃忘不了，就看吃什么了。”我笑着说。

吴姗已低下头看她的医书了。

工地大食堂里乱哄哄地挤满了人，几十个卖饭菜的窗口前排着长队，人们围坐在上百张大圆桌旁边吃边喝边热烈地谈笑，几十架大型吊扇在高大的天花板下飞快地旋转，吹来一阵阵猛烈的风。

我走进食堂，和认识的哥们儿开着玩笑，伸着脖子找石静，有人指着远处一个窗口告诉我刚才看见石静在那边排队。我穿过一队队买饭的长龙，绕过那些坐满人的大圆桌，向里边走去。远远看见石静和董延平各自端着几盆饭菜从密密匝匝的队伍中挤出来，向更远尚空着的大圆桌走去，我忙走过去在半道上截住他们。

石静看见我便叫：“快帮我端一盘，中间这盘。”

我从她俩掌间接下一搪瓷盆米饭，手一软，差点没掉了，忙用另一只手托住。

“真没用。”石静说我。

我疲倦的一笑，无力争辩。

“这得问你。”董延平边走边对石静说，“干嘛了？给我们哥们儿弄弄了。”

“去你的少胡说八道。”石静笑着说。

我们来到一张桌前坐下，陆续地小齐，老吴也端着饭菜坐过来，一桌人开始边吃边扯谈，主要是拿我跟石静开心。

“石静，何雷，”工会的小刘端饭盆从我们桌旁走过，对我们喊。“下午两点开车，去医院婚前检查。”

“噢——”附近几张桌子的人一齐哄我们。

“不结婚的能不能去？”董延平嚷。

“不能，”小刘远远地说，“只能是预备役的新郎新娘。”

“合着我们民兵生病就没人管了？”

“有呵，”小齐正色对董延平说，“那医院的妇科不都是专为你设的。”

“好好查查。”董延平端着碗大口扒着饭对我和石静说。“该擦的擦，该换的换，一慢二看三通过，创他个百日行车无事故的记录。”

众人哄堂大笑。

石静红着脸说延平：“你傻不傻呀？”

“哟哟，还不好意思呢。”董延平赖皮赖脸地逗我们。“无照驾驶都多长时间了。”

“何雷，你不灭这小子？”小齐在一边挑。

“搭理他呢，让他自个嘴上快感去。”我用力捏住筷子，不让手发\*叮咕 玆幸桓韶菇牵 辛\*若干次，终于夹了起来，颤巍巍地放进嘴里，试图用力去咬，可豆角还是慢慢地滑了出来，掉在桌上。

吴姗端着饭坐在我对面的一张桌上吃，偶尔往这边看上一眼。

“你瞧你，没吃多少到糟蹋了一多半。”石静说我，“不爱吃这菜？”

“真得注意了。”董延平接下茬儿，“将来自个过日子了，那一分钱都得掰着齿花，要不怎么置大件儿？”

“怎么着何雷？”小齐说我，“饭没吃几口，哈拉子倒流了半碗，馋谁呢？”

“你懂什么，着叫龙龙龙诞……”我强打精神笑着对石静说，“你把那菜折我碗里。”

石静瞧我一眼，把剩菜端过来连汤带汁折我碗里。我用筷子搅着说：“就爱吃汤泡饭。”

我用力端起碗，一碗饭菜全折在胸前。

吴姗闻声抬头，遥遥地看着我。

“你要不舒服是不是睡会儿？两点我叫你。”石静说，让我在她宿舍的床上躺下。

“要生病也别这会儿生，多耽误事。”石静同宿舍的马明华笑着说。

“早上拿的药吃了么？”石静问我。

“噢，忘了。”

“就知道你得忘，现在吃。”石静到水，从我衣兜里掏出药袋，监视着我服下。

“我还是回自己宿舍睡吧。”

“就在着儿睡！”石静命令道，“你们那个宿舍的臭脚丫子味儿没病也得熏出病来。”

“就别假装是头一回在这儿蹭觉了。”马明华笑着说，“给我弄的夜不归宿多少回这次到客气了。”

“我们石静也不是没有个有家难投不得其门而入的事。”我对石静说，“我上趟厕所。”

我出了石静宿舍，走了几步，见走廊无人，便迅速来到一间挂白布帘的房间前敲了敲门。

吴姗在屋里说：“进来。”

我推门进去，着屋只住她一个人。她正穿着睡衣吃西红柿，桌上点着一注香。

“吃么？”她问我。

“不吃。”我说。一屁股坐她床上就问：“怎么回事？我这病怎么连饭都不能吃了？连筷子都捏不住，汤喝进嘴里就往外流，这也不象感冒呀。”

“你还是觉得没劲么？”吴姗啃完西红柿，把剩蒂扔进墙角的簸箕里，在盛着水的脸盆里洗洗手\*从房内铁丝上挂着的毛巾中抽下一条，擦着嘴、

手走过来仔细端详着我的脸。

“没劲还是没劲，但再没劲也不至于连筷子都拿不动。”

“你左眼角下垂多长时间了？”

“不知道呵。”我忙站起来，按着自己左眼角去照墙上的镜子。

“不知道。”我转过身忧郁地对吴姗说：“早上是右眼角有点耷拉。”

吴姗更进一步地观察我的左眼，两只清澈的、黑白分明的眼睛一转一闪，我闻到她身上淡淡的香脂和来苏水的混合味。

她伸出一只手给我：“你握住我的手。”

我将她的手满把握住。

“用力。”她说，“再用力。”

“我已经使出最大劲儿了。”

平时，我只轻轻握住石静的手，她便痛的要叫了，而现在，倒是我咬牙瞪眼而吴姗毫无反应，我松开出汗的手，茫然地重新坐下。

吴姗慢慢地坐在桌旁，微微皱眉，若有所思地望着我。

“怎么啦？”我问她。

“现在还不好说。”她摇摇头，姿势不变。

“严重么？”

“不好说……你下午要去医院婚前检查是么？”

“是。”

“那你捎带再作些别的检查。”

她迅速行动起来，从抽屉里拿出纸签，为我开了张转院单。

一辆大卡车载满候补新郎新娘，在站满施工建筑各层脚手架的工友们的欢呼声中驶出工地大门。

石静紧紧依着我站着纂着我的手。在烈日的照耀和强风的吹抚下，车上的男女都满面通红，眼睛微睁，头发蓬松，一声不吭。

卡车驶过前两天失过火的那条街，街上的行人在树荫下走动，翠绿的西瓜堆在路边，商店售货大棚摆列着琳琅满目的烟酒饮料，那座大楼修饰一新，完好的玻璃和银灰色的铝合金窗框在阳光下闪闪发亮，一点看不出焚烧过的痕迹。前面路口遮阳伞下的交通警察的白色制服十分醒目，络绎不绝的大小车辆从他身旁左右驶过，使他时而出现，时而隐没。

我看着这一切傻笑。

当我们从交通岗台旁驶过时，我看到白色的大沿帽下一张焦黑疲惫的脸。

那是一张老年男人松弛多斑的脸，因为长期室内工作十分白晰，白色的帽子压至眉前，职业的冷漠代替了这个年龄应有的慈祥。

他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我：“闭眼……睁眼……闭眼”

我在他的指示下，重复着睁眼闭眼的动作。他一动不动地看着我，我也一动不动地看着他，我们似乎都期待着从这单调的动作中获得什么。我感到了他的意志的坚强，同时也感到自己的信心在一点点消失。终于，我的信心崩溃了。我大睁着眼瞪着他眼皮一动不动。

“闭眼！”他坚定的说。

“闭眼！！”我也在心里疯狂地命令自己，可眼皮始终一动不动。

我看老夫站起，向我走来，一只温热软绵绵的手抚动我的眼皮。

我眼前一遍黑暗。

“可我其它检查一切正常。”这声音象是发自另一个人。

“是的，可以排除其它怀疑了。”

“什么病？”片刻，我问。

没有回答，只有笔在纸上滑动的沙沙声。

我猛地睁开眼睛，急速眨动，一阵欣喜，快乐地叫：“它又能动了。”

老大夫看我一眼，刻板地说：“你没有失明危险。建议卧床休息；建议肌肉注射新斯的明；建议暂不批准该病人结婚。”

“为什么？”我噌地站起。

“因为你目前所患病症不适宜结婚。”老大夫说。

“你错了！”我态度强烈地对老大夫说，“你夸大了我的病情。其实我根本没病，只不过是累了，浑身没劲儿，这是常有的事，休息休息就会好的就象我的眼睛。没听说眼睛有毛病不准结婚的，这是那儿跟那儿，再次的大夫也不会这么诊断。”

“如果你不遵医嘱的话，那就不光是眼肌暂时性瘫痪的问题了。”老大夫声色具厉地说。

“……”

“需要解释吗？”老大夫的语气缓和下来。

“需要。”我的语气几近乞怜。

“你患的是一种我们叫作‘肌无力性肌病’，

具体说就是神经肌肉间传递功能产生障碍。眼肌无力只是首现症状，如果继续发展便会累及全身广泛肌肉，一旦延髓肌和呼吸肌进行性无力达到不能维持正常换气功能的程度，便会窒息而死。所以，你面临的问题并非是结婚与否，而是生死存亡！”

“我要求再作一次检查。”

老大夫面无表情地注视着我。

我直瞪瞪地望着他。

我直瞪瞪地盯着太阳，强烈的光线刺得我眼冒泪花，我掏出副墨镜带上。

“何雷，”石静既兴奋又羞涩地从医院门诊楼里向我跑来。“我一切正常，你呢？”

“我也一切正常。”我笑着说。

“太好了，我本来就觉得婚前检查纯属多余，咱们能有什么病？倒弄得象爱滋病携带者似的紧张半天。”

“我不想跟车回去了……。”

“我也不想跟车回去，正好咱们趁机上街转转。”石静挽住我的胳膊嘴一直不停说着笑着出了医院大门。

街上行人稀少，驶过的汽车都开得飞快，热风阵阵袭来，烘得人既燥热又惬意。商店里空空荡荡十分安静，售货员一个个都睡眼惺忪懒洋洋的，电风扇嗡嗡作响。

石静走在我身边，细细的高跟鞋磕在方砖路面上响声清脆，尽管天气闷热，但她的胳膊仍旧光滑乾爽。

一家百货商场的大橱窗内陈设着一套舒适的浅色家具，按标准小家庭居室的格局布置着，并点缀着塑料花洋娃娃之类，色彩艳丽的物件制造幸福气氛。

“我喜欢这家具的样子。”石静松开我，食指按着玻璃窗说。

“那就买吧。”

“一定很贵又不一定有，只是样子。”

“那就算了。”

“可我是真喜欢。”石静恋恋不舍，小跑几步才撵上我，重又挽住我的手。  
“看了这套家具就觉得咱们定的那套土了。”

在一家厨具商店门口，石静说等等，拉着我进去看不锈钢餐具，拣拣挑挑，举着刀、叉、匙问我，“买不买？”

“随便。”我说。

在一家床上用品商店，她又抚摸着图案漂亮的丝绸被面、针织床单之类的再三问我：“买不买？我喜欢。”

“随便。”我还是那句话。

“你喜欢不喜欢？”她问我。

“无所谓，”我说，“无所谓喜不喜欢。”

“你摘了墨镜看看，带着墨镜当然看什么都一片灰了。”说着动手摘我墨镜。

“住手！”我一声喝，吓了她一跳，缩回手，“少他妈动我。实话告诉你，老子不喜欢，都不喜欢，看见这花花绿绿的东西就烦。”

四周人都看我们，石静忍气没说话，我们一起往外走。到了外边，站在太阳地里就吵。

“你烦什么？把话说清楚。”

“什么都烦。”我悻悻看着一对勾肩搭背走过去的青年男女，独自往前走，“少罗嗦。”

“也烦我？”石静赶上来，拦住我，炯炯地隔着墨镜逼视我。

“也烦你。”我绕开她继续往前走。

“就知道你现在烦我了。”石静在后面咬牙道，“现在后悔还来得及，还没登记。”

我不吭声往前走。

“嗨嗨！”石静在后面叫，跟着我，“有本事你说话呀，没人赖着你。”

“你瞧你那样儿。”我站住，回头看着他，“头发跟面条似的还披着，嘴唇涂得跟牙出血似的，还美呢。”

“我乐意。”

路边两个卖汽水的小伙子噗哧一乐，见我看他们，忙低头滚动排列在冰块上炮弹夹似的汽水瓶。

我再看石静，她站在街当间哭了。

我呆立片刻，拔腿就走。走了很远回头去看，见石静仍垂头抹泪站在原地。

“检查结果怎么样？”

一进工地迎头碰见吴姗，她劈面就问。

“没事。”我说，“就说是休息不够，睡两觉就好了。”

工会小刘骑车过来，见我就笑嘻嘻的，“介绍信全给你们开好了，快去拿吧。”

“先搁你那儿，回头去取。”

我一路跟人打着招呼，腿脚不停地往里走。

吴姍狐疑地瞧着我的背影。

我走到工棚板房前，没有进去，拐了个弯，踩着一大堆沙子，从堆放的水泥预制件之间穿过去，进了一座未盖完的楼房。

我沿着裸露的散布堆积着施工渣土的楼梯，一级级走上去，直到楼顶。楼顶上风很大，四周护墙尚未砌造。我走到楼顶边缘，脚下是一排排浓郁的树冠和密如蛛网的街道，行人车辆穿行其间，远处一座座高大建筑，有的光滑熠熠有的尚未完工围构着密密麻麻的脚手架。

风从地面刮过，卷起股股细微的尘土。天空湛蓝耀眼，云彩透明的几乎无形不为人所察觉地飘逸而过；远处象山构成一条逶迤连绵的阴影。四下静悄悄的，在这无边的静谧中我感到一股巨大的吸引和召唤。

一块巨大的带窗洞的预制板，被吊车有力的吊臂悬钩着从我脚下缓缓划过，一声声尖锐的哨音从地面清晰传来……

黄昏，我在董延平的宿舍里找到石静。他们一帮人正在说什么，我进来石静先闭了嘴。

董延平笑着说：“怎么着？这个泪痕未乾，那个又红着眼进来了。”

我没理他，冲石静说：“吃饭了还坐在这儿干嘛？”

石静沉着脸不理我。

董延平接茬儿说：“正控诉你呢。”

“走走，吃饭去。”小齐先站起来，招呼大家往外走，把我和石静留在屋里。

“还生气呢？”我走近石静说，“走走，吃饭去，没听说二百五有记仇的，一般都是事过就忘。”

“少嘻皮笑脸。”石静说，“你饿你吃去，拉我干嘛？”

“你不饿呵？”

“我饿不饿关你什么事？我饿死渴死活该，用不着你来装好人。”

“饭票不是都在你那儿么？”

石静冷笑：“就知道是为这，我饿死不饿死你才不管呢，给你给你给你……，从今后咱俩再没关系了。”

石静掏出装饭票的夹子冲我摔来，边哭边说：“我不找你，你也别来找我。”

“你瞧你，我说一句，你说十句，成心使矛盾升级。怎么着？非弄成动乱你才舒坦？”

“不听不听，少跟我说话。”石静背对着我使劲摇头。

“好啦好啦，汽车跑一程子还停一停呢，你是不是也该到站了？”

“你要这么说，我就永远不到站。”

“一条道跑到黑？”

“嗯。”石静说，自己也忍不住噗哧一笑，旋又正色指着我道：“何雷，你这人怎么就能红一阵儿白一阵儿，说狠就狠，翻脸不认人，什么揍的？”

“变色龙揍的。”我虚心诚恳地说，“确实不地道，亲者痛仇者快，朝秦暮楚朝三暮四朝花夕拾，连我也觉得特没劲。这也就是我自个，换别人这样儿我也早急了，要不怎么说正人先正己上梁不正下梁歪，我本人这样儿怎么还能再严格要求你象个正人君子。”

“你就贫吧，”石静笑，“就会跟我逞凶，踩和完人又给人扑粉，里挑外撇，好人歹人全让你一人做了。”

“穷寇勿追，得饶人且饶人，你就别非逼着我当三孙子了，杀人不过头点地，我也算奴颜婢膝了。”

“我说不依不饶了吗？”石静委屈地说，“我早不生气了，可想想还是有点气，我这辈子受过谁的气？我妈都没给我气生，当你老婆到受起你的气。”说着滴下泪来。

“好啦好啦，就别再说了，越说越没完了。”

石静用手绢堵着自己鼻孔，狠狠白我一眼：“这会儿嫌我说多了，你说我的时候呢？你怎么那么痛快？”

“好好，谈吧，想说什么说什么，怎么解气怎么来。”

我这么一说，石静倒没话了，半晌才说了句：“你这人坏透了。”

“对对，”我陪笑，“可天下这么坏的也不多，挑出这么块料还真得有点眼力价儿。”

“还不是我瞎了眼。”

“走吧走吧，跟谁有仇也别跟饭有仇。”我拥着石静往外走，“你这一哭真哭得我肝肠寸断心如刀绞。”

“再坏还跟你闹。”石静得意地往外走，走了几步停住，“等等，我擦擦脸。”

对镜净脸均粉，鼓捣半天，嘟着嘴：“眼睛都肿了。”

“好看，”我说，“红肿之处艳若桃花。”

“一个老粗，臭撰什么！”

晚饭时，大食堂人比中午少多了，饭菜质量也比中午差多了，好一点的菜大都是中午剩的。石静心情已恢复如常，肿着眼睛和董延平他们逗贫说笑舌枪唇剑。

我看到吴姗匆匆走进来，买了份饭菜坐在远处一张桌子上吃，招手叫我过去。

吃饭谈笑仍不忘眼观六路耳听八方的董延平提醒石静：“暖暖，有人可冲你们驹马招手了。”

石静笑着说：“我不管，心是人家的戴不上笼拴不住疆，全凭自觉。”

“你也瞒着她呢是吗？”吴姗低头边吃边说。

“什么？”我装糊涂。

“我刚才给医院打电话了。”吴姗舀了匙汤喝了口。

我也把匙伸进她的汤碗里舀了一匙喝，评论道：“这纯粹是刷锅水。”

“是刷锅水，毫不掩饰的刷锅水，连盐都不屑一放。”吴姗看我一眼，“你打算怎么着？就这么瞒下去混下去？”

“我认为我没病。”我低头嘴贴着碗往里扒饭。

“你们什么时候结婚？”

“七一，党的生日，公司不是说要搞集体婚礼？这日子是他们定的。”

“你损不损？”

我没言声，吃了几口饭说：“有那么严重么？”

“一般来说，起码比你想要的要重点。”

“……”

“同归于尽是么？临死也要抓个垫背的？”

“你这人说话怎么这么难听？”

“是么？比你要干的更难听？”

“……”

“不能接受这事实是么？”

“……”

“如果积极治疗或许还有一线希望，如果不，那才是过眼烟云一切都成泡影。如果你难以张口，我可以替你说明。我有这个责任……”

“去你妈的吧，用不着你来全心全意拾遗补缺，我的事不用你管。”

我“眶”的一摔碗，石静、董延平那桌人一齐扭头往这边看。

吴姗沉着、若无其事但语气坚决地说：“要真是你的事，你要我管我也不管，但现在不是这样！”

我脸色苍白地看了吴姗一眼，起身离去。

“怎么啦？”回到原桌，董延平面前摆着吃的光光的碗盘，腆着肚子抽着烟问我。

我看了石静一眼“没事，非说他们医务室的酵母片少了是我拿走回家蒸馒头了。”

“真他妈不要脸。”董延平说，“这事我可知道，咱们医务室那点补药都让医务室那帮打自己屁股上了。有次我亲眼看见吴姗锁门坐在屋里给自个打青霉素。”

“冬瓜，”我对董延平说，“以后你造谣尽可能造得科学点，虽然你文化不高，但一般的谣慎重点还是能造得颠扑不破的——你们家把青霉素当补药？”

众人笑。

董延平说：“得得，我们没文化，我们层次低。帮你说话还不领情。”

“不是不领情，拉偏架也得有理有据天衣无缝，那才蒙骗得住不明真相的群众。”

“不是我就纳闷，”小齐说，“人家吴大夫锁着门在屋里扎针儿，你怎么看见的？从那儿看见的？”

“钥匙眼儿呗。”董延平呵呵乐着，“你们不就想让我这么说么？我满足你们得了。我有窥阴癖怎么着吧？”

“骗了呗，”众人一齐笑说，“那还不容易。”

“真流氓，”石静说，“说着说着就没正经。”

“就是，我也觉得他们特下流。”董延平说。

“吴大夫真的说你偷药了？”

我和石静骑车出来，石静问我。

“真的，怎么解释她也不听，非说有人看见了，问是谁又不说。”

“咳，这算什么事？没拿就没拿，拿了又怎么啦，用得着这么没情绪么？你还怕这个？按你这性格，别说冤你偷了药，就是说你偷了人，你也应该满不在乎。”

“我不是没情绪，我当然不在乎。偷了她也没办法。不是为这个，就是有点累，一想到今晚还要刷牙就累。”

“一想到又要跟我在一起就累。”

“你瞧你，又没劲了吧？还不许我们累呀？”

石静骑着车低头笑：“没不许你累。你要累就别干了，呆会儿到那儿你就歇着，看着我干。”

“那到也用不着，你多干点，我少干点就行了。”

“这会儿就开始偷奸耍滑，以后怎么信赖你？”

我朝石静假笑。

“找你我算惨了。”石静冲我真笑。

我臂如灌铅，手若针刺，但仍坚持一下一下把白灰水刷上墙，灰水白色的泪痕滴滴掉在我的脚上。我面前的墙变得干硬板结，雪白无瑕。

“石静，如果没有我，你会和谁住在这儿？”

“爱和谁就和谁。”

“和谁呀？说具体点。除了我你还看上谁了？”

“你想听？”

“想听，想知道第一替补是谁，真的真的。”我扭头看着她笑。

“不告诉你，”她说，“等你死了就知道了。”

我一阵心酸，手中的板刷差点掉下来，但脸仍佯装笑“不为我守寡？”

“不为。”她笑着说，“你死不了，你要不在了那也只能是看上别的女人跟人家走了，才不为你守寡呢。”

“我走前，一定也为你安排好。”

“用不着。”石静笑着说，“追我人多了，随便就能找个比你好的……边干边说，你怎么停下来了？”

“抽棵烟。”我点上只烟走到她身后，看着她一上一下地刷着说：

“我听说董延平好象对你有点意思。”

“是么？”石静笑着仰看我一眼，“回头我找他谈谈，看是不是真有这回事。”

“他过去不是给你写过情书么？”

“给我写过情书的多了，好多都发表了，出了一批青年作家，他算什么？”

“他人不错。”

“那你要没意见，我就嫁他了。”

“我没意见。”

“得啦，别无聊了。”石静靠向我怀里，仰脸亲我下巴一下，“再好的人我也看不上——非你不嫁！”她轻声说了句，又继续刷墙。

“要是嫁不成呢？”我抚着下巴走开，转身笑对着她说。

“除非你死了。”石静弯腰用板刷搅搅灰水，湿淋淋地糊到墙上，“想跑都没门，赖上你了，甩也甩不开。”

“我要是你，”我说，“就把什么都估计到，留个后手。”

“那是你，我干什么可是不留后路全豁出去。”石静停下刷墙，回过头警惕的望着我说，“你今晚老跟我说这个干吗？莫非你又起什么坏心了？”

“没有没有。”我连忙解释。

“我可告诉你何雷，”石静放下板刷，严肃地说，“你可给我放老实点。别起什么邪念，起也没用，都到这节骨眼了，满意不满意符不符合你那什么梦想也由不得你了，你就塌塌实实跟我过日子吧。”

“明白明白，我向你发誓，绝对没起坏心，十分满意十分中意。”

“要换，二十年后，我老了，你再换。”石静瞪我半天回过身说。

“开个玩笑。”

“少开这种玩笑，不爱听。”石静愤愤地边刷墙边嘟哝，“想把我\*虻 𧈧 约毫碛遥 𧈧牡\*美。”

那晚上，我没再说什么。

卡车在十字路口急剧地左转，轮胎摩擦在水泥路面上发出尖锐的声响，车头几乎闯入逆行线，巨大的车身在煞那间横在了路上，后面响起一片刺耳的煞车声……

我驾车向前急驶，一辆面包车追了上来，在超车的同时，司机把头伸出窗外，怒目而骂：“你会开车吗？”

“说不起对不起。”我陪着笑，举起左手致歉。

面包车驶远，我喘均一口气，擦擦头上的汗。刚才转弯时，我突然打不动方向盘了，手软了，几乎是把胸膛压上去，借助全身的力量才算到底把这个转弯完成了。我出了一身冷汗，到现在仍未乾。田野上的风通过窗口吹进来，我感到浑身发酥，肌肉又酸又懈，象是要脱骨。冷汗一阵阵冒出来，我的呼吸急促，有点喘不上气，象被梦魇住一样。我感觉自己已经控制不了这辆车，仅仅是机械地借助惯性随它一起奔驰，被它驮着跑。我紧紧盯着前面那辆大轿车的后轮，那飞速旋转的轮子使我的心狂跳不已，阵阵惊悸传遍四肢。我告诉自己不要看那轮子，但另一种巨大的力量把我的目光牢牢吸引在那两对后轮上，直到那两对后轮蓦的停止传动……

我认为我是立即做出煞车反应的，但实际情况可能是慢了那么几秒，踩制动时脚表现得十分迟缓象是一种夜压装置。所以，尽管我踩了煞车但还是没妨碍我撞在前面的大轿车上。

大轿车穹形的后车窗毫无声响地就全碎了，碎得乾乾净净，就象那儿从来没有按过玻璃，车厢里闷闷地有一声齐喊，接着一排惊恐、气愤的脸出现在我面前……我闻到大轿车里溢出的新鲜水果和面包的香味儿……

“只碎了一块玻璃和俩车灯，难道你非撞死俩人才罢休？”吴姗冷冷地说，举着一只吸满药液的注射器向我走来。

“这就是‘新斯的明’？”

“是，从现在起，你每天都要注射。”

“它能治好我的病么？”

“不能，它只能暂时改善你的肌无力现象。”

吴姗为我注射完新斯的明，又注射了一只对抗副作用的阿托品，拔出针头对我说：

“躺着休息吧，一会儿你会感到好点儿。”

“我想……全休了。”

“这不是你想不想的问题，你只能也必须全休了。回头我就把医院的诊断书交给你们领导，然后送你住院。”

“不……”

“这由不得你！我已经后悔没有及时把你的情况告诉你们车队领导。”

“你能不能再帮我……瞒他们几天？”

“可笑！我为什么要帮你隐瞒病情？这对谁有好处？”

“石静。”

“你想拖过‘七一’？你这人怎么这么卑……”

“不对！我正是想坑她，才求你瞒几天，容我妥善处理。”

“我认为把你的病情老老实实，源源本本告诉石静，才是最妥善最正确的处理方法。”

“如果是你，你所爱的人患了严重疾病，你会立即离开么？”

“当然不会 - - 为什么要离开？患难与共甘苦与共正是真正爱情的重要

体现。你不要怕她……我相信……。”

“你没懂我的意思。我问你，如果我谨遵医嘱我的病会不会在可预见的将来痊愈或者大体恢复？”

“我只能向你保证，如果你谨遵医嘱，我们可以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控制你的病情不致持续恶化，这段时间可能是三年、五年、七年或更长的时间。”

“就是说一时半会儿死不了，但也毫无痊愈的可能。”

“不能说毫无可能！据我所知就有完全康复的特殊病例。”

“医学的奇迹都是依靠侥幸取得的么？”

“你应该有信心。”

“这跟我有无信心毫无关系，我们现在谈的有关别人的幸福。我相信我不会很快毙命那倒简单了，我的信心你及其同伙的医德还有咱们的新斯的明等等可以使我苟延残喘若干年或者更理想地活耗一辈子。天天躺在床上打打针睡睡觉，饭来张口，衣来伸手，让人搭着去院里晒晒太阳就很幸福了。充分利用别人的恻隐之心仁爱之心牺牲精神，使其欲弃不忍欲罢不能只能一天天陪下去，以同样衰老下去以同样的结局了此一生 - - 如果你是我是不是就打算这样干？”

“不，我想我也干不出来，除非那人不是我所爱的而是我花钱雇的。”

“所以我恳求你暂时不要公开我的病情。一旦公开，我变成了可怜虫，那些讨厌的社会舆论，假惺惺的道学家，无聊的主持正义者，势必群起鼓噪左推右搯前拉后拽逼石静走上绝路。”

“你想怎么做呢？”

“这是我的事情，我只求你给我两天时间。”

“我认为你应该信任石静。”

“我想让她毫无包袱地上路，不做任何眷顾和停顿 - - 我必须瞒着她，否则她自己也会毁了自己。”

“你非常爱她是么？”

我眼里一下涌出泪水。半晌，我说：“今后，别提这个了。”

“何雷！何雷！”医务室的门“通”地打开，石静一脸惊恐地冲进来，直接向我扑来，眼睛在我身上焦灼地寻看着。“你怎么样？伤着那儿了？”

“别一惊一乍的。”我厉声喝道，推开她伸过来的双手，“我好好的，什么事也没有。”

“他没事。”吴姍温和地对石静说，“我为他检查过了，连小外伤都没有。”

石静没理吴姍，看着我说：“他们说撞了车，把我吓坏了，我还以为……”

“还以为我不定什么烂茄子样儿 - - 你怎么不盼我好？”

“不是……”石静红了脸，“你怎么这么说话？”

“我没责怪你的意思。人之常情么，要结婚了，丈夫残了这叫什么事？当然要担心了。”

譬如买一台电视，不出影儿，老得送去修，本来图个享受却添桩麻烦搁谁谁也别扭。”

吴姍走开插上电炉把针盒放上去煮沸消毒。

“我是那意思么？”石静脸有点挂不住，沉下来，“还说我不往好处想你，你怎么动不动就歪曲我。”

“你真这么想又怎么啦？我不明白。人为自己考虑这很正常，我就是这

样儿。用不着不好意思假装关心别人。”

“什么叫假装关心、不好意思？我就没那么想嘛。我跟你还有什么可假装的？也许你常对我假装但我没有。”

“说得就是这意思么，咱们之间不必假装。咱们什么关系？一损具损，一荣具荣，关心别人就等於关心自己。”

“行了，何雷，你就别说了。”吴姗在一边说。

“实事求是嘛。”我转脸对吴姗说，“本来人和人关系就是这样儿，说说又怎么啦？该假装至爱亲朋就假装呗一点也不耽误。”

“你非要这么说，那我就这样。”石静冷笑着转身往外走，“你没事吧，没事我就走了。”

“我就喜欢你这样。”我冲她背影嚷，“不怕说实话，就怕故做姿态。”

“我怎么故做姿态了？”石静倏地转身，噙着泪说，“你被车撞了，我怕你出事来看看你，关心关心你，怎么啦？有什么不对？用得着这么夹枪带棒地损我一大通么？”

“说你不对了么？你这么做很好，很对，不能再得体再恰到好处了。你要我说什么，对你的关心感激涕零么？”

“何雷！”吴姗插话说，“你太过份了！”

“你让人吴姗说说，你讲理不讲理！我现在怎么啦？哪点别扭了？就让你这么看不上眼，一说话就斥我。你要看不上我就明说，看上谁就找谁去，别这么阴着憋着的想除了我不劳你动手我自己走。”

“你说你还会说别的么？这套嗑儿简直成你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法宝了。女人是不是都象你这样，用指责男人有二心来站上风？”

“何雷，你也别太不象话！”吴姗厉声说，“人家石静不过是说了几句情理之中的话，你不用摆出一副看穿人事，置身于人情之外的臭酸架子，不管你有什么道理，你也没权利对别人这么粗暴。”

石静哭的泣噎难禁。

我的眼圈也红了：“我不是那意思，不过是……”

“别狡辩了，你马上向石静赔礼道歉。”

“用得着么？”

“必须！”

“……行了石静，别哭了。”

“你是一辈子没向人服过软还是一向就这么向人道歉的——你要不会我教你。”

“别哭了石静。算我不好，别人不了解我你还不了解我么？从小就窝囊，受欺负有什么委屈只好忍着。街上的人一个比一个恶，我敢跟谁狠去？也就敢欺负欺负你，你再不让……”

“得啦得啦，”吴姗笑着说，“明明自己的不是却把全体人民饶上，你这都是什么逻辑？”

石静也破涕为笑：“吴姗你不知道，这人就这德行，从来不认错，千载难逢检讨一回还得找出各种客观原因，最后把自己弄得跟受害者似的。”

“你也是好脾气，换我，岂能容他？”

“唉，有什么办法？只好不计较，真较真儿一天也过不下去。”

“好啦，诉苦会改天再开吧。”

“我走啦。”石静说，“班上的活儿还没完呢，下班我在门口等你。”

石静走后，我和吴姗沉默了下来。半天，她说：

“你感觉好点了么？”

“好点儿了。”

又是沉默。

“你也是，何苦跟她那样？”

我看了吴姗一眼，低下头。

“就算想怎么着，也得注意下方式，太伤人家也不好。”

“不这样，又怎能了？”我凄凉地说，“事到如今也只能做恶人了。”

“她也没错。”

“我有错么？我着谁惹谁了？我要是无赖多好，生把着不撒手，那倒也不用这会儿做恶人了。”

“你……受得了么？”

“……说老实话，我有点不寒而栗。一想到今后，真觉得可怕……我不知道真到那时候我是不是受得了，也许会后悔。”

“也许不至于。”

“你是说我坚强？不不，我现在只是还不习惯，不能想象，所以还算理智。真事到临头，瘫在床上不能动了，我也许比谁都糟，也许要拼命抓救命稻草。所以要趁现在把什么事都办好……我不相信自己。”

下班了，工地的汽笛响了。大门里，人们象潮水一样往外涌，步行的、推着自行车的人流中还夹着一些缓缓行驶的汽车。

人们在疲惫地说笑，轻松地迈着步伐。

董延平比比划划地对我讲述着下午传遍工地的一件新鲜事；公司陈副经理昨天夜里被人发现在家里吃安眠药自杀了。

“这老头儿为什么呀？”一个跟在我们旁边的女工说，“一个人过的挺好的。没病没灾，儿女又都大了不用操心了，一个月还拿那么多钱。他要活不下去了，那我们还不得早死多少回了。”

“不是人害的吧？”另一个人问。

“不是，百分之百不是。”其他人纷纷说，“公安局做结论了。”

“会不会是老伴死了，一个人过闷的。”一个人说，“有这样的，天鹅似的，一个死了另一个也活不长。”

“你们全错了。”董延平一副就他清楚的样子，“你们谁也想不到老头儿为什么死。不为别的，就为大夥儿老关心他，没事就去串门，送吃送喝，问寒问暖，把全市五张以上的老太太全他那儿发，生把老头儿关心得不好意思活着了，觉得自个成了大家的心病，死了算啦。”

“胡说！”大家纷纷笑着斥董延平，“没听说有让人关心死的，你又信口开河。”

“真的，我骗你们干吗？”董延平急扯白脸地说，“人老头有遗书，我去八宝山送老头儿烧尸时听工会小刘说的，小刘看了那遗书，当然词儿跟我说的有出入……作为一个老党员，不能为人民工作了……”

我和石静推着车，在人流中默默地走。

“你什么时候把家具搬来的？”

进了新居，我眼睛一亮，见原来空荡荡的室内已摆上了那套我们共同挑选订购的组合家具，而且经过粗粗的布置，有点象个家了。

我扭脸看石静：“你找谁帮的忙？”

石静垂着眼睛声调刻板地说：“上午找冬瓜他们帮的忙。本来早就想告诉你，可你瞧你下午那样儿……我就什么也没说。”

我伸手搂过石静：“还生我气呐？”

石静偎在我胸前，嘴一撇要哭，十分委屈的样子。

我冲动地想说些温柔的话，叹了口气，终究什么也没说，松开她，走到组合柜前，轻轻抚那上面光洁明亮的油漆。

“这面上的漆打得还可以，里边活儿有点糙。我没太挑，想想这也可以了，能面上光看得过去就算可以了。”石静跟过来，站在我身边轻轻说。

“不错不错。”我说，“不能再高要求了。”

“我想在这儿放一盆吊兰，让它从上垂下来。这个玻璃柜放酒具高脚杯，这几格子放几本书。”石静兴奋起来，指指点点地对我说着她的设想，“再买些小玩意儿小玩具动物四处一摆，整个调子就活了。”

“嗯嗯，挺好，就按你说的办吧。”

“我说咱买什么样的窗帘好？”石静兴致勃勃地说，“我想来想去还是自己勾个‘勒丝’好看，和这套家具配得起来。”

“窗帘还不能完全图好看，还得多少能遮点光。”

“那就再买块鹅黄的‘摩立克’挂在里面，都不耽误。”

“闹不闹的慌？”

“那你说什么颜色好？”

“我说……算拉，就按你喜欢买吧，我也不知道什么合适。”

石静察觉到了我情绪的变化，小心看着我脸色说：“你是不是又累了？累了就躺下歇会儿吧。床垫子买回来我就擦过了，挺干净。”

我没吭声，走到长沙发旁坐下来，仰靠在沙发背上。

石静走过来，在我旁边侧身坐下，凝视我。

“别理我。”我喃喃对她说，“让我静会儿。”

石静无声地起身离去，旋又无声地在我面前的茶几上放了一杯水。

我心里一阵怒火，他妈的，老这样永远也别想把话挑明，接着，又陷入深深的酸楚。

石静抖开一条新床单，铺在床上，用手把裙子抚平，从立柜里拿出一对新枕头，拍拍松，并排放在床头，又拿出两条新毛巾被整整齐齐叠放在床脚。

“你怎么，今晚打算住这儿了？”

石静停住动作，垂着眼睛一动不动。

她那神情使我无法再说什么。

簇新的提花枕巾上，委织着并蒂莲和鸳鸯的鲜明图案。

“你没生我气吧？”黑暗中石静轻声问道。

“没有。”风从发烫的身上掠过。我感到身下床垫内弹簧的有力支撑。

“我再也不跟你闹了。”

“……我从未想过怪你。”

“真的么？”

石静悉悉嗦嗦地贴过来，手主动地寻找摸索。

“热。”

“不怕热。”石静娇喘着在我耳边低语。

我找着她的手，紧紧攥着不让她动，她就用身体缠住我。她的腿几次

搭上来都被我挡开。

“你怎么啦？”她焦灼地不满地说，把整个身体压上来。

“我不想！”我用力地推开她，猛地翻身坐起，拧亮台灯，下地找着一根烟点上吸，第一口就把我呛得连连咳嗽。

我恶狠狠地回头看了她一眼，她也从床上坐起，鬓发散乱幽怨地瞧着我。

“咱们得谈谈了。”我走到沙发上坐下，抽了几口烟说，“必须谈谈了。”

石静垂着头，咬着嘴唇，片刻，仰起脸，意外地显得镇定、平静：

“我知道你要说什么。”

“什么？”我顿时紧张起来。

“我知道你另外有人了。”如果说石静说这话时内心是痛苦的，但从外表一点也看不出来。

“是的。”我说，艰难地说，“我又认识了一个姑娘，我想从新考虑一下我们的关系。”

“她漂亮吗？”半天，石静说。

“还可以。”

“比我漂亮？”

“比你漂亮。”

石静蠕动着嘴唇，深深地垂下头，散乱的头发遮住了她的面部。

“她，爱你？”

“是的。”

“你呢？”

“我也一样。”

“那还有什么可说的？随你便吧，我想你也早就决定了。”

“我本来想早点告诉你，可，你也知道，我觉得很难说出口。”

“我明天走行吗？”石静抬起脸，平静地望着我。

我眼中一下噙满了泪，忙吸了两口烟，嗓音沙哑地说：“不，你不用走，我走。”

“还是我走吧，反正我也用不着这房子了。”

“你别这样儿。”我挥去泪，央求石静，“你这不是不让我做人了么。”

“我不让你做人？是我不让你做人？”石静盯着我一字一顿地发问。

“……”我垂下头。

“你要觉得你走好点儿，那就你走吧。”石静说，尽管她的语调仍旧平静，但我看到她眼里有东西闪动。

“对不起，石静，真的对不起。”我泪流满面说，“都是我不好。”

“别说这个了。现在，咱们睡觉吧。”

“……”

“就算咱们结不成婚了，也不至于就成仇人了吧？”

“不是，决不是这意思。”

“那你是讨厌我，不愿意再挨我？”

“我来，我这就来。”我掐灭烟，上床来。

石静伸手把台灯熄灭。

石静在黑暗中嚤嚤哭泣，远远蜷缩在床的另一头。

“我可以等你，万一你跟她不合适……”

“不，我就是和她不合适也不会再考虑你。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咱们谁都别再想了。”

“不！我不能！我永远要想。”

“……”

早晨，石静在门口紧紧拥抱我，我的骨节被勒的“喀喀”作响。

“再给我一天……。”她哭着请求。

“不！”

“再给我一天！”她使劲搂着我不让我脱身，“就一天，让我象你妻子一样过上一天……然后你再走。”

“……”

“你已经给过我很多很多……再给我一些……就让我拥有你一天。”

“我答应我答应我答应。”

她笑了，含着泪惨然而笑，十分满足：“这一天，你全听我的。”

“我答应。”

这一天的大部分时间我们是在疯狂的采购中度过的。石静没好好走过路，始终奔跑着从这条街到那条街，出这家商店进那家商店，为自己买衣服为我买衣服；买床上用品买盘碗锅匙买所有日用百货，兴致勃勃，满脸喜意。她甚至为自己买了件最昂贵最华丽的婚礼白纱裙。

“你疯了？”我说她。“这东西谁买？都是到照相馆租。”

连柜台里的售货员也笑嘻嘻地说：“小两口不过了？”

“一辈子不就这么一次么？”石静笑着说：“要省什么时候不能省。”

买完白纱裙，石静又把我拉到西服柜台，点了一套最高级的西服。

“我不要。”我对石静说，“犯不上，我从来不穿西服。”

“我要。”石静说，“我要你穿。”

“那就买套一般的。”

“不，就买最好的。”她坚持。

一天之内，我们逛遍了全城的商店，差不多花光了我们的全部积蓄。在一家高级美容店，石静把剩下的钱全部用去做了“新娘化装。”

当她美容完毕，从楼上笑吟吟地走下时，真是仪态万方，光采照人。店内所有等候的顾客都把目光投向她。

【按：情人眼里出西施，特别这当口。不可当真。】

我们并肩走在街上时，吸引了无数行人注意力。

“这些东西都是我这些年攒的。”石静打开她那只一直锁着的皮箱对我说。

箱子里琳琅满目，放满一摞摞精美的杯子垫、桌布、沙发靠背饰器等勾织品。

石静一件件展开给我看，自豪地炫耀：“好看吧？”

“好看。”

“这要一布置起来，家里立刻就变了个样儿。”

石静把所有买来的和自己织的都搬了出来，摆满了室内的每一处角落，象开一次展览会。

笔挺的西服和浆硬的衬衣领使我象一个被箍着的木偶。石静穿上婚礼裙，拽着我在屋里各处摆着姿势合影。一会儿站一会儿坐，或依或偎，所有姿势都必须笑。

“笑，你倒是笑呵。”

“你别折腾我了，石静。”

“你答应过，今天全听我的。”

“好好，我笑。”

石静转嗔为喜，美滋滋地挽着我，头靠在我肩上，目不转睛地对着那架支在地中间的照像机镜头。

“再来一张……”

“你喝什么酒？”

“白酒。”

“那好，我也喝白酒。”

我俩在石静亲手操持的一桌丰盛的菜肴前相对而坐。石静为我斟酒，然后又给自己斟满，看着酒瓶上的商标赞叹：“我是第一回喝茅台。”

她举起杯，笑着对我说：“说句什么祝酒辞呢？”

“你说。”我也举起杯，笑着说。

她想了想，笑了，把酒杯在我的杯上清脆一碰：“祝你幸福，亲爱的。”

“祝你幸福……亲爱的。”

石静的眼中立刻闪出泪花，她连忙一饮而尽，笑着掩饰道：“真辣——真好喝。”

“吃菜吃菜。”她放下酒杯，拣起筷子，伸向碟子点着说：“别客气。”

“不客气。”我也放下酒杯，吃菜。

“做得不好，没什么东西，随便尝尝。”

“做得很好，东西很多，下回……”

我抬起眼，石静望着我，我们两人对视着傻乎乎地笑。

石静又把酒杯斟满，我们共同举杯。

“这一杯说什么？”

“该你想词了，你说。”

“祝你幸福……”

“说过了，不许重复。”

“祝你快乐……”

“还有呢？没说完。”

“……亲爱的。”

“祝你快乐，亲爱的——咱们立个规矩，每句祝酒辞都得带个亲爱的。”

“好，亲爱的。”

我们一饮而尽，互相看着哈哈笑。

“这杯该我说了，说什么呢？你帮我想想。”

“祝酒杯，就说最俗的。”

“祝你健康，亲爱的。”

“祝你健康，亲爱的。”

“祝你万事如意，亲爱的。”

“亲爱的，祝你万事如意。”

“祝你家庭美满，亲爱的。”

“祝你……”

“别哭，亲爱的，今天不许哭，谁也不许哭，完了再哭。”石静温存地哄我。

“我没词儿了，我想不出再说什么了。”

“我也没词儿了。”石静乾喝了一杯，又斟满酒举着愣愣地说，“要是冬瓜他们在，一定能编出好多词儿。”

“别喝了，你该醉了。”

“我想醉，我要醉。”

石静又饮乾一杯，再斟满，忽而笑着说：“祝我好运吧。”

“祝你好运，亲爱的。”

“你上哪儿？别走！”

“不，我不走，我去趟厕所。”

“不！”石静顿杯尖叫，“你哪儿也别去！我哪儿也不让你去，今天你是我的！”

“我哪儿也不去，不去了，就在这儿坐着。”

“我哪儿也不许你去，今天你是我的。”

石静偎过来，坐在我身边，喃喃道：“今天你是我的。”

夜里，石静已经睡熟了，月光下，她的脸上还挂着泪痕。我躺在她身边，感到一阵阵彻骨的酸痛和寒栗。我知道我的脸在一点点扭曲、痉挛、抽搐。我无法控制这种抽搐，绝望地捂上脸，这种抽搐传达到全身。

“再给我一些……再给一些吧。”我暗暗地叫。

早晨，我在门口紧紧拥抱石静，我们俩的骨节互相勒的“喀喀”作响。

她汹涌地流着泪，发疯似的连连吻我，拼命摇头：“我忘不了忘不了……”

我用力掰开她的手，她哭出了声，挣扎着抓我，在我脸上流下了道道血痕。我捉着她的双手把她远远推开，关在门里，自己转身下了楼。

【按：未完，卖个关子。不想看的呢，算！想看得呢，上图书馆，书店，哥们儿，姐们儿那儿翻去。结局嘛，算不上太悲，绝不是喜剧。爱看喜剧的，您就打这儿结住吧。总不成朔爷真成了琼瑶吧？请了……】

## 《空中小姐》

我认识王眉的时候，她十三岁，我二十岁。那时我正在海军服役，是一条扫雷舰上的三七炮手。她呢，是个来姥姥家度假的中学生。那年初夏，我们载着海军学校的学员沿漫长海岸线进行了一次远航。到达北方那个著名良港兼避暑胜地，在港外和一条从南方驶来满载度假者的白色客轮并行了一段时间。进港时我舰超越了客轮，很接近地擦舷而过。兴奋的旅游者们纷纷从客舱出来，挤满边舷，向我们挥手呼喊，我们也向他们挥手致意。我站在舵房外面用望远镜细看那些无忧无虑、神情愉快的男男女女。一个穿猩红色连衣裙的女孩出现在我的视野。她最热情洋溢，又笑又跳又招手，久久吸引住我的视线，直到客轮远远抛在后面。

这个女孩子给我留下的印象这样鲜明，以致第二天她寻寻觅觅出现在码头，我一眼便认出了她。我当时正背着手枪站武装更。她一边沿靠着一排

排军舰的码头走来，一边驻足入迷的仰视在桅尖飞翔的海鸥。当她开始细细打量我们军舰，并由于看到白色的舷号而高兴地叫起来时——她看见了我。

“叔叔，昨天我看见了这条军舰。”女孩歪着头骄傲地说。

“我知道。”我向她微笑。

“你怎么知道？”

“我看见你了，在望远镜里。”

女孩兴奋得眼睛闪着异彩，满脸红晕。她向我透露了她的心头秘密：她做梦都想当一名解放军战士。

“为什么呢？”

“戴上红领章红帽徽多好看呀。”

女孩纯朴的理想深深感动了我。那年夏天真是美好的日子。女孩天天来码头上玩，船长破例批准她上舰。水兵都喜欢她，领她参观我们引以为自豪的军舰，我让她坐进我的三七炮位里，给她扣上我那沉重的钢盔，告诉她，炮管子虽然不粗，但连续发射起来，火力相当猛烈。我们海军几次著名的海战，都是以三七炮为主力干的，出过很多英雄炮手。

“那，叔叔，要是你碰上敌人，你也会成为战斗英雄啦？”

“那自然。”

女孩和我的逻辑是简单的，十分有理的。

一天傍晚，女孩在我们舰吃过饭，回家经过堤上公路。忽然海风大作，波涛汹涌，呼啸的海浪越过防波堤，漫上了公路，一时，沿堤公路数百米水流如注，泛着泡沫。这在海港是常见得，女孩却被凶暴的波浪吓坏了，不敢趟水而行。我们在船上远远看到她孤单单、战兢兢的身影，舰长对我说：“嗨，你去帮帮她。”我跑到堤上，一边冲入水里，一边大声喊：“紧跟我！”女孩笑逐颜开，摹仿着我无畏的姿势，勇敢的踩进水中。我们在水势汹涌的公路上迅跑着。当踏上干燥的路面时，女孩象对待神人般崇拜地看着我。我那时的确也有些气度不凡：蓝白色的披肩整个被风兜起，衬着堪称英武的脸，海鸥围着我上下盘旋。恐怕那形象真有点叫人终身难忘呢……

后来，暑假结束了，女孩哽咽着回了南方。不久寄来充满孩子式怀念的信。我给她回了信，鼓励她好好学习，做好准备，将来加入到我们的行列中来。我们的通信曾经给了她很大的快乐。她告诉我说，因为有个水兵叔叔给她写信，她在班里还很受羡慕哩。

五年过去了，我们再没见面。我们没日没夜地在海洋中游弋、巡逻、护航。有一年，我们曾驶近她所住的那座城市，差一点见上面。风云突变，对越自卫反击战爆发，我们奉命改变航向，加入一支在海上紧急编组的特混舰队，开往北部湾，以威逼越南的舰队。那也是我八年动荡的海上生活行将结束时闪耀的最后一道光辉。我本来期待建立功勋，可是我们没捞到仗打。回到基地，我们舰近了坞。不久，一批受过充分现代化训练的海校毕业生接替了那些从水兵爬上来的、年岁偏大的军官们的职务。我们这些老兵也被一批批更年轻、更有文化的新兵取代。我复员了。

回到北京家里，脱下紧身束腰的军装，换上松弛的老百姓的衣服，我几乎手足无措了。

走到街上，看到日新月异的城市建设，愈发熙攘的车辆人群，我感到一种生活正在向前冲去的头昏目眩。我去看了几个同学，他们有的正在念大学，有的已成为工作单位的骨干，曾经和我要过好的一个女同学已成了别人

的妻子。换句话说，他们都有着自己正确的生活轨道，并都在努力地向前，坚定不移而且乐观。当年我们是作为最优秀的青年被送入部队的，如今却成了生活的迟到者，二十五岁重又象个十七八岁的中学生，费力地迈向社会的大门。在部队学到的知识、技能，积蓄的经验，一时派不上用场。我到“安置办公室”看了看国家提供的工作：工厂熟练工人，商店营业员，公共汽车售票员。我们这些各兵种下来的水兵、炮兵、坦克兵、通信兵和步兵都在新职业面前感到无所适从。一些人实在难以适应自己突变的身分，便去招募武装警察的报名处领了登记表。我的几个战友也干了武警，他们劝我也去，我没答应。干不动了怎么办？难道再重新开始吗？我要选择好一个终身职业，不再更换。我这个人很难适应新的环境，一向很难。我过于倾注于第一个占据我心灵的事业，一旦失去，简直就如同一只折了翅膀的鸟儿，从高处、从自由自在的境地坠下来。

我很彷徨，很茫然，没人可以商量。父母很关心我，我却不能象小时候那样依偎着向他们倾诉，靠他们称腰。他们没变，是我不愿意。我虽然外貌没大变，可八年的风吹浪打，已经使我有了一副男子汉的硬心肠，得是个自己料理自己的男子汉。我实在受不了吃吃喝喝的闲居日子，就用复员时部队给的一笔钱去各地周游。我到处登山临水，不停地往南走。到了最南方的大都市，已是疲惫不堪，囊中羞涩，尝够了孤独的滋味。

王眉就在这个城市的锦云民用机场。她最后一封信告诉我，她高中毕业，当了空中小姐。

二

我没认出她，她一直走到我身边我也没认出来。

我在候机室往乘务队打电话，她的同事告诉我，她飞去北京，下午三点回来。并问我是她爸爸还是她姐夫，我说都不是。放下电话，我在二楼捡了个视界开阔的座位，一边吸烟，一边看楼下候机室形形色色的人群和玻璃墙外面停机坪上滑动、起降的飞机；看那些银光闪闪的飞机，象一柄柄有利的投枪，直刺蔚蓝色的、一碧如洗的天空。候机楼高大敞亮，窗外阳光灿烂。当一位体态轻盈的空中小姐穿过川流的人群，带着晴朗的高空气息向我走来时，尽管我定睛凝视，除了只看到道道阳光在她美丽的脸上流溢；看到她通体耀眼的天蓝色制服——我几乎什么也没看到。

“你不认识我了？”

“我真的不认识了，但我知道是你。”

“那我是变丑，还是变美了？”

“别逼着我夸你。”

她在我身旁坐下。我依然凝视着她，她也紧盯着我。

“我没能象你所希望的那样，当海军。”

“没什么。”我说，“你瞧，我自己也不是了。”

“真的，我远远一眼就认出你的脸，可我还是犹豫了一下。我怎么也想象不出你不穿水兵服是什么样？是个这个样！”

“我也想象不出，所以常照镜子。”

“走吧。”

“干吗？”

“我给你安顿个地方，然后……去找你。”

“好好聊聊？”

“嗯，这地方太吵，太显眼。”

“你是说找个没人的地方，安静的地方？”

“嗯。”

我们双双站起身，我仍不住地端详她。

“干吗老看我？”

“我在想，有没有搞错。”

真的，真叫人难以置信，她长大了，而我没长老。

王眉把我领到招待所，给我吃给我喝，还洗了个舒畅的热水澡。晚餐我吃掉一大盘子烧肉芥蓝菜，然后把香蕉直塞到嗓子眼那儿才罢手。我感到自己象个少爷。

“跟你说，我真想吃成个大胖子。”

饭后说是好好聊聊，实际上是名副其实的胡扯。王眉带了她的一个名叫张欣的女伴，光笑不说话，频频偷偷瞧我。她们俩勾肩搭背坐在我对面，不时会意相互一笑。我搞不清王眉什么动机，掩人耳目还是不忍抛下好朋友一个人在宿舍？或是……

她问起我们舰其他人的情况，真真扫了我的兴。我告诉她，都复员了。我不想谈过去，穷途末路的人才对过去恋恋不已。可不谈过去就没的说。她们告辞，美其名曰让我早点休息。我一怒之下决定，明天回家。不料王眉又一个人转回来，告诉我一句话，当着张欣的面没好意思说。

“我那年到你们舰上玩的时候，有个最大愿望你猜是什么？”

“变成男孩。”

“还当我的女孩，但和你长的一样大。”

“这办不到。”我笑着说，“你长我也长。”

“不对，你长不了个儿啦。”

我改主意了，住下去！

三

我始终捞不到机会和王眉个别谈一会儿。白天她飞往祖国各地，把那些大腹偏偏的外国佬和神态庄重的同胞们送来送去。晚上，她花插地往这儿带人，有时一两个，有时三五个。

我曾问过她，是不是这一路上治安欠佳，需要人作伴？她说不是。那我就懂了。她说她的同事都是很可爱的女孩，我愿意认识她们，可是，难道她不知道我迫切希望的是和她个别谈谈吗？也可能是成心装糊涂。她看来是有点内疚，每次来都带很多各地时鲜的水果：海南的菠萝蜜，成都的桔子，新疆的哈密瓜，大连的苹果。吃归吃，我照旧心怀不满，难道事情颠倒了个儿，我成了小孩？我在无人陪伴的情况下，象野地孤魂一样在这个急遽繁荣的城市乱遛。有一次乘车转了向，差点儿到了郊区的海军码头，我抹头就慌慌张张往回跑。我再不愿意看到那些漆着蓝颜色的军舰，我会像个二傻子，穿着老百姓的衣服瞪着眼睛瞧起来没完，让那些刚穿上军装的小年轻儿笑话。

台风出其不意地登了陆，拔树倒屋，机场禁航。王眉来了，我精神为之一振——她是一个人。穿着果绿色连衣裙，干净、凉爽。可她跟\*宜档亩际鞘裁垂砣坝矗 擦艘惶惶 \*故事。什么格林先生和格林太太不说话。格林先生用纸条告诉格林太太早晨六点叫他，而他醒来已是八点，格林太太把“嗨，起床”写在了纸上。罗伯特先生有一花园玫瑰。当一个小淘气要用

一先令一大把卖给他玫瑰时，他不肯买，说他有的是。小淘气说：“不，你没有，你的玫瑰都在我手上。”……我抗议说我根本听不懂洋文，王眉说她用汉语复述，结果把这种费话的时间又延长了一倍。我只好反过来给她讲几个水兵中流传的粗俗故事，自己也觉着说得没精打采。

“你别生我的气。”王眉说，“我心里矛盾着呢。”

她告诉我，我才明白，原来她在“浏览”我。她不在乎家里有什么看法，就是怕朋友们有所非议，偏偏她的好朋友们意见又不一致，可以说壁垒分明哩。那天张欣走后和她有一段对话：

“我很满意。”

“你很满意？”王眉大吃一惊。

“我是说，我作为你的朋友很满意。”

而另一个和我聊得很热闹的刘为为却一口咬定：

“他将来会甩了你。”

我不知道她凭什么如此断言。好象也没对她流露什么，只是当我说起当武警容易些，她问我是否会武，我随口说了句会“六”。

王眉走后，我蓦地觉得自己不象话。我又不是怡红公子那号情种，连自己家的表妹都敢玩命地追，居然还演成佳话，简直是对我国婚姻法有关条款的嘲讽。从明天起，我还是恢复本来面目，做个受人尊重、稍带崇拜的大哥哥吧（叔叔是无论如何做不成喽）。

第二天，持续大雷雨。王眉又来了，又是一个人，鬓上沾着雨珠，笔直的小腿湿漉漉。

我端着的那副正人君子样儿一下瓦解。时光不会倒流，我们的关系也不会倒退。而且，天哪！我应该看出来，什么也阻止不了它迅猛发展。

“我跟你讲，你甭暗示意会。你要不明明白白说出来，白纸黑字写出来，我决不动心。”

后来，这事还成了悬案。我一提这事，阿眉便大度地说：“就算我追你还不成。”言下其实是我追她，还觉悟很低，楞不承认。我往往只好嘟哝着说：“反正我当时就是被糖弹打中的感觉。”总而言之，那一下子间的事情是说不清了，没什么道理可讲。

“你知道我现在最大的愿望是什么？”

“什么？”

“临死前，最后一眼看到的是你。”

“小傻瓜，那时我早老了，老得不成样子。那时，也许你想看的是孩子。”

“不会的不会的。”

四

叫我深深感动的不是什么炽热呀、忠贞呀，救苦救难之类的品德和行为了，而是她对我的那种深深的依恋，孩子式的既纯真又深厚的依恋。每次见面她都反来复去问我一句话：

“你理想中，想找的女孩是什么人？”

一开始，我跟她开玩笑：“至少结过一次婚。高大、坚毅，有济世之才，富甲一方。”

后来发现这个玩笑开不得，就说：“我理想中的人就是你这样的女孩，就是你。”

她还总要我讲，第一眼我就看上了她。那可没有，我不能昧着良心，

那时她还是个孩子，我成什么人啦。她坚持要我说，我只得说：

“我第一眼看上你了。你刚生下来，我不在场，在场也会一眼看上你的。”

每天晚上她回乘务队的时候，总是低着头，拉着我的手，不言不语地慢慢走，那副凄凉劲儿别提了。我真受不了，总对她说：“你别这样好不好，别这副生离死别的样子好不好，明天你不是还要来？”

明天来了，分手的时候又是那副神情。

我心里直打鼓，将来万一我不小心委屈了她，她还不得死给我看。我对自己说：干的好事，这就是和小朋友好的结果。

有一天晚上，她没来。我不停地往乘务队打电话，五分钟一个。最后，张欣和刘为为骑着单车来了，告诉我，飞机故障，阿眉今晚搁在桂林回不来了。

我很吃惊，我居然辗转反侧睡不着。不见她一面，我连觉也睡不成，她又不是镇静药，怎么会有这种效果？我对自己入迷的劲头很厌恶。我知道招待所有一架直拨长途电话，就去给北京我的一个战友关义打电话。他是个刑事警察。我把电话打到他局里。

“老关，我陷进去了。”

“天那，是什么犯罪组织？”

“换换脑子。是情网。”

“谁布的？”他顿时兴致高了起来。

“还记得那年到过咱们舰的那个女孩吗？就是她。她长大了，我和她搞上了。我是说谈上了。”

“你现在不在北京。”他刚明白过来。

“你知道我当年是一片正大，一片公心。”

“现在不好说喽。”

“你他妈的少费话。”我骂他。

“你是不是因为革命友谊蜕化成儿女私情，有点转不过弯来？”到底是老朋友，一箭中的，“告诉你，这是合理的结果，没人说你。你是老百姓，这是生活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正当的，无罪的。连我也在勾搭女同事呢。”

“得啦，你回去审你的犯人去吧。”

“喂喂，”他叫住我，“你妈妈给我打过好几次电话，问你的下落。你总不能长在她身上。”

他说的对，我不能长在别人身上。正确的方式该回去工作、挣钱，\*缓蟾劝 脊凰晔 \*过来。他说的对，我是老百姓，干吗不当个快快活活的老百姓呐？这才是我本来的面目。我刚生下来的时候，也不是个光屁股水兵。

还有一个问题，我放心不下。阿眉请我在该市那家有名的冰室吃冷食时，我问她：

“经常有乘客试图勾搭你们吗？”

“无故搭讪的，大有人在。”

“过于无理的怎么办？让打吗？”

“不让，回避。”

“渴着他臊着他也不行吗？”

“都不行，还要格外多送凉饮料。”

“小姐的身份，丫环的命。”

“就是。”

“还喜欢干这行吗？”

“喜欢。”停了一下，她说，“别担心我，我不会的。”

我充满信心地乘阿眉服务的航班回北京。我在广播上客之前进了客舱。阿眉给我看她们的厨房设备。我喜欢那些锃亮闪光的器皿，不喜欢阿眉对我说话的口气，她在重演当年我领她上舰的情景。

“别对我神气活现的。”我抱怨说。

“才没有呢。”阿眉有点委屈，“过会儿我还要亲手端茶给你。”

我笑了：“那好，现在领我去我的座位。”

“请坐，先生。提包我来帮您放上面。”

我坐下，感到很受用。阿眉又对我说：“你还没说那个字呢。”

“噢，谢谢。”

“不是这个。”

我糊涂了，猜不出。上客了，很多人走进客舱，阿眉只得走开去迎接他人。我突然想了起来，可那个字不能在客舱里喊呀。

飞机很陡地升空，升到万米，开始平稳飞行。窗下白云滚滚，似波涛起伏，阳光直射入机舱，光彩斑斓。

阿眉在前厨房忙碌着，把饮料倒进一只只杯子，我不时可以看到她蓝色的身影闪动。片刻她端着托盘出来，嫣然一笑，姿态优雅，使人心情愉快。只有我明白，她那一笑是单给我的。

空中气象万千的景色把我吸引住了。有没有乘船的感觉呢？有点。不断运动、变化的云烟使人有飞机不动的感觉——同驶在海洋里的感觉一样。但海上没有这么单调、荒凉。翱翔的海鸟，跃起的鱼群，使你无时不刻不感到同生物界的联系。空中的寂寥、清静则使人实在有几分凄凉。我干吗总把什么都同海联系一在起呢，真是吃饱了撑的！我不是海军，干吗总夸耀自己爱海！又不是只我一个人见过海。

云层在有力、热烈地沸腾，仿佛是股被释放出的巨大的能量在奔驰，前掣后拥，排山倒海。我晕机了。

## 五

阿眉个头确实和我基本匹配，但心理远未成熟。若是不怕她不爱听，我可以说她感情掺了其他成分，我是指她在“爱”中掺了许多的“崇拜”。五年前的感受、经验，仍过多地影响着我们的关系。她把我看成完人，这未免给我带来了许多不方便，因为我不是完人；她把我认作强者，这更糟糕，会苛求我。她能做的事，我不能做；她能说的话，我不能说；闹了别扭，责任统统规我。还有，不管她怎么惹我，我不能揍她。

我得承认，开头的那几个月我做得太好了，好的过了头。简直可以说惯坏了她。我天天泡在首都机场凡是她们局的飞机落地，我总是急熬熬地堵着就餐的服务员问：

“阿眉来了吗？”

知道我们关系的刘为为、张欣等十分感动。不知底细的人回去就要问：

“阿眉，你欠了北京那个人多少钱？”

如果运气好，碰上了阿眉，我们就跑到三楼冷饮处，坐着聊个够。阿眉心甘情愿放弃她的空勤伙食，和我一起吃七角钱的份饭。她还说这种肉丸子浇着蕃茄的份饭，是她吃过的最香的饭。

这期间，有个和我同在海军干过的家伙，找我和他一起去外轮干活。

他说远洋货轮公司很需要我们这样的老水手。我真动心了，可我还是对他说：

“我年龄大了，让那些单身小伙子去吧。”

“你靠上个什么样的软码头了？”他蔑视地乜着眼问我。

我说：“反正是比那些海鲜要有味得多。我现在十分惜命。”

“你再小心，就是一天一盒‘龟龄集’，也是个死在老婆怀里的没出息的家伙。”

“滚你妈的，你这个早晚喂王八的小子。”我脸红脖子粗地回骂。

现在，对我来讲，最幸福莫过于飞机出故障，不是在天上，而是落到北京以后停飞。而且机组里还得有个叫王眉的姑娘。每逢此种喜事临门，我便挎个筐去古城的自选食品商场买一大堆东西，肩挑手提，领着阿眉回家大吃一顿。我做菜很有一套，即：一概油炸，肉、鱼、土豆、白薯、馒头，统统炸成金黄，然后浇汁蘸糖，决不难吃。就是土坷垃油炸一下，我想也会变得松脆可口。阿眉也深信这一点。有一次，关义来我家，看到我从厨房出来，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我戴顶小白帽，穿件去掉披肩和肩章的水兵服、系着花围裙，才好看呐。

“别象个傻子似地看我。”我拍他肩膀乐呵呵地说，“呆会儿尝尝咱的手艺。”

我爸爸妈妈对阿眉不反感。现在老人要求不高，带一个姑娘就可以，总比一个没有或是带一大串回家要强。

我和阿眉是分开睡的。

六

阿眉喜欢逛商店，喜欢穿花衣裳，喜欢看电影。我只喜欢看电影——我们就常去看电影。一般情况，她到北京时间都很晚，我们不能进城去电影院看，便在我们大院的操场上看露天电影。那个星期六刚好有班调机北京。因我已不那么神经病似地天天跑首都机场，所以飞机降落后，她一人坐车到的我家。正巧我扛着椅子要去看电影。问她，她自然也要去。往操场走的路上，她说，她在往北京飞来的一路上想：要是我在机场里等她就好了。可一下飞机，我不在。

“那是自然的。”我说，“我又不是你肚子里的蛔虫，哪知道你今天会飞来。”

她不吭声，噘着嘴，说北京冷。

电影开映后，她又说冷。我把外套脱给她，她还说冷。我说：“再脱我可就光膀子啦。”

电影放完后，她不理我了。我哄了哄，哄不过来，在梦里还一直纳闷。

早晨，她到我屋里来问我：“我的香水你放哪儿啦？”（她在我家放了一套化妆品。）

“喝了。”

她笑了，瞟我一眼。我把香水找出来，一边往她头发上喷了几滴，一边问她。

“昨晚生我气了？”

“嗯。”

“为什么？”

“你不理我。”

“还怎么理你？你说冷，我不是连衣服都给了你？”

“我也没叫你非把衣服给我。我说冷，只是想听你几句暖话。”

我觉得自己很笨，这么简单的名堂都没闹清。我第一次羡慕起那些方面的大师们。

后来，我送她去机场的路上，她告诉我，实际上，她这几天都很不开心。上次来北京过夜回去，飞机带了几家报纸的纸型和一些文件。可她和那个男朋友也在北京的乘务员光顾高兴了，飞机落广州时，两个神魂颠倒的姑娘忘了卸纸型，又给拉到香港兜了一圈。耽误了南方几家报的出版不说，因为有文件，还造成一次不大不小的“失密”。那个姑娘是乘务长，受了个处分。阿眉也被批了一顿，还查出一些不去餐厅吃饭，客人没下完，自己先跑掉等违反制度的事情。

“过去我还从没有，嗯，很少挨这么厉害的批评呢。”

“那么说，这笔帐应该算到我头上。”

“我没说。不过……”她小心翼翼地看着我，“我以後要少进城，少来你家。”

“可以呀。”我沉着地说。

我能说什么，她是有道理的。我应该早就明白，她可以要求我做的事，我却不能要求她做。因为这里面有个差别，有个大不同的地方：她是有重要工作的。这工作重要到这种程度：只能它影响我，我却不能影响它。

还有一个萦绕她心头的阴影她没说，那就是对同伴受处分的内疚。象阿眉这样的女孩很容易把自己应负的责任夸大。正是这种内疚心情，使她觉得有必要牺牲一些个人的欢愉来偿付。

我有过这样的经验。我还是新兵的时候，水土不服，浑身起荨麻疹。有人说吃饺子可以治，我们一帮北方佬就天天吵着吃猪肉大葱饺子。因为训练忙，没人帮衬，炊事班长就借驱逐舰上的和面机用。用不惯，把一条胳膊绞了进去。那些天，我象罪犯似地抬不起头，以为全是我的错。在我们码头，常有一些赶海的女孩找当兵的说笑。那些天，我连这些女孩的笑声都十分厌恶。天哪！她会不会也有点厌恶我呢？

“我只是想不通。”她在几千里以外对我说。

“我来帮你分析分析。”我象个半瓶子醋政委热心地对着话筒说，“什么问题搞不通？”

“你。”

“我？”

“为什么我觉得你好象是另一个人呢？”

这真叫人恶心！

“这么说，还有一个长得和我很相象的人喽。”

“别开玩笑，跟你说正经的呢。你跟过去大不一样。”

“过去我什么样？”我茫然地问，“三只眼？”

“过去你彪悍潇洒。歪戴着帽子，背着手枪，站在军舰的甲板上，我第一眼就爱上了你。那时我总想，你心里一定充满着什么我不知道的、遥远的、美好的东西。而现在，我一眼就看穿你心里有什么。”

“我心理只有你。”

“你还成了个胖子。”她嘟哝着。

“你嫌我胖不体面是不是？”

多么典型的“迷惘的一代”。我气红了耳朵，又叫又吼：

“我教你个重温旧梦的法儿，随便拣个海军码头遛遛，你会碰见成千上万歪戴帽子、晒得黧黑的小伙子，可心挑吧。”

她在电话里哭了。

我说过，崇拜性的爱情不纯洁、不可靠。

七

她们机场连出了两次事故。一个水箱没扣上，起飞时，一箱开水都浇到坐在下面的乘务员头上。一架飞机着陆时起火，烧死一些人，乘务员从紧急出口跌出来，摔断了腰椎。阿眉的情绪受了一些影响。这段时间，她的信是忧郁的，总告诉我一些不吉利的事，什么飞“伊尔—14”门总在空中自行开启；“三叉戟”落在桂林总是冲出跑道。我们言归于好。你想，她随时处在危险中，我怎么好意思和她堵气。我又重新以一个强人的形象出现，写信安慰她，告诉她一些我经历的危险。我曾经划着舢板在风暴来临的海上迷向；有一次在海滩上投手榴弹，一枚弹片打进我屁股。阿眉喜欢我的这些信。因为我们很久未见面，这些信在她的想象中修补和恢复了我的形象，我也不想找麻烦，就随他“高大”去。阿眉开始问我：

“摔死了不说，要是我摔伤了，你还要我吗？”

“当然。”前海军英雄怎么能当陈世美，“我会养你一辈子。”我信誓旦旦。

“你拿什么养，用嘴？”

我发觉落入了她的圈套。我都忘了，我还没有工作呢。在她眼里，我一定象个全靠祖上荫庇的员外。

关义来看我，也大惊小怪地问：“你还象蟹似地寄居在别人的壳里？”

怎么，我爹妈还没烦，你们倒都来抱不平。

他很担心我。他最近审的几个案子，碰上过去的几个战友，这叫他很尴尬，觉得脸上无光，令人痛心。他认为很多人都是闲坏的。

我由“安办”分配去了个工厂，试用期未滿，就被炒了鱿鱼。我抱着档案回到“安办”，那个经办我的女同志苦恼地问我：

“你说个工作类型，我给你想办法。”

“少干活，多拿钱；不干活，也拿钱。”

我被赶回了家。我悻悻地给阿眉写信：“不用等你摔死，我恨不得先跳海。”

八

我没冷清多久，父亲回家和我就伴。他老得不中用，人家叫他离休了。我和他开玩笑：

“您也当‘作（坐）家’了？”

“我功德圆满。您呢？”他倒毫不含糊地把我划了出去。

过去我在家里还是有些地位的，如今日趋下降。我老兄的地位直线上升。他比我早一年从海军退役，在一家建设银行工作，属于“直接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他受到领导信任，单独掌管一个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大发电厂的拨款计划。他经手上亿元人民币，象淌海水似地花银子（当然是花在建设项目中）。本人也象亿万富翁般神气活现，东奔西跑，指手划脚，在家里过着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问心无愧的日子，还时不时忍不住冲我们这些赋闲的主儿啣一炮。我真看不惯。

九

阿眉给我回信，没发怒。看来她对我那些鬼话，也学会了左耳进，右

耳出。用她的话讲：

“我才不生气呢，我要生气，早气死了。”

她给我写了七八篇洋洋洒洒的大道理。什么“青年人应该向上，应该生活在奋斗的旋涡里。”“不要暮气沉沉，更不能陷入……庸俗（看来这个词她是煞费了苦心）”因为我从中学就听熟了这本经，所以还能平心静气看下去。看到后来，我简直气昏了。她提到我们的将来，提到困扰着她的现实的忧虑：飞行队要保障每个空勤人员生活安定，照我目前的情况，即便到了婚龄也不能批准我们结婚，除非她停飞。可是，她说她热爱飞行。飞行除了有优厚的报酬外，还使她有一种自豪感；使她觉得对人人有用；使她觉得自己是国家在精神面貌和风范方面的一个代表。她不能舍此全部仅仅换取我一个人的感情，我又是那么一个人（什么人她没说，意思很明白，一个没用的人，一个废物）。再后面是一大串喃喃的、甜甜蜜蜜的表白，算是打了一巴掌后的几揉，要我相信她纯粹是出于好意，或曰：出于爱我。

我的第一个反应是震惊，接着脑子迷糊了，最后是拍案而起，冷对镜子，让我再来看看我是个什么人吧！镜子里，是个胖子，又白又暄的那种胖子，爱吃油炸东西，爱洗澡，爱睡觉，不爱动。那么，这个胖子是否打算死皮赖脸纠缠别人呢？这个胖子不打算。胖子给空中小姐回了信，表示松手、请便。胖子还语无伦次地说：“难酬蹈海亦英雄。”说到空中小姐的“光辉事业”时，挖苦味就出来了。胖子最后说，他对目前自己的生活状况很满意。

我说的都是气话，其实，我心里很难受。我做梦也没想到我会变得这么令人讨厌。阿眉，你了解我的过去，不该触我现在的痛处。

夜里，我又回到波涛汹涌的海上。

十

晚上，我和爸爸相依为命地坐着看电视。中央一台是一群拘谨的孩子在比赛看谁能把地理课本倒背如流。中央二台是一个钻在纯属子虚乌有的科研项目中的、不知北在哪边的所谓科学家和一个举止颇为轻浮的美人的风流故事。北京台则是个胖老头在教观众如何用西瓜皮做菜。

阿眉来了，她现在是个稀客。我仍旧坐着看电视，听她和我哥哥在隔壁房间对着吹，一个吹电厂，一个吹飞机，吹得都够“段位”。我又看了会儿电视，才走过隔壁房间。阿眉一个人在看我扣在桌上的书。我关上门，她仍低头看书，我走进才发现，她在啜泣。

“我是好意，难道你不知道？”她说。

“知道。”

“难道我不该开诚布公地和你谈吗？难道我们之间还用忌讳什么吗？”

“确实什么也不用。”

“那你干吗这样对待我。”

我哑了。

“你还说‘不再连累我’。你这样做就高尚了，就是为我好了？你这样做让我更伤心。”

“我以为……”

“什么你以为。”阿眉蛮厉害地打断我，“我什么时候说过嫌你，不要你了？我连想都没想过。我就是觉得我有责任‘提醒’你。我有没有这个责任，这个权利，你说你说！”

我被逼无奈，只得说“有。”

“有你干吗不接受？还反过来骂我。”

“小点声，别让我家人听见。”

“你还要面子呀，我还以为你早浑得什么都不在乎了。”

“你别打人呀。”

“打你白打，我恨死你了。”

尽管我又挨了小嘴巴，局面是缓和了下来。

“别照了，没打出印儿。”阿眉这话已是带笑说了。

“下不为例啊。”我正色对她说。

“我收到你的信，哭了好几天呢。”

提起旧话，阿眉仍是泪眼汪汪，委屈万分。

“我不该写那个信。”我认错，“收到你的信，我也挺气……”

“你气什么？”阿眉怨恨地说，“给谁看，谁都会说我是好心好意。”

“你不该给我讲大道理。”我说，“大道理我懂得还少吗？参加革命第一天起……”

“那我什么都不说就叫好呀。”

“你不用说，我心里都知道。你希望我成什么人我还不知道？你不说我认为你是体贴我、了解我。你别以为我舒舒服服，无牵无挂，我受的压力够大，别人都觉得我没用……”

说到这儿我也委屈了，说不下去。阿眉的心思都被我开头几句话牵去：

“我不说，你也知道我心里想什么吗？”

“还不是想我出人头地，封妻荫子。”

“错了，这是你自己的想法。不过能这么想我也很高兴。”她反问我，“你想我什么呢？”

“我想你做个温柔、可爱、听话的好姑娘，不多嘴多舌。”

“好，我做。”

第二天在机场，刚开始广播上客，我绷不住了，原形毕露。我想我对阿眉说话时眼圈一定红了：

“什么时候还来？”

“有机会就来。”

“常来，别又让我老长时间见不着你。”

“你想我想得厉害？”阿眉挺得意。

我吞吞吐吐，终于说：“厉害极了。”

当她的飞机升上蓝天，向南一路飞去，我茕独地穿过光可见人的大厅走向外面空旷的停车场时，我们的关系发生了巨大的、根本性的、不可逆转的变化——她对我的个人崇拜结束了。虽然她在工作中仍不免有小差错，飞海口忘带供应品，渴了众乘客一路；早上起晚了，慌慌张张出差没施妆，被总局检查组扣了几分；但她终究还是个有缺点的好乘务员。而我虽然呆在家里除了摔破个把碗再没犯过别的错误，也还是个没人要的胖子。那么，我身上的光晕消逝后，爱情是不是更朴实、更清澈了？没有，她又倾注进了大量别的感情成分。

她怜惜我，对我百依百顺，还在物质享受上反过来惯惯我。

“瞧我抽的免税美国烟，瞧我喝的日本免税酒。”

我四处跟人吹她。

每到发薪的日子，我和我的老战友们仍按部队的传统，找家馆子大开

一顿，吃吐了血算。他们找了各式各样的老婆，唯独没有空中小姐。

“有一次飞机起飞，一箱开水折在她脑袋上（我把别人的事安在她头上）。瞧这照片看得出烫过吗？”

“好象更新了。”旁人捧场。

“有一次李谷一坐飞机，她们故意放朱逢博的歌。”

“朱坐飞机呢？”

“就放李的歌。”

“你怎么配有这种福气？”旁人听着太玄，不禁怀疑。

我想了想，也没什么过硬理由，只得说：“前世修的呗。”

十一

这星期，阿眉几乎天天飞北京，因为这星期排班的分队长是她干姐姐。

除了照例很多吃的外，她又给我带了几本书。小心看着我的脸色说：

“我也不知道你看过这几本书没有，我觉得挺好看的。”

我翻了翻，说：“这几本书我都背得出来了。”

她叹口气，怪没劲地把书装回自己包里。

我不忍看她失望。第二天在公共汽车上，我骗她：

“我打算写书啦。”

她眼里立时放出光来（多么势力）。

“我考虑来考虑去，走这条道比较便宜。描写水兵生活的嘛，基本还是空白。”

她的眼睛几乎是充满柔情了。

“现在关键是缺一个把整个故事串起来的线索。嗯，很伤脑筋。”

我好象一个真正作家那样装出副呆呆痴想的傻相。可是，老天，她温柔的不正常啊。

“姑娘，您抓的是我的手。”

站在我身旁的一个老头一边从扶手上抽回自己枯瘦的手，一边歉意地对阿眉说。

阿眉羞红了脸。

她干吗那么当真呀！

十二

“你太累了，别这么拼命地飞，要注意身体。”我心疼地对阿眉说。

“我负担重呀，要多挣点小时费。”她玩皮地冲我一笑。

她确实飞得太猛了，简直是马不停蹄地在空中飞来飞去。有时在北京过站，匆匆跑下来看我一眼，又匆匆跑回去飞走。吃饭也经常不能正点正餐，吃几块点心就得上客干活。春季广交会期间飞机加班很多，她常常搞到夜里十二点才回宿舍，第二天一大早又要进场准备。

她瘦了，脸上出现疲劳的神色。尤其叫我过意不去的是，她几次突然进城，都碰上我早早睡了，没有一点写书的样子。

“我评上‘优秀乘务员’了”她兴高采烈地对我说。

“真不容易。”我替她松了口气，“我瞅着你都累坏了。”

她刚从广州来，又要去沈阳，然后折回去。

“你该不是又想当‘三八红旗手’？”

“想当呀，还想入党，还想办飞国外的护照呢。”

啊！我真是爱她。

我跟阿眉讲：“过去，我才叫在英雄沿儿上呢。大炮一开，就是功臣，可惜！现在这太平年月不出英雄。”

“你怎么知道不出？”她不忿地问。

“我没见过，也没瞅见谁象。”

阿眉叫我要太担心她身体。她下个月就要去杭州疗养，所以近期排的班多一些，飞的多一些，一抗就过去了。

“我懂，这就象小毛驴拉磨，卸套前，赶着它多跑几圈。”

十三

民航疗养院坐落在风景区九溪口，依屏风山，临钱塘江，清晨凭窗便可见悠悠江水东去。沿九溪路向山里逶迤行去，溪水潺缓，竹林修茂，山坡俱是郁郁葱葱的茶园。据当地人讲，这一带的茶园便是闻名遐迩的龙井上品“狮峰龙井”。外行人看那暗绿色的茶叶子是看不出名堂的，不过前面数里之遥却是正宗的“龙井村”。村里盖了许多俗气摆阔的新楼房，显然这二年村里很出些富裕户。阿眉说她还是喜欢那些粉墙乌瓦、古朴的老房子，我也有同感。

阿眉到杭州不久，我也欢天喜地自北京南下。不消说，春日杭州甚是宜人。柳绿桃红，伉俪游湖。品茶、吃鱼（阿眉象只猫似地爱吃鱼），惬意得很呐。杭州旅游办得不错，我们时常乘旅行社的车出游，对浙南一望无尽的金黄油菜花和绍兴头戴毡帽、手扶舵脚摇橹的农民，以及莫干山浓雾缭绕、湿漉漉的毛竹林，都有深刻印象。

阿眉胖了。是在她同餐桌一个老飞行员的督促下胖的。那老头总说：“我吃什么，你就吃什么，错不了，都是富于营养的。女孩胖一点好看。”老头是个食肉兽。

阿眉现在对我不太尊重，总是动手动脚，我是说，总是揍我。每次分手时，非占点小便宜，扇我个耳光再走。有次把我打火了，追上去在她背上打了几拳，把她打哭了。两天没出疗养院。我在杭州城里也玩厌了，就在九溪附近找了个地方住下。

我去疗养院找她。在九溪镇上碰见个卖冰糕的，买了一大把，进她的房间时腮帮子都冻木了。她一见我，笑了（我就知道她不记仇）。

“给我找点热水喝。”我把剩下的两只冰糕递给她。

阿眉舔着正在融化的冰糕，拿起一只暖瓶摇了摇：“没水了，我给你打去。”

她一阵风似地跑出去。

这时，她同房间的空中小姐进来，学究气地拿着本书。我没见过这个人，猜是她的“瓷器姐姐”薛苹，是个分队长之类的小头目。我哈了哈腰，以示尊敬，她却拿挺大的眼睛瞪我：

“你就是阿眉的男朋友？”

“你好。”

“我不好。”她蛮横地说，“我早就想跟你谈谈啦——你怪了不起的呀！”

“没有呀。”我挺窘，又一时搞不清她火从何来。

“你害得阿眉老偷偷哭，我看为你不值。”

阿眉拎着满满的暖瓶跑回来。那位小姐没再说下去，气哼哼地走了。我估计她不爱看阿眉对我的“巴结”相。

“王眉”我也气哼哼地说，“你在你们乘务队都给我造成什么坏影响？”

“没有啊。”

“你瞧你们屋这主儿，对我多凶，好象我怎么虐待过你似的。”

“没有没有。我在她们面前一直都说你好。”她笑着对我说。

我接过她递给我的杯子，一边喝水一边往窗下面看，看到那姑娘和一个身材魁梧的飞行员从庭院走过。

“那是她男朋友吗？”

阿眉挨着我，伸长脖子往下看了一眼：“嗯，长得怎么样？”她扭头问我。

“不同凡夫。”

“她对薛莘可好啦。”

“我对你不好吗？”

我瞪起眼睛问阿眉，她噘起嘴：

“你老欺负我，还打我。”

“你还打我呢。”

“我使你那么大劲了吗？你打得我后背现在还疼呢。”

我笑了，离开窗子，又吃了几块她喂的糖，想起什么，问阿眉：

“你老偷偷哭哇？”

阿眉脸有点红，没说话。

“为什么？”

“还不是为你。”她冷不丁又说，“昨天，我们疗养院的人给我算了一挂，说我不宜找五十里以外的人。”

“胡说八道。你信吗？”

“有点信。”她把头扭向一边。看我很久没话，问：“你想什么呢？”

“想孔老二的话：‘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

十四

苗头不对呀，阿眉开始和我叫上劲了。我说什么，她总是和我较着。同样，她说什么，我也跟她较着。舌枪唇剑，明晒暗讽，旁人听着，如同冤家。我觉得薛莘对我不利的話影响了她。不知什么原因，薛莘竟独出心裁地认为我是个“拆白党”。当然她不知道我过去也还“十分了得”，那你说我是饭桶也罢，何苦把这么个屎盆子往我头上扣。她对阿眉讲：“要是你这些优越条件都没了，他还会跟你好吗？”言下我是去分享阿眉的空勤待遇。这颇伤了我的自尊心。我想，也许善良的张欣不会如此诋毁我。有一天，我趁阿眉不在房间，偷看了张欣给她的信，谁知信中也对我颇多微词。而令我不快几至冷齿的竟是从信上看去，阿眉本人也十分动摇。张欣信中有一句话破坏性极大：“你什么样的人找不到？”这句话精确地击中了要害。阿眉的确不必吊死在我这棵树上。我知道，有形形色色的人在追她，其中一部分高档货色，我绝对难以匹敌。我只是侥幸得了风气之先。实际上，倘我不是我，我也要劝王眉把胖子蹬了，另觅佳婿。

王眉坐在镜前施妆，细细地、无微不至地象做功课，这倒也确是她们的功课。

“得了，薄点行了。别把脸弄得象外国人的胳肢窝。”

她立时跟我翻了脸，把粉扑子一摔：

“你就一点好听的都没有，嘴跟粪缸似的。真不愿理你了，告诉你。”

“随便说一句你也急。”

“你以为你说的是什么好听话是不是？我就因为受你影响，有时和别人说话也带个脏字出来。人家都说我，原来你不这样说话呀，怎么变成这样？我说，总有人教，能不变吗？”

“对，你跟我净学坏了，一点好也没学。”我退后几步坐在床上。

“你别坐人家床上。薛苹不喜欢别人坐她床。”她冲我尖叫。

我站起来抽烟，把烟向窗外连连喷去。抽第三支时，一直用眼睛看着我的阿眉，温和地开口说：“你会得肺癌的。”

“我就是准备得肺癌。”

我噎她一句。可能是窗外江水来处夕阳西下的情景触动了我，我忽然有几分心酸。王眉也默默地不说话。我回身看她一眼，心里十分有气：

“喂，我死你高兴吗？”

“你说我高兴吗？”

“我不知道。”

“不高兴。”

“能再嫁人还不高兴？”

“我现在也没嫁给你呀。”

她象一只碰见狗的猫，露出自卫的神气。

“你甭跟我瞪眼睛。”我指着她脸说。

“瞪你怎么着。”

“掐死你。”我把烟扔掉，走进威胁她。

“你敢——”

她不服地挺直上身，但气焰还是略低了低。我走到窗前往下看了看，还好，楼下庭院没人。

“我不怕你。”她堵气洗着一副扑克牌（象是算挂那副）嘴里还嘟嘟啾啾，“你还别跟我耍二百五。”

“我也不怕你。”我对她说，“你脾气大，我比你脾气还大。”

“我有什么对不起你？”她冲我喊，“什么没给你？你还想要什么？还想要什么？”

我恨的就是这句话。

“不许喊。”

“就喊，啊——”

我冲过去，扬手要打。门一响，一个要找王眉的女孩呆呆站在门口，接着转身跑了。我退回窗户。

阿眉大失面子，含着泪发狠地洗牌，说：

“你还要打我，我妈妈都没打过我，你倒打我打上了瘾。你再动我一下试试，非跟你拼了。”

“你别没完啊。”

“没完怎么着。”她居然攥起小拳头，“不爱呆你滚。”

“这可是你说的。”

我摔门而去。她在后面哭出了声。

十五

梅雨季节到了，春水泛滥，道路、小桥都被涨满的溪水淹没。屏风山终日锁在烟雨朦胧之中。织锦般的油菜花也大片漫在碧汪汪的水中。笔直、美丽的水杉林，绿荫初张的梧桐树都是翠生生、湿淋淋的。即使空气中有云

无雨，林中树下也无时不飘萦着细密的水丝，氤氲的雾气。

我打着伞，一个人在江边看滔滔混浊的江水，冒雨静静行驶的驳船。有人来到我身后，我回头看，是阿眉。她穿着红色的雨靴，打着把红色尼龙伞，鬓上挂着晶亮的水珠。我想起了我们刚好的时候，她天天冒雨到招待所找我。

天空放晴的一天，张欣飞来杭州，给阿眉带来很多东西，里面不少还是阿眉给我买的烟和饮料。为了做给别人看，我们又暂时和好了。我们一起去笕桥机场。当着张欣和同机来的刘为为，我们说笑正常，在一刹那，我们忘了曾经发生的不愉快。

从机场出来，我们还在武林门赁了辆三轮车，冒雨在西湖玩了一圈。在天香楼吃饭时，我跟王眉说，我要生炒甲鱼。我猜她是开玩笑，没有恶意，但还是撕裂了伤口。她说：

“你配点菜吗？我吃什么，你就跟着吃什么吧。”

我霍然变色。

阿眉窘了，慌了，脸儿涨得粉红。虽然她连忙跟我解释，她不要甲鱼是因为炒得太生，还是带骨的，很腥，怕我这个北方人吃不惯，而且她也要了甲鱼。气氛还是破坏了。

后来，我也做了试图恢复快活气氛的努力，说她吃鱼是“暴殄天物”。可她没笑。

我们终于明白，那种心无芥蒂、无拘无束的融洽感，已经一去不复返。

九溪路上，人迹罕见。山林风鸣雨吟，泉水瀑布似地倾泄谷底，汇流而出。清澈的溪流在道旁奔腾，溪底茂密的水草被冲得直刷刷伏倒。山阴道十分幽远。

“昨晚，薛苹给我讲了件事。她家那儿有个女孩，自己做了杆火药枪，把她男朋友打了个满脸花。她躲在墙角，那男的走过来，她面对面举起枪，‘啪’地打了过去。”

“他不理她了。”阿眉拖着长声说，瞟我一眼，“将来我也做支枪……”

“咱们别开这玩笑好不好？”我连忙打断她。

“你是不是也不想要我了？”

我没直接回答，只是说：“那也别动兵器，可以给我吃药。”

“你乖乖吃吗？”

“当然不。”

我笑了，忽然感到一阵不舒服，真是无聊。昨天，我收到北京的一\*庠拧N业暮门笥压\*义受到流氓的报复，被打伤住院了。信里没详说他的伤有多重，但我明白，歹徒们对一个落到他们手里的民警是不会留情的。我很难过，我和关义从小学到中学一直是同学，又一同参加了海军。在新兵连他当过我的班长，在舰上，我当过他的班长。在那些岁月中，我们曾共同面对种种危险。为了我，他不惜一切。那次，我在海上迷了向，就是他驾着摩托艇及时找到了我。为了他，我也毫不犹豫地付出生命。那枚要命的手榴弹就是他掷失了手的，我冲过去摔倒他，自己屁股上吃了一下。复员后，我们可以说分道扬镳了。他迅速转到另一条战线。而我，我也不知道这一年多究竟干了什么。

两个笑声清脆的女孩踩着溪中的石头在戏水。我们走过时，她们和阿眉打招呼。她们也是来疗养的乘务员。我注意到其中一个裤腿绉得高高的女

孩眉眼肖似阿眉。

“我想过了。”遥遥望见“溪中溪”庭阁的飞檐时，阿眉怯生生地望着我说，“你就这么呆着吧。你觉得怎么好就怎么过吧。我养着你。”

“你养我？”企不是颠倒鸳鸯！

“我不怕别人说。过去我也想要你非同凡响一些，和别人比的时候能超过他们。现在我不想了，没这些也可以。多数人的生活也不是碌碌无为的吗？”

“我不要你养我。”

“我愿意养你。我们现在伙食费发给个人，这样我每个月就能拿二百多块钱，够我们俩花了。我们可以安安稳稳地过日子。你不是希望我做个贤妻良母吗？”

你错了，阿眉！你完完全全搞错了。我现在希望听到的，可不是这些话。

轮到我对她失望了。

我们在“溪中溪”的敞厅上喝了半天茶。最后我终于对她启齿说道：

“我看，我们还是算了吧。”

“我觉得我和她好象是同性——”

“什么意思？”

薛苹柳眉倒竖。我没想到她会这么快打上门来。我和阿眉吹了，不是正和她心思吗？干吗还象一只哺乳期的母狼那样恶狠狠地看着我。我正在收拾东西，不想和她费话。

“相斥呗。就是说总搞不到一起去，象裤兜子里放屁——两岔的。”

“少跟我来你们水兵那套粗话。”

“直说了吧，我回去要干掏粪工啦。我可不想连带她也臭烘烘的，国家还要靠你们点缀门面呐。”

我忽然对阿眉涌起一阵轻蔑感，她并没惹我。薛苹语气有些变化，意外地缓和下来：

“你跟阿眉说过吗？”

“我没告你吗？我跟她是——两岔的。况且她根本做不了自己的主。”

薛苹仍然和气、甚至带有几分惋惜地说：“你以后可能再也找不着比阿眉更好的姑娘了。再考虑考虑。”

“我想通了，谁娶都是娶。”

“你他妈的真是个畜生。”

薛苹破口大骂。她是义务兵出身，骂起粗话来不亚于任何人。

十六

回到家里，我有一种痛苦的解脱感。我只好用“痛苦”这个词。我从杭州走的那天，在九溪镇等公共汽车时，碰见了清晨出来跑步的王眉。她和几个女孩沿江走过来，看到我就站住了。当时，太阳正在冉冉升起，霞光万道，我看不清她的眼睛，但我有一种预感，她有话要对我说。她仿佛立刻要走过来，对我说一句很重要的话。后来，车来了，我上了车。在车上我回头看她，视线相遇时，她身子一抽搐（的确确实是抽搐）。我觉得我就要听到她喊了，而且我下意识地感到，倘她喊出来，我会立刻下车，那就是另一种变化了。可她没喊，车开走了。一路上我都在想，她要对我说的是什麼？

我父母是很久后才觉察到我生活中的变化。妈妈装作漫不经心地问我

(爸爸埋头报纸，耳朵却支楞着)：

“王眉怎么很久不来我们家？”

我简短说了一句：“我把她休了。”

我用同样的口吻跟躺在卧床的关义讲时，他叹了口气，也没说什么。但我看得出来，他对我这种骄傲的“自我表现”很不以为然。他想什么，我全知道；可阿眉想什么我不知道。

她究竟要对我说什么呢？那最后的一句话。

后来，我把她忘了，或者说好象忘了。我没有勇气那么当真地去干掏粪工，而是在一家药品公司当上了农村推销员。经常下乡奔波，条件很艰苦。住大车店里，要随身带根绳子把衣服晾上，光屁股钻被窝，早上起来把虱子扑落干净，再穿上衣服出门，有的地区还要自己背着炉子和挂面，否则，吃了不法小贩的不洁食品，拉稀会一直拉得你脱肛脱水。我的一个很强壮的同事就是那么拉死的。

两年过去，我已经到了只得胡乱娶一个媳妇的年龄。我没再见过王眉，也没得到过她的音讯。有一年，我在北京火车站看见一个女孩背影很象她，我没追上去看，因为她决不可能出现在北京站。即使是休假、公出，民航也给她们飞机乘的。还有一次，我做缓缓出站的火车和一系列天津方向开来的火车相错而过时，有个从车窗往外看的女孩和我对视了半天，直到递次而过的车窗远去。我真的以为那是王眉了，但由于如上的原因，我最终认定是自己看错人了。

关义象对他的民警工作一样起劲地给我介绍女朋友。他认识一些漂亮姑娘，都是“失足女青年”，改正了的。他认为使她们从良，最终过上正常生活才是一劳永逸的治本之道。他的爱人就是这样一位姑娘。他很尊重她，待她非常好。说实话，有时在他家感受到的真正动人的夫妻感情竟会使我热泪盈眶。我这个人轻易不说人好，往往大家说好我还偏要挑挑骨头。可是关义，我的老朋友，我要说他身上始终保持着我们第一次驾船出海时所共有的那种最强烈、最纯洁的献身精神。

他也给我介绍了这样一位姑娘。我努力了，但终于忍受不了她习惯性流露的轻佻口吻以及那总是罩在我心头的淡淡迷惘，象走进一幢布局复杂的房子，本来想进这间屋子，却走进了另一间屋子。吹掉了。不管怎么说，在我身上我们原先那种精神，是大大减弱了的。

有时我倒想起薛莘的话：“你以后可能再也找不着更好的姑娘了。”

可我的嘴仍是茅厕的石头。

“其实王眉并没有多好。”我对关义说。那天，我刚在几个山区县卖掉十万片四环素，风尘仆仆回到北京。由于超额完成了计划。领导加了我这个月的奖金。我很高兴，晚上去关义家吃饭，同时看看他可爱的妻子为他生下的大胖小子。

“这是你积了德的结果。”那孩子确实让父母自豪，我快要嫉妒死了。“我本应该走在你前面，老关。王眉叫我的希望落了空。”

“你干吗和她吹？因为她太单纯？”关义那位因单纯遇祸，又因单纯得福的妻子问我。

“因为她太小。太小就有这么个现象：天生的缺点样样不少，该养成的优点没有及时养成。懂吗？总是一副没头没脑的样子……”

“你不要侮辱别人。”关义粗暴地打断我的话。他边吃饭还在边看一份报

纸，上面有一些密密麻麻的名字，可能是某个委员会或主席团的名单。这周，好象有几个民主党派在开全国代表大会。

“我没见过她，不过我想是你对她太苛刻。”关义的妻子看了眼熟睡的婴儿，因委婉地批评了我而歉意地微笑，“我坐过一次飞机，空中小姐给了我很好的印象。在飞机上我得了晕动病，吐个没完，她们给我盖上毛毯，清理秽物，始终那么殷勤，都使我不好意思起来。”

“她们就是干这个的。”

“所以我觉得不简单嘛。我想她们一定经过最严格的挑选。我坐一回飞机都有点提心吊胆，生怕那家伙摔下来。她们却要长年累月在上面干活，肯定得是最有勇气、最有胆量的女孩才能胜任。象过去口号里总说的那样：一不怕苦；二不怕死；三不怕脏；四不怕累。得有点……精神。”

她羞怯怯着重说了最后一句，看了眼她的爱人。那话好象是引用关义的话。他们两口子没事议论这个干吗？我哈哈大笑起来：

“你把她们神秘化了。实际上，她们是最普通最普通不过的人，象你我一样。说到一不怕苦，她们可不能算苦，待遇是拔尖的第一流的。说到二不怕死，没有可靠的安全保障，她们才不上天呐，她们并不比顾客多一份危险。她们那种舒适的工作环境培养不出超人的气质。只有艰苦的、真正充满生死考验的生活才能造就具有英雄气概的人物。比方说边防军人、外勤警察——你丈夫那样的人……”

“我不爱听你这些讨人嫌的话。”关义再次不客气地打断我的话，“她们是有勇气的。”

比起你我来，她们有超出我们不知多少倍的可能遇上劫机、机毁人亡等意外事故，也就是你说的‘生死考验’——你看看这份报纸吧。”

“出了什么事？”我接过报纸，展开。心里涌起不祥的预感。

“你这些天没看报，也没看电视？”

“没有，我刚从人迹罕至的地方回来。”

“民航摔了一架飞机，撞在山上，机组和乘客全部罹难。”关义说，“机组名单上有你过去的女朋友。”

王眉！我看到密密人名中这两个字，清晰、无误。

阿眉殉职了！泪水涌出我的眼睛。旧日的情景如歌，重新响起……

我回到家里，不慎打破一个瓷罐，里面的东西滚了一地。都是些放在抽屉里会丢掉的小玩意儿：民航航徽，不锈钢小飞机饰物。都是阿眉遗留下的。我以为我这儿已没她的一点痕迹，那些甜蜜的信我都烧掉了，可我烧不掉记忆……我仍然爱她。我怎么能再回避这个事实！那天晚上，电视新闻里关于空难事故的最后报道是载运死难者遗骸的飞机抵达锦云机场。电视屏幕上出现飞机在夜色中降落；悲痛欲绝的乘客亲属和带着黑纱的民航地勤人员围着抬下担架哭泣的镜头。我感到那冲镜头滑来的飞机的数十只轮子如同从我心上轧轧驶过。

我看到人群中薛苹、张欣、刘为为等熟面孔，她们哭成了泪人儿。我的心碎了。

夜里，不论我醒着还是入梦，阿眉无时不在和我相亲相近，和我悄嗔谑笑，和我呢喃蜜语。鲜艳俏丽，宛如生时。有一刻，我仿佛真地触到了她娇嫩的脸颊，手里软和和的，暖融融的。后来，她哭了，说起她那被伤害的感情，说那原是一片痴情。她又要说什么，张张口又咽了回去。我蓦地全身

痉挛了。我又身处在九溪镇那行将起动的公共汽车上，她有一句重要的话没对我说就要走。我伸手抓她，抓了个空，我醒了。

我擦去横溢入耳的泪水，紧张地思索起来。如果说过去我是凭直觉感到她有重要的话要对我说。那么现在，我几乎可以肯定，她是的\*啡酚谢耙6 晕医玻 故蓄涸晕疑 镭 氏\*话。是什么话呢？我想来想去想不出头绪，看来只有她本人才能清楚。我又睡着了。早晨醒来，第一抹阳光照射到我的床头时，我如梦方醒——我已经永远不可能再见到阿眉。

我给单位打了电话，告诉他们，我这周补休了，就动身去首都机场。

十七

我在二楼国内航班安全检查口外面的沙发圈里坐下。所有国内航班过站和到站客机的机组人员，都要走这个口出来去三楼餐厅吃饭。中午前后，是锦云机场北飞客机落北京最集中的时候。

大厅里不停广播着各地到站飞机的航班号和飞机号，透过大玻璃窗可以看到那些飞机在停机坪上滑行。机械臂似的客桥自动与客舱门吻合，潮水般的旅客通过自动走道，从一楼的出口出去。一些飞行员和乘务员从二楼检查口出来。我走过去问两个从广州飞来的航班下来的乘务员，是那个乘务队的？她们说是北京乘务队的。我走回沙发圈。又过了一会儿，在一架刚刚飞走的波音飞机的空档上，一架“三叉戟”滑了过来，接上客桥。我留心听了航班号，确认这架飞机的机组是锦云乘务队的无疑。客人下光后，先出来了几个飞行员，闷声不响地走过。接着，几个面带忧伤的空中小姐也出来了。我看见薛苹。

我迎着她走过去。她略一怔，便扭过脸和别人说话，从我身边绕过去。我叫她，她只好站住，十分不快地望着我。

“算了，你先吃饭去吧。”我灰心地对她说，“吃完我再找你说句话。”

我蹒跚地走回沙发圈坐下。她呆了呆，也垂着头走了。我想，不到再次上客。她不会出现了。十分钟后，她回来了，手里拿个花卷儿，在我面前停下。

“你有什么话要说？”

“我迫切希望知道两年前我从杭州走后阿眉的情况。”

“你凭什么，有什么权利要知道？阿眉早就跟你没了关系。在我眼里，你是个陌生人。”

重新提起了阿眉，我们都有些歇斯底里。

“我有理由。我要知道一句话。那年，在最后的时候她要对我说却没说。”

“我知道那句话，她对我说了。”

“你知道？”我激动极了，“告诉我。”

“她说，她错了，她后悔了，不该总是让着你，反倒让你这个没有人味的东西，蹬着鼻子上脸把她甩了。”

我犹如兜头浇了一桶冰水，心都凉透了。沉默了一会儿，我坚决地说：

“不是这句话。她要跟我说的不是这话。”

“确实不是这句话。”薛苹淡淡地说，“这句话是我说的。”

“我恳求你告诉我真实的情况。”

薛苹说了。

“从杭州回来，阿眉几乎变了一个人，不笑不闹，沉默寡言，只是要飞行。不管队里哪个人提出什么站不住脚的理由不飞，她都主动替飞。哪怕对

方是和她吵过嘴、谁也不理谁的，也不例外。甚至‘安—24’飞‘三亚’这样又长又辛苦的航线，平时避之唯恐不及，现在也抢着飞。她历来，从来乘务队的第一天起就晕‘安—24’的，这样大小时量的不要命地飞，吐得真是骇人。人明显憔悴了。

“队领导一开始看她刚疗养回来，就放心排她飞。后来发现不对头，她身体消耗太厉害，也有点看出阿眉情绪上的变化。找她谈，她什么也不说。问我，我也不便妄自汇报，毕竟这是私人的事，而且她也跟我说过别把这事捅出去，她的自尊心受不了。这期间，我们机场有个很不错的小伙子追她。给她写来长长的、热情的信，约她出去，她却象木头人一样无动于衷。我曾私下问她，是不是还忘不掉你这个混蛋？她说不是，说早就把你忘了，只是情绪还有点转不过来。有时候，梦里醒来，还觉得心寒。她说——这确实是她说的，我没有添枝加叶——她因为太想和你好了，结果反而好不成。

“我想她的意思是指她对你的无原则迁就。我全知道你们之间闹的那些破事，最细微的情节都知道。你表现的象个无赖，而阿眉呢，也做得不好，象个资产阶级小姐。我对她讲，应该去见见那个小伙子，总要再嫁个什么人，况且这个小伙子比前面那位强上百倍。阿眉只是说不想见。她对你还抱有幻想，真是傻得不能再傻了，你把话说的那么绝。她当然是无法再给你写信。而你，你也真的一封哪怕露出一一点试图挽回意思的信，一封信都没有。

“立冬后到春节前，有个短暂的萧条，去一些风景城市的机票打了折扣仍不满客。阿眉的身体越来越糟，再这么搞下去，非停飞不可。队领导便研究决定利用这个不太忙的空隙安排她探次家。那天是队长跟她谈的。在飞成都的航班上。我也在场。因为我忙着给客人开饭，没注意他们还谈了什么。好象队长跟她说这样下去不行。国家培养一个空勤人员要花一大笔钱，不能因为一点小事就把自己毁了。大概批评的很厉害，我开完饭回来看见阿眉哭了，哭得很伤心。从杭州回来，阿眉一次也没哭过，虽然她是很娇气的姑娘。那次是第一回哭，也是唯一的一回，后来没再哭过。就是那次哭，也不是为你哭。是为了别的，比你更重要的东西，怕失去那些更重要的东西，想起爸爸妈妈禁不住哭的。她妈妈对她非常疼爱，阿眉是她最小的女儿，本来是掌上明珠。那时，恐怕也只有她妈妈能抚愈她的伤口……你算是把她伤透了。

“她在家里呆了一个多月，假期满后又续了几天。在家里大概是把疙瘩都谈开了。阿眉回来时，象阳春三月的晴天那样开朗明媚。我真为她高兴，尤其是她告诉我她又有了个男朋友，我更高兴！这说明她完全从你粗暴地加在她身上的打击中恢复了过来。这对她意味着什么？意味着她又可以开始新的、更美好的生活。我还要特别着重地谈谈她那新的男朋友。他叫沈同平，是一个非常好的青年，一个优秀的海军飞行员。对阿眉情真意切，一点没有社会上某些青年矫饰做作、妄自尊大的恶习。人长的也是身材高大，仪表堂堂，比你强多了。我们乘务队所有见过他的人都认为他和阿眉是天造地设的一对，极为般配。

“他给阿眉带来了欢笑，带来了生活的信心，对工作的热情。阿眉考上了天津民航学院的英语进修班，在天津学习了一年。对，她经常周末坐火车来北京玩，寒暑两个假期也是在北京度过的。你不要瞪大眼睛，她告诉过我，她在火车站碰见过你。她说这话时很平静，一点不冲动。她象一颗进入轨道的星，始终在自己的位置上稳稳的运行，不再受任何引力的干扰，放着自已晶亮的光芒，同其它无数星一起织成夜空璀璨的星幕，直到陨落下

来……”

仿佛突然袭来一道强光，薛苹用手蒙住了眼睛。片刻，她镇定下来，接着说：

“她入了党，追认的。出事的头天晚上，她跟我说，后天小沈从北京回来，她要跟我换飞北京，去接他。我答应了她。那天，我跟她一起坐车进停机坪。我去上海，她去桂林。她要我给她买上海的奶油瓜子和酱油瓜子回来嗑着吃。我要她买桂林的板栗回来煮着吃。我从上海买回了她要的瓜子，她却一去没回头。晚上，他们机组没回来，飞机也没回来，传言却起来了。我们飞行队的人都慌了，不知出了什么事，问调度值班室，他们也不说。我一夜没合眼。第二天，头班飞桂林回来的机组带回了昨天一架飞机撞山的最初消息，说桂林已动员了军队和民兵进山搜索。接着，民航领导飞来了，报纸、电台都证实了飞机失事的消息。

“可能你们听到哪里摔了一架飞机，上百人丧生，只是嗟叹一阵，或者骂两句民航人员太差劲，草菅人命，也就罢了。可我们就不同了，别说我们自己的飞机摔了，死者里面有我们最好的朋友。就是不相干的外国摔了一架飞机，我们也要难受好久。夜里在被窝里哭完，白天还要上飞机哟。还是一天一天，一年一年地飞下去。

“遗体运回机场那天你看电视了吗？成百上千的人都哭了。哭的人各有各的原因，我是为阿眉哭的。她太年轻了，不该死呀！她活着还会对我们国家有很多用，她还没有尝尽人生的欢乐。还没有孩子。为什么不让一个废物去替她死？有很多混吃等死的废物在愉快地活着，白白消耗着社会的财富，譬如你。”

“我不是废物，你不能随便侮辱我。”

“可能你现在不是了，可过去有段时间你确实是。”

“那么说，阿眉到最后也没再提起我什么。”

“没有。你在她生活中不再占任何位置了，她忘掉了你。她跟我说的最后的话是想念小沈，是要一包瓜子。对了，她还说过要我做她的入党介绍人。那是出事的前几天，她们共青团员旁听我们的党课时，她悄悄跟我说的。”

“可她确实是有话对我说呀。”我绝望地大叫。

“如果你坚持认为她最后有话对你说，那我想，也无非是要说你是个废人。”

“可能这是你对我抱的至死不变的看法，但阿眉不会。她比你了解我，所以我们过去才相爱。”

“粉碎她对你的好看法的，正是你自己。不仅如此，你还重重打击了她的生活信念。”

我不想再和薛苹吵了，旁边很多人看我们。便问她：

“最后那几天，除了你，还有谁常和阿眉在一起。”

气咻咻的薛苹一边往安全检查口走去，一边说：“张欣，她和阿眉是形影不离的好朋友。”

十八

第三天，我看到张欣从安全检查口出来。她和阿眉同龄，都比薛苹小几岁，因而也更脆弱一些，更不容易从打击中恢复过来。她简直还带着满脸哭痕，眼睛红肿，盈盈欲滴，低着头看脚尖走路。这次，我决定等她吃完饭回来再找她谈，免得象上次薛苹那样激动得饭都没吃好。张欣很快又一个人

回到大厅。看来没我刺激，她也吃不下多少饭。她蔫蔫地在商店区转了转，我注意到她并没有认真去看琳琅的商品。离上客时间还早，她在我邻厢的沙发圈里坐。我走过去，看到她闭着眼睛仰在沙发背上。我叫她，她睁眼认出我后，红了眼圈。

看来她并不象薛苹那样对我怀有恶感，也许我可以从这点上获得一些希望。如果说薛苹是阿眉思想上、生活上的志同道合者和保护人，张欣则是她的一个不分你我、情同骨肉的密友。她更容易接触到阿眉某些不欲见人的心底秘密。

“你说你觉得阿眉最后有话要对你说。那我先问你，你现在对阿眉究竟是，是什么态度呢？”

“我——”我不是羞于启齿，而是不知道我现在还有没有这个权利，还配不配说这个话。我还是对张欣说了：“我爱她。”

“好，我告诉你，她也一直爱着你。”

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要知道，从和薛苹谈过话后，我已对此无望。张欣再三说：“她是一直爱着你的。”

“等一下。”我哽咽一声，撇下张欣，赶忙跑进最近的一间男盥洗室。我几乎都不能再次走出来，可是我还有话要问。我把自己泪水纵横的脸搞干净，走回沙发。

“把情况告诉我，把阿眉说的每一句话告诉我。”

“在人前阿眉从不哭的，可是背地里她常暗暗饮泣，都是在夜深人静的时候，甚至是在梦里。我和她一个宿舍，有时一觉醒来，发觉她在小声哭，过去看她，她是在做梦，我就把她摇醒。她从家里回来，表面上没事了，正常了，实际上她的性格有了变化。过去她是嬉笑无心的，现在敏感得不行，戒备得不行。和我还算好，可也不象过去那样无所不谈、无话不讲。有次她在前面走，我和几个人在后面说话，说的完全是跟她不相干的人和事，说到好笑处我们都笑了。等我追上她时，她的脸色已经变了，问我刚才笑谁呢？我说了我们在笑谁，她却说我们在笑她。我说没有笑你，我还说了句气话：‘我们笑你干吗？’她生气走了，以后见着就不理我了。我找她问为什么不理我？我发誓说那天我们没有说她，我还哭了。她才跟我说，是她的不对。她总怕再受人家骗，和她假好，所以谁都不敢相信了。

“我也不知道你是怎么回事，既然你说你还爱她，那我就要问你当时干吗那么干？你多伤人。阿眉跟我说，你不要她，可能是因为嫌她幼稚，在有些方面，你感到困难的时候不能象个有经验的女人那样帮助你。说实话，这你太不公平，阿眉至少也为你做了一些牺牲，有些牺牲连我都未必做得到。你又不是没有缺点的人。阿眉和我谈到你的缺点时，一直都是体谅你，并不计较的。可能她有时爱咬个尖儿、撒个娇，惹你心烦了，这不是因为她信任你、和你好吗？你对她招之即来，挥之即去，一点不珍惜。现在再说爱、再难过又有什么用？”

“可能你也听说了，她后来又找了个朋友，小沈，她家给她介绍的。但她不是心里一点波澜不起就顺顺当地接受下来、适应过来的。一开始她都不让我们见那个人。小沈一来，她就领着他躲得远远地说话。其实小沈经常来来往往坐我们飞机，我们很多人都见过他。大概是小沈太好了——那个人真是特别好。阿眉又总觉得对人家不起。她也想对小沈好些，偏偏你又象个阴影似地老影响着她，阿眉是很纯情的。我跟她讲，这样吊着不好，要不，

就跟小沈谈清。她不肯去。有次小沈来了，我去跟他谈的。我告诉他，阿眉过去有个朋友，本来感情很好，可后来那个男的没理由地把她甩了。阿眉伤了心，有些不敢轻易再相信别人。小沈的回答让人十分感动。他要我告诉阿眉，天下的好人是多数。不要因为一个人的缘故，对所有同志、朋友都疏远了，不信任了。如果说那个人——指你——用事实证明了有些人是不堪信任的，不值得去爱的；那么，他也要用事实证明还有一些人是值得信任的，是懂得珍重感情的。他又亲自找阿眉摆开了谈了谈。那以后，阿眉和她好了起来，真心实意地好了起来。

“小沈是个相当坦荡、胸怀开阔又能细致入微地体贴他人的人，是个真正的男子汉。他和阿眉之间真正做到了赤诚以待，肝胆相照。阿眉碰到的任何为难和偶尔涌起的茫然心情，在他那里都会得到合情合理的忠告和意志坚定的感染。同时，小沈又是个富有生活情趣的人，有幽默感，有童心。不怕你不舒服，阿眉和你关系好的时候，有时回来，也要生生闷气。可和小沈好起来以后，是她笑得最多的日子。她就象净水洗过的玻璃器皿，重又晶莹透明了。

“阿眉出事后，小沈刚好第二天要从北京回来。本来是薛苹的班，她怕由她把阿眉的死讯告诉小沈，不飞了，是我飞的那班。飞机在北京上客后，我看见高高兴兴的小沈，他还什么都不知道呢。他给阿眉带了一纸箱鸭梨，让我给放到行李舱，还笑着让我随便吃。那天还有一些死者家属乘那班飞机南去，在飞机上哭哭啼啼，我的心情乱极了。我把他安排在前舱，悄悄问他：‘你还不知到吗？’‘出了什么事？’他反问我，我说不出口，他看我的脸色才感到不对头。他很聪明，也知道我们摔了一架飞机，就是不愿正视事实。还笑着对我说：‘不会是阿眉在那架飞机上吧？我昨天还收到她的一封信，要我回去在机场住两天，和我商量结婚的事。她有点等不及了。’我可受不了他的玩笑话，硬着心肠对他说：‘阿眉在那架飞机上。’‘这不可能。’他在飞机里大喊大叫，我把他死死地按在座椅里，他还掏出那封信和我吵着说：‘你看看信，看看信你就知道不可能了。她不会从阴间给我写信。’我提醒他注意信封邮戳上的日期，并对他说：‘你怎么想象得出我会拿这样的事和你开玩笑，我和你说的是真的。’他这才象一个终于被药物控制住的精神病人，疲倦地安静下来。在后来的航行过程中，他没再说一句话，一直紧闭着双眼，脸白得象张纸。

“飞机落地后，他恍恍惚惚地抓住我的手腕，要我领他去宾馆找阿眉的父母，他的手劲那么大，攥得我手腕都疼木了。他是借助手劲的\*阉估纯酥菩睦铜耐纯嗉脱劲铜睦崴 N姨\*醒他不要在已经哭得很衰弱的老人面前再勾起他们的悲伤，可泪水怎么能控制得住呢？那一路上，他看到飞机流泪，看到乘务队宿舍楼也流泪，用手乱抹，手湿得象水洗。到了阿眉父母住的房间，他进去就跪倒了……我没敢进去，从楼里逃命似地跑了出来，一直跑到阳光灿烂的草坪上，跑到听不见那骤然暴发出哭声的地方。那是什么样的哭声哟！没有深深的爱，没有刺骨的痛，是哭不出来的。”

张欣又哭了，用手捂住脸。

“我为什么要给你讲这么多小沈的事呢？因为我要告诉你，阿眉曾失去的东西，又重新得到了，而且更多，更真挚。我认为她应该含笑瞑目。如果临死前，还来得及，还允许她说什么话，她也会说，她爱小沈。”

“那你为什么要说，她是一直爱我的？”

我这时早无“争宠”之念，只希望阿眉的感情更纯洁些，更能和沈同平的感情辉映起来。我仰着头，竭力盛住泪水。

“这不是我说的，是小沈说的。”

十九

我向张欣要来沈同平的部队番号和地址，动身去他那里。在不停运动着的、锵锵作响的火车上，我想着阿眉。如果断定我预感中的她一直要对我说而没说的那句话是“我爱你”，那么，从九溪镇分手到她魂魄入梦这前后，她的全部感情活动已不仅仅是一个“爱”字所能包涵了的。即便真是“爱”，也一定有更深、更远的含义。

窗外广袤、充满生命力的田野和起伏、连绵不断的丘陵，在我视界里持续展现着，无限地向天边延伸。我经过一座座城市、乡村、新兴的大厂矿建设工地。看到巍峨的楼群，林立的烟囱，川流的载重卡车；看到丰收在望的麦子、水稻，闪闪发亮的水库、灌渠。我看到的一切，都使我想起我一生中目睹到的最蔚为壮观的场面，此刻和那时的心情产生着共鸣。

那是次大规模的舰队演习：导弹驱逐舰、护卫舰、扫雷舰、猎潜舰摆满海域；大量的炮艇在外围游弋、警戒；天上布满航空兵呼啸的飞机；水下有待机而动的潜艇。整个舰队在旗舰的统一号令下，以特大编队破浪前进。在蓝色的海洋上，一队队舰艇从天边排到天际。到处是飘扬的军旗，互相呼应的信号灯以及推进器划出的、交错纵横的白色水迹。海上协同攻击开始了。鱼雷艇队从侧翼率先冲向靶船，进入射程后，依头转向把一条条鱼雷射入海水之中，箭也似地离去。顷刻间，靶船周围响起猛烈的爆炸声，掀起冲天的水柱。接着驱逐舰列阵向前驶去，用一百三十毫米口径的大炮遥遥地、有节奏地把成吨的弹药倾卸在靶船上，将靶船张结的篷布炸得粉碎。凶悍的强击机群俯冲而下，以完美的角度射出火箭、投下重磅炸弹。最后炮艇队蜂拥而上，用三十七毫米口径炮和二十五毫米口径炮激烈地一通密集射击，最终结束了攻击。舰队进行了凯旋的海上分列式，耀武扬威地返航。猎潜舰队打出了助兴的火箭弹阵，将演习海域打成一片火海，与已用瑰丽的晚霞将天边的云、海染成血红的夕阳壮丽告别。那时，我的脸被连续发射的炮火硝烟熏得漆黑，我的心却用真正鲜红的血液推动着、搏跳着。在赫赫武力的炫耀下，我体内充满着爱，我的爱从来没象那时那么圣洁、醇厚；从那摧毁一切、排山倒海的炮火中，我吸取了伟大的力量，是那么激昂、亢奋！我和那种强烈的感情已经相违甚久……

我在一个边陲海疆的海军小城找到沈同平。第一眼，我就对他产生了强烈的好感。他是那种铁骨钢筋的硬汉子。他的一个接待我的同志告诉我，他已经战胜了巨大的悲痛，重新投入战斗巡逻的飞行中。我和他见面时，他刚结束一次飞行，穿着皮靴和飞行服。脸是坚毅的，依稀露出痛苦的痕迹。我们大量抽着烟。军人式的、面对面、互相正视着开始直言不讳的谈话。

“她的的确确一直在爱着你。那年，她在天津学习，我也正巧在北京开会，周末她来，一脸激动不安的神情。我问她出了什么事？她哭了，半晌才说：‘我看见他了，在另一列火车上。我忘不了他。’我说：‘也许你们应该再谈一次。’她说：‘不不，我不是那个意思再谈也是没用的。我只是忘不了他，你懂吗？’我点点头。实际上，我点头时并没全懂。她不愿再到杭州疗养，尽管去杭州我也可以同去。我们在杭州有个疗养院。她执意要去大连，最初我想她是不愿在蹈伤心地……”

“她是重温英雄梦。”我悲伤地说。

“你们第一次见面就是在海上吧？那时你是个舰炮瞄准手。她都告诉了我，你们第一次见面的情况种种。特别着重、几乎是神往地谈到你那时对她的巨大感染。正是这种英雄式的感染力以及由此激发出的少女的浪漫主义想象，促使她放弃了在城市中找个舒服的工作机会，去考了动荡的、随时潜伏着危险却又十分具有魅力的空中小姐职业。她在这种工作中是感到了乐趣的。为此她一直怀念你，认为你在她走上人生道路的过程中是起了重要的、积极的作用。她是个心地善良、十分容易原谅别人的姑娘。不瞒你说，最后那些日子，我们之间信件、交谈的主要话题是你。她没说你一句坏话，说的全是你美好的一面。说起这些，她是怀着多么真挚的深情！嘿，除了说明\*  
裁拙 悖 鼓苾鞞裁茨兀俊\*

“她爱的是那个叱咤海疆、栉风沐雨的水兵，不是沉溺于京杭温柔富贵乡的我。”

“是这样的，你很明白。”

“换了我们谁也会这样做的。”

“她曾经跟你说过，也许她对你的这种绵绵不休的感情是不健康的，不应该的。我对她说的就是你这句话：‘换了我们谁都会这样的！’很健康！很应该！扬弃他的伪俗，爱他的璞质。请相信我，我说这话时没有半点醋意和做作。她是无可非议的。为什么不能怀有这种爱呢？而且我还要跟你说明，虽然她对你怀有这种感情，但即便是你，在那时，也不能破坏掉我们的爱。我们已经是牢不可破的，最纯洁的心心相应……知道这些，你还能爱她吗？”

“当然爱！仍然爱！”

“好朋友！你知道吗？她准备给你写信的。她是那么激动地对我讲过想向你倾诉的话，不是一句，而是很多很多。她死了，但我可以肯定告诉你。她是决不甘休的！尽管她不能再用语言明明白白地告诉你。我相信，她也一定会用某种形式向你传达信息的。你这几天要警醒！”

阿眉来了！

冰清玉洁，熠熠生辉。

她拥抱了我，用空前、超人的力量拥抱了我，将我溺入温暖的海洋中。她用岩浆般沸腾的全部热情，挤榨着、置换着我体内的沉淀垢物；用她那晶莹清冽的全部激情，将我身心内外冲刷得清清白白。我在她的拥抱、治疗下心跳、虚弱、昏厥，她的动作温柔了。蓦地，我感到倾注，象九溪山泉那样汨汨地、无孔不入地倾注。从她眼里、臂膀、胸膛，从她的心里。流速愈来愈快，温度愈来愈高，我简直被灼疼了。天哪！这是贮存的全部鲜血、体液，是她积蓄的，用来燃烧青春年华的能量，她不能再发出耀眼的光亮，就无偿、慷慨、倾其全体地赠与了我。我感到一个人全部情感和力量的潜入，感到自己在复苏，在长大。我象一支火炬熊熊燃烧起来。而阿眉，却象一盏熬尽了油的小灯，渐渐暗淡下去，微弱下去。我清晰地看到她泪流满面却是微笑着，幻做一个天蓝色的影象，轻松地、一无所有地飘飘升飞。

“说句话，阿眉！别叫我醒来茫然。”我深知自己在梦里，为了证明非梦，我向苍穹喊。

“看你的船，它来了！”

空中传来热烈的呼喊。

我来到晨曦初染的街上。这小城是我熟悉的世界。整齐的海军营房。

禁严的司令部大楼，一队队穿着海魂衫跑步的水兵。远处山峦上雷达扫视着天空，山那边是航空兵机场，山本身则被挖空成巨大的弹药库和油料库。街上另一端是码头，桅杆林立。各式舰艇把港湾塞得满满的，武装卫兵把守着码头入口。我在满街水兵和军官们中间走着，听他们用熟悉的粗话互相笑闹着、喧嚣着，一直来到码头边。港内淡蓝色的海雾尚未散尽，雪白的海鸥在雾里、桅间飞翔，低低掠过漂浮着油渍的水面。我看见了我服役过的那艘鱼雷舰。它如梦地向港外无声无息地驶去，舰首破开平滑如湖的海面。水兵们在各层甲板走动，井井有条地工作着，它更新了，更漂亮了，一切安好，在尽着自己的职责。它在转向，迎着海面初生的太阳，身披霞光地驶去。追逐着它的鸥群也被灿烂的霞光鼓舞，大声鸣叫，漫天飞舞。

“是老兵吧？”

一个脸被长年累月风吹雨打刻划成岩石般的老军官问我。我指着远去的舰大声说：

“那条船上，有我一生中最好的时光，我最年轻、最热情的日子都在那上面度过了。”

“可不是虚耗殆尽了，对吗？你远没到风烛残年，你还会驾上新的船，破浪而去，对吗？”

“对的。”

.....

这海滩由于荒芜而显得苍凉空旷，天低水阔，海风遒劲。海水象呼吸一样有节奏地把清波碧浪一道道推上岸来，似在笑容可掬地邀请：来，让我为你洗涤。得不到回应，一步步退回，消逝、湮灭；继而又笑盈盈地走上岸来，周而复始，盛情不衰。远处海水波晃鳞闪，跳跃不休，也象万千人头攒昂。搔首弄姿，各执一态；恋恋不舍，生生不息。

站在这情意感人的大海面前，我涕泗滂沱。

二十

我坐飞机回北京时，旁边一位常坐飞机旅行的外贸人员，指给我看一位空中小姐，说她就是那个著名的反劫持机英雄机组的成员之一。那位姑娘送水过来时，我吃了一惊，以为阿眉再现了。细一看，不是。她也看了我两眼，我想起九溪山阴道上那个赤脚玩水、眉眼肖似阿眉的女孩。

“这就是我们举国瞩目的英雄。”

“.....”

“你说什么？”

“一个普通的女孩子！”

（全文完）

## 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海水

上篇

—

“喂，两对都进房了。房间号9 2 7、1 2 0 8，还有一只野的，进了1 7 1 3。”“知道了。”我放下电话，马上穿上西服外套，提起书包，招呼正在看电视的方方，三步并作两步跑下楼。我那辆花四千元买来的旧“白茹”车停在街角便道上。我们坐进车里，把汽车迅速地开上马路，直驶远处灯火辉煌的“燕都”大饭店。在饭店旁边的一条林荫道上，我招手停在一溜轿车的后边，下了车“乒乓”关好门，快步加入一群刚从一辆大旅行车下来的日本游客中间，走进“燕都”饭店富丽堂皇的大厅。彬彬有礼地站在总服务台里的卫宁不易察觉地给我们使个眼声：一切正常。我和方方走进盥洗室，打开皮包，拿出两套警服换上，走出盥洗室，沿安全楼梯爬上去。爬到第九层，我们都是气喘吁吁，待呼吸均匀了，我们走向服务台，坐着的服务员抬头诧异地看我们。“我们是公安局的，请开9 2 7房间。”

服务员顺从地拎起一串钥匙领着我们走向长廊尽头的一间客房。“里边有客人。”服务员看到门上挂的“请勿打扰”的小牌，回头对我说。“知道，打开锁。”我命令道。

服务员扭开锁，站在一旁。

“你回去吧。”方方粗鲁地挥手避开服务员。

服务员消逝在走廊的另一端，我和方方立即开门冲了进去……我和方方带着亚红出来，皮包里塞着几千崭新的钞票，神情严肃地走服务台进了电梯间，方方和亚红忍不住笑起来。

“你们笑什么，真他妈没劲。”我说着也忍不住笑了，对亚红说：“你在楼下酒吧等会儿，我们还得上去收拾1 2层那小子。”我们把电梯开到底层，让亚红出去，又开上1 2层。

十五分钟后，我们换下警服带着另一个姑娘在酒吧找到亚红，一起喝了杯酒，亚红挽着方方先出去。我给总服务台的卫宁打了电话，告诉他事已办完，十七层那只野鸽让她舒舒服服睡一宿，早晨报警。我挽着另一个姑娘坦然走出饭店。方方已经把“白茹”发动了，我们一上车就开走了。

早晨，我被电话铃吵醒，睡在我旁边的亚红接了电话，告诉我，卫宁说那两个受到我们讹诈的倒霉蛋已经结了房钱走了，那只野鸽也被在大门等着的警察塞上车抓走了。亚红翻身又睡了。我却睡不着，一支接一支地抽起烟。阳光从厚重的窗帘后倾泄出来，我轻轻走到窗前，从窗帘缝隙看了会儿外面车水马龙，阳光明媚的街道，把窗帘拉严。我不喜欢晴朗的早晨，看到成千上万的人兴冲冲地去上班、上学，我就感到形孤影单。白天我没有什么事可干，也没什么人等我，我的朋友们都在睡觉。我又抽了五支烟，看了看日历，然后穿衣服，洗脸刷牙，走出我住的这套公寓。我走过街角停放的“白茹”车，径直走向公共汽车站。尽管上班高峰已过，车内还是十分拥挤。一个坐着的中年男人下车，我刚要坐下，看到一个抱小孩的年轻妇女，便呼招她过来。

“谢谢。”年轻妇女坐下后，又逗弄着小孩说：“谢谢叔叔。”

“谢谢叔叔。”我冲小孩笑笑，小孩从衣兜里掏出一块彩纸包装的巧克力，剥开纸刚要往嘴里填，看我瞅着他，举起巧克力给我。

“不要，叔叔不吃。”“吃吧，没事。”“真的不吃，叔叔要下车了。”

我挤下车，沿街走了一站，到单位医务室要了张“三联单”，打电话约了一肝不太好的郎友去医院替我抽了一管血。又在商业区的两个储蓄所把我昨晚挣的那笔钱分别用我去世父母的名字存了进去，然后去邮局给一个交钱

即可注册入学，不须考试的函授大学汇了报名款和一年的学费。我报的专业是法律。办完这些事，我到一家人不太多的豪华餐厅吃午饭。这家餐厅菜做的十分讲究，我看着漂亮的图案喝了不少红酒，又吃了几个浇了巧克力汁的冰淇淋，下午才走出餐厅，在报亭买当天所有的日报和晚报，坐在电报局等长途电话的排椅上细细浏览。黄昏时我给家里打了个电话，方方接的。我们聊了会儿，他正在和卫宁下围棋，卫宁一早前来了，他们下了一天棋，他四胜三和五负，晚上准备凑人撞麻将。我告诉他我早点回去，就挂了电话。

暮春时节，树木草地都绿遍了，花丛怒放。我走进一个举办晚间音乐会的公园，在音乐亭前等退票。一个老人送了我一张，我又转送给一对只有一张票的青年伴侣，坚决不要他们加倍的票款。在高大、油漆剥落的廊柱间，我看到一美丽少女坐以汉白玉石台上看书，悬在空中的两条长腿互相勾着脚，一翘一翘。她一手捧书，一手从放在身旁的一个袋袋中抓瓜子磕，吐出的皮儿拢成一堆，嘴里哼着歌，间或翻一页书，悠闲自在，楚楚动人。我悄悄走到她身后，踮脚看那本使她入迷的书。是一本很深奥的文艺理论著作，我一目十行地看了一会儿，索然无味，正要转身走开，忽听女孩说：

“看不懂吧。”她仰起脸，笑吟吟地望着我。

我脸红了，感到不知所措，因为我还会脸红。片刻，我镇静下来，说：“就是学生，这会儿在公司看书也有点装模作样。”“我在这儿坐了一下午了，你瞧，我看了多少。”

她快速地把看过一页数捻了一遍，我捏捏那厚厚的一迭，联想到书的内容，怀疑地问：“你看这么快”

“我也看不懂呗，就看得快。”

我们都笑了。“不看了。”女孩把书撂到一旁。“你有事吗”她问我。“没有。”我说：“没人约我。”“聊聊？”“聊聊。”我在她旁边坐，她把瓜子袋推给我。我不大会磕瓜子，磕得皮瓢唾液一塌糊涂。

“瞧我。”女孩示范性地磕了一个瓜子，洁白的贝齿一闪，我下意识地闭紧自己被烟熏得黑黄的牙齿。女孩倒没注意，晃悠着腿四处张望。“你是哪个学校的”我注意到她里面毛衣上别着一枚校徽。女孩龇齿咬着瓜子看着我笑起来。

“这就叫‘套瓷’吧。”女孩说：“下边你该说自己是哪个学校的，我们两校挨得如何近，没准天天能碰见……”

“你看我象学生吗”我说：“我是劳改释放犯，现在还靠敲诈勒索为生。”“我才不管你是什么呢。”女孩笑着瞅着自己的脚尖，似乎那儿有什么好玩可笑的，“你是什么我都无所谓。”

我半天没说话，女孩也没说话，只是美滋滋地看着天边夕阳消逝后迅即黯淡下来，却又不失瑰丽的云彩：“那块云象马克思、那块象海盗，象吗，你说象吗”

“你多大了”女孩转过头看我，仔仔细细打量了我一遍：“你，过去没怎么跟女孩接触过吧。”“没有。”我面不改声色心不跳地骗她。

“我早看出来了，小男孩！刚才我看书时就看见你远远地，想过来搭讪又胆怯，怕我臊你一顿是不是”

“我和一百多个女的睡过觉。”

女孩放声笑起来，笑得那么肆无忌惮，那么开心。

“你笑起来，”我说：“跟个傻丫头似的。”

女孩一下不笑了，悻悻地白了我一眼：“我不说你，你也别说我了。实话告诉你，我已经谈了一年多恋爱了。”女孩又笑了，有几分得意。“是你的傻冒同学吧？”

“他才不傻呢，是学生会干部。”

“那还不傻傻得已经没法练了。”

“哼，你这种只被爸爸妈妈吻过的小毛头也配说他。”

“我要是他，就敢跟你睡觉。”我微笑地说：“他敢吗？”

尽管天色已经很暗了，我也察觉得出女孩的脸排红了：“他很尊重我。”我哧笑：“嘁，尊重，别说了，咱甭说了。你也别装傻了。”

女孩闷了半天没吭声。我吹起口哨，叼起一支烟，把烟盒递给她，她摇摇头。“又完了不是”我取笑她，“敢在光天化日之下看书，不会抽烟，时髦半截。”“你别来劲。”女孩不服地说，“给我一支！”

我把嘴上的烟给她，她抽了一口，“呼”地全吹了出去。我伸胳膊搭在她肩上，她哆嗦了一下，并没拒绝。我把她搂过来，她近在咫尺地看看我，拔拉掉我的胳膊，强笑着说：

“我有点儿信你和一百多个女人睡过觉了。”

“干吗有点信，就应该信。知道我外号叫什么吗老枪！”

我听到完完全全收拾书的声音，恶意地笑着说：“我叫你害怕了。”“才没有呢。”女孩站起来：“我只是该走了。”

“敢告诉我你叫什么，住哪儿吗？”

女孩跳下石台，亮晶晶的眼睛在黑暗中闪烁，笑着说：“啊哈！我还以为你能始终不同凡响，闹了半天，也落了俗套。”

“好，我俗。你走吧。哎，”我叫住她：“咱们要是再见了，就得算朋友了吧”“算朋友”女孩笑着走了。

我笑眯眯地在石台上坐了一会儿，也跳下石台走了。

## 二

我和方方开着车在大街上兜风，看到路边漂亮姑娘就把车靠过去嬉皮笑脸地搭讪，挨白眼便哈哈大笑，在后面挖苦奚落人家一番。两个女孩子从一家食品店出来，拌着一纸袋果汁加应于，边说边笑边走边吃。方方把车开到她们身边停下，我摇下车窗叫她们：“嘿！”两个女孩子停下脚看我。

“不认识了。”我说。“是你呀。”其中一个女孩子绽开笑容：“真巧，你干嘛去”“找你。”我说：“那天分手后我一直挺想你。”

“哟，”女孩笑着说：“脸皮真厚。”

“你认识他”另一个女孩子小声问女伴。“不认识。”和我一起公园里聊过天的女孩子含笑看着我；“他怕你是个老流氓。”

我们一齐笑了。我欠身推开后车门，对她们说：“上车吧，我带你们一段。”两个女孩子钻进车里坐好，方方换挡驶上快车道。

“认识一下吧，我叫张明，他叫方方。”

方方回头冲两个女孩笑笑。和我有一面之交的女孩说：“她叫陈伟玲，我叫吴迪。”

“迪，噢，美好的意思。”

“是。”吴迪笑着点头。

“你们去哪儿”“前面拐弯那个礼堂。”

“什么电影”方方不回头地问。

“不是电影，”吴迪说：“是‘五四青年读书演讲会’。”

“那是什么玩艺儿？”“大概是她们学生搞的什么时髦东西。”方方撇撇嘴。

“你们是学文科的吧？”

“你怎么知道？”吴迪快活好奇地问。

“很简单，丑姑娘才去学理工。”

“诬蔑。”吴迪哈哈笑个不停，挺欣赏我的恭维：“我们是学英语的。”“你们是干嘛的，司机？”有着一双冷冷的大眼睛陈伟玲问。

“我告诉过吴迪，劳改释放犯。”

吴迪笑，陈伟玲皱眉头，不屑地把脸扭向车窗外。看得出来，她不信我的话，认为我们至多是无所事事的花花公子，所以不屑一顾。“他跟我说，”吴迪看着我笑着对陈伟玲说：“他和一百多个女的睡过觉。”陈伟玲几乎是轻蔑地瞧我一眼。我知道她对我不会有对好印象了，她和吴迪不是一路子人。不过我不在乎，我对她也不感兴趣。汽车停在那个礼堂前，很多男女学生仨一群，俩一伙地聚在门前台阶上说话，走来走去。我叫吴迪凑过头来，咬着耳朵小声说：“明天下午四点我在人民英雄纪念碑下等你好吗？”她光笑不置可否。方方试图跟陈伟玲聊聊，被她噎得直背气。“你怕你朋友吃醋是吗？”

“他不管我和别人来往，他很开通。”

“那怕什么？”“嗯，你也去听演讲会吧，散了会我再告诉你去不去。”

“我才不听这裤裆里拉胡琴的扯蛋呢，听他们的还不如听我的。”“你要不听，我就不去！”

“你说去吗？”我问方方。

“去就去吧。”方方无所谓地说：“反正也没事，哪儿呆着不一样。”“好，我们去。”我跟吴迪说：“你也得来。”

“到时候再说。”她笑着推开车门下去。陈伟玲问她：“他叫你去哪儿？”“没叫我去哪儿，叫我找他们玩去。”“你去呀？”陈伟玲严肃起来。

“我没说要去。”吴迪含糊其辞。

我和方方下了车，跟在吴迪和陈伟玲后面走进礼堂。她们俩碰见同学站住说话，我们俩先进去在边上找了两个坐。一会儿，吴迪和陈伟玲走过来，我把旁边空座上的两个书记扔开，帮同学占座的一个女孩嘟嘟囔囔冲我们翻白眼。吴迪一坐下就给我们打预防针，说演讲如何如何好，如何有教育意义，能打动人的心灵，百听不厌。

演讲会一开始，第一个女工一上台，我和方方就笑起来。演讲者工农兵学商都有，全部语调铿锵，手势丰富。也不乏声嘶力竭，青筋毕露者。内容嘛，也无非是教育青年人如何读书，如何爱国，是一些尽人皆知、各种通俗历史小册子都有的先哲故事，念几首“吼”派的诗，整个一个师傅教出的徒弟。等到一个潇洒的男大学生讲到青年人应该如何培育浇灌“爱情之花”时，尖得几乎喘不过气来，已明显异于听众不时发出的会意的笑声。陈伟玲生气地瞪我，吴迪则开始用指甲悄悄却十分使劲地掐我。

“你们注意点。”陈伟玲不客气地说我：“自己没受过什么教育，就该好好听。”“实话跟你说。我也故意使人难堪地大声说：“我受这种教育的时候，你还是液体呢。”

陈伟玲气得满脸通红。吴迪又羞又不知怎么办好，为了回避四处投来的目光，装作什么事也没发生的样子，全神贯注地盯着台上演讲的人。“瞧你那操行！”方方也骂陈伟玲：“还他妈爱教育呢，胶鞋脑袋，长得跟教育似

的。”

“走走，咱走。”我推方方：“甭跟她废话，挤兑起咱们来了。”我跟方方走到休息室，点上烟，抽了两口，又嘻嘻笑起来。“嘿。”方方捅我，心一转，见吴迪走进休息室，看到我们，快怯地、红着脸走过来。

“你们生气了吧”“没有，这点事我们哪会生气，没生。”

“你那个同学太不客气了。方方说。

“她被你骂哭了。”吴迪看看我们说：“正在座位上哭呢。”

“你替我们跟她道个歉吧。”我说：“我们可不是成心想得罪她。她是你的好朋友吗”

“还可以，同学呗，也不是什么特别的好朋友。”

“吴迪”。“喂。”吴迪倏地转过身。那个演讲的男大学生笑着向我们起来。“这是我朋友。”吴迪轻声给我们介绍说，看到我们眼中的笑意，脸绯红了。“你们是吴迪的朋友”那个小伙子热情地说：“演讲得不好，让你们笑说。”“哪里哪里，挺好挺好。”我客气地说。

“比前几个好”连方方有些过意不去。

“应付差使，准备得也不充分。”小伙子挺实在。

“韩劲。”很多人拥进休息室，一群男学生别吴迪男朋友。

“你们聊吧。”这个叫韩劲的小伙子匆匆走开。“你朋友不错。”我欣赏地看着到召一边去的小伙子。

“我知道，你们看不起他。”吴迪一脸沮丧，一脸委屈。

“哪儿的话，”我由衷地说：“我们胡说你别认真。我们敢看不起谁呀劳动人民，粗鄙不堪。”

“得了吧，这会儿又踩乎起自己了。”吴迪斜了我一眼，嗔道。“史老师。”吴迪和一个走过我们身边的三十多岁的男人打招呼。“噢，吴迪。”那个三十多岁男人停住脚，笑着跟吴迪说话，看看我和方方，不笑了。

“史老师。”方方嘲讽地叫他。

史义德不自然地笑：“你好，张明、方方。”同我们握手。

“当老师了，人模狗样的。”我跟史义德开玩笑，“到底成了专职团干部，有志者，事竟成。”

我对愣愣地站在那儿，摸不着头脑的吴迪说：“我们是同学，都没念到毕业。他加强到校团委去了，我们哥儿俩是勒令退学。”

三

我坐在人民英雄纪念碑的长长方阶上等吴迪。我也不知道她会不会来，爱来不来，反正今儿天气不错，暖风熏熏。天安门广场上很多老人和孩子在放风筝。蓝天上，凤凰伫立，老鹰翱翔，沙燕翩翩。最惹人注目的是一个老者放的数十米长的五彩大蜈蚣，悠然起伏，飘飘欲仙，引得广场上的中外游客个个翘首望天，拍手喝彩。西边人民大会堂前，国务院总理正在主持一个国首的欢迎仪式。礼炮声中，军装笔挺的军乐队手执金光闪闪的管吹奏着两国国歌，两位国家首脑在侍从的陪伴下踏着红地毯检阅三军仪仗队。

我看看手表，已经四点多，站起身，走上纪念碑基座俯瞰广场。远远地，一穿米色真丝绣花衬衫、蓝地白花蜡染土布短裙的女孩穿过人丛，急急跑来。她一直跑到纪念碑前花坛才站住，东张西望找人，目光扫过我也没停下。我也不叫她，耐心地看着她低头拨着腕上的手表，一步步慢慢走上纪念碑基座，走到我面前——猝然停下，才笑着开口：

“我倒要看看你到底看得见看不见我——我就那么不显眼”她光笑，瞅着我不说话。

“你晚到了十分钟。”“没有！”她拍起自己纤细的手腕让我看她的表。

“别赖了。”我戳穿她，“我看着你拨的表针。”

她不好意思地嘻嘻笑。三军仪仗队执枪走分列式，两位国家首脑庄严地站在检阅台上。

“我以为你不一定来呢”

“为什么”“我想史义德和陈伟玲一定不会饶我。”

她笑，看我一眼：“史义德倒没说你什么坏话。他说尽管你们当年关系并不融洽，可他一直认为你是中极聪明的人，就是有点自暴自弃。”“陈伟玲呢”她无声地笑，不说话。

“说嘛。”“不好听。”“没关系，我还怕人骂吗”

“她说你们是流氓、无赖、社会渣滓。你们确实把她骂得太狠了。”“叫没叫你别再理我们？”

“叫了。”“那你还来。”“噢，谁叫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呀！”“成，不易。”

“那是。”人民大会堂前的欢迎仪式已经结束，官员们和外宾乘着黑色豪华轿车，在摩托警察的开道下，鱼贯驶出。围观的人群慢慢散开。我和吴迪沿着前门东大街向崇文门方向走去。一开始还彼此保持一般距离，后来路上人多车多，不是被人流忽然隔开就是碰碰撞撞，她也就自然而然地挽上了我。我今天晚上没行动，可以和她消磨一晚上，说实话，我今晚唯一目的就是勾搭上她。昨天下午我和方方听完演讲出来，在车里我就对方方说：“那臭丫挺的简直不是女人，镶嵌体。”

“你说哪个，陈伟玲”

“就是她。我们吴迪还不错，你说呢”

“你和她约了一道”“耶斯。”“有戏，老外一定着迷。”

“挺可爱的啊。就是太单纯，叫人不忍下手。”

“别恶心我了，就跟你第一次干这种事似的。”方方把车开得飞快，急促地转弯。“一看就是从高中直接念大学的傻孩子。”我抽着烟评论说，“什么都新鲜，什么都想试试，往人家枪口上撞的年龄——

你那套迟子的钥匙给我。”

“我可事先警告你，我是个危险的、怀有不可告人目的的朋友。”我们在一家很清静的餐厅吃饭，服务员上完菜就远远地退到一旁。我知道，同一蔑视世俗看法，喜欢自己有独立见解的女孩子谈话，最好把自己说成一个坏蛋，这会是她觉得有趣甚至更抱好感。就同拼命形容一个人如何丑，不堪入目——实际并不那么丑。她会细心地去找优点，而不是处处挑剔，去观察你的缺点。“我贪财、好色、道德沦丧，每天晚上化装成警察去敲诈港商和外国人，是个漏网的刑事犯罪分子，你要报告警察可以立一大功。”“我早看出来了。我就是便衣警察，来侦察你的。”

“你手提包里一定有个录音机了。”

“有。”“那个人是不是你的同事”我指一个垂手肃立，看着别处服务员。

“是。”吴迪看看那服务员，回过脸笑着说：“这儿到处都是我们的人。”我们笑了一阵。聊起别的。

吴迪问我：“昨天的读书演讲会你是不是觉得特恶劣？”

“那倒没有。”我喝了口酒说：“道理能牛成那样，也就不错了。”“我看

你昨天完全一副轻蔑嘲笑的样子。”

“我只是觉得你们大学生喜好这套有点低级，想了解什么，自己找书看不就行了，而且这几位演讲者的教师爷口吻，我一听就腻。谁比谁傻多少？怎么读书，怎么恋爱，你他妈管着吗！自己包皮还没割，就教起别人来了。”

“这么说，您是自己看书，自己寻找真理了。”

“错了。”我嬉皮笑脸地说：“我是压根儿就不从书中学道理，长学问的人。活着嘛，干嘛不活得自在点。开开心，受受罪，哭一哭，笑一笑，随心所欲一点。总比埋在书中世界慨然浩叹，羡慕他人命运好。主人翁嘛。”

“多了解别人的经验教训，不也能使自己少犯错误，少走弯路、目的性强些？”“我可不喜欢什么事都清楚地知道结局，有条不紊地按部就班地逐次达标，那也太乏味了。多一分远见，就少一分刺激。如果我知道下一步，每一步会碰到什么，产生什么结果，我立刻就没兴趣活了。”

“所以……”“所以我一发现大学毕业后才挣五十六，我就退学了。所以我一发现要当一辈子小职员，我就不去上班了。”

“但你肯定死……”“所以我抓得挺紧，拼命吃拼命玩拼命乐。活着总要什么都尝尝是不是？每道菜都果然一筷子。”

“你不是已经体验了一百多个，还没够？死得过儿了。”

“每一个和每一个不一样，连面条现在他也能做成一桌面条宴，世界是那么日新月异地发展。譬如说，一周前，我做梦也没想到会遇到你，现在我们却在一起吃晚饭，推心置腹地谈话。天知道往后会发展成什么样，没准会很精彩，全看我们俩了，这不是很有趣，很鼓舞人活下去。”

“你说，”吴迪感兴趣地问：“我们还有什么发展？”

“没准你会爱上我，”她上钩了，我很高兴，“我也会爱上你。”“可我已经有了朋友了。”

“那算什么，没准你这个朋友，韩劲，是你将来最憎恶的人。没准你还会死在手里。一本书，我翻开了头，就能告诉你下面是怎么回事。可生活，只能走一步、看一步甚至自己还决钻研喜剧还是悲剧。你看电影喜欢悲剧还是喜剧？”

“悲剧！能让我哭的电影我就觉得是好电影。”

“我肯定能让你哭。”“你想害我？”“怎么能说是害呢。假如说你爱上了我，假如啊——”

吴迪笑着点点头：“你说吧。”

“你爱上了我，吃完饭就跟我走了。我也爱上了你——这不是没可能的——深深地爱上了你，别笑嘛。可你是个水性杨花的姑娘，又爱上了别人，我悲伤而高尚友好地和你分了手。几十年过去了，我们都老了，又在这家饭馆偶然相逢。我孑然一身，你也晚景凄凉，感时伤怀，你哭了。”

“我看你不是什么书都不看，”吴迪笑得刚喝的一口酒赶忙吐进碗里，张着湿润的嘴唇说，“伤感小说就没少看。”

“你说可能不可能吧？”

“才不会呢，故只能是这么个故事：我爱上了你，可你根本不爱我，我为你而死，你……”

“我看我们都可以当小说家了。”

“都是男的坏。”“好啦好啦，往后看吧，关键是咱们得把这故事进行下去。现在，第一章，我已经爱上你了。”

“我还没爱上你。”吴迪笑红着脸正视着我含情脉脉的目光。服务员来结帐时，吴迪坚持要由她付款。为了保持她的自尊心，使这个阴谋更象一个纯情的故事，我随了她。

从餐厅出来，天已经黑了，街上人仍然拥挤，车流活泼。吴迪再次挽上我时，我知道我已经成功了。这不是技术性的、在人群中走路的正常反应，而是恋人那种含羞带怯的紧紧依偎。如今是传统的道德受到普遍蔑视的年代，我没费多大劲儿，就完全克服了她对韩劲残存的一点责任感和因此引起的微微踌躇。方方这套房子是那种大批兴建的普通公寓，墙壁很薄的房间闷热，脱衣服很顺利。我没开灯，这样可以使她勇敢些。她的确很镇静，甚至在接吻时我还觉得她挺老练。当然，她告诉我她是“第一次”，我也跟她说我是“第一次”。后来，她疼哭了。她竭力忍着，我没听到一声啜泣，房间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见，我已经感到有点不对头了，她没骗我！我摸她的脸，摸到一脸泪水。

“你真是第一次？”她没吭声，我有几分惊慌。我知道第一次对她意味着什么，这对下一步的诱惑实在不利，我还可能被她死死缠住。我不爱她，不爱任何人。“爱”这个字眼在我看来太可笑了，尽管我也常把它挂在嘴边，那不过是象说“屁”一样顺口。

到了清晨，我迷迷糊糊醒来，无动于衷地看看我身边坐着的那个女孩。她一夜没睡，鬓发散乱，泪光莹莹地俯身端详、亲吻着我。“醒了。”她冲我一笑，笑容里带着讨好和谦卑。

我闭上眼，由于过着放荡、没有规律的生活，我的身体亏得很厉害，这会儿是又累又乏，连还她一个微笑都没力气也没兴趣。再说，我也用不着再向她献殷勤了。

“你爱我吗？”她抚着我的脸轻声问。

“爱。”我想着怎么才能摆脱她。

“我也爱你，真的，不知道我多爱你。”

“我知道。”“你和我结婚吗？”我哼哼笑了两声，不想破坏她的好兴致。

“我们俩将来一定会幸福。”她兴致勃勃地搂着我遐想，我要对你好好的，把你伺候得舒舒服服的，永远不吵嘴，不生气，让所有人都羡慕我们。你想要个男孩还是女孩？”她问我。

“二尾子。”“讨厌。你别睡，别睡。”

我睁开眼：“困着呢。”我欠身看看桌上的手表：“你该上课去了。”“我不去了。”“那怎么行，你还是去吧，学哪能不上。”

“我不想去，我要一直在这儿瞧着你。”

“有你看够的时候，现在我想睡觉了……怎么啦？”

她紧咬着嘴唇，眼中噙满泪水，一言不发。

“好啦好啦。”我拍拍她的脸蛋，“课不能拉，下午我给你打电话，别生气了，我是为你好。”

我用嘴碰碰她的嘴，她的脸色柔和下来，抱住我亲了亲，下床穿衣服。“你送我吗？”她穿好衣服，对着镜子用皮筋扎好头发，回过头来问我。我已经有几分烦了，还是说：“这儿的邻居挺讨厌，看见咱们俩一起出去会说闲话。”

“好吧，我不用你送了，下午几点给我打电话？”

“睡起来就打。”“早点打。”她走过来，捧住我的头，使劲、长长的亲了

我一下，我差点窒息过去。“再见。”她喜洋洋地走了。

“再见。”我楞了会儿神，翻身睡着了。

四

“好吧好吧，我去，你在门口等我吧。真要命。”我挂了电话，生气地点着一支烟，走回牌桌看亚红的牌。

“又是吴迪？”方方看看自己的牌，打出一个“白板”。

“简直是追杀。”我帮亚红打出一个“红中”：“这玩艺留着干嘛？”“你去吗？”方方抽了口烟，碰了另一个姑娘的“幺鸡”，问我。“不去，听哪门子音乐会呀。呆会儿，你替我跑一趟，跟她说我不能去，有事。”“你叫我去，我可不客气了。”

“随便，你能勾搭上她，我谢你了。”

“要不，我去吧。”亚红冲另一个姑娘挤了下眼，笑着说。

“别起哄，起什么哄呀。”

方方“和了”，我们推了牌，坐着说了会儿话。方方看看表：“你跟她约的几点？”我也看看表：“现在就可以去了，知道哪儿，海淀影剧院。”

“车钥匙。”我把车钥匙扔给方方：“你可快去快回，别误了晚上的事。”

“这种人。”方方接了车钥匙，站起来说，“放心，我不餓你。”“我才无所谓呢。”我笑着说，“你也没戏，她现在正是刀枪不入的时候。”方方走后，我和亚红她们下楼到行街小饭馆吃了点烧麦，又回到家里看电视。今晚有场亚洲杯足球赛的中国队比赛实况。皮球在绿茵茵的草地上滚来滚去，双方球员在屏幕上争抢，我靠着亚红斜眼看着电视。中国队一个著名中锋在中场拔脚怒射，球飞向观众台、“臭大粪。”我们齐声骂。

方方走进来：“谁臭了？”

“你回来了，这么快。”我坐直身子。

“她也来了，非要跟我来。”

我向门口看去，一个黑黝黝的人影迟疑地往前走了两步，在电视屏幕的荧光下，吴迪的脸雪青。亚红也回头看了看，站起来：“坐这儿吧。”“谢谢”吴迪冲亚红笑笑，亚红冷眼打量她。吴迪在我身旁坐下，一声不吭。“我不是让方方告诉你我有事吗。”

“他跟我说了。”“我一会儿就得走。”“我也一会儿走。”我们不说话了，继续看电视。中国队大门被对方一脚射穿，看台上的外国观众立刻跳起来；五颜六色，旗帜挥舞的观众席象波涛一样涌动，欢呼震天；中国队门将草地上沮丧地爬起。“妈的，”我骂，“一群废物。”

“哎，我们得走了。”亚红叫起那个看得津津有味的姑娘跟我说。“好，一会儿见。”方方开门送她们出去，回来坐在吴迪旁边和她说话。我只顾闷头看电视，不理睬吴迪。中国队拼死拼活终于在终场前攻进一球，把比赛板成平局。比赛完了，方方关了电视，我的心情也好了一点，对吴迪说：

“你该走了，过会儿没末班车了。”

“我们宿舍一个人的妹妹来了，今晚睡在我床上。”

“我这儿也没地方。”我不高兴地对她说，“晚上她们还要回来。”“我不在你这儿住。”吴迪把脸扭到一旁，盯着书架上一只造型活泼的熊猫。“我不是撵你……”电话铃响了，方方伸手去接，嗯哼了几声，放下电话，对我说：“该走了。”“我得走了。”吴迪拿起她的包，站起来，我望她。她看我一眼：“走啊。”

我站起来，穿上西服外套，我们三个走出门，下了楼。街上已经人车稀少，很安静了，楼区大部分窗户也熄了灯。方方去发动车，我跟吴迪说：“明天我给你打电话。”

“不打也可以。”方方把车开过来，停在我面前。

“你去哪儿？”我问吴迪。

“反正我有地方去。”“要不，”我哦吟片刻，觉得实在对她太恶劣了，“你就在这儿住吧，我一会儿就回来。”

“不用！”“送你一段？”“不用！”吴迪向灯火通明的街上走去，我注视着她的背影，方方催我，我拉开车门坐进去。汽车追上她、超过她开走了。

“燕都”饭店的大厅很冷清，今天没有夜航班机。酒吧里正在播着最后一支曲子，喝酒消遣的外国客人已陆续散去，侍者在收拾桌子。一个经理模样的人在总服务台和卫宁交代着什么，卫宁看到我们进来，就分了神。

“等会儿上去，卫宁好象有什么话要对咱们说。”

我和方方坐在门厅能看到总服务台的沙发圈里。抽完一支烟，经理还没走，卫宁的样子已经很焦灼了，又不能跟我们明白地示意。这时，两个男人从降下来的电梯闪出来，经过沙发困时看了我们一眼，我吓了一跳，这两个人是饭店保卫科的干部。“坏了。”我小声对方方说：“今晚要出事，咱们得马上走。你去给亚红她们打电话，叫她们也赶快出来。”

“好。”方方站起身去酒吧打电话。

两个保卫科干部走到总服务台同经理小声说了些什么，总服务台的人都转脸看我。与此同时，我听见由远及近的警笛声。两辆警车闪着灯驶到饭店门口停下，关了警笛，跳下七、八名警察。他们逐个通过转门，进了门厅，保卫科的干部迎上去，和为首的警官握了握手，一个保卫干部领着警察去自我电梯上楼。方方打完电话回来，问我：“走不走？”“现在不能走。”我看着那个留下来的，不时用眼睛瞟着我们的保卫干部轻声说。一会儿，电梯间开了，亚红她们被警察带出来了，还有几个不认识的姑娘。亚红走过我们身旁没看我们，径直上了警车。上楼去的那个保卫干部和留下来的这个嘀咕了几句，留下来的这个向酒吧走去。

一会儿，领着一个女招待出来，指点我们，女招待点点头。他走过来问我们：

“你们刚才往楼上房间打电话了？”

“没有。”我说，问方方，“你打了吗？”

“没有。”方方看着那个保卫干部说，“我给市里的一个出租车站打过电话要车，你们饭店的都出去了。”

“你听见他电话里说什么了吗？”保卫干部问女招待。

“没有。”女招待摇摇头：“就看见他打了个电话。”

另一个保卫干部和那位警官远远地看着我们。这个保卫干部又问：“你们是在这儿等出租车？”

“是的，怎么啦？”我反问他。

“没什么。”他挥手叫女招待回去，自己也走向总服务台。那个警官叫上他的部下，一齐走出饭店。警车发动驶走，警笛声在街上响起。我们又坐了会儿，站起来走到总服台问仍站在那儿的保卫干部和经理：“你们的车有回来的没有？”

“没有。”一个保卫干部冷冷地说。

我和方方走出饭店，在门口站着，他们隔着玻璃墙看我俩，一辆出租车从街上驶过，我和方方叫着追出去，出租车靠路边停下，司机打开灯问：“去哪儿？”

“哪也不去，错车了。”

司机骂了一句，关了灯，呼地把车开走。我和方方走到停自己车的地方，摸黑坐进去，也很快开走了。

“你说，亚红会不会把咱们抵出去？”路灯一盏盏闪过，方方问我。“我想不会，那样对她没好处。这种事弄好了也就拘留几天，弄不好，也不过劳教两年，要是加上团伙敲诈罪，那就是十年八年大刑。况且她也并不是第一次进去。”

“可警察已经看见咱俩了，他们不会傻到真相信咱们是等出租车的过路人。要是警察诈她——肯定得诈，逮着一个，没破的积案都拿出来诈一遍。”

“我想信这段时间没人报过案。”

“你怎么知道有没有别的笨蛋也在干这号买卖。”

“起码今晚没事。”我把车拐进楼区，停下，“我只担心亚红送了劳教，咱们这挺带劲的买卖就干不下去。现找别的姑娘，又得费一大通劲。亚红人真不错，合伙干那么长时间，一点漏子没出。”“吴迪怎么样？我看她不赖，又有味又会外语。”

“她不行。”我们下来锁了车，点上烟往我们住的那栋楼走，“她跟亚红不一样，你让她倒贴她都干，可叫她卖，打死她也不干。”“没那事，她有什么了不起，身上是不是人肉？”

我们进了楼门，边上楼边说。

“你得了吧，别打她的主意，我已经决定不理她了。”

“你是不是，”方方说：“有点爱上她了。”

“没有。”停了下，我承认：“我挺喜欢她。她一哭，我有点受不了。”“嗨，就跟你肚子里还长了点良心什么的似的。”

“嘘！”我一把抓住方方，僵立在楼梯上。楼道里没灯，黑漆漆的，我们住的单元门口站着一个人我第一个念头就是警察，接着想到：跑！但我们离的是这么近，跑能跑几步？再说，也不可能只来一个警察蹩在门口。我真后悔没观察观察就冒然上楼。很快，我又感到怀疑，这个人看到我们并没动，而且好象是个女的。“谁？”我强作镇静走上最后几步楼梯，看清了，是吴迪。

“你在这儿干嘛？”“我没地方去。”尽管我被吓了一跳很恼火，但不是警察，也松了口气，掏钥匙开门、拧亮灯。吴迪进了门，一副受了天大的委屈的样子，往沙发上一坐，包一搁，不笑也不说。方方垂头丧气跟进来，看到吴迪的稚儿，倒给逗乐了，冲我挤下眼。我到厨房看有什么吃的，找出两袋方便面和几个鸡蛋。我把方便面撒开一锅煮了，支上平底锅准备煎鸡蛋。

“吴迪吴迪。”我喊她。

她悄没声地进来站在我身边看锅里渐渐化开的猪油。

“会煎鸡蛋吗？”“会。”我把位置让给她，她默默地、麻利地磕了个鸡蛋放进油里，蛋清在热油里鼓起泡，变得雪白。

“煎老点。”“嗯。”吃完夜宵，方方去睡觉，吴迪收拾碗盘。

“搁这儿吧，明天再洗。”

吴迪没理我，端着碗盘去厨房。

我上了床，打开台灯，想了会儿亚红。吴迪擦干手进来，坐在一旁。“到这儿来。”我叫她。

她不说话也不动地方。

“赌什么气，你要在那儿坐一晚上？”

我下床走过去，一把将她抱上床，她紧抱着我，嚤嚤哭起来，“我恨你。”“你呀，也是鸡屎拌面——假卤（鲁）。我的确有事，你也不是看不见，今晚差点回不来，让狗子兜进去……”我胡乱解释着，解着她的衣扣。

我在床上躺了很久，似乎睡了一觉，看看表还不到三点，吴迪一点动静也没有，可能睡了，我凑过去看看她，吃了一惊，她在黑暗中睁大眼睛。

“老流氓。”“什么？”“老流氓！”她一字一板地说。

## 五

亚红被警察逮走后，尽管我估计她不大会牵连到我们，卫宁也来说，那次只不过是饭店保卫部门的一次突然清查，警方只是协助，并不是真发现了什么问题，我们还是采取了些预防措施，停止了活动，分散居住。我住到方方那套房子里。吴迪从那天晚上后，对我有了清醒的认识，但她还是经常来找我。她十分矛盾，加上我无事可做，也不象前些时候那样冷遇她。有时还骗她，说我和其他女人早断了来往，使她将信将疑，愈发难以自拔。

“我可以不在乎，你过去干过什么我都可以不问不管，只要你从现在起对我好点。”

“挨揍打呼噜——假装不知道。你说不在乎，现在你是不在乎，将来呢？我可以向任何人公开，就是不能授柄于我的老婆。”“你打算和我结婚吗？要我当你老婆？你不必忙于答复，我不催你，只要将来有一天就可以，我就等你。能给我点希望吗？”“你都听什么了？”“我不想给她哪怕是一根稻草，”“我不会跟你结婚的。不是不跟你结婚，跟谁都不结婚，我根本还没考虑过结婚。”“……”“其实，你也是鬼迷心窍，你跟我结婚有什么好？要说结婚，你还是找韩劲那样的老实小伙子结婚好，一定会对你好一辈子的。我可就说不准了，即便现在喜欢你，一旦你老了，十之八九会去另觅新欢。”

“我也知道。”她凄凉地说：“我不是不知道韩劲爱我是一心一意。那天我一个人夜里在街上逛来逛去，伤心得不行时，也想过去找韩劲。”“为什么没去？”“他那么好，那么相信我……我不忍让他喝人家的洗脚水。”“什么？这话也出来了！闹了半天，你新潮来新潮去，骨子里还有这么多封建积垢。白念那么多书了，都尿出去了？”

“这不是封建！”我们谈话常常这么结束，我讽刺挖苦她一顿，她忍泪生气而去。不久的一天下午，我在吴迪的学校门口等她时，陈伟玲从校园里出来，要和我谈谈。因为陈伟玲上次给了我一个愚蠢的印象，所以我在这里犯了一个本来不该犯的错误，以为她是受了韩劲之托前来说项。后来吴迪坚决地对我说，韩劲不会这样做，就象她不会这样做一样。我倾向于相信她的说法，这就更使我当时显得傲慢粗俗，低级下流。

“谈什么？是咱们俩的事呢，还是别人的什么事？”我先这样轻薄地问她。“吴迪的事。”“噢，吴迪，我认识她，而且不是通过你认识的。”

“的确，”她平淡地说，“我也没有你这样的朋友可以介绍给她。”“你很清白。”“直说吧，我认为她认识你后，并没有给她带来好处，她的学习成绩，精神状态都下降、变糟了。”

“你不是她妈妈吧？我猜你现在连她的朋友也不是。”

“是的，”陈伟玲脸上掠过一丝痛楚，“我没什么权利指责你，指责她。我只是想对你提一个请求，一个忠告……”

“请求我不要再纠缠她？忠告我不要再打扰她？我很乐意照办。”我微笑地说，“其实我也曾为此做过努力，问题是她，不是我，是她在纠缠我、打扰我。”

“我知道，是她不能自拔。”陈伟玲沉着地说：“我并不是请求你躲开她，离她远的。”

我是来请求你对她好点，要是你真……爱她——起码你也该做做样子。就是我不想理她了，也委婉点，别把她当成个婊子！”

我沉吟片刻，也斜着眼看看她：“我想，这也是韩劲内心发出的饱含痛苦的请求吧？”

她没说话，实际上是气得说不出话。

“既然你这么赤诚以待，我也无妨肝胆相照。请你转告韩劲，我也觉得我不能给吴迪带来什么益处，给她以‘向上’的力量——用句时髦话说。她最合适的配偶应该是韩劲，这话我也跟她说过。我愿意和韩劲合作，使吴迪弃恶从善，真的，这是肺腑之言。我可以保证，从此不再来找吴迪，不再给她打电话，甚至我可以搬家，使她找不着我，彻底忘掉我，完璧归赵。”“我过去，”陈伟玲慢慢地、一字一顿地说，“一直认为你是个高级恶棍，文明流氓，倒也讲究个方式，讲究把事情做的尽可能得体。现在我才明白，你其实和街头歪着膀子遛去的，‘小晃’没什么太大的高低之分。要说区别，就是那些‘小晃’还有点江湖义气，有点令人钦佩的担事的勇气，而你，整个就是一个大混蛋！卑劣无耻，彻底堕落的坏蛋！过去我总不大信，总认为有些书里描写过份，左了，谢谢你让我长了见识。”我目瞪口呆，尽管竭力想克制自己，可血液还是一齐涌上来，脸红得近乎紫涨。“你真是堪称炉火纯青了，脸红得多么及时，恰到好处。练这一手要很长时间吧？一般小无赖可真不行。”

她转身走了。吴迪迎面走来，正要对我笑，没笑出来，害怕地看着我脸问：“你怎么了？”

我冷笑一声，没说话。

她扭脸看远去的陈伟玲：“她跟你说什么？”

“她骂了我一顿，为你。我还没他妈叫人这么侮辱过呢。”

“我去找她，她管得着吗，我早告诉她别管我的事。”

吴迪转身要追陈伟玲，我一把拉住她：“算了算了，我倒不生气，别惹麻烦了。”“我说，”我们在城里一家饭庄吃晚饭时我问她，“你和韩劲最近怎么样？”“吹了。”我叹口气。从饭庄出来，我已经有点醉醺醺，扶着吴迪问：“你觉得我坏吗？”她搀着我，低头小心翼翼地走路，没回答。“坏，是坏，的确坏！”我嘲笑吴迪，“你也是，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夏天晚上看足球赛是一件很够刺激的事。特别是对方是一支有点实力的外国球队。十万人往凉风习习的体育场密密麻麻一坐，喝着汽水，吃着雪糕，说喊一齐呐喊，说哄一齐起哄，跺脚吹哨扔瓶子，热闹个不亦乐乎，还冠冕堂皇地爱国。换个地儿，姥姥也不成呵！且不说没处找那十万人跟你同仇敌忾，警察也不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任你足折腾。那几天，北京来了支欧洲国家甲级队，我们在工人体育场售票房外打了一夜扑克，买了几张票，方方、我带上吴迪和另一个街上捡来的姑娘一起去看球赛。吴迪是凑热闹，我和方方是真正的球

迷，业余场外指导。那天中国队踢的也挺窝囊，我和方方差点喊破嗓子，到底让老外赢了两个球，散场时我心里这个气呀。坐在挨着老外球队进出口的看台上的球迷袭击了正在退场的外国球队，水果、汽水瓶雨点般地砸下看台、汗涔涔的外国球员抱头鼠窜。我们发疯地怒吼助威，顺势往简直是国耻的中国队员头上扔了一通汽水瓶子，使观众普遍的沮丧、愤怒演变成一场骚乱。穿着白制服的警察蜂拥冲向人群。同闹事的青年人扭打起来。我拉着吴迪的手翻过看台间的栏杆，跑向别的骚乱没有漫延到的看台出口，边跑边回头看着混乱场面哈哈大笑。挤出体育场出口，我的心情已经相当愉快了，和方方、吴迪有说有笑。这时，人群中一个人狠狠撞了我一下，撞的我差点趴下。

“你他妈乱撞什么，瞎了。”我破口骂。

已经过的一群小伙子哗啦转身围上来：“你骂谁？骂谁？”“干什么干什么，想打架？”我往后退，身上已经挨了几下。方方跑过来：“谁想打架？”气势汹汹揪住一个小伙子。

“你们干什么？”吴迪也冲进圈，猛推逼住我的两个小伙子。我怕吴迪吃亏，正要拉开她，一眼看见了韩劲，立刻明白了，这帮寻衅的年轻人都是他的同学，忙拽住不问三七二十一就要动手的方方。我知道方方是经常带刀的，这些大学生尽管人多，可能也打过群架，但他们决不是方方的对手。由于吴迪横在中间，他们也停了下来。

“我不是怕你们，”我说，“但我不想打架，有什么话好说。”

“少废话。”一个小伙子说，“人这么挤，碰了你一下，你小子就出口伤人。”“甭跟他们废话，”方方手插着裤兜说，“打了再说，居然还有找茬跟咱们打架的，不知道我是谁。”他没看见韩劲。

“别打，方方。”我按住方方的手说，“这是打架的地方吗？打了咱们谁也跑不了。”我又走到韩劲面前说：“有什么话咱们改天再说，我随叫随到。这地方不合适，你们是学生，在公共场合闹事的影响也不好。”“学生怎么啦！”旁边有人说，“学生急了也不吝秧子。你得对人先道歉。”“可以，我刚才骂了谁啦？对不起呵。”韩劲阴郁地盯着我，我笑着对池说，“没事，我不在意，我理解你，我并非有意触犯你。我跟陈伟玲讲了，如果你乐意，我可以完璧归赵。”

事情就在这一瞬间急转直下。韩劲本来没有参加同学们气不忿采取的突发动作，刚才斗殴将要酿成时，还是他拉住了为首分子（这是后来我听说的）。但在此刻，我道了歉，说了那些“入情入理”的话后，其他人冷静下来，他却忽然挥拳打了我。人群忽拉散开，一队警察包围了我们。

“我看到的，是这帮流氓无故打了人家。他们撞了人家，人家还跟他们道了歉。”“真不象话！一大帮人欺负一个人。”

围观人群中有正义感的人激动地向警官竞相述说。

“是这样吗？”我们全体被带到派出所，一个警官问我，“他们先挑衅打的你？”“不是，”我说，“我们刚才在球场里就吵了架。”

“为什么吵？”“因为我们说中国队被进的第二个球是守门员犯了臭，不该跑出禁区。他们说后卫笨蛋，没有及时回防。争着争着就吵起来了。”“那你挨打是活该。”警官说，“看球你进就好好看吧，瞎起什么哄？往台下扔瓶子了吗？”

“扔了一个。”我说。“你们扔了吗？”他问那些大学生。

“扔了一个。”“都扔了一个？好，罚款。一个瓶子十块钱。”

我们纷纷掏钱交罚款。这时，一个老警官从门外进来，看到我，象是想起什么，问我：

“你叫什么名字？”“张明。”我慢腾腾地说。

“家住哪？”“过去进来过没有？”“没有，我一向规矩。”

“规矩？”老警官哼了一声，背着手往门外走。走到门口，他一下停住了，看见了正嘟嘟囔囔交罚款的方方。他冷不丁转身又看了一遍我，眼睛亮了一下，旋即眯缝起，我知道他认出了我，他就是在“燕都”抓走亚红的那个警官。

## 六

第二大早晨，我们从派出所放出来。我做的姿态还是起了一定作用，吴迪当着她的同学们面，公然挽着我一起走了。那个警官的问话使我知道亚红没有暴露我们。由于我把真实地址告诉了他，为了在可能接踵而来的调查中不至引起怀疑，我回了家。吴迪对我很温存，做了点吃的，安排我睡下，用“麝香风湿油”为我涂抹身上的几处瘀肿。我对她也很好，一方面是感激她在危急关头毫不犹豫地站在我一边，另一方面是受到粗暴对待后砺受到了屈辱而产生的悲天悯人以及对社会公正的渴望并短暂地愿以身作则。那些天，我们相处得很友爱，很和睦，很亲密。我认识到了我对韩劲那种殷勤的愚蠢，他对我失去冷静的一击，也使吴迪彻底和他离心离德。暑期考试临近了，吴迪天天带着功课到我这儿来温习，很多时候就住在我家。我也开始看“函大”寄来的法律教材，认真完成作业。从派出所回来的第二天，管片民警就由居委会的积极分子领着来了一趟我家。名义是办理居民身份证事宜，实际是来明察暗访，我心里明白，外表不动声色。我这套房子是父母去世后，父亲机关给调的一套较小的房子，虽然在公共住宅区，但属于机关宿舍。而且这一带是新建住宅小区，派出所和居委会不完善，加上居民年龄平均较轻，老人又多有工作，“小脚侦缉队员”数量不够，尽管也勤勤恳恳地工作、巡逻，终不及老城区街道严密、可怕。我又是一贯小心谨慎，自然居委会的老太太们反映不出什么情况，派出所的那位年轻民警我更是连见也没见过。房间已由吴迪整理过了。方方那天也在，整套公寓俭朴、雅洁，摆了很多法律、文艺书籍。我和吴迪眉目清秀，良民打扮，彬彬有礼，这一切都无法不给民警以好印象。他和和气气同我们聊了会儿，喝了吴迪沏的绿茶，得知我是个身患疾病，仍不断进取的“有志青年”（我正在函授学习法律课程给了他尤其深刻的印象）。吴迪是我的女朋友，一个前途无量，忠于爱清的大学生。

我们靠微薄的收入和父母的一点遗产生活、相亲相爱，默默无闻。民警很有些感动、钦佩了。这简直是新时代的一曲凯歌，够上小报的了。最后，我们成了好朋友，当然他们还要去我的单位调查，去吧，我在那个单位就没上过几天班，很多人根本不认识我。领导也只知道我有慢性肝炎。长期休养，再过一个月，就该吃劳保了。一切都无懈可击。只是他们临走时，居委会的老太太突然问：“老停在街角的那小轿车是你的吗？”

“不……噢，是我的。”我很快镇静下来，否认是无济于事的，他们可以很快查到车牌照的主人。一辆汽车倒也说明不了什么问题，我小心翼翼地补充回答：“那是我前年从大红门旧车场买的。”“多少钱？”民警仅仅是对一辆私车卖多少钱感兴趣。

“四千。”“不贵呀。”“是啊，现在可没这么便宜了，大摩托都三千多，我捡了个便宜，但也把我爸爸留下的那点钱折腾得差不多了。”

民警笑笑，没再说什么就走了，我很热情地邀他“有空来玩。”“会出事吗？”管片民警走后，吴迪忧虑地问我。

“出什么事？没事。”我坐下来继续看法国人勒内、弗洛里奥著的《错案》。“别干了，好吗？”吴迪请求我。

“不干什么？”我抬头看着吴迪，装糊涂。

“我收拾房间，看见了那些军装、警服和证件。”

“打算告发我吗？”“不，只是希望你今后别干了。你要缺钱，我给你。”

“我不缺钱。”“那为什么？”吴迪嚷起来。

“逗逗闷子呗，要不干吗？”

“可这太危险了，早晚有一天了会被人抓住，犯法的人干到最后没有逃脱的。”“那是你的错觉。抓住了，大家都知道了，天网恢恢，恶有恶报。没抓住的人谁也不知道他干过什么，以为他一辈子奉公守法。只要干得小心点，艺术点。”

“亚红不是已经被逮了吗？”

“你怎么知道？”我霍然变色。

“你那些事，我没不知道的。”

我点起一支烟，没有说话。我实在是太粗心大意了，本来只想让她泛泛知道我坏，现在倒好，她连具体事情都握了。我最近怎么搞的？接二连三犯错误，过去我总是很有分寸的。

看来，我们的关系不能这么暧昧地拖下去了。

“好呗，我听你的，往后不干了。”我先稳住她。

“真的？”吴迪笑逐颜开，搂着我脖子。

“真的。”我亲亲她。“就是，干吗要干违法的事，你什么事不能干？又不笨。”

“也不聪明。”我含笑说。

“我们唱歌好吗？”我们缠绵了一会儿，吴迪松开我，拿来自己的单放机，戴上耳机，笑嘻嘻地说：“我特爱戴着耳机跟着磁带里的歌这么唱，自我感觉特好。”

“不学习了？”“玩会儿再学。”“好吧，”我痛快地答应，“干脆我们俩录盘个人演唱会吧。刚有录音机我常录自己的歌，那会儿我以为自己也能当歌星，好久没这么玩了。”“找磁带找磁带。”吴迪听着耳机里的歌边哼边说，十分兴奋。我在磁带上找了找，没有空白带，就拿一盘已经不太听的音乐带放进桌上的大录音机里：“开录啦？”

“你坐好你坐好。”吴迪连笑带说，煞有介事，迫不及待。

方方进来时，我和吴迪笑得前仰后合。“什么事，笑成这样。”方方找了杯水喝。“我们录了盘个人演唱会，给你听听。”

“谁？你，你们俩？饶了我吧。”

“听听，挺地道。”吴迪把磁带倒回来，按下健子，磁带开始转动，我们笑着注视方方的反应。一阵节奏铿锵的老式爵士乐响过后，我的声音：“现在由著名的吴迪小姐为大家演唱，吴小姐是从埃塞俄比亚回国，她在非洲很受人民爱戴，曾荣获海尔，塞拉西勋章……唱啊！”

“我……”吴迪的声音颤抖着出来，“我第一次遇见你，你放风筝在蓝

天……”我的声音仍在里面混杂着：“吴小姐很激动，她第一次回到祖国，回来的蝙蝠。”“线儿依旧攥手里……”吴迪笑得唱不下去，“我不会唱这首歌，不会词儿……”“我唱，下面由青山他哥蓝天演唱：最大的人民币是十块，最小的人民币是一分的……不管是最大的还是最小的，都是我们人民群众最热爱的。”

我的声音走调走得一塌糊涂，吴迪在录音机里笑得上气不接下气。“长得跟人民币似的。”方方瞅我说。

“谢谢。”我模仿广东话的声音，“多谢各位。”吴迪笑声不停又咯咯笑起来。“真寒碜，”方方笑着说，“快把这附近的公猫全招来了。”

“他不懂艺术，别理他。”吴迪笑着跟我说，看方方。

录音机还在转，叮咛的爵士乐奏着。

“我找你是跟你说件事。”方方说：“我们那片的片警找我了。”我伸手啪地关了录音机：“你怎么应付的？”

“装傻呗。没事，那片警是我哥哥的同学，就跟我说了说，以后注意点，别惹事。”“我们这儿的片警也来过，我给他糊弄了。吴迪装蒜也够会装的，吴迪。”我笑着转脸找她，“你干嘛呐？”

“没事。”她把那盘磁带从录音机里取出来，冲我笑笑。

七

亚红回来了。我刚刚送走吴迪，她放暑假回南方探家。

“我不在，你好好的啊。”在嘈杂鼎沸的列车站台上，她叮嘱我。“嗯，好好的。”我笑着说。方方笑着退开几步，以示没听。“别去胡来，老老实实等着我，要不我就不嫁给你了。”

“——你别当着人这样，我们不能在大庭广众之下接吻呀。”“那我不上车。”吴迪紧紧攥住我的手，越靠越近，踮脚仰脸。我满面通红后躲，左右张望：“别别，五讲四美。”

发车令响了，列车员摘下车箱号牌上车，吴迪悻悻地松开手、紧跑两步上车，旋即，站在列车员身后笑吟吟望着我。我退后几步，和方方并排站在一起。

车头给了信号，列车员砰地关上车门，吴迪的脸贴上玻璃。列车晃了一下，开动起来，我和方方冲吴迪挥手，她的小手也五指张开地举起来。列车象弹奏的手风琴一节节叠并在一起，又一一展开在远方。

“她对你可真是情意绵绵呀。”方方说。

“你说，我跟她结婚怎么样？”我将目光从远去的列车收回。“当外汇可以，她很不错，我们走吧。”

我们走下地下通道，边走边说。

“你当真想结婚了？”“说着玩呢，你见我什么时候认真过。”

“你不是挺喜欢她？”“这不假，我的确喜欢她。”

“亚红！”我们回到家拧开门，亚红笑着站起来。

“你出来啦！”我和方方又惊又喜，把刚才的一切全抛到九霄云外。

“老天，他们没拷打你吧？跟我们说说，你是怎么坚贞不屈的，是不是象共产党员在敌人面前那样？”

约莫一个月后，早晨，我正在睡觉，被一阵激烈的对话吵醒。朦胧中听到方方在劝阻什么人：

“他不在，我跟你说他昨晚出去了没回来。”

“那你叫我进去看看呀。”这是吴迪的声音，我一下全醒了。大概方方已经阻拦了她半天所以她的声音又尖又恼火：“我看看不行吗？他在不在你得让我看看。”

糟糕，我想昨天下午我接到了吴迪的电报，说今天早车回来，让我去车站接她。我因晚上去一家饭店“干活”，给忘了。“里边有别人。”“我不信！里边准是他，你放开我。”

吴迪的声音已高到足以引起邻居注意了。我在屋喊了声：“方方，让她进来。”门“哐”地推开了，吴迪闯进来，穿着短裤地方方无可奈何地站在门口。亚红也醒了，下意识地往身上拉拉毛巾被，懵懵迷糊地问：“怎么啦？”

我问吴迪：“有事吗？”

她直瞪瞪地呆视着亚红。

我赤膊下了床，点上一支烟走过去：“噢，我忘了去接你，对不起啊——咱们到那间屋子去吧。”

她猛地甩开我扶着她肩膀的手，嫌恶恐惧地后退两步。

“我不是已经道歉了嘛。”

方方忙插进我们俩中间，对吴迪说：“算了算了，我不是告诉你别进去。你回去吧”他把我推进屋，关上门。

“你想和我睡觉吗？方方？走，我跟你睡去。”

我一下拉开门，吴迪抓住方方魁梧的身子，浑身哆嗦地往另一间屋里拖：“走，走呵。”

“你冷静点，冷静点。”方方说。

“你要想用这个报复我，只能毁了你自已，我根本不在乎。”“嗷——吴迪象母狼一样龇牙冲我狂啸一声。

“你他妈给我滚回去。”方方冲我怒吼，拼命抱住吴迪。

我回到屋里，门外传来一阵扭打声，玻璃器皿、瓷器唏哩叭啦纷纷摔在地上，吴迪歇斯底里地喊：“我宰了他，我宰了他这个狗娘养的，我非宰了他！”她被方方抱进另一间屋子，门砰地关上，喊叫声微弱了。

我转过身冲亚红笑笑，亚红满脸怒容，边穿衣服边说：“你他妈真不是东西！我早说过，别把我掺和进你那些臭事。好了，这下她要连心一起恨了。”

我把嘴上的烟吐到地上，一脚踢飞了地上的一只皮鞋。

“你少给我看脸色。”亚红扣好裙子，从皮包里摸出支口红往唇上抹了抹，抿匀，关上皮包往外走：“我可不尿你那一壶。”亚红走了，公寓里变得十分安静。过了很长时间，门推开了，方方进来，吴迪垂着头跟在后面。

“她想跟你谈谈。”方方说。

我点点头，站起来。吴迪走进屋坐在一张椅上，方方关上门出去。沉默了片刻，我开了瓶可乐，倒进杯里，放在她手旁，泡沫滋滋地进碎、化漾。她开始掉泪，一滴接一滴，又大又沉，我递她一条手帕，手帕很快湿透了。

“伤心了？”

她捂着眼睛点点头。“以后还跟我好吗？”她拼命摇头。“这么说，结束了？”她点着头，哭出了声。

“这样也好，我这个人本来不配你，不值得你这么哭。”

“你说，你是不是从一开始就在骗我？”

“是的，我一开始就是骗你，就是有八的地勾引你。”

“那么，你过去说过的爱我的话全是假的？”

“……”“你说，是不是全是假的？”

“是——是又怎么样？你难过了？不是你想象的那个可爱，纯洁的故事，不是你想象的那个可爱纯洁的人，我告诉你，本来无一物。不要意气用事，你这样报复不了谁，只会毁了自己。”“我完了。”“别这么认真，想开点，现在刻骨铭心的惨痛，过个几十年回头看看，你就会觉得无足轻重。”我笑了，“你还年轻，依旧漂亮。”吴迪抓起杯子扔了过来，重平面砸在我脸上。

八

我自认是个超脱的人，在长期危险动荡的生活中，在与形形色色、三教九流人物交往中，养成了见怪不怪，处变不惊的沉着性格，因而屡屡化险为夷，转危为安。同期下水的朋友们已先后纷纷落网，我却始终逍遥法外，可这一次，我有点沉不住了，当秋天的一个晚上我再次遇到吴迪，我终于失去了冷静。本来我觉得我已经基本忘掉了吴迪，并克服了由内疚带来的烦恼产生的想去找她的阵冲动。亚红和方方也不再对我脸上的青肿冷嘲热讽。那天晚上我和方方穿着警服闯进一家饭店十层的一个套间时，惊愕地发现，那一对如火如荼的男女中有一个竟是吴迪。她推开那个臃肿的商人，赤裸裸地坐起来，抱膝看着我。我不能说她那副表情有“洋洋得意”，但肯定毫不慌张或者“感到难堪”，准确地说，“挺友好”。我什么也没说。头脑昏了。那个肥胖的商人提抗议时，我殴打了他，无情地、置其于死地地殴打了他。接着一个人冲出了房间。我在“白茹”车里不开灯坐着，过了会儿，方方匆匆赶来，坐进车里，正要发动汽车开走，我用刀顶住了他。

“这事是你干的？”他的手扶着方向盘没动，轧过脸面无表情地说：“不是，我跟你一样，不喜欢刚才的场面。”

“那是谁？”我咆哮起来，“谁把她卷进这种肮脏的勾当？”

“不知道。”“去找亚红。”“据我所知，不是亚红干的。”

“那去找卫宁。”我咬牙切齿地说。

方方踩动油门，小汽车刮风般地驶向卫宁家。“谁呀？”卫宁在门里问。

“我。”卫宁打开门：“你们怎么来了？”他脸上带着笑容。

“你出来一下，有话跟你说。”

“什么话？进来说吧。”他发觉苗头不对，想往屋里退，我和方方两柄匕首夹住了他。

吴迪从屋里出来，见状护住卫宁。“干什么你们，有话跟我说。”“没你的事。”“你回去吧。”卫宁说，“没事，我跟他们说说。”

“告诉你，”卫宁推开她，跟我们下了楼。在一个僻静的角落。卫宁说：“是她来找我的，她说缺钱，想挣点省事的钱。她说她跟你没有关系了，一点没有了，所以我就答应帮她牵线。要说出了什么误会，不能怪我，她是那么说的。”

我的手无力地垂下，方方也收起了刀。

“怎么，你们还没断？”

“她干多久了？”“已经一个多月了。今天晚上她让把她的房间号告诉你，说跟你开个玩笑。”“你也跟她睡了吧？”“睡过。”卫宁说，“她这段时间一直在我这儿住。怎么啦？”

“没怎么，对不起，卫宁。别生气。”

“没事，上去一块儿坐坐吧。”

“不啦，我们走了。”“对不起，卫宁。”方方也和卫宁握握手。

“你要是不愿意让她干，以后不再安排她。”

“算了，她乐意干就让她干吧，别管她。”

开车回家的路上我开口笑着对方方说：“我真成感情冲动的傻瓜了，真窝头翻个儿。”

方方看看我，没说话。

我吹口哨，吹得不成调。

“臭流氓，你怎么不出牌？这流氓，也不知又想什么呢，又在街上看见什么迷人的小姑娘了？”

吴迪披散着头发，描着蓝色的眼影，搽着厚厚的口红，叼着一支香烟，把骨牌出的啪啪响。她现在已公开和我们搞在一起，晚上去各大饭店拉客，白天和我们整日鬼混，谁想和她睡觉她都吟吟地躺到人家怀里，放荡、淫乱比亚红她们有过之无不及。对我却日趋刻薄，还不叫我的名字，一句一个“流氓”，“松货”。当着众人面对其他姑娘说：

“这松货没劲透了，我可知道，蔫的还不如七十岁的老头子，跟他睡觉简直活受罪。我怀疑他有病。”

“你甭理她。”方方私下劝我，“这姑娘已经完了，不要脸了你怎么办。”

“我没事。”我笑着对他说：“我才无所谓呢。”

我真是从不跟吴迪执气，她爱说什么说什么，爱怎么踩乎我就踩乎我，我不吭气，或者跟着笑笑。只是晚上到大饭店“干活”时，我开始揍那些嫖客，有几次方方不得不拉住我，使我别把人打坏。我也抛弃了一贯小心翼翼的做法，经常喝得醉醺醺地穿着警服在饭店里瞎转，惹人注目地调戏女招待，言语冲撞饭店工作人员，甚至向外国游客挑衅。后来，吴迪更加放肆大胆，大白天也到饭店拉客，在餐厅和外国人一起吃饭喝酒打闹。一晚上和好几个客人同时睡，这房间出，那房间进。乘挂外交牌照的汽车兜风，在外交公寓一住就是几天。方方不得不严重敬告我，必须立即和吴迪脱钩，不许她再来我们这里，她已经在屁股后面招来了几十个侦探。我于是也得停止活学，各大饭店的警卫已经开始注意我们了。我对方方的警告置若罔闻。一天晚上，我没出去，方方和亚红不在，卫宁又把吴迪领来了，还带了两瓶外国酒。吴迪这段时间很少来，她显得既疲惫又憔悴，妆化得乱七八糟。我们把酒喝了，没说几句话，她就跟卫宁到另一间屋子睡觉去了。半夜，我突然被吓醒，一个人紧紧抱着我，低低地啜泣。是吴迪，她什么也没穿，大概是赤脚偷偷溜进来的。

“你怎么啦？”我板着她脸问。她什么也不说，只是把脸深深地埋下去，紧紧拥抱我，哀恸地抽泣。

“出了什么事？告诉我，我能帮你什么？”

她只是哭，伤心痛苦地哭，难以自抑地哭，哭了很长时间，泪水湿遍了我的胸膛。不知过了多长时间，卫宁在另一间屋里叫：“吴迪，吴迪，过来。”

我搂住她，她推开我，下了床，拿枕巾擦干了脸上的泪，鼻子堵塞地说：“让我再好好看看你。”

她打亮台灯，俯脸凝视我。她用手轻轻擦去我脸上的泪水，仔细地把我看了一遍又一遍，凄凄地笑，关灭台灯。屋里又陷入一片黑暗，她走了。那最后一闪而逝的是张什么脸哟！那样娇好、美丽，又充满深深地绝望和惨淡。那天晚上，我们都感到了巨大危险的迫近和前所未有的恐惧。

第二天晚上，我和方方从“丽华”饭店的一个房间刚出来，看到服务台前站着几个警察和饭店保卫人员。跑是没处跑了，我们只好硬着头皮迎着他们走过去。他们注视我们，我们注视他们。“等等。”我见过两次的那个警官从背后叫住我们。我慢慢轧过身去，方方悄悄按亮电梯呼唤板。一个年轻的警察飞快地向我们刚出来的那个房间跑去。警官走上前来：“你们先别走。”“有事吗？”“有事。”他冷冷地点点头，眼珠在我们脸上转来转去，“我们见过。”那个年轻警察跑回来向警官报告：“房客说，罚走五千元。”电梯降下来打开门，一群客人拥出。方方一拳打倒警官，转身跑进电梯，其他警察冲过来，按住电梯呼唤板，使电梯不能开走。用电警棍击倒方方，拷上他。我也被两个警察死死扭住胳膊戴拷，疼得脸都抽搐了。警官从地上爬起来，整整警帽，不动声色地说：“把他们带定。”饭店大门厅里的客人和工作人员纷纷站住看我们。四个魁梧的警察分别夹着我和方方。从嗡嗡议论的人群中穿过。警车灯在门外闪转着，街上也围得人山人海地看热闹。我被推上警车，车里的一个警察踢了我膝盖一脚，喝令我低头蹲着。方方跟着被搯进来，蹲在我身后。又过了会儿，亚红和别的姑娘也被塞进来、车门关上，警车拉着警笛开走。

当天夜里，卫宁也在“燕都”被捕。我们分别被关在市局看守所的房，根本见不着面，只是在预审时看到预审员出示他们的口供，提到他们的名字。我知道这次不是偶然的兜抄行动，而是作为重大案件立案后，周密侦查进行的有步骤的破获，警方已经掌握了大量证据。

我对所犯犯罪事实均供认不讳。两个月后，我被正式逮捕，案件移交人民检察院。又过了一个月，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我和方方作为犯罪集团主犯被控犯有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罪；以营利为目的，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数罪并罚，各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全部个人所有财产。卫宁和亚红作为犯罪集团从犯被控犯有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罪；以营利为目的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分别处以十年和七年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全部个人所有财产。在预审始起乃至最后判决的过程中，我始终没有听到吴迪的消息，似乎她不在我们一案中。我真有点纳闷，从警方掌握的大量证据和同案人的口供（包括我自己）看，她决无脱逃可能，我不懂警察为什么有意疏忽这一重要线索。后来到了劳改农场，遇到卫宁，才知道。警察没有抓到吴迪，晚了一步。那天我们走后，她反锁在屋里，用刀片切开了自己手腕的动脉血管。血流了一地，没有遗书。

## 下篇

—

我在劳改农场种了两年葡萄，成了劳动能手。第二年底得了重症肝炎。起初感到乏力、食欲不振，试表有点低热，没介意，以为是一般流感，抗抗就过去。可一天早晨起来，变成黄蜡样，接着出现谵妄、狂躁等神经失常症状。管教干部立即将我送往公安医院，路上我就昏迷了。医院的大夫给我静脉滴了大量肾上腺皮质激素和强的松，制止了病情恶化。但由于我过去长期生活不规律，酗酒，肝功能损害严重，在治疗时又并发了严重的胃肠炎，病程迁延，转变为慢性肝炎。

我在住了半年，除了个别单项指数居高不下，一切阳性体症都慢慢消逝。考虑到我愈后不良，监狱农场条件也不适在隔离休养，继续劳改有可能

再复发感染，导致生命危险。原审法院改判我监外执行，保外就医。狱方为我联系附亲居住。我已无直系亲属、几门远亲确实勉强。狱方征求我个人意见，我黯然说不要麻烦了，自己回家去住。入狱后，我父原单位还算不错，没有收回那套小单元，属我父母生前购置，我在没收之列的一些家具什物还封存在内。我在农场存下了一小笔钱，另外银行中我母亲名下尚有一小笔刚解除冻结存款，这样，暂时我的生活还不成问题。

我到家的头几天，心情还好，休息得也不错，想吃就吃，想睡就睡，有点自由的感觉。

屋里的奢侈品悉数人官了，桌椅床柜还齐全，只是屋于长期没人住，十分阴潮，好在天气也渐渐热了，每天可以开通气。我终日一个人在家，亲戚自然是没人了，朋友也别提了，唯一有时来看看我的，是那个年轻的管片民警。他倒是个好心眼的人，拿我也当半个朋友看，有时，我们还聊聊天，他要不怕传染，也抽两支我的烟。

“当年，我真叫你给蒙了。”他高兴了，也无话不谈，“你那孙子装得可够匀实。”“那会儿是装的，这会儿可是真闹个肝炎。”

“肝炎没事，好好养能好。你也是瞎他妈折腾，怎么搂不着钱，憋那份坏，媳妇也没了。你媳妇的事你知道了吧？”

“我媳妇？”“就是跟你合伙蒙我的那个女的。真媳妇假媳妇我也不知道，叫吴什么来着？”“……你当时在场？”“我领着市局的人来的。明听见屋里有人嘻嘻哈哈说话，门锁着，叫不开，踹开锁进去，窗帘当时拉着，人就躺在这张床上，胳膊搭拉在床沿，手腕切的口子肉翻得象小孩嘴唇，脸扭向一边，似乎自己都不敢看。血已经流尽了，遍地殷红，走不进去，你想想，几千CC血喷出来是什么劲头。她是学生吧？”我点头。“可惜。市局人说，其实她不死没事。她是你们裹进去的，顶多劳教两年，辨好了，当庭释放也没准。想不开，害怕。岁数太小，挺好的小姐就这么完了。”

我没说话，递给片警一支烟。抽了会儿烟，我问：“你说当时屋里有人嘻嘻哈哈说话？”

“没人，她开着录音机，录音带上有人说话，这是障眼法，她考虑得还挺周全，看来是下了决心，这样的人救也救不活。”

“录音带，那录音带没收了吗？”

“好象没有，那是她的东西。本来她父亲来时，我叫他上这儿把闺女的东西认认，老头怕伤心，死活不来。也许还扔在这屋里哪旮旯，那种老式的TDK带子，红盒，上面有颗黑白相间的多棱宝石。你干嘛？”

“随便问问。”“你们俩是不是真好过那么一段？”片警问。

“没有。”“噢，”他颌首吸烟：“算了，甭说这事了，过去就完了。”

我们又聊了会儿，天色已晚，片警起身告辞。我送他到门口，他突然停住脚对我没头没脑地说了句：

“她死后脸上泪水还没干呢？”

门哐地关上了，我单独隔绝在这几间阴潮昏暗、悄无声息的屋子内。我走进卧室，看看那张凌乱、空荡荡的床。房间内灯泡被窗外的风吹得摇曳，人影黑黢黢地放在墙上，象是一个面目模糊，形体虚幻却紧紧相随的灵怪。我开始翻箱倒柜，直到不抱希望后，蓦地发现那盘印着颗宝石的录音带就在桌上一个显然的位置。我把录音带放进我的小收录机，按下去，一阵节奏铿锵的老式爵士乐响过后，出现了对话：

“现在由著名的吴迪小姐为大家演唱，吴小姐是从埃塞俄比亚回国，她在非洲很受人爱戴……”

“我……我第一次见到你，你放风筝在蓝天。”

“吴小姐很激动……”

我蹲在楼角黑暗处，看到片警晃晃悠悠骑个车过。他看见黑乎乎的一团，片腿下车，犹疑地走过来，走到跟前，认清了我，大声说：“你在这儿干嘛？这么晚了想劫道呀？”

“你干嘛去？回所还是回家？”我问他。

“回所，今晚我值班。”

“到我那儿去呆会儿。”

“出了什么事了？”他看我脸色。

“没事，想找个人聊聊。”

“嘿，你倒瘾大。那就去呆会儿吧。”

我领着片警到了我家，般般勤勤地招待他。片警问我：“你怎么不睡那屋床上，倒睡这屋地上？”

“地上宽绰，在圈里睡惯了，再者说，日本人不也全睡地上。”片警被我逗乐了：“你那会儿睡地上跟日本人是一个意思吗？”我笑嘻嘻地跟他说：“我告诉你件事，吴迪自杀，不是怕折，为什么我知道。”“嘿，你又知道了。”“你们全弄拧了。”“我这人，宁吃白煮蛋，不听摆活蛋。”

“不是摆活。她呀，”我神秘地说，“是因为爱我无望。”

“嘿，瞧你那一脸光荣。”片警十分腻味地说：“合着你巴巴儿地把我请来，就为听些你这些缺德事？她怎么死的，与我无关，我得值我那班去，你呢，留神她的鬼魂吧。黑更半夜起什么腻呀。”片警拍屁股要走，我忙拉住他：“等会儿，还没说完呢，我发现我有个特异功能。”

片警停住脚，疑惑地看着我。

“我一放这盘带，”我举着那盘印有宝石的录音带，“就能让时光倒流，打破三维空间，再现两年前的情景，不信你听。”我把录音带放进录音机按响，“你瞧，瞧这堵墙，看透那屋了吧？瞧瞧，吴迪又躺回那床上了吧？侧着脸，手腕上的口子翻得跟小孩嘴唇一样。

瞧那一地血，粘稠的、般红的血，象龙头里汨汨流出来的水……”

片警没去看那堵墙，只是目不转睛地看着我，打断我严厉地问：“你喝酒了？”我嘿嘿乐。他一把揪住我：“你怎么喝得烂醉，不要命了！”

“没事，就喝了一点。”我举起一只手指头。

“缸子呢？”片警松开我，转身找水缸子，去厨房接了一缸子水，含了一口。“你嘴鼓得跟猪尿泡似的。”

“噗”——片警把嘴里的水喷到我脸上。

“好点了吗？”他问。我点点头，自个儿趴在地铺上。

“你真胡闹，肝有病，还喝酒。怎么啦？”

“帮个忙行吗？”我脸色苍白地说：“让我回监狱。习惯了人挨人睡，一个人……睡不着。”

“这不可能。”他冷淡地说，关了灯走了。

我知道世界上没有鬼魂，但有噩梦。假若那些身临其境般又极为逼真的梦中场面日一日地再现、强化，便足以使人大白天也产生带有强烈真实感的幻觉，特别是梦中的环境和气氛与现实中的环境和气氛完全一摸一稚。譬

如是一间阴暗、昼夜变化不明显的屋子，是真实存在过的一个人和真实存在过的一些事。那么，久而久之，神经再健全的人也没法不渐渐混淆现在的真实和过去的真实。甚至被那种幻觉深深迷住，滋生出根深蒂固的信念，内心明白又无力摆脱。我正是受到了这种蛊惑。几天后，那个年轻的管片民警来到我家，一进门便大吃一惊，我形容枯槁得不象样子，精神也根为萎靡颓唐。“你怎么啦？”“没事。”我竭力克制自己才没说出蠢话，让他看躺在床上的吴迪和一地鲜血。在我看来，他踩了一脚血。

“我看你不能一个人这么呆下去了。”他关切地对我说，“也许，你该找个女朋友。如果你不惹乱子，我不会找你麻烦。”

“不，”我疲惫地摇摇头说，“我得这种病就象阉了一样，早绝那份念头。再说，唾液和精液也是传染途径，不能害人。”

“你一个人，”他迟疑地说，“能行吗？你需要个人照顾。”

“无所谓，我自己能照顾自己。”

“你可别骗我。”他说，“最近西瓜上市，事儿开始多了，我也不能老来看你。有什么事你可都跟我说，能帮的我就帮你。”“……”“没事我就走了。”“别走……”

“到底怎么啦？”他急了，一把抓住我的手腕，“你他妈便秘啦！”“我害怕。”我一下垮了，“我不能再住这儿了……”

## 二

南方城市夏天，黄昏仍然闷热，街上车接长龙，人如潮泪。我在一家蒸笼般的小吃店吃了两屉包子，出了一身大汗，走到街上，被风一吹倒挺凉快，便裹在便道上的人流中慢腾腾地走着，领略着摩肩接踵的逛街乐趣。

我到这个人口密集的南方大城市三天了。这之前，我住了一个月医院，出院后便离开了北京，换房、卖旧家具的事都托给那个好心肠的民警去办。我希望这一圈兜回来，一个没有任何旧痕迹，能让我安安静静生活的新环境在等着我。尽管我并非无辜，没什么要人同情的，可我也没有义务总受那种折磨。我喜欢这个庞大、拥挤的城市。那些高耸入云的老式的巨厦，繁多的放射状的商业街区，瘦小精干的男女市民，唧唧啾啾的方言都使我产生莫名的异域感。使我和我所熟悉的那个城市的生活即便不是一刀切断，也骤然拉长了距离。我成了一个游客，旁观者游离于千百万人的喜怒哀乐之外。我庆幸听不懂这儿人们的语言，免去交流之苦。别人笑骂奚落，冷言冷语，我一概充耳不闻，怡然自得。夜晚，在黑漆漆的地下室旅馆的一片鼾声中悄悄入睡。

我混迹失在人群中，走过一家家橱窗琳琅，光线柔和的商店，什么都浏览，什么都不买。一直走到汽笛声声、轮船如梭的江边码头，在沉沉中登上艘灯火通明的华丽客轮。这艘客轮夜里将开往的东海里一座“海天佛国”著称的小岛。

我执的是三等舱票，是间二人舱室。我放下手提袋，就到甲板凭栏吸烟时，天色已暗，岸上的高楼大厦或尖顶高耸或庞然矗立，在宝蓝色的天幕下形成凸凹厚垂的黑色剪影。楼厦下街巷莹白，人似蚊集，稠稠蠕动。板上热闹起来，舷旁挤满了客。客轮离了码头，在江心掉了头，在黑魑魑的江里缓缓行驶，两岸景致流动。大型龙门吊犹如一具具恐龙骨架蹲踞夜空；堆着整整齐齐集装箱的货船吃水线压得低低；一条接一条靠着码头卸装的散货轮；无声无息交错驶过的长串驳船；远处昏暗的楼群突兀明亮地拔出一幢高

厦。客轮开进长江口，城市微缩一团闪烁的光斑。信号台；灯标。辽阔漆黑的江面上，海洋吹来的风阵阵掠过。最后一个码头是海军舰队驻泊地，一艘艘并排靠着的军舰，低低亮着一溜舷窗，舰面建筑呈金字塔形，再往前就没什么可看的了，滔滔江水，一变冷月我转身下了舱。客轮舱内十分宽敞明亮，豪华的餐厅内，很多旅客在吃着丰盛的晚饭。商品齐全的小卖部出售啤酒和白酒。透过宽大的玻璃门可以看到候机室一样舒适的五等舱里，人们坐在一圈圈软排椅上聊天，打扑克。客轮行驶得很平稳。我沿长廊走向舱室，两个女孩子在舱里等我。

“你住在这舱吗？”我点点头。“换一下好吗？我们俩想住在一起。”

我这才发现这样的双人舱室，陌生的青年男女住在一起实在不方便。

“你的舱在哪儿？”我提起扔在床下的手提袋。

“旁边一间。谢谢你。”

我走进旁边一间舱室，一个女孩子在铺床。我退出来，挨闪舱室找有无一男一女的。很多一男一女住在一起，但他们都不肯跟我换，都是新婚夫妇。我只好走向那间舱室。那个女孩子正在水池旁对着镜子擦脸。我拉下墙壁上的弹折椅坐下，感到十分局促。那个女孩子擦完脸、手，又擦脚丫，最后，用水洗净手巾，方方正正晾上。找出盒护扶亮，挖在手心上，涂在脸和脖子上。她双手抚摩着光润的面颊，遇到我的视线，嫣然一笑，我咧咧嘴，低下头。

“你还没领卧具吧？”我抬头怔一下，“噢”了一声，跑出去。女孩子笑吟吟地望着我。我挨了久候的服务员一通训，抱着枕头、毛巾被回来。女孩子正在小鸡啄米似的吃瓜子，看双膝上摊开的一本书。见我进来，笑眯眯地问：“吃吗？”

我摇摇头，不由一笑。

“吃吧吃吧。”她抓起一把瓜子塞到我手里。

我不太会磕瓜子，磕得皮瓢唾液一塌糊涂。“瞧我。”女孩示范性地磕了一个瓜子，洁白的贝齿一闪，我下意识地闭紧自己被烟熏得黑黄的牙齿。

“会了吗？”她睁圆眼睛问。

“没有，我还是抽烟吧。”

我点燃一支烟，站在舷窗旁吸，烟袅袅飘向舷窗口，一出去就立刻刮飞了。海在月色下，金灿灿的波涛起伏，客轮轻快地行驶。女孩把书翻得唰唰响，看得飞快。

“你看这么快？”“看不懂呗，就看得快。”

她一笑。我从未乘过海轮，这是第一次我也从未见过这个女孩，第一次，可我似乎在波涛上航行了一辈子的头有点疼了。那个女孩子合上书，那是本深奥的文艺理论著作。

“船开始晃了。”我说。

“我看看。女孩灵巧地从弹椅上跳起来，过来扒住舷窗往海面上看。大海横流，犹如一个巨大的、三面六十度转动的年历盘。墨蓝的天空上，暗象牙色的云追逐着月亮，奔涌着，堆积着，变幻莫测，千奇百怪，令人惊心动魄。

“那块云象马克思，那块象海盗，象吗？你说象吗？”

舱里的灯突然灭了，全船的灯都灭了。

“你是学文科的学生？”我问。

“你怎么知道？”黑暗中传来快活好奇的声音。

“很简单，丑姑娘才去学理工。”

“诬蔑！”一个女孩子的吃吃笑声：“我是学英语的。你也是学生？”灯亮了，全船又是一片通明，我面前站着个陌生女孩。

“你看我象学生吗，我是劳改释放犯人……”

“我才不管你是什么呢，你是什么我都无所谓。”

尽管夜航有不准关灯的规定，我们为了睡得好一些，还是把灯关了。门上的方窗透进走廊的灯光，舱里什么物依稀可辨。躺在铺上能感觉到船下面浪的走向，但很轻微，不致引起晕眩。女孩子刚躺下还叽叽呱呱说话，得不到我的响应，也无声息了。夜里，我被冻醒，感到有点不对头，迷迷糊糊一睁眼，登时吓得魂飞魄散。床前背光站着个女人，长头发被舷窗灌进来的强烈海风吹得拂舞，扰乱了脸部的线条，一双近在咫尺的眼睛闪着晶体的莹光。她慢慢地，动作夸张地抬起手捏了捏我的鼻子。“醒了吗？”我醒了，也想起身在何时何地，就是一时还说不出的话。

“醒了就起来，再晚看不见日出了。”

“你先去吧。”我的嘴唇动了动，大概什么声音也没发出来。“真懒，不管你了。”女孩说了一声，开门出去了，又伸头进来，找着电灯开关，“啪”地按亮，倾泄而下的灯光中一张娇好、美丽的脸庞一闪而逝。

我从上铺跳下，被海风吹了半夜的肢体都僵硬了，我拉开手提袋，找了件套头衫穿上。

我走出舱室，来到上甲板，脸上、身上立刻感受到了强劲的风，这是轮船疾驶带来的风。晦暗的海面上浪并不大，无数小浪头在跳跃着，弧长的天际线很清晰。我在伏满人的舷旁找到了同室那个女孩，在她旁边挤了个地方。天边的云已经红了很大很长一抹，海水天空的颜色都在晨曦中变比，海水变得葱绿，天空变得蛋青色，不知不觉，一切都亮了，可太阳仍未出来。又过了会儿，嫣红的云透明了，飞絮般一片片飘开，霞光四射出来，无数道又粗又大的七彩光柱通贯青天，幻现出一个硕大无朋、斑斓无比的扇形。这景象持续了很长时间，接着太阳出来了。海天之际乱云飞渡，太阳是从云间出来的，一出来便是耀眼的一轮，迅速上升。

“好看吗，你说？”屏息凝望半天的女孩惘然问。

“都说好看。”我懒懒地说，“我不知被人拖起看过多少次日出。”女孩看我：“你一点不激动。”

“激动。”“激动什么啦？你说，每天升起的都是同一个太阳吗？”

“这已经被科学证实了。”

“不对，有365个太阳，每天轮流值日。”

“胡扯。”我一笑。我们向后甲板走去，女孩轻盈地走在前面，喜洋洋，美滋滋的，摇晃着头发，流眸顾盼，使每个注意到她的人都不由精神一振。餐厅在后甲板摆了些桌椅，供旅客沐着晨风进早餐。女孩掏钱做奋勇状，我笑着拉住她，叫她去占位子，自己转身去餐厅柜台买早餐。餐厅只供应一种雪菜丝面，我端着两碗面条放到女孩面前时，觉得真委屈她。

她却很高兴，马上用筷子卷着面条吃起来。甲板后面推进器犁开一条白浪翻卷的宽阔航迹，犹如绿色的海洋上一条连接大的白色大道。蓝白两色的海鸥排密集的翼形，紧紧跟随着破浪疾进的客轮。青天白日，海水明澈，一切都是那么洁净、纤尘不染。我们坐在这干干净净的画面里，同周围衣着

鲜艳，容貌俊秀的青年男女一道谈笑风生，就象画中人。

轮船驶进群岛间的狭长海峡，两边出现连绵不断的海岸线，可以看到岛上黛色的山峰，缭绕山腰的白雾；影影绰绰的房屋；桅杆林立的渔港。这些岛都有雄壮的大陆感。再往前，就出现了翡翠般星罗棋布的小岛，浸浮在茫茫海洋中，在阳光下闪着玉的光泽。轮船鸣笛驶近一个郁郁葱葱中隐现着宝刹古寺、楼台亭阁的小岛。

回舱室收拾行李时，我捡起扔在床上的那本厚壳书，翻看扉页。女孩上来夺：“不看。”我闪开她，念了扉页上的字：“‘赠给胡亦’，胡亦？”

女孩笑着拿过书，塞进包里。

三

由于水浅码头小，客轮在港湾里下了锚，旅客分批乘汽艇登陆。码头上有石砾铺的停车场，几辆旅行车往各处风景点运客人。迎面一座不高的山，山上长满低矮的松林。山间一条石板路，一些游客在林间穿行。我看了看导游图，这条路通向岛上香火最盛的普渡寺。

“你怎么走？”胡亦喘吁地提着包赶上来，“你打算去哪儿住？”“我打算到镇里找家旅馆，那儿离海近，旅馆也多。”我指出导游图上小镇的位置给她看。

“那我跟你一起走。”胡亦歪头看了看我手里的导游图，说“我也到镇里去住。”我们挤上一辆旅行车，胡亦动作敏捷，帮我占了个位子。旅行车沿着环岛新铺的碎石公路飞驰，年代久远的问歪岩牌坊；干涸海塘内倾斜的渔船；绿油油的西瓜地相继进入视野。旅行车爬上一个山坡，我们俯到海边一湾湾金色的沙滩，蓝色海水卷起一道道长长的白浪，浓绿的海岬上朱顶飞檐的亭子和小巧的寺院。旅行车风驰电掣冲向海边，攸地一拐，驶进山麓下的小镇。我们在一个山门宏伟，殿堂无数的大寺院前下车，立即被眼前的“佛国”风光吸引。千年古樟覆荫了寺前空地，白石栏围护的大莲花池里荷花粉翠，一座精雕细凿的石拱桥越池街道。道旁横一赭黄色影壁，上书“观自在菩萨”五个大字。古寺朱墙一端接小镇熙攘的旧街，另一端新型旅馆、商场、饭店栉比，游人如云，香客川流。树荫下小贩的瓜果桃李色艳芳香，荷池边摊上的念珠木鱼琳琅悦目。一些兜揽住宿生意的妇女围上来。胡亦和一个妇女交谈几句，兴高采烈地对我说：“住她家吧，她家便宜，两个人五元钱，一个人二块五。”

“一间屋？”“当然一间屋了。”那妇女说。“有没有两间屋？”“两间屋十块。”我对胡亦说：“她是包屋，五块钱一间。”

胡亦问那妇女：“包床行吗？”

那妇女摇手。“脑瓜真死，真不会做生意。”

“别跟她们扯了，我们找旅馆去住。”

我拉走胡亦去旁边一家寺庙改造的国营旅馆登了记。

这家旅馆条件不错，有化纤地毯、彩色电视机和卫生间，价钱比私人家庭旅馆贵一些，但比起内地同等水平的旅馆便宜得令人咋舌。胡亦住在我隔壁，都是双人房间，她的房间有个老太太，我房间就我一个。我放下手提袋，脱了鞋，光着脚在地毯上走，打开电视，电视里正在给放暑假的孩子放动画片，我调了调天线，让电视开着去卫生间洗澡。打了香皂，喷头没了水，我一筹莫展地站着等水。胡亦进屋叫我的名字，我在卫生间瓮气地答应。她问我的龙头有没有水，我说没有，叫她去问问服务员。她跑出去，回来后站

在屋里对我喊，服务员说每天早中晚供水半小时，下次来水要晚上。我用毛巾擦去脸上的香皂，穿上短裤走出来，十次分气忿。胡亦瞅着我的狼狈样笑。我见她头发脸颊湿漉漉的，问她怎么洗的，她说同房间的老太大接了一浴盆水，她都给用了。

我们下去问服务员海边有多远，服务员说不远，穿过小街就是。我和胡亦穿着拖鞋出了门，穿过寺前，丁字形旧街，上了个小山坡。坡上有一颓败的多宝塔，顺塔前小路下去，便到了两个海流的交汇处。

我们进了有防置网的收费浴场。时近中午，阳光炫目，沙滩反着红色的光晕，人不多。

海潮退了很远，防鲨网距岸仅十数米，挥臂即到。我们先后游到网边，悠闲地贴着网绳横游。海水阳光披浴在皮肤上，晶莹滑润。远处慈悲岛横亘海面，犹如一侍仰面示的巨大观音，头身足栩栩如生。横穿海湾后蓦地发现防鲨网是卷在网绳上的，安全感顿失，游回岸边，心有余悸，问及当地人，方知夏季这一带海面没有鲨鱼。我们在沙滩上一个遮阳伞荫影中躺下。我有点疲倦，海水的涌动又是那么缓慢、有节奏，一会儿便睡着了。醒来伞荫旁挪，胡亦用湿热的砂子将我全身埋了，跪坐在旁边看着我咯咯笑，统计一拌拌往我身上推砂子。我微笑着任她摆布，只露一颗头在偌大空旷的沙滩，平视碧波万倾的海洋和湛蓝如洗的天穹，心平如镜。“好玩吗？”她笑着俯脸问我。

我笑着点头。“埋埋我，你把我也埋起来。”她叫。

我坐起来，推掉身上的砂土。胡亦仰面躺下，双腿伸得笔直。我把她埋起来，只乘下一颗美丽的头颅。随着砂土的堆积，她脸上的顽皮的笑容消逝了，长长的睫毛盖住阖上的眼睛，脸色变得安详、平和、苍白、熟悉，象梦里时常浮现那张脸。那是个可怕的瞬间，就象童话里外婆幻变成狼一样。我抚了一下她的脸，想抚去幻形。她睁开眼，温柔地冲我一笑，缓缓倒流去的时空又倏地切回现实：这是东海中的一个岛，我和一个刚认识一天的女孩一坐一躺在蓝天白云下的沙滩上。“你怎么啦？”她坐起来，困惑地问我。

“没什么。”我恢复了平静“我看你闭上眼，不知你在想什么。”“我觉得，”胡亦乐滋滋地又闭上眼，“象在这儿呆了几万年似的。”我没搭腔，却受到深深的触动。天空、云朵、海洋、礁石，触目皆是亿万年沧桑的见证。多少罪恶被冲刷了，大自然依旧纯净、透明、恒久、执勘地培植、唤起人们的美好情感。“你怎么那么优郁，心事重重。”胡亦望着我问，旋又笑，“我真的有点信你是个劳改犯了。”

“……”“我就是便衣警察，来侦察你的。”她接着笑说，“这儿到处是我们的人。”“你觉得很逗是吗？”“我……她不笑了，脸飞红了，低下头，“对不起，我跟你开玩笑呢。”我没掩饰被刺痛的神情，但也没再说什么。

黄昏，我们从海滨浴场出来，在小镇的丁字街上吃晚饭。胡亦不大笑了，细声细气地说话，不时看我的脸色，我有点过意不去，就主动开几句玩笑，她也马上活跃了。小镇倚山造房，街是倾斜的，铺着青石板。两旁一间接一间木板盖的小吃店和餐馆，临街一面完全洞开，走在街上可以看到一格一格神态迥异的顾客围着桌子吃饭，店里的年轻女孩坐着板凳卖海鲜，螃蟹、虾、淡菜、鱼种类齐全。再就是卖观音像、香袋、瓷雕的小铺子，迷种小铺子又多兼卖速冻水和烟糖，也是年轻姑娘的招揽生意。卖果小贩的担筐集中在街口是牌楼下。

穿僧鞋拿雨伞的小尼姑和健壮的赤膊渔民夹杂在衣着时髦的游客中穿街而过。游客多是清秀苗条的南方人，偶尔可见金发碧眼的高大欧洲人。整条街就象电影摄影棚中搭的布景。我们在一家私人餐馆坐下来吃饭。这家餐馆二楼放着香港武打录相片，五角钱一位，不时有年轻人踩着木制楼梯“咚咚”上去，剧情中的搏斗呐喊声亦不时传下来。我们一边吃着新鲜的鱼虾，一边看着街上来来往往的人。天黑了，街上没路灯，但间间敞开的铺面里的灯光明晃晃的照亮了小街，人群鲜艳的服饰霓虹般地换、流行着。店内外的游客都好、无抱束地互相交谈、开玩笑。我们也和同桌的一群度假的青年人聊了半天。出来走在街上，一群和胡亦相仿的男女学生又和我们搭讪取笑。卖水果的小贩热情地叫住我们兜售，我们买了一个沙瓢大西瓜，几斤般紫的李子。回到住处，切了西瓜，边看电视边吃。房间后窗吹进不易察觉的轻风，热鸦鸦的山脉上，一轮明月悬空，回廊庭院中树影婆娑。我有点心神不宁，刚才碰到的所有人都说我们是一对新婚旅行的伴侣。

#### 四

这儿的服务员不大讲究，一大早门也不敲就进来重手重脚地打扫房间。我被吵醒后便躺在蚊帐里看导游图。服务员走后我起来穿衣。卫生间还是没水，我把所有龙头拧开，出门去寺闲逛。旅行车又拉来一批新到的游客，寺前空地十分热闹。我在一家早早开门的旅游商场买了两盒香烟，又回到饭店。刚进房间便听到水龙头哗哗响，忙进卫生间关住溢出水来的浴盆龙头，刷了牙洗了脸，照镜子时我才发现，才游一次泳，就晒黑了。第二天胡亦穿着睡衣睡裤睡眼惺忪地跟进来，爬上我的床四肢摊开躺下，控怨老太大打呼噜，早上外面又吵，没睡好。“还睡呀？”“嗯。”她睁眼冲我笑一下，哼一声，又闭上了眼睛。

我无所事事地坐在写字台前翻看今天的本地报纸，吸烟。过了会儿，听到身后床的弹簧响。回头看，她睁着眼看着我：“要喝水。”我倒了一茶杯水端过去。她在我手里呢嘟呢嘟喝了阵，惬意地叹口气，又倒下去抱着毛巾被闭上眼。

“你笑什么？”她问。“你睡觉跟小孩似的。”

“哼。”她用鼻子高了声，脸藏进毛巾被里。

我继续看了会儿报纸，她在床上开始翻来覆去地折腾，毛巾被都耷拉在地毯上。“睡不着就起来吧。”她生气地坐起来，赤脚下了地，也不梳头不洗脸，问我昨天买的李子呢，要吃。”

我告诉她在脸盆里。她去卫生间端出脸盆，蹲在地上挑挑拣拣地吃。“劳驾，把脸洗了去。”

她不理我，啃着李子，眼珠骨碌碌转着冲我翻白眼。我把脸盆踢进床底下：“不洗脸不让吃了。”她沉着脸瞪我，嘴里还在嚼着。我好言说：“怎么能不刷牙洗脸吃东西呢？这不卫生，又没人跟你抢，这些李子都是你的。”她转身往卫生间走，拉着长音不满地说：“那么多事，跟妈似的。妈！”她回头对我做了个怪脸，进了卫生间。

等我想起来，跑进卫生间，她已经刷得满嘴牙膏沫了。

“你怎么用我的牙刷。”

“用用怎么啦？”她含着牙刷说，“又用不坏。”

“我有肝炎。”“那怕什么。”她转脸继续对着镜子刷牙。“我不怕。”

“传染上可是你的事，我不负责。”

“没要你负责。”胡亦洗漱完，梳好头，新鲜干净地出来，忘了李子，跳上写字台坐着，手扶着桌沿，晃荡着长腿问我今天干什么。

“先去逛庙，下午再游泳。”

外面阳光强烈，我不怕晒，就光着头走。胡亦有个凉帽，忘了戴，不时把手捂在额头上。她额头很宽耸，据说这种人聪明。“怕晒黑了不漂亮？”我边走边问。

“才不是呢。”胡亦嗔我一眼，“晒得烫。”

她掀起短短的刘海让我摸，我一摸，乐了，果然烫手。

我们先在小街一个小姑娘的店里吃了肉汤饺子，（这岛上的饮食风味是南北大串法），然后沿着石板山路去一个最有名的尼姑庵。这庵原是东汉末年一个弃官修行的道士的炼丹洞。后来造了庵，以道士的名号做了庵名，还把这道士供在了观音旁边，这种兼容并蓄的大度精神还表现在庵里僧尼共存。当然，凡夫俗子尼姑是不理的。遇有轻浮男子试图搭讪，那些十八九岁的小尼姑便连忙摇手低放大，口中喃喃念动真经。庵中有大量年轻尼姑，个个相当虔诚，在香烟缭绕的圆通宝殿里，我们见到一个瘦嶙嶙的小尼姑在慈祥的观者塑像前立起跪下，一丝不苟，连续几个小时地磕着头，青黄的脸上洋溢执迷的神态。令人眼前身后事如奔马激流尽涌上来，恍闻天外雷声隐隐传来。几个时髦青年趴在蒲团上扣头如捣蒜，诚惶诚恐。“你不磕吗？”我问胡亦。

“不。”她放肆地说，“磕它干嘛，迷信！”

“陪我磕磕。”“不”她一口拒绝。我转身出去买了把香，燃着在菩萨前拜了拜，青烟袅袅地插在香炉上。胡亦一声不响地看着我，我犹豫了一下，还是跪下去，深深地俯首。站起来对胡亦说：“走吧。”

“你信佛？”走出殿门，胡亦问我。

“不，我只是不想在神明前无礼。”

走出山门高高的门槛，我们又置身在幽幽曲曲的山路。一旁是石砌的护山墙，荫如伞盖的大树。一边是苍郁的松林，陡峭斜下去的山坡，林隙可见远处接青天的碧海。“你害过谁呀？”我蓦地停住脚，胡亦笑问，“这么小心翼翼。”“你就那么……问心无愧？”

“当然啦。”她一昂首，“我从未对不起过谁，都是人家对不起我。”“寡妇抱着夜壶哭——”我对警惕地望着我的胡亦说，“我不如你。”“这是个笑话吗？”她乜着眼犹疑地问。

“不是。”我对她说，“你没发现我从不开玩笑。”

“我早就发现你是个贬味的人了”她大声说，“我最讨厌乏味的人！中国人怎么都那么德行，假深沉，假博大，真他妈没劲！”“小姑娘说话别带脏字。”我提醒她。

“我她妈乐意带。”胡亦气急败坏地说，“你管得着吗！谁想管我，这不行那不行的，就跟谁能千年万世地活下去似的。”

“怎么谁都想管你了？”我笑着问。

“可不是吗。”她数着手指头告诉我，“爸爸妈妈哥哥，老师团干部里的积极分子，谁都管我。这些人有没有自己的事？怎么就象专为谁为别人活着似。我才不管那一套呢，不让我一人出来，偏一人出来！哼，想怎么着就怎么着！”

“那么随便？”她乐了，点点头，象一只神气活现的鸟。

山路尽头出现了光秃秃的顶峰。顶峰崖边突兀地屹立着一块巨石，摇摇欲坠，千年不坏，人站在下面势危如泰山压卵。这是岛上一个奇迹。在善男信女们眼里，这巨石是上苍神力使然。攀上巨石，风声呼啸，脚下山峰尽小，人如立于青天之下，万物之上。极目千里，海天浑然，云在静静疾走，浪在无声奔流，似能感到地球、天体的运动；似能跳到早已消逝在地平线外面的过去年代的人、物。绰绰约约，虚渺飘忽，历历在目。“你看到了吗？”我问站在旁边拼命用手护住头的胡亦。

“什么？”她不解地顺着我的手指方向看去，“你看到什么了？”“使劲看。”“我什么也看不见！”我定睛再看，蔚蓝的天空上，白云象被孙大圣定住的飞驰仙女，一动不动。

海则如冷却了的玻璃液。凝固成厚重的一块，渐次透明，反射出温莹的光泽。列岛、船只、错落有致，浑如一个个巨型盆景。

“没了。”我说。“什么没了？你看见什么了？”胡亦着急地抓住我的手，“海市蜃楼？”“说不清。”“你别故弄玄虚了。”她央求我，“告诉我看见什么了。”

“下去吧。”我说。“我不。”她说，“你不让我看到，我就不下去。”

“我什么也没看到，开个玩笑。你不是说我乏味吗。”

“可是一点也不幽默。”她象个哭了鼻子也没多吃成冰棍的孩子那样失望，满怀怨恨，“这不是开玩笑，这是骗人。”

下山的路上，她不理我了。就连我说出“你说得对，谁也不能千年万世活下去。”这样明显讨好的话，也没能使她瞧我一眼。中午我们回旅馆吃的午饭。饭后我们各自回屋休息。

我睡了一觉醒来，庭院，各个房间静悄悄的。我早晨把药瓶的盖子拧得太紧，这时怎么也拧不开了，我垫上手帕拼命拧。忽听胡亦迭声喊我。她脸红扑扑地从外面跑进来，坐在我的沙发上喘气，还带紧张地往窗外望。

“怎么啦？”我问。“我刚才自己出去了，去海边。”

我把药片含在嘴里，往杯里倒水。

“碰到流氓了！”她大声说。

我看看她，伤紧闭着嘴，直到用水把药片送去，才张口说：“是吗？”“是吗！你怎么一点没有正义感。”她十分委屈，“就是不认识的人也不该这么无动于衷。”

我又喝了几口水，问她：“什么流氓？”

“小流氓，两个他们跟了我一路。”她大惊小怪地说，“吓坏我了。”“怎么你了吗？”“怎么也没怎么，说了很多难听话。”

“说的什么？”“说我嘴大。”她脸红了，“说我下雨不用打伞。”

我笑了。“你还笑。”她也难为情地笑了。“真差劲。”

“他们那么说也没什么恶意，大概是喜欢你。”

“我知道！”“知道你还生气。”“我知道你把我当小孩！”

“没有。”“就有！你上午对我的态度就象对小孩，跟我打哈哈，一点不尊重我。”“没人不尊重你。”我安慰她，“你当然是大人。”

“那两个人就不尊重我。我嘴大额头大我自己知道，他们干么在大街上说我。你帮我打他们。”

“什么？”我说，“你叫我干这个。”

“嗯，考验你。”“好吧。”我想了想说，“去看看。”

胡亦高兴得一跃而起，我叫她等等，去卫生间换上游泳裤。她问我是不是在腰里掖了刀，我说是。

在小镇的街上，胡亦指给我看那两个正巧在买西瓜的“流氓”。是两个文绉绉的青年，有一个还戴着眼镜。他们看见我和胡亦过来，就冲这边笑。我也冲他们笑笑，往前走。

“你怎么不打他们？”“我打不过。”我跟胡亦说，“我刚才是换游泳裤，不是掖什么刀。”她气坏了，转身要跑开。我一把抓住她的手腕子，对她说：“你以为用刀扎人象开玩笑那样随便吗？不能对别人也想怎么着就怎么着。”她挣开我跑了。我独自走到海边，脱了衣服游进去。海水在我四周闪着焊花般的耀眼光芒，柔软的水波从我头上后背滚滚而下，我有力地划着水，向蓝得没有一点瑕疵的、绸缎的般的大海挺进。游了一阵，我四肢伸开躺在海面上眯眼享受着阳光的照耀，随波漂浮。一个小小的人头出现在岸方向的蓝色的波涛中，越来越近，我认出是胡亦。她游到我身边，鬃挂满亮闪闪的水珠，向我击出一掌飞溅的水花。我竖起来，踩着水，她也踩着水，腼腆地笑着说：“我又来了，你生我气了吗？”

“没有。你生气了？”“我也没有。”她大声说。

“往前游吧。”我对她说。她点点头，我们一起向大海纵深游去。“喂，我觉得你象算命先生。”

“什么？”我游慢了点，等她上来，“我不会算命，和尚会。”

“我说你象个算命先生，那么诡秘，话里乱藏玄机。”

“你象什么？”我不太喜欢她对我的这种看法，换成仰泳，瞧着她。“我象人呗。”一股小浪激到她脸上，她闭了下眼和嘴，又纷纷张开。“人什么样？”“瞬息万变，唯恐天下不乱。”

“譬如……”“譬如，”她笑嘻嘻地抢着话头说，“刚才我真恨你，转念一想。又不恨了。”我停下来，有点喘吁吁。她游上来靠住我，我托着她胳膊踩着水。她快活地喘息着扒住我的肩膀说：

“没准以后我还会喜欢你，你也会喜欢我，天知道。不象你算命先生，老那么沉着，有条不紊。”

我松了手，她沉下去，一会儿浮出来，咳嗽着抹去脸上的水：“你想害我呀。”“我们游得太远了。”我环顾四周海面，已经出了海湾，那尊仰躺的巨大观音脸上的白塔绿荫已十分清晰。

“没鲨鱼，渔民说了。”

“有暗流，去年已经淹死了一个人。”

我们涉水上岸，长的浪潮翻卷着，滚动着。水花犹如无数拥挤跳跃攒动的自鼠群，冲上来，化作一滩滩水沫，渗入砂下。沙滩变得湿润褐黄。

傍晚，我们正在街边挑选玩常一件两个接吻小孩的有趣瓷像。古寺晚祷的钟声响了，一下接一下，沉闷悠远，小镇上空梵音萦回飘荡。我们循着钟声一路走进寺院，已经昏暗了的大雄宝殿中，一个身披红黄两色袈裟的长老领着上百个黑衣和尚在佛像前做着诵经晚课。长老在一名小僧的搀扶下，连连拜倒。分立两旁的汗流浹背的和尚一手摇扇，一手掌拜，在领诵僧的带领下，整齐嘹亮地哼哦。佛脸在摇曳的烛火中闪耀着慈爱的光环，微阖的慧眼俯视着顶礼膜拜的人们，又似视而不见。大雄宝殿后面小殿里别是一番景象。五彩灯泡明灭着，三个峨冠博带、法衣斑斓的和尚坐在佛前壁台上，吹着电风扇，嗯啊吗吧地边唱边舞动法器。一班小和尚敲击着镲钹木鱼伴奏，

声调昂扬顿挫，重复循环，就象唱着一首古老的叙事诗。

我和胡亦各求了一支竹，上面各是一句旧诗。我那上面写的是：“春雨断桥人不渡”。

她那上面写的是：“无端隔水抛莲子。”

五

“喂，你看见我的袜子吗？”

我靠在床头，双手抱脑看闭路电视。胡亦手上沾着肥皂沫问我：“我的一只袜脱下来怎么不见了？”

“……”她东瞅瞅，西翻翻：“你没拿？”

我仍旧看电视。“问你呐。”她走到床边，用湿手捅我一下，也掉脸看了电视里令人眼花缭乱的武打，“你倒是说话呀，哑吧啦。”

我把目光收回，忍着气说：“我凭什么得知道你的袜子在哪放？”“不知道你就说不知道呗。我不过就是问你拿没拿，怎么啦？”“没拿，也不可能拿。”我忿忿地继续看电视。

“瞧你那副样子，谁欠你二百吊似的。”胡亦厉害地瞪我，转身出去，“这人怎么这样，没劲透了。”

剧里最潇洒的一条好汉被铁砂掌打吐了血，眼瞅着就要被凶神恶煞坏蛋结果了性命。一位漂亮的小姐自天而降，雄壮地怒吼着，指东打西，挽狂澜于既倒。

我听见胡亦在窗外和人嘁嘁喳喳说话，话里夹笑。从纱窗看出去，见她一边晾衣服一边和下午遇到的那两个“流氓”说笑。一会儿，胡亦跑进来，拉我去打扑克，说那两个人邀请我们去他们房间玩，他们也住在这家旅馆。

“带刀吗？”我问。胡亦笑着说：“人家不是流氓。”

“这会儿又不是了。”“走吧走吧。”她牵着我，走到隔壁那两个满面笑容的人的房间，对他们说：“这是我爱人。”我猝不及防，先热情地和那两个人一一握手，坐下来才瞪胡亦。她嘻嘻哈哈地和那两个人开着玩笑。

“你们是旅行结婚？”戴眼镜的那个问我。

我哼哼哈哈，不置可否。

“我爱人不太爱说话。”

“性格内向？”另一个小子笑着瞅我。

“比较深沉。”胡亦简直是乐不可支，“他是学考古的。”

“是吗！”那两个家伙一阵惊叹，“属于四化人材呀。”

“哥儿们，”我说，“咱们不是玩牌吗，怎么改了，拿我开起心。”“没那意思没那意思。”戴眼镜的那个拿出扑克牌，洗了牌。我们四个开始摸牌，玩一种赌点小输赢的牌戏那两位都是都牌痞了，玩得很油，也很体贴我们，赢了几局后又送了我们几局。不就是玩么，我也没太认真，乱叫高分。玩来玩去，胡亦成了唯一赢家，赢了几块钱硬币，愈发兴致勃勃。我已经有点心不在焉了，一边出牌一边瞪眼看电视。

“你真是考古的？”年轻的那个牌友问我。“听她胡说，不是。”“那是干什么的？”“街道干部，你呢？”我问他。

“他们是作家。”胡亦插话，俨然已相知颇深的样子。

“噢。”我想起旅馆某个房间门上似乎贴过一张某出版社笔会报到处的告示，原来他们就是那伙写东西的骗子。他们自报了家门，我听着耳生。胡亦又告诉我他们的作品是什么。

我瞅着胡亦热心声张（真不知她怎么和这二位一下子这么熟）以及两个作家谦逊的样子十分可气，明明看过那些作品也装糊涂，“我很少看中国小说。”

他们又说了一大堆来参加这个笔会的如雷贯耳的名字。胡亦兴奋得满脸放光，又恭顺仰。

“我不知道你还是文学爱好者。”

“我当然是，”胡亦白我一眼，“我兴趣广着呢”。

这牌已经没法玩了，因为胡亦开始就文学提出一连串诚恳而愚蠢的问题，那两个家伙在煞有介事地热忱回答。一个热情的文学青年撞上一个或者两个热情的作家真是件令人恐怖的事。他们的话题渐渐大起来，已经侃出了国界。我明显感觉碍他们的事，又不便拍屁股走，似乎不恭，只好假装被幼稚的武打片所吸引乃至全神贯注。正在我痛苦不堪的时候，电视救了我。本来打得激烈的场面突然变成了一个正在脱衣服的女人，也许放录像的人也没料到，楞了几秒钟，接着中断了，屏幕上一片雨点。各房间冲出很多兴奋的男人，往别的房间，都以为自己房间的电视机坏了。我趁乱溜走。我的房间里有个陌生男人在搞我的电视机，我客客气气请他出去，关上门上了床。夜里，胡亦从作家们的房间出来，路过我的窗口看见我还没睡，就进来了。进来便问我：“看到了吗？”

“什么？看到什么？”我不解地问。

“裸体女人呀，你那么飞跑，看不上可太亏了。”

“是非常遗憾。”“真丢脸，我没想到你竟是这么个低级趣味的人，把我的脸丢尽了。”

还是在作家面前，人家会把你写进书里。”她很傲慢，到底是和作家消磨了一晚上。

“我不大懂，”我说，“以会连剧的脸也一埂丢了？”

“我跟他们说你是我爱人呀，他们都问我干吗找这么个又老又俗气的人。”“这是对我的侮辱。”“可你的确看上去又庸俗。”

“我说你侮辱了我。我怎么会成你爱人，你大概不知道我是谁。”胡亦诧异地看着我，走过来：“你是谁？是毛主席丢的那个孩子？”“你别闹，别闹。”我求她。

她一把抱住我，咯咯笑着：“让我也一亲天颜。”噘着嘴唇作势欲吻。我开始还觉得可笑，扒她死扣着我脖子的双手，接着就象收蛰了一般了个哆嗦，过去熟悉的感觉、冲动蓦地喷射到全身。我猛地推开了胡亦，她向后踉跄，一个屁股蹲坐在地毯上。“别闹。”我无力地说，感到全身血液沸腾，“我经不起逗。”

“你把我弄疼了。”“我拉你起来。”我把她拉起来，喘着气说，“回去睡觉吧。”

“你怎么啦？”她纳闷地问我。

“你快走吧。”我厌恶地说。

那一夜我几乎没睡，咬着牙躺在床上忍受着勃发的情欲烈火般的煎熬。天亮后我去洗凉水澡，发觉眼睛都红了。

胡亦还没起，我也不想见她，独自去海边沙滩散步。海风吹来，凉意浸入，裸露的肌肤的起了鸡皮疙瘩，我双手抱肘慢慢走着，鞋里灌满砂子。我在沙上坐下，张满一湾的潮水一批批退下去，留下波纹状的一道道水印。

我坐了很久，心平气和地想着那个撩人的女孩子，直到阳光笼罩了我，才起身往回走。我在海边公路旁喝了小贩的速冻水，喝下去就后悔了，那香精和漂白粉味真叫人恶心，吐又吐不出来。尽管这样，我的心情仍然挺好。我走进旅馆时，胡亦正在院里和那两个作家说话，看到我一齐哈哈大笑起来。我进了房间，胡亦也神态诡秘地跟进来：“你去哪儿了？”“遛遛。”“怎么不叫上我。”“忘了。”“你看上去挺高兴，什么事这么乐？”

“没事便秘了好几天，刚通。”“我昨晚，”她在我旁边坐下说，惹你生气了吧？”

“还好。”“我真怕你嫌我轻浮。嗯，我有件事想问。”

“别兜圈子了。”我温情地瞅着这个忐忑的女孩，“你想问的那件事我知道了。”“我没说呢，你怎么会知道？”她脸红了。

“这种事不用说。”我微笑地说，“感觉就能感觉到。是的，我也喜欢你。”她抿嘴笑。“别笑，我觉得这件事我们双方还都要慎重。我有必要让你了解我是什么人，然后你再决定，即使你动摇了，我也不怨你。”她笑“你说吧。”“我是个劳改释放犯，谈不上释放，保外就医。”

“我不在乎。”她忍着笑说。

“我得的病还是传染病。”

“没关系。”“我在你前面和很多女人有过关系。如果你想听……”

“想听。”她笑嘻嘻地说，“洗耳恭听。”

“别笑了。”我说，“你怎么象是开玩笑。那年，我认识一个象你一样可爱的女孩，她非常非常爱我……”

胡亦大笑起来，笑得十分厉害，眼泪都出来了。我钳口呆住了，不知所措。“你笑什么？”“我发觉你这个平时不露，一露出来比谁都逗。我就不喜欢那种嬉皮笑脸穷贫的相声演员，好演员就得观众笑自己不笑。”“我不是跟你说相声！”

“你别逗我了，我肚子都要笑疼了。”她笑得弯下腰，欣赏地瞅着我，“你真油，一眼就看穿了我的花招。我的玩笑还没开起来，你就先接了过去，他们俩还说你会上钩呢。”

“谁们俩？”“那两个作家呀。我告诉他们咱们不是夫妻。他们非说偷偷爱我。我们说编小说，他们叫我试探你，问你，和你开个小玩笑，还跟我打了一个西瓜的赌。这下他们输了，你的幽默感比他们强。”我想我的脸色已经变了，忙点起一支烟遮掩。

“咱们去找他们吧。叫他们买瓜。”

“你去吧。叫他们买瓜。”

“你去吧。”我强笑，任凭胡亦怎么拉也不动地方。我知道见到那两个卑鄙的家伙，我肯定会控制不住自己的。

胡亦跑掉了，我见隔壁旋即响起的笑声，忙迅速离开旅馆。我沿着海边公路漫无目的地走。由于每年台风的劲吹，岛面对外海的这一面几乎没有高大树木，阳光直射在路面。我在灼人的阳光下行走，很快全身出了汗，感到愤怒在一点点增长。两辆满载客的旅行车从我身旁驰过，卷起灰尘，我变得肮脏、粗陋、怒不可遏。岛的地貌在顶端起了变化，佛山支脉绵延入海，公路劈山崖而过，连续出现峥嵘的山口。长着低矮乔木和草丛的陡峭山壁上刻满佛像和谈话以及毛主席诗词。在一个凹我看见一个楼阁。楼阁凌空建造在峡谷间，海水在下面的礁石上激流飞溅、涛声如雷。楼阁后面悬崖还有一

条大裂缝，狭长多褶，晦暗神秘，潮水涌进涌出，据说这是观者现身处。阁内立一十八手观音，金碧辉煌，垂目凝神。我怎么才能象你那样雷打不动？我问。

回来的路上，我走进芦苇荡中的小径，高大茁壮芦苇密密麻麻，一望无际，犹如森林。

海风惊过，苇浪翻滚，簌簌作响。走出芦苇荡，天已经黑了，黝黑的山林中寺院和人家的灯火点点。柠檬色的月亮低低悬在海面，波平浪缓的海面泛着一层银辉，在夜色中遥远、幽静、漫无边际，象是一片结了冰的湖水。我神情黯然地伴着月亮走，饥寒交迫，感到非常悲凉。小镇的街上，灯火通明，人声鼎沸。各个餐馆里笑语瞳瞳、杯觥交错，我在一个餐馆坐下来要饭菜吃。旁边一群作家在喝酒，今年这岛上的作家比和尚都多，场上疯狂扭迪斯科的，夜间里昏天黑地搓麻将的都是作家。我问一个也住在我们旅馆里我原来以为是商人的作家，他那两个年轻伙伴怎么不见了。那人喝得醉熏熏，半天才闹清我说的是谁，说他压根不认识那两个“瘪三”。“他们要是作家，我就是罐装青岛啤酒。”

## 六

我希望胡亦能注意到我的异样，希望她象平时那样，脚跟脚进来询问我，毕竟我一天没见影了。可她已经丢了对我的好奇和兴趣，看到我从窗前经过也不招呼。继续和那两个骗子谈笑。我躺在床上，听着隔壁传来的尖声尖气的笑声，尽管决不愿承认，也明白自己是吃醋了，嫉妒了。也就是说，我认真了。他们说话声意突然大了，胡亦站在打开的门口说：“等会儿我，我马上就来。”接着飞跑道我的窗前。我来不及多考虑，一跃而起，喊她的名字。

“什么事？”她闻声走回来，推开我的门。

“进来。”我说，“跟你说件事。”

“急吗？不急明天说吧，我还有事。”

“这么晚了还有什么事？”

“嗯，他们那两个作家约我去夜泳，月光浴。你去不去？”她毫无热情地邀请我，“要去一起去。”

“我不去。”我说，“你也别去了。”

“为什么？”“我觉得这么晚了不安全。”

“我有伴儿。我不是告诉你了，那两个作家陪我一起去。”

“什么作家，哪有作家？”

胡亦不耐烦的脸上又添了一丝不满：“别装傻了，你又不是不知道。”

“你指那两个和我们打扑克小伙子。”我微笑地说，“他们可能是有学问的人，也许是宇航员，但你别把作家跟他们拉在一起，他们连作家的儿子都不是。”

我本来以为胡亦会吃惊，会惶惑，会刨根问底，然而都没有。她只是看了我一会儿，问：“那又怎么样？”

“怎么样？他们是骗子！”

“那又怎么样？既然谁都可以冒充思想家，冒充一下作家有什么不可以？”“你不在乎？”“不。”她笑，“我觉得这个玩笑挺有意思。你不是也一直说你是劳改犯，不过你这种冒充可太俗了。”

“胡亦。”那两个年轻人在外面叫，“在哪儿呢？走不走啊。”

“来了。”胡办闻声往外走，“来了来了。”

“等等。”我粗暴地抓住她胳膊。

那两个年轻人推开我的房门，出现在门口。我松开胡亦，象马一样毫无表情地说：“二位作家等会儿行吗？先到院里等会儿去。”

“怎么啦？”其中一个问胡亦。

胡亦脸色苍白，勉强笑笑说：“没事，你们出去等会儿吧。”

两个人退出去，在院里哼哼呢呢说话，胡亦瞟我一眼：“还有什么，快说吧。”“没啦。”我沮丧地说，“就是希望慎重点。”

“怎么没啦？应该还有呀。”她尖刻地说，“干吗不把你这么醋劲大发的原因讲出来，酝酿了一天的勇气又烟消云散了？”“对。”我说，“是那么回事，我喜欢上你了。噢，不用羞羞答答了，爱上你了，不是相声。”

“我信了，还不成？！”胡亦鄙夷地瞧着我，“爱上我了，哼，我也必须爱你吗？”“当然不。”“好，那我告诉你，你多情了。我不爱你，压根也没想过要爱你。”“……”“要是我过去不检点，哪句话哪件事让你误会了，算我不好，向你道歉。这几天你照顾我。”

我谢谢你，以后咱们各玩各的吧。”她转身要走，我挡住了她，低三下四地说：“你别生气。”

“我没生气。”她厌烦地吁了口气，“你还要我怎样？你帮了我忙，我谢了你，还不够？我还要和那两个——你说的——

骗子游泳去呢。瞧，就是我真乐意和你结婚，你也受不了呀。”

“不，我不是道学先生。可以做得比两个小子都豁达。要是你仅仅因为这一点。”“你都听什么了！”胡亦恼羞成怒，“我不会跟你结婚。我不是不跟你结婚，我跟谁都不结婚，我根本还没考虑过结婚。”

“……”“其实，你也是鬼迷心窍，你跟我结婚有什么好。”她口气和缓些，“要说结婚，你还是找个象过去那个‘非常非常’爱你的姑娘，一定会对你好一辈子的。我可就说不准了，即便现在喜欢你……我跟你这个干什么！躲开，我出去。”她气了，象呵斥一条狗。“你不能这样对待我。”我说。血涌上脸，青筋毕露，太阳穴一跳一跳的。“我怎么对待你了？”她也气愤地尖叫，“你这人怎么这样无礼。我们不过是萍水相逢，一块玩了几天，我又没花过你一分钱，从始至终就是旅伴关系。别说没有什么，就是真有过什么，我想走你也管不着！难道你碰到对你热情一点的女孩子，就都以为她们一门心思要嫁你！”

胡亦推开我走了，我屈辱地低下头。那天晚上，他们一夜没回来。电视播音员预告，今年第五号台风今天夜里到达这一带海面。第二天早晨，天气阴晦，斜风阵阵，海水变得黑黄混浊。浪潮一道跟着一道，紧紧衔接，刚掀起锋面，就在顶尖翻花卷浪，咆哮着滚滚而来，迅猛有力地冲刷上岸。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重重叠叠，白浪滔天，形成宽阔、蔚为壮观的浪阵。岸边的游泳者，下海游出几米，即被连续跃起的海浪灭顶，无影无踪，接着，随着冲上来的厚厚潮水的退回，狼狈地出现在沙滩上。纵观全海滩密密麻麻的游泳者，竟无一人能冲过浪阵。我走下沙滩，水刚齐腰，即受到浪头猛烈撞击，水浪把我打得颓然倾倒。我匍伏在水中，见一个浪头刚刚掀起便一头钻了进去，水流呼呼从我身体两侧泻过，我顶住了强大的冲力，在浪头背后露出。长长拱起的波浪向岸上飞快扫去，留下一条狭窄深凹的浪谷。我刚游出谷底，第二线浪峰推了过来，我竭力往上起，未至涌尖已陷入沸腾、爆碎

的白浪中。

接着，象是有人猛推我胸部一下，我仰面朝天地栽在水中，水流从我胸腹部沉重地驰过，裹着不断翻着跟头的我飞跑，水退滑下去，我躺在泛着水沫的沙滩上，七窍进水。我再次冲进海里，再次被无情的海浪掷回岸上。第三次我学聪明了点，斜刺顺着涌势游，不等浪头掀花破裂，刚呈形便越过峰顶，连闯几道浪涛，进入浪阵中心。这时我可以看见海面上远远涌来的一道道波浪，如何愈滚愈大，象一个慢慢爬起身的巨人，忽然站起来，顶天立地遮云蔽日。缓缓弯下腰，伸出无数只手爪攫住我，不顾我的挣扎，将我按住水里揉成一团，象子弹似地装进枪膛，向岸上射去。我陀螺般急剧旋转着，风驰电掣地飞行着，耳内只闻水吟龙啸，良久，几乎窒息了，一头扎在沙滩上。我精疲力竭地爬起来，周身象被人揍过一样疼痛，张望着扬威肆虐的海，望着站在残水里嬉笑，浪一来便往回跑，享受着随波逐流乐趣的男男女女。

乌云在海平线堆积、飘移、蔓延过来，苍白的天空象是洩了墨水的纸，迅速变暗、变黑，沙滩上象黄昏一样。一滴沉重的雨点打在我肩上，我仰脸起，又有数滴雨点先后落下。

游泳的人们开始散开，奔跑。雨点连成线，密集地下成白茫茫一片，海滩很快空旷了。我抱起湿淋淋的衣服，走了两步，看到了胡亦。她独自坐在沙滩上，头发、衣服都湿透了，贴在身上。脸上雨水在流淌，我不知道她是否在哭。

“他们把你怎么啦？”“……”“你说话呀，他们把你怎么啦？”

“昨天我对你真不应该，你别生我的气。我这人就是这点不好，对人刻薄，说翻脸就翻脸，非得叫人也这么来一下，才知道不好。”“他们把你怎么啦？”“别问了。”呜咽地说，“我不会告诉你的。”

风大了，雨幕抖动着，愈来愈密，愈来愈有力，已成倾盆大雨。我被雨浇得张不开口，睁不开眼。海潮一波波涌近，涛声雷鸣交响。

## 七

暴雨下了一天，晚上也没停，水龙头流出的水含了大量泥砂，岛上还断断续续停电。我没出屋，看着忽灭忽亮的电视。据新闻报道，台风已在与岛遥对的大陆沿海登陆，强劲地横扫了十几个县，造成了严重破坏。

我没看见胡亦，不知她在不在自己房间。那两个男人领着两个姑娘进了他们房间，开始还能听见隔壁哪叽叽啾啾的说话声和哧哧笑声，后来就一动不动了。窗外的雨一会儿急一会儿慢，无声的闪电不时照亮夜空、庭院。

夜里，我忽然惊醒，隔房间有人在激烈地争吵，接着，争吵声戛然而止。须臾，我的房间灯一下亮了，胡亦满脸狂怒地闯进来。“喂，你想要我吗？”“干吗？”我从床上跳下来。

“别问，想要就给你！”

她走上来要搂我，我一把将她拨拉开。“喝，还有点不好意思。”她嘴里喷出强烈的酒气，“你真是个好清白的好人儿，一个痴情单恋的小男孩，命运总是对你这种好人不公正。该得到的得不到，不该得到的全揽。今天，我他妈就要铲除这人间不平。”她大喊。

我走开把门、窗关严，使她的声音传不出去，然后两臂架在胸前看着她。她头晕站不住，倒在了床上，安静了一会儿，睁开眼，见我还站在一旁，便骂开了：

“你他妈怎么不动呀，吃货，还得我喂你？不是嫌我对你不好吗，这回

我对你好了，怎么又怵了？噢，不会干，真是白活了。不复杂，这就象吃饭一样，不用学。”

我点起一支烟。仰头吐烟圈，心象一把被戴着铜指套的手揉拨的琵琶，弹着一支老歌。

“你难过了。不是你想象的那个可爱、纯洁的故事，不是你想象的那个可爱、纯洁的人，你象中学生一样浪漫，我告诉你。本来无一物。”“不要意气用事，你这样报复不了谁，只会毁了自己……”眼泪从我干涸多年的眼眶沉重地流下来，象一个终于破了头的疖肿，流出来的是浓血。我只希望流得彻底、干净，只希望粉生生的肉芽赶快长满填平这个使我痛苦、不能正常生活的凹洞。重新恢复健康肌肤所具有的一切光泽、触感；重新恢复整个肌体的卫生；不受妨碍的功能。我声色俱厉地说：

“不要再提我的情感，不要妄加揣度，不要亵它，否则我不客气。”“你别对我厉害，别对我这么厉害。”胡亦叫着，也哭起来。接着打起逆嗝，跑进卫生间，开始呕吐，吐一阵哭一阵。我给她捶背，倒水漱口，擦脸。她闭着眼睛嘤嘤哭，哭得上气不接下气。“我完了。”她说。“想开点，现在刻骨铭心的惨痛，过个几十年再回头看看，你就会觉得无足轻重。”“你说得倒轻巧。”“那怎么办呢？”我问她，“哭死？灌硫酸浇一壶？”

她停止了啜泣，垂着头，愧悔难当。

“不用我再讲大道理了吧？”

她摇摇头。“那就这样吧，别悲天悯人，自叹命薄了。你还年轻，依旧漂亮。”“真的吗？”她抬头看我。

我点点头，对她笑笑：“你照照镜子。”

她掉脸看壁上的大穿衣镜，立刻恢复理智，本能地擦去脸上的泪痕，把凌乱的鬓发捋平。

“明天就走。”我也出现在镜里，“我去给你买票，怎么来的怎么回去。就当什么事也没发生过。”

“你跟我一起走吗？”“不，我还要住两天。”

“我想给你留个地址。”她犹豫地问，“你要吗？”

“好。”我找支笔，让她写在纸条上。

“我……”她写好条子，表情复杂地看着我，欲言又止。

“好啦，”我说，“别说内疚的话了，也别假装爱我。回去睡觉吧。”

我送她出了门，她情不自禁地瞥了眼隔壁那扇紧闭的门，眼睛登时又黯淡了。我推她转过身：

“不许再想这件事，高兴点。”

“高兴不起来。”“想想别的事，过去的那些高兴事，没有一件吗？”

“有的。”她勉强笑了一下，进了她的房间。

我看她关好门，走向房间，点起了支烟，把她留的那张纸条烧了。第二天，我到码头买船票。由于台风延误了几班船期，码头上人山人海。票房挂出了牌子，这两天的船票已全部售光。我耐心地在人群外等候，没多一会儿，那两个人果然满头大汗地挤出了人群，手里拿着两张船票。我迎上去，脸上露出笑容。“噢，哥儿们，买着票了。”

两个人抬头见是我，脸上立刻流露出戒意，佯笑着说：“你也来买票？”“没买到。我看你们哪班船。”

他们犹豫着不愿把票给我看。我伸手拿了过来，翻来覆去看了看，还

给他们。“我们也坐这班船走，咱们一路。”

“你不是没买着票吗？”戴眼镜的问，把票装进衣兜。

“上船补呗。我刚在码头和警察套了个瓷，船上见啊。”我转身要走。

“哎，”年轻的那个叫住了我，“你们急着赶回去有要紧事吗？”“我倒不急，胡亦特急。本来说再住两天，她突然变非要回去，也不知出了什么事，昨夜大哭了一场。你们知道她出了什么事？这两天你们常在一起。”

“不知道。”他们连忙说，“昨天还好好的呢。”

“我也纳闷，赶紧回去完了，可又搞不着票。瞧她那样，真怕她在这儿闹出点事来。”

“这样吧。”年轻的和戴眼镜的交换了一下眼色，说，“你们要急，我们的票让给你们。”

“那不好，一起走不就齐了，我们肯定能上船。”

“没关系，我们不急，晚几天走没事。你们上船补票只能补散座，还不够受罪的呢。”

“那太谢谢了。”我接过他们的票，付了钱笑着说，“谢谢，太谢谢了。”

下午，我送胡亦上船，一路都没说话。到了码头，只匆匆地握了握手，她就拎起手提箱走进去，头也没回。满载着乘客的摆渡船驶向湾里泊着的客轮。客轮各层甲板上站满了花绿绿的人群，乱纷纷地向码头招手。胡亦穿的素色衣服，我早已找不着她了。我也知道，她的心神已经随着回程的开始，全部回到了旧有的、熟悉的另一个世界。这次旅行中遇到的人和事已尽量都留在这个岛上，包括我。客轮在港湾停留了很长时间，直到夕阳西沉，全部乘客登了船，才在满湾金波中启锚驶走。浩瀚的海洋在我们之间展开了，轮船愈来愈小，消逝在暮色苍茫的海平线。

我沿着幽暗潮湿的山阴道往回走，在一个衰老的老太婆的摊上买了把骨柄短刀，坐在一株古老的银杏树下的青石上分开了刃。

这天晚上是观者菩萨的出家日，也称之为生日，就是说不知何年何月的今天晚上一个凡夫俗子肉身坏了，一个菩萨诞生了。各寺庙都通宵达旦地做着隆重的法事祭奠。海外各国的善男信女随缘乐助出成千上万的钱财。大雄宝殿内无数支红烛照的佛像生辉，铜铸的香鼎内插满了香束。燃得大殿烟雾腾腾，一批批信徒在林立两旁的僧众的唱经声中拜倒佛前。钟鼓回响在夜空，颂声萦绕于梁上。我回到旅馆安然入睡，梦里犹闻清音隐隐。早晨，我起床后感到神情气爽，精力饱满。美美地吃了顿早饭，走到海边码头。台风已远远带走了雷雨，海面风平浪息，红日遥遥浮出。乘早班客轮离岛的游客开始在码头聚集。终于，我看见了那两个躲躲闪闪提着行李的朋友。

“你们好。”我愉快地大声向他们问候。

他们脸色则瞬时变了。

“多巧呵，又碰上了。你们怎么走呵，多住几天嘛，撇下我一个人怪孤单的。”我挡住了他们的去路，他们放下行李，眼露凶光，手插进裤兜。可扫了下周围密集的人群，又慢慢露出笑容：

“你怎么没走呢？”“舍不得你们呀，想跟你们做伴。再住几天吧，这岛上的风光多么好。”“我们不住了，你要舍不得走，就和你那个新婚妻子多住几天，和她做伴吧，她就缺伴。”

“她走了。”“那你再勾搭一个，岛上有的是姑娘。”“姑娘倒是不少，可没什么叫人刮目相看的。”

“你还挺难弄。得嘞，哥儿们，别这儿打岔了。让让，我们得上船了。”  
“打你妈×岔。”两个人脸上的笑容顿时僵滞了，直瞪瞪瞅着我：“你厉害，你厉害还不成。”

“厉你妈×害。”你别没完，我们这是让你，再来劲打出你屎来信不信？

“你要打出我屎来。”我说，“也是你费事，还得一口口吃喽。”这两个人是老手，出拳又快又狠，打得我不善。我躲闪着，用短剑在他们二人腿上浅浅地刺了几道口子。警察一到，就把剑一扔，举手投降时那两个家伙想跑，实在无处跑，被人群箍桶似地围着。我们三个人被带到了派出所，一人一个墙角蹲着。一个警察问我怎么回事，我说我们三个都是打圈里逃出来的，半道上闹翻了脸打起来。那两个小子一听我这么说，急得话都说不利索了。连连说根本不认识我，他们是上船的旅客，老实巴交的大学生，我这个流氓向他们无理寻衅。

“我信你们谁的？”警察问。

“谁的也甭信。”我说，“是公是母掰开瞧瞧。”

“说的也是。”警察踢我一脚，“我看你们都不象好人。”

警察去查了各地发出的通缉令，拿了一张回来，打量着通缉令上的照片和那两个耷拉了头的家伙，问他们：

“是你们俩没错吧？诈骗、轮奸，事不少啊。”

我直起腰冲那两个上了铐，恨恨地望着我的家伙笑呵呵地说：“咱这嗅觉可以吧，你们一张嘴，我就闻出了还新鲜着的窝头味。”后来，警察对我进行了单独询问。不管他们怎么问，我都说我只是瞧出这两个小子不地道，报案又没证据，所以弄了个公共场所斗殴，以期引起警方注意。警察提到胡亦，说是那两个人交代了，让我提供受害人胡亦的情况。我说我不知道，没有地址也不了解详情。警察做了许多工作，我坚持我的说法。他们只得让我走了。

我一路乘船、火车回家。穿过了广袤的国土。看到了稻田、鱼塘、水渠、绿树掩映下粉墙绰约村镇组成的田园风光；看到了一个接一个嘈杂拥挤、浓烟滚滚的工业城市；看到了连绵起伏的著名山脉，蜿蜒数千公里的壮丽大川；看们了成千上万、随处可遇的开朗的女孩子。

## 动物凶猛

我羡慕那些来自乡村的人，在他们的记忆里总有一个回味无穷的故乡，尽管这故乡其实可能是个贫困凋敝毫无诗意的僻壤，但只要他们乐意，便可以尽情地遐想自己丢殆尽的某些东西仍可靠地寄存在那个一无所知的故乡，从而自我原寡和自我慰藉。我很小便离开出生地，来到这个大城市，从此再也没有离开过，我把这个城市认做故乡。这个城市一切都是在迅速变化着——房屋、街道以及人们的穿着和话题，时至今日，它已完全改观，成为一个崭新、按我我们标准挺时髦的城市。

没有遗迹，一切都被剥夺得干干净净。

在我三十岁以后，我过上不倾心已久的体面生活。我的努力得到了报答。我在人前塑造了一个清楚的形象，这形象连我自己都为之着迷和惊叹，不论人们喜欢还是憎恶都正中我的下怀。如果如开妆还多少是个自然形象，那么在最终确立它的过程中我受到了多种复杂心态的左右。我可以无视憎恶者的发作并更加执拗同时暗自称快，但我无法辜负喜好者的期望和嘉勉，如同水变成啤酒最后又变成醋。

我想我应该老实一点。

她的容颜改变得如此彻底，我看到她时完全无动于衷。那天我去火车站送一位至亲，在软席候车室等候进站时，视线恰与她的目光相遇。她坐在斜地面的一排沙发上，目光随着一个正在地上跑来跑去独自玩的小女孩移动，小女孩跑到我脚前的皮箱边，于是我们相逢。

她手托腮五指并拢几乎遮住了口、鼻、两颊瘦削如同橄榄，一双眼睛周围垂褶累累，那种白色的犹如纸花的褶皱。

纯粹是由于视野内景物单调，那个活动着的小女孩产生了难以抗拒的牵引力，我的目光再次投到她脸上，我发现她刚才注视我的那一眼仍在持续。

那是控究的凝视。小女孩跑到她身边，娇声娇气地说话，她的回答低得几乎听不清，由于拿腔捏调摹仿孩子式的语调而嗓音失真。她把遮住脸的手放下，我移开视线，确认这是个陌生人。

这时，我一直留心注意的候车室门上的电子预告牌打出了我们等候的那次列天气的检票通知。

我站起来，拎着箱子陪同那位至亲走出候车室。

在上行的自动扶梯的人群中，我忽然想起她似乎是谁。我不动声色继续前行，把我那位至亲一直送到车上，在月台上深情地看着站在车窗内冲我微笑的栩栩如生的她，直到火车开走。我在通往站外的地道中边走边对自己的判断产生怀疑。

当我犹豫不决地再次出现在软席候车室的门口时，她和那个小女孩都已不在了，她的位置上坐着一个神色怆然的女军官。

十三后，我去参加一个中学同学的聚会，当一个个陌生男女走进那个房间，笑容满面地彼此握手，特别是听到其中有一人叫出我的名字，我有一种脱离现实的感觉。我和几个男人聊得很多，我知道他们是我过去的好朋友。有人提起一些往事，很有把握地描绘我当时的神情、举止和爱好，而我对此毫无印象。我对自己能清晰地保留在一些人的记忆中感慨不已。主持聚会的一个同志高声对大家说：“让我们重新认识一下吧。”随着一个个名字的道出，蒙尘的岁月开始渐渐露出原有的光泽和生动的轮廓，那些陌生的脸重又变得熟悉和亲切。很多人其实毫无改变，只不过我们被一个远远地隔离开了，彼此望尘莫及，当我们又聚在一起，旧日的情景便毫无困难地再现了。那个苍老、憔悴的女人当年有一张狐狸一般娇媚的脸，这张脸不会使人坠入情网却颇能挑逗起一个成年男人的非分之想。我只是到后来，多年后开始欣赏此类相貌的女子。当时她对我毫无吸引力，我长期迷恋那种月亮型的明朗、光洁的少女。我之所以对她印象深刻，因为那时候她总是和米兰在一起。七十年代中期，这个城市还没有那么多的汽车和豪华饭店、商场，也没有那么多的人。

除了几条规模不大的商业街，多数大街只是零星几间食品店和百货铺子，不到季节，货架上的商品也很单调，大多是凭票供应的基本生活用品。

街上常见的是四轮驱动的军用吉普车和一些老式的苏联、波兰轿车。

上班上学时间，街上只有一些外地出差干部在闲逛，路边公共汽车、无轨电车都乘家寥寥。热闹的场面只有特殊的日子能看到，游行的群众队伍把大街小巷挤得水泄不通。

城里没什么年轻人，他们都到农村和军队里去了。

那时我十五岁，在一所离家很远的中学读初三，每天从东城到西城穿过整个市区乘公共汽车上学。这是我父母为了使我免受原来的一些坏朋友的影响所采取的极端措施。我原来就读的那所中学过去是所女中，自从开始接受男人入校后便陷入混乱，校纪废弛。为了不受欺侮，男孩子很自然地形成一个个人数不等的团伙。每日放学，各个团伙便在胡同里集体斗殴，使用砖头和钢丝锁，有时也用刀子。直到其中一个被打得头破血流便一哄而散。这场面使得所有正派学生父母心惊肉跳。我感激所处的那个年代，在那个年代学生获得了空前的解放，不必学习那些后来注定要忘掉的无用知识。我很同情现在的学生，他们即便认识到他们是在浪费青春也无计可施。我至今坚持认为人们之所以强迫年轻人读书并以光明的前途诱惑他们仅仅是为了不让他们到街头闹事。

那时我只是为了不过分丢脸才上上课。我一点不担心自己的前程，这前程已经决定：中学毕业后我将入伍，在军队中当一名四个兜的排级军官，这就是我的全部梦想。我一点不想最终晋升到一个高级职务上，因为在当时的我看来，那些占据高级职务的老人们是会永生的。

一切都无须争取，我只要等待，十八岁对自然会轮到我。

唯一可称得上是幻想的，便是中苏开战。我热切地盼望卷入一场世界大战，我毫不怀疑人民解放军的铁拳会把苏美两国的战争机器砸得粉碎，而我将会出落为一名举世瞩目的战争英雄。我仅对世界人民的解放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所以父母把我和我的战友们隔离开来，从那充满活力的学校转到一所死气沉沉的学校——这所新学校是当时全市硕果仅存的几所尚能维持教学秩序的学校之一——我会感到多么无聊也就可想而知了。我在新学校中很长时间没找到同志，后来虽然交了几个朋友。但我发现他们处于教师的影响之下。我是惯于群威群胆的，没有盟邦，我也惧于单枪匹马地冒天下之大不违向教师挑衅。这就如同老鼠被迫和自己的天敌——猫妥协，接受并服从猫的权威，尽管都是些名种猫，老鼠的苦闷不言而喻。

我觉得我后来的低级趣味之所以一发不可收拾，和当时的情势所迫大有联系。我那时主要从公共汽车上人们的互相辱骂和争吵中寻找乐趣，很多精致的下流都是那时期领悟的。

当人被迫陷入和自己的志趣相冲突的庸碌无为的生活中，作为一种姿态或是一种象征，必然会借助于一种恶习，因为与之相比恹恹生病更显得消极。

我迷恋上了钥匙，从家里、街和别的同志那里收集到了一大批各式各样的钥匙，并用坚韧的钢丝钳成了所谓的“万能钥匙”为锁在家里的朋友们扶危济困，后来就开始未经邀请地去开别人家锁着的门。

我喜欢用一把平平的钥匙经过潜心揣摩，不断测试终于打开那处机关复杂的锁。锁舌跳开“嗒”的一声，那一瞬间带给我无限欢欣，这感觉喜爱钓鱼的人很熟悉，参加过第二次世界大战攻克柏林战役的苏军老战士也很熟

悉。

钥匙难道不是锁在天敌么？

从这一活动中我获得了有力的证据，足以推翻一条近似真理的民谚：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实际上，有些钥匙可以开不少的锁，如果加上耐心和灵巧甚至可以开无穷的锁——比如“万能钥匙”。我发誓我仅仅是开锁并不是做贼。在我溜撬的短暂生涯中，我没拿过价值十元钱以上的物品，即便拿也纯粹出于喜爱并非贪婪。那时候人们都没有钱，那些现在被认为是必不可少的家用电器当时闻所未闻。

我常去光顾的学校前的那片楼区大都居住着国家机构的一般干部、家里多是公家发的木器家具，连沙发都难得一见。我印象里最阔气的一家，大概是个司长，家里有一台老式的苏联产的黑白电视机，那外木壳子的。我的确想了一下将其搬走，随即便产生了一个念头：这是犯罪呵！

我可以作证，当时除了有一些政治品质可疑的干部，贪官污吏凤毛麟角。那些楼房从外表看都是一模一样的，五层，灰砖砌就；内部陈设也大同小异，木床、三屉桌和大衣柜、书架，新式一点的是米色油漆，老派的便是深褐色的。

上班时间，那些楼房常常整幢空无一人，我便在那些无人的住宅内游荡，在主人的床上躺躺，吃两口厨房里剩下的食物，看着房间里的陈设，想象着在这里生活的都是些佬伴儿的人，满足呢还是失意。

有几次我甚至躺在陌生人家的床上睡着了，直到中午下班，楼道里响起人语和脚步声才匆匆离去。

我有把握不会被人擒住，那时人们在上班时间从不溜号，而且因为几乎不丢失什么东西，也没引起人们的警惕。

我走前有时还替过于邋遢的人家打扫一下房间，把未来得及的叠的被子叠好。我的文学想象力就是在那时得到培养的。

在这片楼区的旁边还有一片属于少数民族的回民聚居的平房，我从不去那儿。我的故事总是在夏天开始的。夏天在我看来是个危险的季节，炎热的天气使人群比其他季节裸露得多，因此很难掩饰欲望。那天下午，教师在课堂上讲巴黎公社的伟大意义以及梯也尔的为人全班同学都昏昏欲睡，强撑着瞪大眼睛听教师讲课，至今我回想学生时代，最不堪回首的就是夏天下午的第一堂课，你只想自觉也偏要喋喋不休。那些年夏天两点到三点传授的知识我一个字也没听进去，可能因此错过了人生最关键的点化，以至如今精神空虚。

为了不使自己当众睡着，我在第二堂课离开了教室。

我溜出了校门，顶着烈日穿过楼群间的空地，钻进了一幢幽暗阴凉的楼内。

楼内很静，每层紧闭的房门里钟表走动的“嘀嗒”声清晰可闻。我开了几家门走进去，发觉这些人我光临过，便觉索然无味。我打开了这幢楼顶层的一家房门，走了进去。这家主人的勤谨和清洁使我很有好感。简朴的家具陈设井井有条，水泥地板擦得一尘不染光滑如镜，所有的玻璃器皿熠熠闪烁；墙壁不像大多数人家那样乌黑、灰泥剥落，而是刷了一层淡绿的油漆，这在当时是很奢侈的。墙上没有挂伟大领袖的画像而是用镜框镶接了一幅黑白色调的杭州丝绣风景，上面是月光下浩渺的波光透透的湖水，一叶小舟，舟上有一个模糊的古代服饰的人影，一侧绣有一句古诗：玉田三万顷，着我

扁舟一叶。我很小便很赞赏人们在窘境下的从容不迫和怡然自得。

这是一套两居室的单元，我先进去的那间摆着一张大桌，擦着几只樟木箱，床头还有一幅梳着五十年代发式的年轻男女的合影，显然这是男女主人的卧室。

另一间房子虚掩着门，我推门进去，发现是少女的闺房。单人床上铺着一条金鱼戏水图案的粉色床单，床下有一双红色的塑料拖鞋，墙上斜挂着一把戴布套的琵琶，靠窗有一张桌子和一个竹书架，书架上插着一些陈旧发黄的书，这时我看到了她。我不记得当时房内是否确有一种使人痴迷的馥郁香气，印象里是有的，她在一幅银框的有机玻璃相架内笑吟吟的望着我，香气从她那个方向的某个角落里逸放出来。她十分鲜艳，以至使我明知道那画面上没有花仍有睹视花丛的感觉。我有清楚的印象她穿的是泳装，虽然此事她后来一再否认，说她穿的只不过是条普通的花布连衣裙，而且在我得到那张照片后也证实了这一点，但我还是无法抹煞我的第一印象。为什么我会对她的肩膀、大腿及其皮肤润泽有如此切肤的感受？难道不是只有在夏日的海滩上的阳光下才会造成如此夺目、对比鲜明、高清晰度的强烈效果？

现在想来，她当时的姿态不是很自然，颇带几分卖弄和搔首弄姿，就像那些电影小明星在画上上常干的那样。

但当时我就把这种浅薄和庸俗视为美！为最拙劣的搔首弄姿倾倒，醉心，着迷，丧魂落魄！

除了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他最亲密的战友们，那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见到的具有逼真效果的彩色照片。

即便有理智的框定和事实的印证，在想象中我仍情不自禁地把那张标准尺寸的彩色照片放大到大幅广告画的程度，以突出当我第一眼看到她时受到的震撼和冲击。

黄昏，我才从那幢楼里快快不乐地出来，与下班下学回来的大人小孩擦肩而过，我们班的一位也住在这幢楼里的女同学看到我从楼里出来，停住脚若有所思地望着我。

那个黄昏，我已然丧失了对外部世界的正常反应，视野有多大，她的形象便有多大；想象力有多丰富，她的神情就有多少种暗示。在我们这个地处温带、其居民的饮食结构又是以食草为主的城市，本民族的女孩子发育都很晚。与我同龄的女孩大都身材单薄、面带菜色，除了头发长短不同和衣式的细微区别，她们并不具有特点。从民国男人们剪了辫子后发她们便继承了这一惹人嘲笑的发式，这也是几年后当一些男人重新留起长发而女孩们纷纷解开辫子引得社会舆论大哗的原因之一——道家们认为好民们失去了惟一的女性特征。

这情势使我既纯洁又脆弱。

当然我的感情并非一直寂寞沉睡到那一天，犹如一个人被从梦中猛地唤醒。几乎是从幼儿园男女儿童的耻鬓厮磨开始，我便不间断地更换钟情对象。需要指出的是，我并未受到任何成人和淫秽书刊的影响，当时成年人中道貌岸然的君子比历朝历代都多，而书刊，谁都了然，其时只有“两报一刊”，最怀有偏见的人也找不出淫秽。后来，当我真的阅读那本著名的手抄本《曼娜回忆录》也是出于人们谈虎色变所激发的不可遏制的好奇心和自然的需要。

它是年轻人迷途往返的必由之路，并非将我拽入深渊的罪恶之手。老

实说，这本小册子的糟糕描写曾在很长时间引起我对两性关系的厌恶。它的主要效果在我看来就是亵渎了人类健康的需要，颇似宗教经典中为了劝诫世人，使信民畏惧对炼狱烈火煞有介事的描述。那年国际共运在全球、首先在东南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胜利。我国一直大规模援助的越共攻克了西贡，接着势如破竹地横扫了印度支那。红色高棉和巴特寮的苏发努冯亲王分别在各自的国家掌了权。美国遭到了丢脸的失败。

但这些光荣的胜利已经不能使我兴奋了，我面临着个人的迫在眉睫、需要解脱的困扰。

我日复一日守候在那幢普通的楼房前，殷切期待着画中人出现。我不止一次看到她的父母。他们常在傍晚时分骑着自行车从不同方向回来，有时车后架上还夹着一捆青菜或用网兜装着几个西红柿挂在车把上。

她的父亲很瘦小，总是穿着一身半旧的中山装，跟谁都客客气气地打招呼，有时还站在楼门口扶着自行车把和几个人聊上一会儿才上楼。他戴着副眼镜，因而看人的目光总有些茫然，后来当我看到名噪一时的陈景润的照片时，立刻在他们俩身上找到了共同点。

她的母亲则可算个迟暮美人，身材几乎和她父亲等高。那个时候人们普遍缺乏保养，妇女到了她那个年龄大都形容枯槁，但她仍保持着皮肤的白皙和头发的乌黑。一双眼睛也时而泛出光彩。她的面容很柔和，但态度冷漠，我从没见过她和一个邻居说话，每次下了自行车便径自上了楼，连她丈夫也不瞧一眼。她的五官其实酷肖其父，但那时我认为她更多地继承了母亲的遗传基因。我一次也等到过她。有几次我一直等到夜里，家家户户都亮了灯，可她的那个窗户总是黑的。有时忽然开了灯，但出现在窗口的身影不是她父亲便是她母亲。

我壮着胆子在白天又几次摸进过她家，屋里总是出现了些细微的变化：譬如桌上出现了一本看了一半的书，换了一种牌子的雪花膏；枕畔遗落了几只发卡和几根长发，镜于上的薄灰被仔细地擦拭过。我不知道她什么时候进来，又何时离去，她像一个幽灵来去无形。只在我的感觉和嗅觉里留下一些痕迹和芳香证实他的存在。我延长了守候的时间，天还没亮便穿过全城赶到这里，万籁俱寂才乘末班车离去，仍旧一无所获。

这不寻常的活动规律引起了我父母的警惕。他们认为我一定又和坏朋友到了一起，因为我无法解释如此披星戴月的理由。我受到了他们粗暴的对待，从此必须严格按照他们给我规定的时间表离去归来。

忘了是个什么日子，好像不是庆祝而是声讨、示威：我随着全校由鼓号队作先导游行队伍在城里游行了一天，手挥纸旗跟着教师喊了一路口号。

那天全城备机关厂矿和学校都出动下，街上到处红旗招展、鼓号震天。在每一处街口都能看到数支队伍从不同方向浩浩荡荡走来，此伏彼起地振臂高呼口号。有的工人游行队伍还威风凛凛地敲着由三轮平板车拉着的大鼓。

这种游行示威通常是很累人的，要走很远的路到市中心广场，绕广场一周后再走回来，到了学校门口再解散。

那天安安门城楼上没有什么领导人出来检阅我们，大红灯笼和汉白玉栏杆间空空荡荡。

我们绕场一周雄壮地喊了些口号，和其他游行队伍共同制造了一些声势，便沿着大街往回走。

回去的路上大家都疲惫不堪，太阳又很晒，领头呼口号的全校最结实

的体育教师也声嘶力竭变得安静了。大家一边懒洋洋地走。一边前后左右地聊天，看见路边卖冰棍的老太太，便围上去买冰棍，然后再去追赶队伍，在行列中东张西望吃冰棍蹒跚而行。下午的街头都是垂头丧气、偃旗息鼓往回走的工人和学生的队伍，烈日密麻的人群默不做声一望无尽。

他们十几个人都穿着军上衣、懒汉鞋，或伏或蹬坐在自行车后座上，聚在十字路口的交通警察指挥台前，人人手上夹着、嘴里叼着一支烟，一边吞云吐雾一边眉飞色舞地说话，很惹人注目，颇有些豪踞街头顾盼自雄的倜傥劲儿。

当和他们同龄的学生队伍经过时，他们扫去的目光充满冷漠和轻蔑，令那些规矩的同龄人很有些自惭和惴惴不安，老师们则装作视而不见。他们是我的朋友，过去的同学，我父母禁止我再和他们接触的一伙。高洋先看到了我，笑着喊我的名字，其他人也纷纷掉过头来看我，笑嘻嘻地指着我说：

“没劲没劲。”我自动脱离学校的队伍、大大方方走过去，心中充满有这么一群朋友的骄傲。班里的很多同学看着我，受到老师的催促，走远了。许逊递给我一支“恒大”烟，我匡也站在街头吸了起来，神气活现地也眼瞅着仍络绎不绝从我们身边经过的游行队伍，立刻体会到一种高人一等和不入俗流的优越感。

他们在谈女人，这是个新话题。过去我们混在一起时，只有打架才是我们感兴趣的。那时谁要和某个女孩子有店瓜葛，不但立刻威信扫地，而且肯定会遭到众人一致的羞辱甚至是一顿旅客不留情的暴打，我们认为那是有失身份和玷污英雄气概的。我极权一两个月没和他们在一起，他们谈起女人时那种恬不知耻的深谙此道真像一个个都是猎艳老手。从他们的谈话中。我得知他们最近这段时间又认识了很多，其中不乏在我们那个圈子里大名鼎鼎的人，不但结识了一些重要的男朋友，还和一些姑娘建立了直接的联系。

我感到了一担脱离组织的孤单和落伍于潮流的悲哀。

那天晚上，我第一次听到米兰的名字，但我以为那是另一个人，并未引起更多的关注。

他们用自行车把我驮回了家，坚硬凸出的车后把我膈得十分敏感。在食堂吃晚饭时，我看到他们凑在一桌低声交谈，脸上浮起的那么相像的诡秘微笑，使人感到他们在共同酝酿什么期待什么。我实在难以忍受被再次排除在朋友们乐事之外，但父亲在场使我不得不作出对一切无动于衷的样子。

他们的父亲大都在外地的野战军或地方军区工作，因而他们像孤儿一样快活、无拘无束。我在很长时间内都认为，父亲恰逢其时的残废，可以使我们保持对他的警意并以最真挚的感情怀念他又不致在摆脱他的影响时受到道德理念和犯罪感的困扰，犹如食物的变质可以使我们心安理得地倒掉它，不必勉强硬撑着吃下去以免担上了个浪费的罪名。

在晚饭快结束的时候，食堂里的人走得差不多了，就在我出神儿的时候，我的朋友们不知为什么，一下离桌围着一个系白围裙的战士打起来。食堂里的其他战士没有表现出集体主义精神和对荣誉的珍惜，怯懦地手拿饭勺子站在一边看他们的战友遭围殴。这个战士是个很强壮的青年人，但一虎难斗群狼，大概又有入党提干诸问题萦绕于心，并没放手还击，只是低挡，很快鼻子便被打坏了，注出浓稠的血。仍在食堂进餐的管理科干部试图劝阻，但未被理睬、自己也被搽到一边。后来，在食堂工作多年我们从小便吃他做的饭的胖子任师傅出来大吼一声，才骂走了那些惹事生非的男孩们，他们往

外走时脚步十分急促，似乎惟恐避之不及。

我慢慢咽下碗里最后的几粒米，站起来往外走，食堂里的大人们都在愤愤不平地谴责这几个肆无忌惮的坏孩子，他们看到我时也怒形于色，院里的大人我们都知道我们是一伙的。

那时，我父亲已先走一步，否则，他会认为这些谴责同样是针对他的，那样的话，我当真就要为朋友们的行为承担后果了。我穿过二进大殿门，走到每到春天便有桃花、梨花和海棠开放的花园的游廊上，迎面看见一个长着狐狸脸的女孩从月亮门弯的那桂累累的葡萄架下闪出来，沿着游廊向我走来。她的打扮一看就是那种爱招摇的不正经女孩，其实服装没什么特别的，连一件时髦的女式军衣都不趁，只是那两把长及肩头的“刷子”具有与众不同的含义。

我敏锐地意识到她是来找谁的，当时天色尚亮，花园有不少散步的大人和扎成一堆聊天的规矩的本院姑娘，大家都明白她是来找谁的。我目不斜视地和她擦肩而过，头也不回地拐入我家住的那排原来是下人住的平房。可能是腼腆的天性，或是从小就善于习惯于在执有坚定道德观的大人面前作伪，我一向能很好地掩饰自己的兴趣所在，愈是众目睽睽愈是若无其事，时至今日，这已经成了一种顽固的本能，常常使人误认为我很冷漠或城府颇深。回到家里。室内已经暗下来，我躺在床上看一本已经翻得很破的《青春之歌》。这本书在当时被私下认为适合年轻人阅读，书中讲述的一个资产阶级少女成为革命者的故事，在人们的疯狂尚未达到歇斯底里的程度之前，曾被认为是一种真实和必然。类似的书还有《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牛虻》。我不讳言，书中革命者的无畏和勇气曾使我激动不已心驰神往，虽然保尔·科察金和亚瑟没有亲手打死成排成连的敌人使我觉得他们还不够传奇，但我最初的浪漫主义和对危险、动荡生涯的向往，确是因他们而激发。

而其中最使我着迷和醉心的是这些革命者和资产阶级妇女的恋爱片段，当保尔最终失去冬妮娅的时候我为他深深的遗憾，而冬妮娅私逃的资产阶级丈夫再闪出现时，我有一种撕心裂肺的痛楚，那时我就试图在革命和爱情之间寻找两全之策。当我第二遍看《青春之歌》、《苦菜花》这些小说时，那些书中涉及性爱的张页犹如扑克牌中的王牌，都被翻得格外旧。父亲进来视察时，我已经睡了。当他放心地回房后，我便重新穿上衣服，打开窗户，跳到了外面潮湿柔软的土地上。

天已经完全黑了，那时的天空还未受到严重的污染，比现在透明度好，月光更有穿透力，星星也比如今繁密、璀璨。

我沿着一房屋窗前的杨树林走。银光闪闪的杨树叶在我头顶倾泻小雨般地沙沙响，透出蒙蒙灯光的窗内人语呢喃，脚下长满青苔的土地踩上去滑溜溜的，我的脚步悄无声息，前面大殿的屋脊上，一只黑猫蹑手蹑脚地走过。

我穿过一个个跨院、夹道小广场和花园，路过八角香楼时，从装着铁栅栏亮着灯的地下室窗户看到我们院最漂亮的女孩子和卫生所的女兵在打乒乓球。

我来到后院墙杂草丛生的废弃游泳池边，远远看到黑黢黢的假山上，中间的那个亭子里有几颗晃动的忽明忽暗的烟头。果然，他们都在这里，那个狐狸脸的女孩坐在高洋身边笑吟吟地从容应付，他们厚着脸皮开玩笑，她手里也拿着一根烟。他们为我和那个女孩做了介绍，她的名字叫于北蓓，外交部的。关于这一点，在当时是至关重要的，我们是不和没身份的人打交道

的。我记得当时我们曾认识了一个既英俊又潇洒的小伙子，他号称是“北炮”的，后来被人揭发，他父母其实是北京灯泡厂的，从此他就消失了。

于北蓓比我们中的哪一个都大，当时十八岁，应该算大姑娘了，可智力水平并不比一个十五、六岁的男孩子更高。

她比我们要有些阅历，称呼起我们来一口一个“小孩”，提到不在场的人。也总说“那小孩那小孩”的。

她对我说话很随便，态度很亲热，一见我就和我开玩笑，说我长得很乖像个女孩儿。这使我又喜欢又窘，一向伶牙俐齿当时却喃喃地不知说什么好，脸也一定红了。除了哥们儿，从来还没一个人这么亲昵地对待我，更别说是个姑娘了，她那满不在乎、随随便便的态度一下就把我迷住了。

因为只有她一个女的，所有人都和她开玩笑，但当时没一个人敢说过于猥亵的话。

大家问她愿意跟我们中谁，她觉得我们中哪个更漂亮。当时奶油小生还不是贬义词，很受少女青睐，而我们这些人都属于漂亮、健康的男孩子，后来找再也没交过这么一致漂亮的男朋友。她胡乱指，甚至还指了我。虽然是戏言。可我心里是美滋滋的，宽容地把她列入可以配得上我的那一档。她向一边挤挤，挪出一个空位，招手叫我坐到她身边，这在她并非有意引诱和挑逗，仅仅是为了使玩笑更具有一种逼真的效果，今气氛更加活跃。我坐了过去，充满自豪。她用一手搂住我的脖子，令我立刻透不过气来，这时我发现她原来就是和高洋勾肩搭背坐在一起。我们搂抱着坐在黑暗中说话、抽烟。大家聊起近日在全城各处发生的斗殴，谁被叉了，谁被剁了，谁不仗义，而谁又在斗殴中威风八面，奋勇无敌。这些话题是我们永远感兴趣的，那些称霸一方的豪强好汉则是我们私下敬慕和畏服和，如同人们现在崇拜那些流行歌星。我们全体最大的梦想就是有朝一日剁了声名最显赫的强人取而代之。

说完好汉说侠女，谁最近又转入谁的手中“带”着，哪次有名的斗殴其实是哪个女的引起和召集的，后来又开始聊起本市哪个大院的女孩漂亮多情，哪条街上时常会出现一个绝佳少女而且目前不属于任何人。

这时，高晋提到了米兰的名字，她显然是于北蓓的女友，他们见过她。高晋请求于北蓓下次把她带来“认识一下”。

于北蓓笑着说你要看上她，自己去“拍”呀，你不是号称全市没有你“拍”不上的？

高晋表示他是真喜欢米兰，务必请于北蓓帮个忙。

于北蓓说米兰挺正经的，她和她说过好几次她都不肯来。

她搭在我肩上的手夹着烟，不时歪头凑手吸上一口，这时她就把我搂紧了，脸几乎接上我的脸。我甚至能感到她眨动的睫毛在我面颊上引起的柳絮扑面般的茸茸感觉。

夜色中浮动着假山上栽种的丁香树、香椿树和其它草木的馥郁芳香，于北蓓天真无邪的举动使我对那一夜的真实细节只留下模糊的记忆，却有一个刻骨铭心的温馨印象。

后来，夜深了天也凉了，山下院内重重叠叠的窗户都熄了灯，有几个人困了，烟也抽光了，陆续散去回家睡觉。

我也该走了，心中担忧这么晚了于北蓓怎么回家，街上的公共汽车和电车都停驶了。可她没有一点想走的意思，坦然地坐在那里，眼睛在黑暗里闪闪发亮、每当我和她对视，她便微微一笑，十分深情，专注的神态。

当夜，我和汪若海作伴下山回家时，他便告诉我，于北蓓已在高洋家“涮”了两夜了。

我在朝阳门上了101路公共汽车，仅坐一站，便在人民文学出版社的灰楼对面下了车，外交部的国旗在我身后白色耐火砖院墙内飘扬。我到现今的“西德顺”饭庄当时只是一个叫“红日小吃店”的回民早点铺买了一个炸糕，边吃边沿着北小街往北走。

在“烧酒胡同”口的公共厕所里我吃完了炸糕，估计这条路上已经没有了去上班的院里大人，便出来穿过“南弓匠营胡同”继续往北，我过去的那所中学就座落在这条胡同里，学校已经开始上课，胡同里只有一些迟到的旷课的学生在游逛。在“三义公”杂货店门口，我看到院里干部上班乘坐的褐绿色大轿车驶出院门，在前方一个胡同口拐向“南门仓胡同”消失了。我放心大胆地往院里走，一个我过去的同学站在路边他家院门口和我打招呼，我问他怎去上课，他笑笑说不爱去。

院里空空荡荡的没什么人，只有几个公务班的战士从一辆卡车上一上卸麻袋装的大米；一些没有职业的家属坐着小板凳晒着太阳齐党小组会，一个有三十年党龄在家乡当过妇救会长的妇女给大家念报纸。我从她们身边走过时，她们看我的目光很不友好。每个院落、每条走廊都洒满阳光，至今我对那座北洋时期修建的中西食壁的耍人服府的即在夏日的阳光照射下座座殿门重重楼阁、根根泉柱以及院落同种类繁多的大簇花木所形成的热烈绚烂、明亮考究的效果仍感到目眩神迷的惊心动魄。其实那府邸在当时已很旧了，朱漆剥落，檐生荒草很多果木已经枯死或不再结果，金于池覆盖为暖气管道，殿门上的彩色缕刻玻璃大都打碎，一些有特点的建筑经过修补和翻盖已然面目全非。我怀着忐忑不安的充满渴求的心情急急向高洋家走去，一门心思想着于北蓓，一方面渴于了解真相，一方面又生恐惧唐突不是使他们而是使自己陷入难堪。她睡在高洋、高晋哥儿俩家使我昨天一夜为她忧心如焚。

他家的偏院内直分静刻，向阳的围廊里晾着邻居家刚洗的床单和衣服，空气中有浓重的潮腥气。

我敲了两下门，屋里没人答应，一片死寂。我正欲正敲，忽然失去了勇气，心惊肉跳地退了出来。

我垂头站在偏院外大院落的堪称小广场的天井中，阳光如同扬起的粉尘纷纷落下，心中茫然，进退失据。

对面二层楼走廊的小木栏杆后，有一个白发苍苍的衰老妇女推着一辆坐着个婴儿的童车掉头看我，在阳光中面容模糊。我走开了。路过汪若海家窗前，喊了他两声，听不见回声，便去礼堂楼上的方方家。他正在睡觉，开了门又躺回床上。我点着一根烟，价值在一边抽，刚吸了一口就呛得咳嗽起来，喝了口桌上杯里的剩水，认真地一口一口抽起来。

方方也点了一根烟，躺在被窝里抽把烟雾吐向天花板。他问我为什么没去上学？我说早烦了。我问他汪若海他们今天怎么想起去上学了？他说他们一会儿就回来。

没等多久，许逊、汪若海等人一个个背着书包回来，擦下书包就抢烟抽，互相打闹着，嘴里不干净骂着脏话。

我也和他们一起互相辱骂，用最下流最肮脏的词句，没有隐含的寓意，就为了痛快。

然后我们就一直出去奔高晋、高洋家。许逊、方方一到便用力砸门，

使脚踢门，汪若海还跳上窗台扒着窗棂往里看，笑嚷：“看见你们了，别慌慌穿衣服。”

于是我也忙不迭地往窗户上爬，上去才发现窗户上严严实实遮着窗帘。高晋笑着把门打开，放我们过去，嘴里说：

“这帮土匪。”进了房间大家便往里闯，高洋、于北蓓穿戴整齐地坐在藤沙发上含笑望着我们，就像一夜没睡一直坐在那儿等着我们的到来。“想看什么呀？”于北蓓说，“没见过是么？”

高晋跟进来问我，“你早上是不是来敲过一次门？”

“没有。”我当即否认。

“你们三个人昨晚怎么睡的？”方方问他们，“屋里就两张床。”“上半夜睡这张床，下半夜睡那张床。”于北蓓从容应付，然后咯咯笑起来。

她的这副腔调立刻使我如释重负，那明显的玩笑口吻和毫无半点羞惭的态度，使我觉得她什么都不会当真且问心无愧，过于荒谬的供认往往使人相信这一切都是虚构的。

我变得快活起来。中午吃饭的时候，由于怕被我爸爸看见，我不能去食堂，于北蓓也不便在食堂公然露面。于是我和她单独留在屋里，等他们吃完饭再给我们打回来一份。

我和她已经很熟了，呆只剩我们俩在阴森森的大房间里时，我还是像一个被人关了开关，没词儿了，只是沉默地抽烟。“你在家是个好孩子吧？”她把脸凑上来盯着我问，一口烟喷到我脸上。“根本不是。”我挥手赶散烟，又向她脸上吐了口烟。“我是我们家挨打次数最多的。”

她在烟雾中睁着眼睛笑，鼓足腮帮子用一个手指敲腮帮子侧，吐出一连串的小烟圈，“真看不出你像坏孩子。”

她一张嘴说话，烟就全吐了出来，她又吸足了一口，全神贯注地制造烟圈。我真想用两指使劲一捏她圆鼓鼓的腮帮子，来个一气尽吹的效果，想得心直痒痒，就是不敢真伸手去干。

“其实我坏着呢，只不过看着老实。”我对她解释，“学校老师也都刚见我挺喜欢，后来没一个不讨厌我的。”

“你会吐大烟圈么？”她忽然过来，扒着我肩膀，一嘴烟气地问。“不会。”我说，吐了一个，果然不成形。

“我会。”她说，在我耳边接连吐了几口烟，但无一成功。

“前两天我还吐出一个特大的呢。”她说，很有耐心地坚持吐。她嫌这儿靠近窗户有风，坐在墙角的藤沙发上面朝墙吐。我问她上学呢还是已经工作了。她回头告诉我她早就工作了，初中毕业后去郊区一个果园农场当农工，每个月挣十六块钱工资。“我现在是学徒，出师后就能挣三十多块钱了。”她补充说。“那你够富裕的。”我表示对她已经挣工资的羡慕。

接着我问她老在外边“飘”，她爸爸不生气么？每天和男的混在一起。“他都气死了，可又没办法。”于北蓓笑着说，“好几次都说不认我这女儿。”“打过你么？”“怎么不打？捆起来打。”于北蓓做了个手脚被束缚的样子。我抓紧时间教育他，“其实你没必要每天不回家，在男的这儿住。我们都挺坏的，万一哪天真出了事多不好……”

“他想打我，可找不着，一打我就跑。”于北蓓听清了我的话，好笑地望着我“会出什么事？我早出事了，还等到你们这儿再出事？”她不屑地瞟了我一眼，把烟蒂扔到地板上用脚碾灭，抬头又白了我一眼。

我惭愧地低下头。她忽然怒容满面。吃饭的时候，她对我很冷淡，不停地和别人说笑，玩笑开得比昨天晚上更加露骨，使得一屋人兴奋异常，开心的哄笑声几乎掀翻屋顶。她上气不接下气地笑，一边用筷子把菜盘里的肥肉挑捺出来，扔进我盘里，我把那些肥肉又一片片夹到桌上，很快便堆起了白花花、油汪汪的一坨。

下午，我们没烟了，大家掏兜凑够了一包烟钱差我去买，那些钱只够买一包“光荣”或是“海河”的。于北蓓拿过自己的军用挎包，摸出一张红色的五元钱让我买两包好的。

在院门口，我碰见了许逊的妈妈，这使我很懊恼。这女人在院里正直得出了名。对待我们这些孩子就像美国南方的好基督徒对待黑人，经常把我们叫住，当众训斥一顿。虽然她儿子和我们一样坏，可这并不妨碍她的正直。我敢断定她十有八九会把上学时间在院里看见我这件事告诉我父亲，从中不难得出我逃学的结论。

这个娘们大概一辈子没吃过亏。

我买烟回来，他们正在屋里鬼鬼祟祟地商议什么，一见我推门进来，于北蓓忽然大叫一声，笑着向我扑过来，没等我闹清怎么回事，她已经一把搂住了我，在我的右脸蛋上结结实实亲了一口。

大家忽拉围上来，看着我的右脸笑说：“不行，没有印儿。”

这时我才发现于北蓓手里拿着一管口红，她本来准备涂得厚厚的，给我脸上盖个清楚的章，正涂了一半，我便回来了，破坏了他们的计划，这是高晋的主意。

实际上，这一戳记已经毫厘不爽地深刻地印在我脸上。

在其后的一周内，她的双唇相当真实地留在我的脸颊上，我感觉我的右脸被她那一吻感染了，肿得很高，沉甸甸的颇具份量。这是猝不及防的有力一击。那天下午我一直晕乎乎的，思维混乱，语无伦次。但就在那种情形下，我仍小心翼翼地保持着分寸，不使别人看出我心情的激动，如同一个醉酒的人更坚定地提醒自己保持理智。我以一种超乎众人之上的无耻劲头议论这一吻，似乎每天都有一个姑娘吻我，而我对此早就习以为常。他们仍旧嘲笑我，说我看于北蓓的眼睛都直了，说我爱上她了。于北蓓也走上前盯着我的眼睛问是怎么？

我用力推开了她，她揉着胸说我把她揉疼了。在别人的耸勇下，她再次上前要亲我一口，我打着她的胳膊把她别转过身去，抓住她另一只挥舞挣扎的手，将她两臂反剪在身后，迫使其弯腰低头，快乐地尖声大笑，直到她疼得龇牙咧嘴都快急了才松开她。她怒不可遏地冲上来要抽我，在别人的劝阻下才没有真动手，揉着疼痛的胳膊恨骂不休，别人也都说我开玩笑没轻重。后来她又转怒为喜，去亲许逊和汪若海，我坐在一边抽着烟看着他们调笑，心中充满耻辱和羞愤。

那天晚上，我对父亲的盘诘表现得相当无礼，他一开口我便坦率地承认了今天没去上课。这似乎使他失望，他大概期待我对此进行一番花言巧语的狡辩，他便可以痛快淋漓地揭露我，从而增强震慑效用。

在发生了如此严重的事件之后，我他妈才不关心逃学会会有什么后果呢！“我已经承认了，你打我一顿得了。”我不耐烦地对他说。

我对那次皮肉之苦毫无印象，只记得夜里醒来，很久不能入睡，满怀对那一吻的甜蜜回忆和对于北蓓的深深眷恋。

第二天，我还是老老实实到学校去了。这是我的一个习性；当受到压力时我本能地选择妥协和顺从，宁肯采取阳奉阴违的手段也不挺身站出来说不！因我为从没被人说服过。所以也懒得去寻求别人的理解。人都是顽固不化和自以为是的，相安无事的惟一办法就是欺骗。

如果说过去我对上学只是厌倦，现在则完全是厌恶了。老师充满信心灌输给我们的知识是那么肤浅和空洞，好像在我们的一生中真有多重要的作用似的。我觉得这个课堂完全不适合我，连坐在这儿听讲的姿态都显得那么幼稚。

我在课堂里无聊地坐了一上午，认为已经给了教师和家长足够的面子，中午一放学，我便偷偷背着书包溜走了，路过那栋灰楼时，我只稍稍想了一下那个令我神魂颠倒的照片中的姑娘。

我在王府井南口找到了他们，他们在“中国照相馆”门前的树荫下的护路栏杆上坐成一排，一边吃雪糕一边盯着过路的姑娘。那时王府井南口的路边天天麇集着一伙伙穿军衣的年轻人，成群结伙地追逐少女，或是干脆无所事事地呆着，互相结交，一些严重的集体斗殴事件也时常发生在那里。

到那儿去的年轻人，不论男女，清一色地穿着军装。那时军装的时髦和富有身份感是如今任何一种名牌的时装所不可比拟的。也只有军装在人民普遍穿着蓝色咔叽布或棉布制服的年代显出了面料的颜色的多样化。国家曾为首批授予军衔的将校军官制作了褐黄、米黄、雪白和湖绿的咔叽布、柞蚕丝以及马裤呢、黄呢子的夏冬军服，还有上等牛皮缝制的又瘦又尖的高腰皮靴。这些都是值得炫耀的。使我惊奇的是这些带垫肩的威风凛凛的军装穿在那些少年身上是那么合体，想来当时军官们的身材都很矮小。这些穿着陆海空三军五花八门的旧军制服的男女少年们在十多年前黯淡的街头十分醒目，个个自我感觉良好，彼此怀有敬意，就像现在电影圈为自己人隆重奖时明星们华服盛妆聚集在一起一样。于北蓓和他们在一起，同时在一起的还有另一伙人，她和两伙人都很熟识，那伙人也带着两个女的，大家浊杂在一起说话。

她看到我很友好的笑，全然没有昨日不快的阴影。我也对她笑，我们像老朋友一样聊天。

一个很水灵的单身小姑娘从我们面前经过，大家像看驶过去的“红旗”车一样盯着她看。高洋和那伙人中最漂亮的一个男孩，追上去一左一右跟着她嬉皮笑脸地和她搭讪。

小姑娘只是低头加快脚步走了，一声不吭。他们跟她走到新华书店大楼门前便扫兴地回来了。

片刻，小姑娘又从原路回来了，犹犹豫豫似乎有点不再敢经过这里。我们大家看着她笑，高晋对于北蓓说：“你去跟她搭话。”于北蓓跳下栏杆就向姑娘走去，在不远处截住她和她说什么，笑着回头看我们。小姑娘脸红了，看了我们一眼又胆怯地缩回目光。我想他一定会过马路从街对面走掉，可她始终站着不动。过了一会儿，她羞答答地跟着于北蓓向我们走了过来。

“发给你吧，你们俩聊聊。”于北蓓笑着对我说，把我从栏杆上推下来。我实在很喜欢小姑娘的娇羞动人的神态，看年龄她比我还小，正是我在学校常常倾慕的校宣传队跳舞的那型女孩儿。我问她是哪儿的，她说是少年宫合唱团的，又问她的名字，来王府井买什么东西。她羞得满脸泛红，眼神一个劲躲闪，却始终面带笑容。在她面前，我觉得自己很老练，可再往下就没词儿了，不知该说什么，只是看着她傻笑。

她倒很快镇定下来，不再害羞。另一伙中的一个胖乎乎的男孩口齿流利地跟她攀谈起来，两句话就说得她开心地笑起来。我们一点没注意街上的情况变化，等发现刚才还仨五成群遍布街头的穿军装的男女少年忽然都不见了时，一个民警已经带着七八个工人民兵把我们围住了。

我们被带“儿童电影院”，那儿是民兵小分队的据点。他们简单搜查了我们的身上，然后让我们解下鞋带和裤腰带，由两个民兵把我们解往“东风市场派出所。”

我们提着裤子趿着鞋，像一队俘虏被着穿过熙熙攘攘的王府井大街，很多成年人驻步好奇地看我们。于北蓓虽然也提着裤子、趿着鞋模样狼狈不堪，但神态象我们一样坚强，不屈不挠，那个小姑娘则一路哭哭啼啼，万分委屈，辫子不知何时都散开了。我真觉得她给我们这一行人丢份儿，很想回头喝斥她。在派出所的四合院里，我们被关进了三间通厦的北房里，一个个被命令在地下蹲着面朝墙，不许说话。

屋里已经绕墙一遭蹲满了少男少女，刚才街上神气直足的那一伙人大部分都到齐了。

民兵们还在不断往屋里解人，墙边已经蹲不下了，新到的便在地当间一排排蹲下。再后来的就胡乱找个地方蹲下，面朝四面八方的都有。有的人蹲累了便悄悄交替挪动双脚，把双手放到膝上撑住头。我们低着头互相瞅着悄悄笑。

有人放了一个屁，屋里响起一片低低的笑声。不少人抬起脑袋东张西望，受到看管民警的喝斥，像割倒的麦子纷纷低下去。就在这时，米兰和另一个姑娘被带了进来。我听到门口的一个女民警恶声恶气地骂：

“臭德性，还涂口红呢！”

我回头，正看到米兰在我身后蹲下，女民警显然骂的是她，我看到她红着脸在笑，而她的嘴唇确实红艳欲滴。

她比照片上要高大，后来当我们都站起来时证实了我这种感觉：丰满，更加红润，发育得像个白种女人，这使她看上去比我看的照片里的她自己要大得多。

后来，我再三端详她后，为她找到了一个恰当的比喻：她给人的感受犹如西餐中的奶油、蕃茄汁掺在一起做成的那道浓汤的滋味。实在的，她可能不比照片上的那个形象更具纯粹意义上的美感更令人陶醉和遐想。有一瞬间我也怀疑她们仅是相象。但我看她的第二眼，这个活生生的、或者不妨说是热腾腾的艳丽形象便彻底笼罩了我，犹如阳光使万物呈现色彩。

她的眼珠像两颗轻盈的葡萄在眼波中浮起，这使她随便看人一眼都是一种颇感兴趣的凝视和有所倾心的关注。

她在微笑，是朝蹲在另一边偷向她递眼色的于北蓓。

我哭了，一进民警办公室，看见那个民警在摆弄一副锃亮的手铐就给吓哭了。虽然我进去前再三叮嘱自己，哪怕他们吊打我，尽可以招供，但决不能哭！可一进门，人家正眼都没瞧我一下呢，我自己却先挺不住了，看来以后真是不能打听太多党和国家的机密，否则被谁抓了去跑不了要当叛徒。

我一哭，使那个警察很反感，轻蔑地看着，“就你这松样儿还打算在我们王府井一带称王称霸呢？告诉你，什么镇灯市口、戳南池子、公安局全镇！说，哪呢儿的？叫什么名字？来王府井想干吗？”我说是哪儿的叫什么名字来王府井想买字典。

“去去，擤擤鼻涕走吧，以后少来王府井玩。”警察草草问了一遍，让我认走自己的皮带和鞋带，又叫带下一个。

我连忙擦干眼泪，穿好鞋带，扎紧裤子，灰溜溜地贴着墙根窜出派出所。我没有等其他同伙，先坐车回家了。路上我非常生自己的气，觉得这事要传出去自己可没法做人了。

那天晚上，我没有出门，像个女孩子天黑就上床睡觉了，对父母十分驯服。既然我已经在一种势力下面低了头，我宁愿就此尊重所有势力的权威，对一个已然丧失了气节的人来说，更坏更为人所不齿的就是势利眼。

我多么渴望能遇见一个一起被捕的朋友，那样我便可以从他看我的眼神中观察到我是否暴露。如果没有，我发誓我要像那些仅有首行为并未出卖同志或决心以后不再出卖的好人们一样，面不改色心不跳地成为最坚定、最不妥协的一份子。第二天晚上，我刚躺下，就听到窗外有人轻轻敲玻璃，我撩起窗帘，看到许逊和于北蓓在纱窗外的月光下朝我笑。

于北蓓凑近小声对我说：“怎么这么早就睡了？昨天你怎么没来？”我又难过又欢喜，飞快穿上制服短裤打开窗户跳了出去。

落地时，于北蓓轻轻抓住我的手，扶我站直。

“你爸又管你了？”许逊问我。

“都是你妈告的状。”我不假思索地把两件不相干的事联系在一起使之成冠冕堂皇的借口。

于北蓓在黑暗中紧紧攥着我的手，我也无意松开，很快两只手便变得汗津津、滑腻腻。

她边和我们并排走的许逊说话，边用小指尖在我的掌心轻轻划。

我在路上迅速为自己想出了一个很巧妙的解释，不但可以掩饰甚至还能突出我的机智：我在派出所装哭，以骗取警察的掉以轻心，从而很顺利地脱了身。

那种大灰砖的老房子隔音很好，加上所有窗户都糊了黑纸并拉上从礼堂偷剪来的帷幕窗帘，高晋家从外面看上去就像屋里没人。过去发现坐了一屋人，灯光雪亮刺眼，人头攒动人语嘈杂。夏天如此遮蔽门窗，室内闷热可想而知。男孩们大都只穿件小背心，肥大的军裤缩到大腿根，热得满脸通红，拼命扇着扇子同时嘴里不停地抽烟，浓郁弥漫的烟雾使人忍不住流泪。他们个个表情严肃，阴郁地低声议论着什么，有人在摆弄钢丝锁，抡得呼呼生风。

我也立刻严肃起来，意识到一定发生了什么严重的事情。

这时，高晋、高洋陪着汪若海从里屋走出来，汪若海一脸伤痕和红肿。高晋脸色阴沉地对我说：“汪若海刚才在院门口让‘六条’的几个小晃截了，拍了几砖头，差点给‘花’了。”

我二话没说气势汹汹地转身在屋里找家伙。所有的改锥、锤子或菜刀包括水果刀都被人握在手里装进书包。

院里的一些上小学的半大孩子都被动员来了，他们为大孩子的信任有幸参加这次光荣的出击激动得微微战栗。

“走吧。”高晋下令。我看到他把一框日本三八枪刺刀揣进斜挎在胸前的军用挎包内。

这是当时最专业的战斗装束，像带领一帮手拿锄头和镰刀的泥腿子去打土豪和农会领袖手中挥舞的系红绸子驳壳枪令人羡慕。

大家忽拉拉往外走。“女的别去了。”在门口高晋对于北蓓说。

我们骑上自行车，没车的就在前梁和后架上带着，一路摇着转铃在夜幕下浩浩荡荡出了院门。

院门口一些乘凉的家属和战士瞪大眼睛看我们。

“怎么走？”率队骑在前面的高洋大声问汪若海。

被方方“二八”锰钢车带在大梁上的汪若海一指右前方，“走仓南胡同”。在北京军区总医院院墙外我们看到两垛红砖堆，赤手空拳的孩子们便纷纷下车，搬下砖头在柏油马路上摔为两半，一手各拿一块半截砖头跑步上车继续前行。

24路公共汽车站旁边的一处居民院落正在修缮房屋，院门口堆了一堆砂子和一堆白石灰，几个赤矛少年正在砂堆上练摔跤。“就是这几个。”汪若海喊。

我们立即在路灯柱下停车下来。那几个少年眼尖发现我们，撒腿就跑，沿着大街狂奔，见胡同就往里钻。

我们一窝蜂地在后面紧追，一边破口大骂，一边把砖头雨点般地掷向前边拼命逃窝的野孩子们赤裸的后背。

一辆24路公共汽车在街中心猛地刹住，司机、售票员和乘客纷纷从车窗探出头观望。

一些在路灯下乘凉下棋的居民百姓也紧张地从竹椅和小板凳上站起来。我们愈发精神抖擞，气焰嚣张。

拿过全市中学百米跑季军的高洋在吉兆胡同口一把抓住了一个正要往院门里钻的孩子。

我们随后紧紧围住了他。

那孩子在路灯下气喘吁吁地转过脸，由于恐惧脸色苍白，和他那头乌黑蓬乱的头发对比强烈。他声嘶力竭地叫嚷：“没我事，我刚从家里出来。”

然后他一眼看见我，目光在我脸上停留了几秒。他曾是我们班和我相当要好的一个同学，他爸爸是六条副食店的经理。高洋得意地掐着脖子，使他的头向后仰，声音也变得呜哭暗哑。“有他没有？”他喘着粗气问汪若海。

汪若海还没说话，方方一声不吭地从人群中挤上来，用手里的砖朝这孩子的颅顶使劲一拍，大家同时把手里的砖头一起砸下去，并抡起钢丝锁没头脑地一通乱抽。

高洋松开手，那孩子贴着墙根瘫倒在地。我不声不响地用手中的砖头在他身上一通乱砸，直到大家都散开跑走，仍没歇手，最后把那块已经粘上血腥的砖头垂直拍在他的后脑勺上，才跑了。他们已经骑上自行车，乱箭般嗖嗖地消逝于昏暗的街头。

只记得我在街上没命地跑，路边一些面相凶恶的赤矛大汉瞪着我。路灯昏黄的光晕下，一地赭红的完全粉碎的砖头屑；

那同学软绵绵地脸朝下俯卧在黑黢黢的墙根，形若一段短短的焦炭。似乎还有他在一群人紧紧追赶下近乎痉挛抽搐的奔跑姿态和格外惨白的脸庞以及黑洞般绝望的两只眦眦欲裂的眼睛，实际上我当时根本不可能从另一个方向迎面看到他的表情。我们兴高采烈地回到院里，下车后便开始竞相夸耀。我的英勇无畏有目共睹，大家纷纷过来拍着我的肩膀称赞我：

“别人都撤了你还在那儿打，手够黑的。”

我骄傲地挺着胸脯笑着，一边吹嘘着一边偷眼去瞧笑咪咪望着我的于北蓓。大家找出半盒皱巴巴的烟分了抽。按照我们吹嘘的战绩，那个挨打的

孩子必死无疑。

后来，我们拿了手电筒，从澡堂的窗户跳进去洗凉水澡。

澡堂的水泥地很滑，有人一进去就光脚摔了个大马队，我们打着手电光柱晃来晃去找着一个个淋浴龙头。

凉水从莲蓬头喷泻而出，冰冷的水打在我们汗淋淋的温热身体上，激得大家快活地大叫，这叫喊在空旷的浴室内引起阵阵嗡嗡的回声。晶莹的水珠在天窗透下的月光中泛着凛凛青辉的坚硬的水泥地上飞溅，犹如无数透明薄脆的玻璃杯接二连三地打碎，一地残片熠熠闪烁。大家边洗边用手电照下体，拿发育充分的取笑。

“直了直了！”大家忽然一起指了半大的孩子。

在倥偬悠高的手电光中，我看到一个骇人的勃起。

犹如肚子被撞了一肘，我感到一阵恶心。就像人脑袋上突然长出一枝梅花鹿的角杈令我无法忍受，简直是活见鬼！

“你怎么这么流氓！”方方抬手给了那孩子一个嘴巴。

那孩子被打哭了，捂着下体委屈地申辩，“我是尿憋的。”

“滚蛋！”高洋一脚丫踢在那孩子的屁股上。

我已经迟到了，所以也不着急，慢慢沿着自行车道的洋槐树荫，想等第一堂课上完了再进校门。

她从木樨地地铁站口出来，向我斜插过来，在前面的路口拐进楼区，那木樨地大街两旁还没有盖高大建筑，所以她一直处于我的视野之中。她走路的姿态很勾人，各个关节的扭摆十分富有韵律，走动生风起伏飘飞的裙裾似在有意撩拨，给人以多情的暗示。她的确天生具有一种娇娆的气质，那时还没有“性感”这个词。

我像一粒铁屑被紧紧吸引在她富有磁力的身影之后。

从那天晚上的夜袭之后，我对自己变得很有信心。我觉得自己已经在个取得资格承认的小“玩闹”，可以像一个真正的“顽主”一样行事，而真正的“顽主”于在惮于单枪匹马的。我克服胆怯的诀窍就是：闭眼。

我快步走近她，在她身后朝她叫：“喂，喂……”

她没有停步，只是微微侧脸回瞟，迅速乜了一眼。

“你等等，我有话对你说。”我嗓音稚嫩地对她说，抢到她前面拦住她。她绕开我继续往前走，同时好奇地打量我。

“你等等，别走哇，听我说！”我手忙脚乱，书包一下一下拍打着胯部，再次拦在她前面。

她犹豫地站住了，困惑地望着我，然后她笑了。

她这一笑坏了，我一下脸红了，肚子里背好的词儿也全忘了，明知是俗套儿，也只好硬着头皮背诵似地说：

“我仿佛在哪儿见过你。”

“得了，小毛孩儿，你才多大就干这个？”她忍着笑继续朝前走，走出几步还含笑回头看我。

我也笑了，她的笑容鼓励了我，我觉得自己脸皮忽然厚了，追上她，对她说：“你不就是前边那楼的么？”

“你是那中学的学生吧？”她皱皱眉头加快脚步。

“我还在东风市场派出所见过你。”我大声对她说。

她像脚底踩着了一个钉子立时站住了，转身看我，似乎有些不知所措。

“怎么记性那么不好呢？”

她像我刚才一样刷地红了脸。我凑上去鬼鬼祟祟地对她说：“咱们到那树荫底下去说呀？这路上有人看咱们。”

她飞快地瞟了眼过路的老太太，冷冷地对我说：“有什么话你就在这儿说吧。”“能和你认识一下么？”我诚恳地说。

“我觉得没必要。”“交个朋友吧。”这句话我说得十分老道、纯熟。

她“扑哧”笑了，大概这句话她听人说过千百遍，今天从这么一个比她矮半头的小孩嘴里一本正经地说出来使她觉得好玩。“一看你就是一个坏孩子。”

“认识一下有什么坏处？你可以当我姐姐么。”

“你到别处认姐姐去吧。”她转身欲走。

“你不跟我认识，我打你！”我恫吓她。

她嘲弄地看我一眼，“你打得过我么？”说完撇下我往前走。我沮丧地望着她的背影，想骂她几句，可离学校门口太近，路上已人来人往的，怕惹起一场是非，也未必能占到便宜。就这么眼睁睁地放她走了？我知道如果这次放了她，下回再碰见我也不会再有勇气跟她搭讪了。

这时，我见她的脚步慢下来，在十几米开外停住，回过身来招手叫我：“你过来，小孩。”

我眉开眼笑，近乎蹦蹦跳跳飞跑过去。

“你多大了？”她问我。

“十六。”我多说了一岁。

“你骗我吧？”她也笑，“你哪有十六岁？是周岁么？”

“你多大了？”我问她。

“反正比你大多了，十九。”她若有所思地望着我，“你真想认我当姐姐？”“真的，我一见你……怎么说呢，就觉得你像我姐姐。”

她抿嘴笑，“你有姐姐么？”

“没有，只有一个哥哥。”

“你要认我当你姐姐，那你听我话。”

“保证听话。”“不许乱来，以后不许再到街上追女孩子了！”

“我这真是头一次。”这我倒说的实话。

“谁信呐！”她一撇嘴，“看你就像小油子——你叫什么名字？”我告诉了她我的名字，她也告诉了我她叫米兰，我没有把她和于北蓓提到那个名字联系在一起。

我问她平时是不是老不在家住？

“你怎么知道的？”我在那个年龄是很乐意扮演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角色。我对她说我不但知道她家住几单元几号，也知道她父母长得什么样，骑的什么牌子的自行车。

“看来你还真是对我的事知道不少。”

米兰告诉我，她上班的地方离城里很远，所以不常回家。这一阵她生病了，才每天在家。我问她生的什么病，她不肯说，让我少打听。又说其实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病，只是不爱上班，所以开了假条在家呆着，她主动对我解释那天被进派出所，纯属莫名其妙。她刚从郊区进城回家，想顺便到王府井买斤毛线，遇见一个同学打了招呼，就被一起抓走了。

“你是涂口红了么？”我问她。

“我从不涂口红。”她努着嘴唇给我看，“天生就这么红。”

我本来是不想去上课了，可说了会儿话，米兰就撵我走，让我必须放学才能去找她玩。

我想和她约好下次见面的时间和地点，依我的意思，最好在北海公园和中山公园门口。

米兰笑着说：“你算了吧，去那种地方干吗？你不是认识我家么？想找我就到我家敲门好啦，我基本上天天在家。”

我郑重其事地对她说：“我喜欢和别人家的大人打交道。”

“我爸爸妈妈人特好，从不盘问我的客人。”

她用两手搭在我的双肩，把我转了个身，向校门口方向轻轻一推：“走吧，别恋恋不舍了。”

我走到校门口，回头张望。

她站在她家楼门前，远远地朝我微笑，那是我一生中得到的为数不多的动人微笑之一。

每次我都是怀着激动喜悦的心情，三步并作两步连蹿带跳地爬到顶层去敲她家门可不是敲了半天屋里没人，就是她父亲或者母亲在里面应声问：“谁呀？”吓得我刺溜一下顺着楼梯踮着脚尖逃走。那些楼梯的台阶布满污秽和痰渍，每一个拐角都堆着破竹筐和纸板箱，有时还坐着俩玩烟盒或冰棍棍的小孩，我从这一切之间慌慌张张过去时充满屈辱感。

这就像一只勤俭的豹子把自己的猎获物挂在树上贮藏起来，可它再次回来猎物却不翼而飞。我对米兰满腔怒火！我认为这是她对我有意的欺骗和蔑视！

在我少年时代，我的感情并不像标有刻度的咳嗽糖浆瓶子那样易于掌握流量，常常对微不足道的小事反应过分，要么无动于衷，要么摧肝裂胆，其缝隙间不容发。这也类同于猛兽，只有关在笼子里是安全的可供观赏，一旦放出，顷刻便对一切生命产生威胁。那天的课程非常重要，老师正在布置期末考试的复习范围。我之所以不大上课，每次又都能顺利通过考试，全赖这几堂课的专心听讲和之后按图索骥。那天我正在课本上画着需要背诵的课文，忽然按捺不住了，数学课本封面上的两个圆和一条直线使我像化学老师手中的试管剧烈晃动。那是一次对人的生理功能受精神作用屏蔽和操纵的切身感受。我一下失聪了，眼睁睁看着讲台上的老师，也能听到窗外的鸟鸣车哼就是听不到他翕合的嘴里讲的是什么。

我必须立刻见到米兰！哪怕是为了考个好成绩。

只有这个念头。这念头甚至变成了一种迫切的生理需要，就像人被尿憋急了或是因晕车产生的难以遏制的呕吐感。

同学和老师都注意到了我的脸色苍白，所以对我匆匆走出教室并无诧异，老师甚至还问我要不要找个同学陪着到校医室，被我拒绝了，我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我在向米兰家走去时，心里充满对她的厌恶。我本能地对自己处于这种受人支配的状态产生抗拒。与其说我是急于和她相见不如说是力图摆脱她，就像我们总是要和垂死的亲人最后见上一面。她在家，这我没敲门就感觉到了。没有任何迹象：香味、音乐以及轻轻的脚步声，帮助了我的预感，可我就是准确地料到了。实际上也不是什么惊人的直觉，只不过是对自己的强烈期望信以为真，而事实又碰巧和这期望吻合。

我刚敲了两下门，屋里就响起了只有年轻姑娘才会那么轻盈的脚步声，接着她贴在门后声音很近地问：“谁呀？”

她打开门，抱着门扇看着我，过了片刻才认出我，笑着说：“是你。”然后她放我过去。她正在洗头，头发湿淋的，从厨房到门口滴了一路水。这时，我听到另外一间屋传出她母亲的声音，“谁来了？”

“你妈妈在家？”我立刻变得紧张不安。

“她生病没去上班——找我的。”她高声对那屋说，又对我道，“你先到我房间去，我把头洗完。”

说完她就回了厨房，厨房立刻响起水龙头放水的哗哗声。

我进了她那间洒满阳光的房间；从镜子里发觉自己笑嘻嘻的，那些难堪的症状都消失不，自我痊愈了，连最小的瘢痕和疥痒都没有，就像从来都没有发作过。

我到厨房靠着门框看她洗头。从另一个角角可以看到敞着门的另一个房间内，她母亲盖着一条大毛巾被躺着铺着凉席的床上。

她的头发很长、很多，当她打香皂搓洗时要离开水池，弯腰站在地当间两手攥着垂下来的头发一缕缕揉搓。我只看得见一头黑瀑布。“你怎么没去上课？”她边洗边问我。

“老师病了，上午改自习了，我就溜出来了。”我信心说，压根没意识到是撒了个谎。

“你来找过我么？”“没有。”这倒是有意掩饰的，“我们最近课程挺紧的，快期末考试了，所以也没时间找你。”

“我还想呢，怎么见了一面人就没影了，是不是又在别处认了姐姐给绊住了。”她搓完头发，把整头长发往上掀，一手揪着，露出胀得粉红的脸，直起腰笑着说：“最后没有又认识什么人？”

“听你说的，好像我除了在大街上游逛就不干别的了。”

“行呵，兑上点凉水。”她伏到水池前低头等着。

我拎着满满一壶水朝她兜头浇下去，“烫么？”

“可以”。她指示着方向，“朝这儿浇。”

由于她身材高大，尽管弯着腰，我也要费力用双手把水壶提得很高才够得着，好在随着水的倾出，水壶愈来愈轻。

她像拧床单似地双手握着使劲那股又粗又重的头发，然后把头发转出螺纹，朝天辫似地竖起，在额前迅速地盘绕几圈结成一个颇似古代少女头的发髻，整个动作一气呵成，腰肢手臂扭画出灵巧动人的曲线和弧形，令我入迷。

这个累累垂在额前的发髻使她整个形象焕然一新，呈现出一种迥异于所有现代少女的独特魅力，犹如宋瓷和玻璃器皿的不同效果。“看傻了？”她用湿手在我眼睛上抹了一下。

“你干吗平常不这么梳头呢？多好看。”她用拖把擦弄湿的地擦到我脚下，我往后退一步。

“那成什么了？你在街上看见有人这么梳头么？有第一个我就当第二个。”她擦了一遍地，否身拄着拖把站在日光投射明晃晃的湿地上朝我笑。回到她的房间，她把盘成发髻的头发解开披散着以尽快晾干。她赤脚穿着拖鞋对着镜子往脸上、手上和小臂上涂香脂，整个房间弥漫着馥郁的香气和湿的头味儿。午后的阳光已经有些懊热，她有些胖，很快热，便拉上暗缘色的

窗帘。屋内立刻有了一种隐蔽和诡秘的气氛，像戴着墨镜走在街上，既感到几分从容，又不由生出几分邪恶。

我为自己把这一单纯的举动引由为含有暗示的诱惑感到羞愧。她脱鞋上床，靠着床头伸直双腿坐着，使劲扇着手里的纸折扇，尽管这样，仍热得身上出汗，不时用手拽拽贴在身上的领口、袖边。“这天怎么这么热呀，才几几份。”她嘟嘟囔囔地抱怨。

“你会游泳么？”“不会。我怕水，总也学不会。你会么？”

“哪天表演给你看。”“那太好了，哪天我落水你就可以救我了。”

我们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话。我一边看着桌上相片框里的照片，一边拿坐在床上她比较。我总觉得她和照的有出入，虽然还谈不上是判若二人，但总感到有什么东西给斩断了，不有什么东西给强烈突出了，这是一种难以言表的不对位从五官局部发现的一致更增加那癩捉摸不完的感受。这也许是此刻与彼时表情和姿态的不同，或是人眼和相纸还原色彩的差异，以及单一焦点和不停扫描两种不同的处理材料方式造成的，再不就是我前后看到的不是一张照片。

“你还有一张照片呢？”我问，“穿泳装的。”

“你有，我没穿泳装照过。”接着她怀疑，“你什么时候看见过我穿泳装的照片？”“有，你肯定有一张，也有彩色的，原来摆在你桌上。”

“胡说。”她笑了，以为我和她开玩笑，“以后你给我照吧。”

我请求看她的影集。她不肯，说她没影集。

我坐到她床上继续央求，我没敢离她太近，谨慎地保持和她身体的距离，惟恐这一姿态咄咄逼人，招致她的反感。

“你真要命，有什么好看的，看人还不够？”她下床从抽屉里拿出一本裹着缎面的影集扔给我，自己在桌前坐下，端详着镜子里的自己扇扇子。

我一页页翻看影集，里面的照片全是热白的，大都是她和家人亲友在风景名胜的留影，衣着平常，神态安详，很多是在强烈的阳光下皱着眉头的，没有一张是刻意装饰的忸怩动态的。我取下一张她的自家楼前的单人照片，说：“这张送我吧。”

她回头看了一眼，简短地说：“不行，你要我照片干吗？”

我把那张照片揣进上衣兜里，她过来夺，“真的不行，这张我就一张。”我躲闪着，像武术家一样拨挡着她向我胸前伸过来的手，“给我张照片怎么啦？”

“不干，还我。”她有些气急败坏，劈胸抓住我闭衣领子，把那张照片从我胸兜里嗖地抽出。

她的力气可真大，她那一推使我一屁股坐回到床上。

“不高兴了？”她笑着问我。

其实我并没生气，只是有些懵然。

“别不高兴，真的。”她胡噜了一下我的头，“你拿女孩照片不好。”于是我笑，真想为了再让她扭扯我再去抢那张照片。

“送你一只圆珠笔吧。”她在抽屉里翻了翻，找出一杆当时很稀罕的按键式双声圆珠笔递给我。

我满心欢喜地接过来，脸上仍作出很委屈的样子。

她妈妈病恹恹地扶着腰进来，站在门口路有些诧异地望着我。我一下从床沿站起来，脸刷地红了。

“你欺负人家小孩儿了？”妈妈问她。

“没有，我们闹着玩呢。”她笑着说。

我知道自己这样任其发展下去很危险，每当从她家鬼混出来，我便陷入深深的忧虑，决心以加倍的努力补上荒废的功课。但回到家里就算对着课本坐到深夜，也是满脑子对她的胡思乱想度过的。她的一颦一笑成了我最孜孜不倦求解的工程式。这种夜以继日的想入非非搞得我身心交瘁，常常睡了一夜起来仍没精打采由于无力驾驭，最后我必然放纵地对待自己，而且立刻体会到任性的巨大快乐。

我宿舍地对待那场即将到来的考试。

我几乎天天都到米兰家和她相会。我把她总是挂以脸上的微笑视作深得她欢心的信号，因而格外喋喋不休、眉飞声舞。我们谈苏俄文学、谈流行的外国歌二百首。为了显示我的下凡，我还经常吹嘘自己和我的那伙狐朋狗友干的荒唐事。我把别人干的很多事都安在自己头上，经过夸大和渲染娓娓道出，以博得她解颐一笑。我惟一感到遗憾的是，我已经是那么和我年龄不相称的胆大忘为的强盗，她竟从不以惊愕来为我喝彩。要知道这些事在十年后也曾令所有的正派人震惊。

那段时间，是我一生中纵情大笑次数最多的时候，我这张脸上的一些皱纹就是那时候笑出来的。

有时候，我们也会相对无话，她很少谈自己，而我又像一个没经验的年轻教师一堂课的内容十分钟便一股脑打机枪似地说光了。她便凝视我，用那种锥子般锐利和幽潭般深邃的目光直盯着我的双眼看过去，常常看得我话到了嘴边又融解了，傻笑着不知所错。我也试图用同样的目光回敬她，那时我们的对视便成了一种意志的较量，十有八九是我被看毛了，垂下眼睛。直到如今，我颇擅风情也具备了相当的控制能力，但仍不能习惯受到凝视。过于专注的凝视常使我对自已产生怀疑，那里面总包含着过于复杂的情感。即便是毫无用心的极清澈的一眼，也会使受注视者不安乃至自省，这就破坏了默契。我认为这属于一种冒犯。

她很满意自己眼睛的威力，这在她似乎是一种对自己魅力的磨砺，同时也不妨说她用自己的视线贬低了我。

我就那么可怜巴巴地坐着，不敢说话也不敢正眼瞧她，期待着她以温馨的一笑解脱我的窘境。有时她会这样，更多的时候她的目光会转为沉思，沉溺在个人的遐想中久久出神。这时我就会感到受了遗弃，感到自己的多余。如果我驱多少成熟一些，我会知趣地走开，可是我是如此珍视和她相处的每分每秒，根本就没想过主动离去。

为了使我有更充分的理由出入她家，我甚至抛弃对成年人的偏见，去讨好她的父母。我认识地作出副乖巧的嘴脸，表现一些天真的羞涩的腼腆。我尽力显得自己比实际年龄还要小，以博取怜爱和慈颜。至今我也不知道我做得是否成功，那对夫妇始终对我很客气但决不亲近，也许当时他们就看穿了我，一个少年的矫情总是很难做得尽善尽美。

夏天的中午使人慵倦欲睡。有时她同我说着说着就没声了，躺在床上睡着了，手里的扇子盖在脸上或掉在床下。我就坐在桌前听看窗外的蝉鸣随便翻她书架上的书看，尽力不去看她因为睡眠无意裸露出的身体。

那时，我真的把自己想成是她弟弟，和她同居一室，我向往那种纯洁、亲密无间的天然关系，我幻想种种嬉戏、撒娇和彼此依恋、关怀的场面。

我对这个家庭的迷恋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从我和米兰认识了以后，我几乎腾不出空和哥们儿一起玩了。我们那次打架带来了一些后果，那个挨打的孩子头上缝了三十多针，他爸爸和派出所的民警很熟，分局来人把汪若海和高晋抓走了，拘留十五天。还传讯了参加那次伤人事件的所有孩子。我因为在别的学校上学，白天不在，得以幸免。

院里知道了这件事后，所有参加这件事的小孩家长在干部大会上被点了名，受到训斥。

几乎所有孩子回家都挨了打。许逊和方方跑到外面刷刷夜去了。有天傍晚，我坐电车回家，看见他们俩在故宫护城河边闲逛。

那些日子的晚上，我们都受到家里的严格管束，不大容易出门不。于北蓓也在事发的当晚流窜到别处去了。

不久，我们开始期末考试，我凭着悟性和故诌八扯的本事勉强应付过了语文和政治、历史的考试，而数、理、化三门则只好作弊，抄邻桌同学的卷子。最后也都及格了，有几门还得了高分，这不禁使我对自己的聪明洋洋自得。

考完最后一门课，我就跑到米兰家找她。她家来了个老太太，大概是她姥姥，一口难懂的南方话，说米兰不在，去买菜了。我背着书包在菜市场里转了一圈，发现她正拎了一网兜鸡蛋和两条带鱼，站在蔬菜柜台前挑茄子和西红柿。

“你还买菜，小家妇似的。”我见了她后笑着对她说。“小家妇就小家妇呗，不买菜吃什么呢？”她把西红柿放到秤盘上，售货员又故意拿了几个坏的搁上去，翻着白眼说：

“这儿卖的西红柿不许挑。”

她也没在意，照样付了钱。

我们走出菜市场，她请我在冷饮柜前渴冰镇汽水。

“我们后天就放暑假了。”

“还是当学生幸福，每年还有两个假。”她吮着汽水瞅着我说。“不上学了，我就不一定能天天来了。”

“你打算上哪儿玩去？”

我对她没有流露丝毫对我不能天天来遗憾感到失望。

“哪儿也不去，游泳，打篮球。”我喝完了一瓶汽水，玩着麦管。她的瓶子里还剩下多一半黄澄澄的汽水。

“我的假条也快满了，又该上班了。”她似乎有些忧郁。

“你到我们那儿去玩吧。”我兴致勃勃地邀请她，又对她吹了通我们院的好玩和我的朋友们的有趣。

“我才不想认识你们那些小坏孩儿呢。”她笑着说。

“你来吧。”我求她，“你不想认识他们就说是找我的。真的我们院就跟公园似的，哎，可以照相。”我眼睛一亮。

她笑了，“再说吧。”还了汽水瓶子，拿了押金往家走。

我跟她到灼热的太阳地，“别再说呀，到时候都不好联系了——说准喽！”“好吧，你说哪天吧。”她含笑应允。

前面走过来两个我们班同学，我连忙从她身边躲开，假装和她不认识。回到院里，还不到中午两点。院里鸦雀无声，各家各户在午睡。我看到卫宁穿着拖鞋从他家门内出来，穿过殿门沿着游廊急急往后院奔。我叫他，他脚

步不停地对我说：“高晋和汪若海回来了。”

我连忙跟上他，一同来到高晋家，所有哥们都在，正怀着浓厚兴趣听高晋吹他在看守所的表现：

“我们那号里关的净是打架的，就一个倒粮票的一个杆儿犯，叫我们挤兑惨了……”

高晋在看守所里剃了个秃子，这时也就长出一层青茬儿，虎头虎脑的引人发噱，表情、架势则完全是个大英雄。

他坐在三屉桌上，两腿晃荡着，把烟灰掸得到处都是。

“汪若海我算是知道他，忒雏儿，一进去就全抵了。要不是他根本折不了。”“真该抽丫的，为他的事儿……”高洋愤愤地说。

“算了，一个院的。”高晋宽容地说，“以后不跟他过事完了。”“你进去挨打了么？”卫宁问。

“敢！”高晋一瞪眼，警察对我都特客气。我一进去就听他们说：“你们要打我，我就头撞墙死给你们看。”把他们全吓住了。高晋一支烟抽完，大家纷纷把自己的烟掏出来给他抽。

我也顺势想从许逊的烟盒里抽一支，遭到他的训斥；“你老蹭烟，从没见过你买过。”

我觉得他们刷了两天夜后，一个个都变得有点蛮横了。

“有什么呀，回头我还你一盒。”我不甘示弱，坚持从许逊手里拿根烟点上。心里直打鼓，生怕他和我翻脸。

“你最近都干吗了？怎么老没见？”高洋问我。

“找不着你们，自个玩来着。”我作出一副独行侠的样子，“明儿我给你们了‘圈子’，刚在西单商场拍的。”

其实我把米兰称为‘圈子’，并无这一蔑称本身所包含的污辱意思，仅仅是当作女性第三人称的代称。当时没有什么更多更中听的女性称谓，我要不叫她“女同志”，就只好干巴巴地称为“那女的”。大家的注意力和兴趣点果然转移到我身上，我也跃成为在这段时间内有所作为的好汉。

我要不想被人当作只知听话按大人的吩咐行事的好孩子，就必须显示出标志着成熟的成年男子的能力；在格斗中表现勇猛和对异性有不可抗拒的感召力。必要的话，只有弄虚作假。我在院门口等米兰时，虚荣心得到了极大的满足。朋友们毫不怀疑我是用通常的方式结识并控制了这“圈子”。

我焦急地等待院里下午上班的班车尽快开走，我可不想让我父亲看到我居然和女人有了勾搭。

班车准时开走了。我变得有恃无恐，神气活现地站在大门口伸着脖子张望，我甚至希望过路的院里同龄女孩子留下来观看我和一个那么高大美丽的女人的约会。

约定的时间过了二十分钟，她才在胡同另一端我完全没有料到的方向出现。当时我已经在胡思乱想，把种种意外、天灾人祸都考虑到了，陪我在门口等的卫宁也嘲笑我被“涮”了。这时我看到她，一个箭步窜到大门中央，高举右臂像欧美港口城市常见的什么女神矗立在那里。

她过了一会儿才发现我，笔直地向我这边走来，我放下手臂心情复杂地望着她；想来期待着有一个光辉夺目的再现，起码也应该浓妆艳抹，花枝招展，给我的朋友们一个不亚于我初瞻其风采的同样倾倒才够味儿。可她完全没有体察我的苦心，随随便便在我看来穿得乱七八糟就来了，而且并没

打伞也没戴墨镜，一路暴晒脸红得像个煮熟的螃蟹姿色大打折扣——叫我怎么拿得出手？

真不喜欢她这么普通，效果全没了。

她走近我，脸上露出笑容，“抱歉，我是准时到的，可迷了路，你们这儿的胡同真够难找的。”

我挑剔地看着她，一点没显出热情，冷淡地给她介绍卫宁。“你好。”她低头和身材矮小的卫宁握手。

我们俩带着她往院里走，她一路看着园林建筑赞叹，你们这儿真是挺好看的。”路上遇见的大人小孩都对我们侧目面视。她浑然不觉，“这院子挺深，住的人还真不少。”

卫宁悄悄对我说：“可以，够飘的。”

“她今天没好好穿。你没见过平时她的样儿，那才飘呢——否则我哪会拍她！”

我们带她到假山，他们全在上面的亭子里抽烟，我发誓他们是看到我们上山后才摆出那么副随意的姿态。

享晋一见米兰就说：“我见过你。”

别人则都是一副倨傲的样子，他们用拼命抽烟和粗野的举止来掩饰个人心中的激动不宁。米兰无论身高还是块头都大我们这帮包括最粗壮的方方，坐在我们之间有点像长颈鹿和一群梅花鹿混在一起。“你是不是和于北蓓一个农场的？”高晋问。

“是。”米兰点头，她似乎有点不愿意提起工作的单位。

“于北蓓跟我们特熟。”高晋说。

“是么，她认识人挺多的。”米兰微笑着掉脸看假山周的风景，“这假山够大的，那边还有两个亭子。”

院里冰棍房的冰棍制出来了，卖冰棍的老太太推着冰棍车从山下经过。我下山买了半纸盒小豆冰棍，上来分给大家吃。许逊、方方打打闹闹，看到那边亭子里有几个小孩在打弹弓仗，便去一人抢了一把弹弓枪，在假山石、树之间互相射着玩，把小孩追得满山跑。

我也到另一个亭子抢了一个小孩的弹弓枪，把他兜里的全部纸弹都搜了出来，领着一帮小孩和许逊方方展开对攻。

我希望米兰受到朋友们的欣赏，如果他们能产生引诱她的念头我更满意。我也希望米兰能对我的朋友感兴趣，希望他们多交谈，增进了解。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我的地位牢不可破，所以我乐得大方一些，潇洒一些，让别人觉得我这人满不在乎。

看到米兰和留在亭子里的高家哥俩从容饶有兴趣地聊起来，我感到欣慰。一个麾下的小孩按照战斗的原则伏击了方方，用纸弹击中了他的脸，把他打疼了。方方急了，追上小孩左右开弓扇了两个大耳刮子，小孩被打哭了，弹弓便也只得中止。

我们几个到另一个亭子里吸烟、喘息。他们看着坐在中间亭子里和高晋、高洋聊天的米兰，轻浮、刻薄地议论：

“一看就是圈子，屁股都给操圆了。”我认为他们的评论极不公正，私心觉得连我的感情都给玷污了，可在哥们儿面前是不能为一个女人辩护的。也跟着笑。

“你觉得她好看么？”许逊问我。

“就那么回事吧。”我仰着脸说。

“这种女的天安门那儿一帮一帮的。”

“咳，我就是觉得她有钱，每次我们去冰室都是她请我。”

“你动了她么？”“你想我会闲着么？”“哎，赶明儿我发你一个。”许逊拍着我肩膀说。“比这可棒多了，特水。”米兰在远处笑起来，头向后仰，满面春风，高晋、高洋则一脸坏笑。隔一会儿，笑声才传过来，他们又在亲热地交谈。

米兰比手划脚说着什么，眼睛四处张望，向我们这边看了一眼，又继续对高晋他们讲。

我忽然感到一阵不安。“咱们过去吧？”我对大家提议。

“过去干吗？多没劲，还不如在这儿坐着。”方方又和许逊打闹起来。他们互相较着膂力，站起来撕掳看到亭子中间，最后方方把许逊胳膊拧到身后笑着问：“服不服了。”

方方刚松开手，他又反扑上去锁住方方的喉咙，一边喊我：“快上来帮一把。”我把烟叨在嘴里，上前按住方方拼命往后捣的一条胳膊，把他的手腕反拧过来，一边用脚使劲踢他的岔开撑在地上的一只脚。那只脚终于被我踢松，方方失去平衡，坐了个屁股墩。

我和许逊松开他，撒腿就跑，直奔中间亭子，方方在后面追。我们笑着跑进中间亭子，方方也追到了。我先告饶：“服了服了，别闹了。”“弹个钵儿。”我伸出脑袋让他在额头上狠狠弹了一下，擦着汗在米兰身边笑着坐下看他去追许逊。

他在另一个亭子的方阶前追上许逊，打得他“哎哟哟”乱叫他押回来。‘跟大家说服了——大声点！’

“服了！”许逊一跳老高。

米兰笑着看我们闹，听到高晋说什么，头往一凑竖起耳朵，“你说什么？”“哪天你弹段琵琶给我们听听。”

“行呵。”她坐直说，“哪天我把琵琶背来。”

“你要会拉小提琴就好了，我爸爸他们军文工团就缺小提琴。”“会弹琵琶不能拉小提琴么？”卫宁问。

“两回事。”米兰说。“一个是弹拨乐器，一个是弦乐，使弓子。”“你可别去他爸他们军的文工团。”许逊说，“一去先得叫他爸糟踏了。”米兰光笑，高洋就抓住许逊胳膊，问方方：“是不是还得治他？”许逊跳开逃到一边，“胳膊都打脱环了。”又对我说，“你说他爸是不是比他们花？”

“没错，花得厉害。”我笑说。

高洋追打许逊，反被许逊一路各种勾拳、摆拳打过来，“来呀，来呀。”高洋也以各种拳击作动招架，两人花拳绣腿来来往往比划了几个回合，少着收势凑在一起点烟抽。

高洋手里甩着烟坐回来说：“真花的其实是方方他爸，你爸是不是作风问题降过级？”

“你算了吧，我爸哪有那本事。”方方说。

“反正我知道你爸两老婆，你在老家还有一大哥。”

“那卫宁他爸还娶过仨呢，其中一个还是地主的闺女。”

“爸都死了，还说他干吗？”

“死了也得批判那思想呵。”大家笑说。

“你想当兵呵？”我问身边笑吟吟倾听的米兰。

“嗯。”她淡淡地说。“干吗不考‘战友’呢？”

“我还考总政呢。”

我讨了个没趣儿，讪讪地不吭声了。

“哎，你会弹琵琶，那也一定会弹吉它吧？”许逊冲来米兰说。“那倒行，拨几个和弦伴唱没问题。”

“那我家有把吉它，我拿来你给我们弹首《山楂树》吧。”

“得得，你闹不闹呵？”我说许逊。

“晚上吧。”高晋盯着米兰说，“晚上你别走了，咱们到假山来唱歌。”“你不能晚上不回家吧？”我问米兰。

“那倒无所谓，我今天出来倒是和家里说了回农场。问题是我晚上不走住哪儿呵？”

“这你放心，我们这儿可有的是地方住。”许逊笑着说，“你愿住谁家都行。”“那我挑一家吧。”米兰笑。

“就挑我吧。”许逊拍着胸脯，“我那儿凉快。”

大家便笑，米兰也随着笑，给了许逊近乎一个媚眼。

“哎。”她扭头对我说，“你家能洗脸么？我觉得我脸上特脏，风吹了一下午。”“你怎么随随便便就说要在我们这儿住？”路上我埋怨她。

“怎么啦？不好么？”“当然不好了，”我提高嗓门说，进了家门给她打洗脸水，暖瓶里已没多少热水，我往盆里倒的时候不留神把水碱也倒了进去，“你知道我们这儿都是什么人？”

“我看你们院小孩一个个都挺老实的。”她撩着上面那层干净的水洗脸，擦着香皂骨碌碌滑转，涂了一手香皂沫儿，仔细地搓洗十指，“听你说还以为他们多坏呢。”“你以为呢，噢，坏非得写在脑门上？”她不做声，开始洗脸。

“你是不是常在不认识的男的那儿住？”我把我的毛巾递给她时，忍不住讽刺了她一句。

她怔了一下，接过毛巾锐利地看了我一眼，然后擦脸，“你生气了？”

“没有。”我气乎乎地说，“就是觉得……”

我想说她轻浮、贱，又觉得这么说太重了，弄不好会把她得罪了，转而问：“高晋都跟你聊什么了？”

“没聊什么，就说我想当兵他可以帮我。”

“我怎么不知道你想当兵？你从没跟我说过。怎么头一次见他倒跟他说了？熟得够快的。”

“瞎聊呗，就说起来了。要不干吗？干坐着？这可是你叫我来的，我来了你又不理我，自己和小孩去打弹弓仗，还说呢。”她这么一说，倒说得我怪舒服的，不禁笑起来，“当着他们的面，我哪好意思跟你多说话呀。”

“那有什么？咱俩也没别的什么关系。”她在窗台上的擦脸油盒子里挑，“哪个是你妈使的？”

我指了一种牌子的雪花膏，她打开盖子嗅了嗅，挖了一指头涂在鼻尖、额头、双颊上。

“其实我也觉得挺没意思的。既然人家说能帮我，我就利用一下他呗。我真是挺想当兵的，从小就想，可惜我们家是地方的，没路子。”她把星星点点的雪花膏揉开，回头问我：“你说他真的会帮我么？”“会吧。”我说，“只

要他爸爸点头，进他们军的文工团应该没问题，回头我再帮你问问——你琵琶弹得怎么样？”

“问题是我的琵琶弹得一般。”她笑着转过身来冲我说。

这时，我听到门一响，我爸爸进来了，手提公文包出现在米兰身后。当时我就脑袋嗡了一下，周身的血像染缸里扔进一块方头密密麻麻溅到脸上。他怎么没到下班时间提前回来了？

米兰诧异地看了我一眼，回过身去看见我爸爸。她也有几分局促，但基本坦然，微笑地向我爸爸问好：“您好，叔叔。”

我结结巴巴地解释，“这是，这是我们老师。”

米兰奇怪地看了我一眼，没说什么。

我爸爸打量了米兰一眼，用那种洞悉一切的沉稳目光看了看我，对米兰说：“你跟我来一下。”米兰不解地看了我一眼，我无能为力，她低头跟我爸爸到他的房间去了。我听到我爸爸房间传出来的隐隐约约的谈话声。父亲的声音很浑厚，一字一板，听上去很有条理和信心；米兰的声音则是低喃、不连贯的，有时蹦出几个清楚的词。

我又羞又急，渐渐萌生出一种难以遏制的愤怒，真想抄起个什么沉重结实的东西扔过去，以惊人的“豁啷”一响和满地粉碎的结果来表达我的感情。当然，同我鼎沸欲喷的情绪恰成鲜明对照的就是我身体的一动不动。

片刻，他们从房间里出来了，两个人都很严肃。

“我走了，叔叔。”米兰彬彬有礼地对父亲说。

父亲点点头，转身回了房间。

我急忙上前小声问开门欲走的米兰：“他跟你说了什么了？”

“教育了我一顿。”米兰小声说了一句，匆匆沿着走廊走了。我回身看到父亲拿了一叠文件从他房内出来，指着我说：“你不要出去，晚上回来我找你谈。”

说罢，他出门走了，又去上班。

我连忙回屋打开窗户叫正走到花园游廊通往后院的瓶形门口的米兰，“哎，哎。”她回头看见了我，下了游廊踩着长满青苔的土地走过来，站在我窗外探头往屋里瞧：

“你爸爸走了？”“走了，你进来么？”“我可不敢再去你家了。”她吐吐舌头说，“你爸真厉害。”

“那你没有，态度还挺和蔼。问我跟你是什么关系，怎么认识的，问我的父母是谁，家住在哪里。”

“我爸爸真讨厌！”我咬牙切齿地说，“你都告了？”

“这有什么好瞒的？”她笑笑又说，“他也是关心你，怕你学坏。”“你怎么不说是我老师呢？”我埋怨她。

“那哪骗得过去？也不像。再说也没必要骗人。”

“唉。”我在屋里叹气顿脚，“我算是又被他逮住了。”

隔壁邻居的窗户一响，支出一扇玻璃。米兰扭头就走，一指邻家窗户，“有人监听。”

“你去……”我张嘴无声，用手指假山方向。

她点点头，绕过柏树丛消失了。

我也点头，不住地点头，接着在自己家里回过身来。

晚上，吃过饭后，我和父亲做了一次长谈，我主要是聆听，不时被要

求解释一下动机而已。本来以为父亲会非难我，孰料他竟意外的态度诚恳，并无疾言厉声，基本属于娓娓动听和循循善诱。他告诫我不要过早交女朋友，年轻的时候应该把精力都用到学习上去。要树立远时理想，要有自己人生目标，当然这目标不是别的什么，而是当时惟一的；做革命事业的可靠接班人。他表示他和其他很多我不认识的人都对抱有殷切期望。似乎他们认定我将来会成为一个了不起的人，而这点在当时我自己一点把握也没有。

我一点也不感动，不是施教者不真诚抑或是这道理没有说服力，而是无法再感动了。类似的话我从不同渠道听过不下一千遍，我起码有一次到两百次被感动过，这就像一个只会从空箱子往外掏鸭子的魔术师，你不能回回都对他表示惊奇。另外我也不认为过份吹捧和寄予厚望对一个少年有什么好处，这有强迫一个体弱的人挑重担子的嫌疑，最好的结果也不过是造就一大批野心家和自大狂。

我耐心地等他把那些华丽的词藻全部用尽，假惺惺地掉了几滴泪，然后带着“好好想一想”的任务上床睡觉去了。

我在床上想了半天怎么在平原地带统率大军与苏军的机械化兵团交战，怎么打坦克，怎么打飞机，怎么掌握战机投入预备队进行战略反攻。当然我思路怎么也脱不开毛泽东同志的人民战争思想，虽然我当时就怀疑地道战和地雷战能否在现代条件下仍和打鬼子时一样行之有效。

想完激烈的战役，我又设想了一番凯旋而归万众欢腾的场面。除了苏联将军式的一胸脯勋章，我还热切地幻想自己能挂点彩，只有一只膀子之类的，但决不穿的确良的国防绿，最损也得是一身马裤呢！之后，我就翻窗户跳出去了。

我走到假山脚下，听到山上亭子里传来轻轻的男声合唱，其间伴有隐隐的吉它弹奏。他们唱的是那个年代很流行的俄国民歌《三套车》，歌词朴素，曲调忧伤。在月良星疏、四周的山林飒飒作响的深夜，听来使人陡然动情，不禁叹息，无端有遗珠失璧之慨。我至今有所不解；中英两国的民族经历是那么相似，为什么两国的民歌传达的精神实质那么不同？我们的民歌总是欢快的，要么就是软绵绵的伤感，偶有悲凉也是乘兴而抒，大概我们的人民个个都是天生的乐观主义者所以如此吧。我上了亭子，他们又在唱苏联卫国战争时期的歌曲《小路》。他们看到我并没有停下来，自管陶醉地唱，摇头晃脑，面带笑容，每个人的眸子都在夜色中闪闪发光，似乎歌唱使他们的眼睛变成磷质晶体。

高晋拉我在他身边坐下，示意我走入过去和大家一起唱，米兰坐在我对面，摇晃着身体弹着吉它，也在愉快地唱，用眼睛鼓励我。他们一支歌接一支歌地唱下去，唱遍了我们熟悉的每一首歌。他们嗓音很粗糙，唱得参差不齐，但那份忘情自有一种动人的感染气氛。我虽然没开口唱，但心中洋溢着激情，萦回着那一首首歌曲的旋律，如同放声歌唱一样痛快。

我注意到米兰和高晋的歌唱不断相互注视，但我没有一点嫉妒和不快，同声歌唱使我们每个人眼中都充满深情。

不记得那天夜里说什么了，只留下唱了一夜歌的喜悦印象。从第二天到中午才起床这一事实推断，我们起码唱到凌晨。米兰终究睡在了谁家记不清了。似乎没有导致丝毫的淫秽怀疑和色情想象，从第二天我们之间没有投下任何不信任的阴影可以证实这点。实际上第二天我们再见时她已不在场，也许她根本没住在这儿，赶早班车走了。我恍惚记得我们还在高晋家坐着聊

天，喝很苦很浓的茶，米兰困倦地偎坐在藤沙发上，用朦胧却不掩明亮的眼睛瞅我或在场的别人。可这个记忆是不可靠的，场面是真实的，而时间也许不准确，因为她后来屡次到过我们院，我们在高晋家或是方方家有时是在卫宁家都作过夜长聊。我在游廊上问过高晋，也许是站在那儿看小孩踢足球。

“你真打算让米兰到你爸他们军文工团去？”

“我准备帮她这个忙。”他以前所未有的一本正经态度回答我，“我觉得她挺合适的。”

接下来的这段日子，我对事情发生的先后顺序记忆有些混乱，诱发行为的契机也不甚了解，但场面无疑是真实的，虽然十之八九是不完整的。这场面的地方多数在我们院的各个角落，部分是在大街上，其中仅我记得的有：东单、东四北大街，西四丁字路口，位于北海和中南海两湖之间的文津街。

她在我们院有石头拱券和饰有花纹矛尖的铸铁门旁的传达室窗口打电话，旁边站有高晋、卫宁等人，我的位置应该是骑车路过。她眉飞色舞地对着话筒大声说着什么，咯咯地笑。她的一只手拽着黑色的线绳，倾听对方讲话时无意识地在上面来回抚摸。她在葡萄架的绿荫下，踮起脚尖够一串累累垂下的紫莹莹的葡萄，摘下尖部的一颗放在两唇间吮咂，鬼鬼祟祟地四下张望。我处于月亮门连接游廊另一端，正要往我家的那排平房拐。我们在高高拱起的屋脊顶上，脚踩着泄水横沟，坐在鱼鳞瓦筒上，戴着墨镜坐成一排。

前方是院内大小院落互相衔接、布局工整的重重房脊；右前方有一轮明亮、溅着茸茸毛边的夕阳。

下面广场有两个妇女在吵架，旁边围了一圈稀稀落落的人，有战士和小女孩。她们的恶毒咒骂断断续续，高一声低一声地传上来。

米兰在嗑瓜子，墨镜遮住了她的一半脸，她显得悠闲，无动于衷。她背靠着北洞桥头新竖起的白栅栏，两手平伸抓住力所能及处的两根栏杆，左脚后蹬着石台，神态专注地和高晋说话。高晋离她很近，很有些把她逼着贴到铁栅栏上的劲头。

她头扭向一边，神态茫然，再过头来却粲然笑了。

白塔极为耀眼、须大无比地矗立在她身后一湖碧水另一岸的葱郁的琼岛山上大地。

还有一些场面含义过于不清，影象模糊，惟有感受突出，我不能肯定确曾发生，也许是出自我的想象的暗怀的愿望。

我和她在雨天的街头行走，撑着一把透光的天蓝塑料伞，伞的周围边沿滴答着如泣如诉的雨水，我的鞋，裤腿都被淋透了，她的就腿和赤裸的脚丫也都湿漉漉的，在阴霾的光线下苍白、光洁如塑料。我的个子比通常要矮，矮得像个侏儒，紧紧傍着她的腰间走。她的一只手垂搭在我肩头，五指纤细似钩。

我总想抬头看她的脸，可看到的只是透射着日光形成一片淡蓝晕芒的伞穹和银亮的放射开来的不锈钢伞骨，一个浑圆多肉、粉红娇嫩、不住颤动的下巴的整个视野内处于不可逾越的中心位置。雨天的冰凉至今仍留在我裸露的皮肤上。

剩下的就是一些关乎我个人的记忆：我打开一间空荡无西的房门，蹑手蹑脚的屋里走，拿走压在凉水瓶下的几张小额钞票。从和钞票压在一起的纸条上写的字看，这钱是母亲留给孩子订奶的。我大概还偷过一只上海“宝石花”半钢手表，用三十块钱卖给了一个人，到底是谁我忘了。

我那时非常需要钱，我后来再没那么穷过；一文不名，又没有任何收入来源。我用那些钱请米兰和我的朋友们吃冰激凌。我们不能老让米兰掏腰包，虽然她很乐意，并没有现在一些披金戴银的时髦女孩的小家子气。我在最潦倒的时期确实吃过一段软饭，吃得还挺顺嘴，差点毁了我。但你起码可以知道，我曾付出了多么真挚的努力那么一种惊险的方式来使自己更有点男子气。我们那时常吃的只是一种画着冰山的蓝盒冰激凌，现在这种牌子的价廉物美的冰激凌已在市场绝迹。我们都很爱吃西单商场楼上冰室出售的一种碟盛的奶油冰激凌，一球冰激凌上浇上厚厚一坨甜奶油，后来我在上海吃到“攒奶袖”和那味道很相近。虽然这种奶油冰激凌一直只卖五角钱一份，可对我们来说也不是天天可以享用的。如果能到位于东风市场的“和平人餐厅”去吃上一份拌有水的冰激凌“三德”和“雪人”那就是莫大的奢侈了，相当于现在到大饭店吃上一餐日本菜喝上一瓶英国酒洗上遭芬兰浴。

这个两层楼的西餐馆不久便被一把火烧掉了，几年之后才在金鱼胡同的一平房里重新开业，后来又拆掉了，在旧址上盖起了“王府饭店”。我承认，冰激凌可能没窝头重要，但对有的人来说，“宁肯不吃窝头饿着肚子也要吃冰激凌。”那个时候资产阶级还在国门之外觊觎我们呢。我对米兰那些日子的印象如此丰富，那么密实，环环相接，丝丝入扣，甚至重叠交织，分隔不开，想来那段时间我们是经常见面的。为什么我还会有难以排遣的寂寞心情和压抑不住的强烈怀念？为什么我会如此激动？如此敏感？如此脆弱？平日司空见惯一向无动于衷的风景、世想，乃至树叶的簌响，鸟类的呢喃，一朵云的形状，一枝花的姿态，一个音符，甚或一籁俱寂都会使的深受感动，动辄热泪盈眶。

难道万物突然有灵了么？

我爸爸和部里的其他一些参谋到出东半岛看地形去了。那时军方除了担心集结在中蒙边境的苏军机械化兵团直捣北京，似乎对来自海上的登陆威胁也很重视。中日淞沪会战时日军杭州湾的登陆和朝鲜战争美军在仁川的登陆都给制家国土防御计划军事人员留下了深刻印象。另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心理因素就是每一个了解近代史的中国人心灵上被我国百年来有海无防的惨痛经历投下的永久阴影。毛主席在建国初期就说过一句著名的话：“为了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我们一定要建立强大的海军！”几年后我在驻青岛的海军舰队服役时，曾看到山东省半岛沿海高点遍布雷达，火炮、高炮和导弹发射基地。当时用某要人的一句话说就是，“海军三十年来基本上没有形成战斗力。”

现在好多了。我爸爸的出差使我获得了短暂的自由和解放。

那天是“八一”建军节，食堂会餐，每家都发了餐券。我们一帮孩子也喜洋洋地会餐，自动集中在几张餐桌周围。桌上备有啤酒和红葡萄酒，菜则是北京军队传统的红烧肘子、四喜丸子、纯黄花鱼什么的。我们和战士，家属一起大吃大喝，不停地干杯。那时我的酒量很少，喝了几口葡萄酒就晕乎乎的，其他人也都脸红脖子粗地吵闹不休。

吃完出来天已经黑了，我记得于北蓓来了，板着脸和高晋说什么事，似乎是为汪若海。

她可能是为汪若海抱不平或是汪若海托她说情。汪若海的怯懦行为被揭露后，我们一直不理他。我们从小就崇尚烈士，能容忍一个叛徒生活在我们中间么？尽管他是向无产阶级专政屈膝，我们唾弃的也仅仅是这种不坚贞

的行径，就像新朝尽管也对前朝的降臣委以重任仍毫不留情地把他们统统列入《贰臣传》。

汪若海自然对这种空前的孤立痛苦万分，他被迫和那些更小的孩子一起玩。好几次我们成群结队呼啸出入时，我都看到他领着一帮打弹弓仗的小孩站在一边，远远地用羡慕的眼光看我们。于北蓓很激动，也许是惺惺惜惺惺，她比我们大两岁，大概更能理解情势所迫和不由己这两个词。我不知道她是怎么说服高晋的，她说话吐字飞快，我听到了些只言片语，“你们真是小孩……”，“太没经过事了……”之类的。

后来，汪若海就来了，怯生生地陪着笑，见面就给每人发烟。看到一个曾经那么要好的朋友变成这样，我们都有些难为情，想对他亲热点，又不知从何做起，于是都客客气气的。

于北蓓更多地表示出对汪若海的青睐，跟他坐在一起，为他点烟，主动找些高兴的话引他说，甚至公然和他亲热，摸一把拧一下的，有一阵还把胳膊搭在他肩上，搂着他依偎着坐在一起抽烟。现在看来，这一举止是一个勇敢的姿态，在我的回忆中她的这一形象最鲜明、最不可磨灭。

我发现高晋不在已是下半夜，实际上是当回来进门，我才想起他走了很长时间。他脸色苍白，形容憔悴，然而一点醉态没有。当时我们的酒都醒了，又饿了，正盘算着去食堂偷点会餐剩下的肉食。汪若海主动请战，最后决定由他和方方摸进去，我和许逊在外接应。高晋没有像平常那样策划指挥一番，而是到里屋闷头躺下，高洋进去和他说，他对高洋也很不耐烦，粗声粗气地把他轰开了。

几天后我才知道，他那天晚上骑车去了米兰家，他那天也醉了，穿过全城用了几乎一小时骑到米兰家楼下。我不知道他是怎么找到米兰住的那幢楼的。有一个未经证实的说法是：他从路边第一幢楼开始一幢楼一幢楼地喊过去。

他在黑漆漆的楼群间放肆地大声呼喊着米兰的名字，响亮、嘶哑的吆喝声在万籁俱寂的深夜里听来十分疹人，由于没回应显得凄厉、绝望和近乎病态的执拗。那天夜里很多居民都在睡梦中被这惊心动魄的呼叫惊醒，躺在黑暗的床上心烦意乱。我的一些住在那片楼区的同学在一个月后还对我心有余悸地述说他们在暑假期间一个黑夜的遭遇的感受，他们再次入睡后大都陷入可怖的噩梦之中。

接下来大概就是米兰听到了对她的呼叫，她房间的灯迅速在顶屋亮了，在黑鸦鸦的楼群中这扇蓦然出现的明亮窗房无疑给茫然寻找的高晋提供了一个清晰、准确的方位和座标。他在那扇窗房下像叫春的野猫一声比一声高地朝上叫着。尽管我知道那姿态非人类所能，但我的想象还是顽固地告诉我：他是两臂撑着上身蹲踞在那里叫唤的。

这叫声像它乍起时那样蓦地消逝了。这意味着米兰披着上衣下楼来了，同她一起下来的还有她的父亲，那位儒雅可敬的先生显然是不请自来。

可在想见，在这种情形下，高晋和米兰不可能再说什么，据高洋可疑的描述，那位父亲并没有严厉地责任高晋，虽然他的行为已构成冒犯和无耻，他请高晋上了楼，还给这个沮丧的少年一支烟让他镇定，而高晋也就抽了，香烟的牌子据称是过滤嘴“中华”。我不知高晋是否表示了歉意，反正他很快从醉态中清醒过来，变得安静了，神态有些萎靡不振，肯定会感到难受，我后来看到的脸色苍白和疲惫不堪那时便已经像肝炎病人的黄疸呈现出来。

然后他便掐了烟一声不吭地走了。

米兰的表现和反应众说纷纭。有人说她自始至终毫无反应，直到事情结束。有人说她开初流露了对高晋的不满和生气，三人上楼进房间后，她便退出了现场，直到高晋一直呆在自己房间没出来。还有一种说法，说她很愤怒，但这愤怒是针对她父亲的。她父亲彬彬有礼的介入被她视为一种不近情理的干涉。她一直冲她父亲叫嚷，试图把高晋带回自己房间照料。

我相信并非由于她父亲的阻挡而是出自高晋本人的意愿，他还是走了。虽然这三种说法不分主次，都有怎样有力的证人和很难杜撰栩栩如生的细节，我还是一下就相信了最后一种说法。没有什么不为人知的证据，而是我觉得当她父亲坐在高晋对面时，她披着一件外衣气乎乎地站在一旁这情景更为合理。

两位当事人从来没有对我透露过有关此事的一个字，就像此事从没发生过或仅仅是个无足轻重的传闻和谣言。当然这件事的真相现在确实变得对任何人都不重要了，他们如果活着也许早把此事忘了。至今我对高晋和米兰那段昙花一现的关系所达到真实程度，仍无从猜测。就我所知，米兰最终也没到高晋父亲的部队当文艺兵，两个月后当我们和米兰断绝了来往，他们也没再私下保持联系。年底高晋和高洋就当兵走了。那时他已经有一个真正的女朋友，是个驻京部队的女兵。再之后，当我们纷纷走向了社会，在人生旅途上各行其道，殊途不同归，即便再次路遇至多也就是一个微笑，一个招手——就像我们之现在那样。如果我是米兰，一定要有所择求的话，恐怕我也会选择高晋，他当时确实在我们那群孩子中出类拔萃，个子最高，像混血儿一样漂亮，而且具有不同寻常的阅历，这阅历熏陶出他集明朗、残忍、天真于一身迷人气质。如果生逢其时，他本来可以像德帕迪厄那样成为令妇女既崇拜又恐惧的电影明星。现在他只不过是千千万万个成功的小商人之一。

当时，确有种种迹象表明他们俩的互相吸引和彼此迅速接近。米兰来到我们院不再先找我，而是直接到高晋家去。有时我甚至都不知道她的到来，偶然串门到高晋家，才发现她来了好半天了，两人正聊得开心。我几乎完全被撇在一边，即使在场也是个龙套的角色，只有坐在一边听的份儿，插嘴便显得挺不知趣，往往把他们谈兴正浓的聊天突然打断，两个人一起友好地微笑着然而神态怔怔地望着我。

他们都挺照顾我。我在场时高晋就不特别多和米兰交谈，巧妙地尽量使话题跟我沾边，以使我加入谈话。有时还主动向我预告，“明天米兰来，你也一起来吧。”

米兰也有意对我另眼相看，坐在高晋家和他聊天时看到我进来，立刻表露出极度的欢慰，这表态常常成为伴随着手舞足蹈的兴高采烈。还要高洋或者高晋本人证明：“特想你。”“听说你一会儿来特高兴。”

她对我一贯持会爱、亲热的态度，连笑容都是那么始终如木甜蜜。对高晋往往不客气，公开嘲笑他过火的豪迈与奔放。为他某一句不慎的言行，认真吵过几架，生过几次气。有时还指使他跑腿，为她买些她临时想起来要用要吃的东西。

当和我高晋发生争执时，她便坚决地站在我这一边，逼着高晋对我让步。对这一切，高晋虽然也不满也抱怨甚至不予理睬或消极不执行，但从没真动过火。他的脾气变得柔顺了，连汪若海有时挤兑他，他也微笑听着不吭声。

那天，我们去新侨饭店吃饭，米兰和我们在一起。吃完离桌刚要走时，靠门口窗边坐着一桌大汉中的一个招手叫米兰过去。那是一个著名的属于“老泡”一级的“顽主”和他那同样著名的一伙。此人在北京以好矛斗狠声市九城，事迹近乎传奇，很多名噪一时的强徒都栽在他手里。从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就崭露头角，“玩”了近十年，长胜不衰，今我们这些小坏蛋十分敬畏。我没想到米兰居然和他认识，而且看样子还很熟。她过去站着和那人说话。那人坐着，岿然不动，面无表情，仅嘴唇嗝动，似乎在问米兰什么。米兰回答时板着脸，眼神凉然。他们说了几句，米兰便傲然离去。那人脸色灰黯，低头不语。

我们正要走，他忽然又抬头伸出中指指高晋，“你，过来。”

当时我们便一起站住，个个心里紧张起来。

米兰已走到门口，又转回来，冲那人喊：“你要干吗？”

那人没理米兰，再次叫高晋：“你过来。”

“你别理他。”米兰对高晋说。

“去，滚一边去，臭圈子！”那桌中的另一人粗鲁地骂。

我至今难忘米兰遇辱不羞的坦然面容，那是我们很多男人都很难做到的。高晋也很镇定，惟一可以看出他心中不平衡的就是他双目炯炯。他向那桌人走去。犹如被一根线扯着，我们几个也跟了过去。西部片坐在小酒馆里默默饮酒的带枪牛仔眼中一下认出了那种目光。

当时每一秒都可能骤然爆发一场血的腥的斗殴，一个眼神就会引发不顾一切的大打出手。那时我们已经习惯于出门携带菜刀和军刺了。装着凶器的军用挎包就吊在我们脖子上，带子缩得很短，位置正在胸前，瞬间便可以抽出砍杀。方方已经把手伸进挎包内了。旁边几桌吃饭的男男女女纷纷转过头来紧张地盯着我们。餐厅里一下安静下来。高晋大概还认识那桌中的一个人，他和那人点头打了个招呼。“你叫高晋？”那人冷冷地扫了高晋一眼，声音平淡地问。

“是。”高晋不卑不亢。

“米兰你现在带着呢？”

高晋没回答，只是盯着那人。

这时，邻桌过来一个既和我们认识也和那伙人熟识的小个儿，满脸堆笑对高晋和那人说：“怎么，你们还不认识吗？和给你们介绍一下……”“这没你事。”那人不客气地说，挥挥手，像轰一只苍蝇。

小个儿没再多说一句，回到自己坐的那桌，喝着啤酒愤愤地看着这边。“没事，就是问问。”那人把嘴上燃着的烟拿下来，一手去端酒杯说。“没事我们就走了。”“噢，再见呵。”那人抬起夹着烟的手致意，他和同桌人继续刚才聊的话题。他始终没看我们其他人一眼。

餐厅里又恢复了热闹、嘈杂气氛。

我们脸红朴朴地走出餐厅转门，米兰正站在台阶上出神，转身神情冷漠地看了我们一眼。

十几年后，也就是我写完这部小说后不久，我在一次朋友请客宴席上又见到这人。他如今已是一家什么都干的大国营公司的副总裁，人胖了三圈，西服笔挺，还戴了近视眼镜。整个吃饭的过程中数他话多嘻嘻哈哈、俨然活宝，跟服务小姐也开玩笑。他对我提起前这段往昔小插曲完全不记得了，说这种事经得太多了。我又问米兰，他避而不答，顾左右而言他。

“多有名，传得越厉害的人我都不怵，再猖我也敢铲他。就怕那十六，七的生瓜蛋子！”

“你丫够肥的。”我打量着身穿泳衣的米兰说。

“是不是腰特显粗？”她刚从女更衣室出来，除了脚丫沾了消毒液湿淋淋的，周身皮肤都很干燥，站在幽暗的游泳馆内仍白得晃眼，像头刮得干干净净的大白猪。游泳池边已经有些人在跳水，身体浅入满水在高大的馆内发出响亮、空跳的回音。“何止是腰，你瞧你那肚子，您那膀子。”我伸手在她后背处狠心地捏起厚厚一把，“再瞧您这背——够出不了的了。”

她躲开我，笑着说：“肉是多了点——你说我穿这游泳衣好看么？是不是太暴露了？”

她拽拽游泳衣的肩带，低头看看自己，两脚并拢笔直站着笑吟吟地望着我等待评价。她穿了件那时罕见的红色古龙游泳衣，曲线毕露，应该说很动人，可我说：

“傻波依似的。”“你就不会说句好话？”她笑着白我一眼，撇下我，迎向正哗哗趟着凸池中的消毒水从男更衣室出来的高晋。

他们俩说说笑笑向游泳池走去，从后面看，他们俩高矮相当，一个宽肩窄臀，一体体态丰腴，像广告中的情侣一样搬配。许逊、方方等人也趟着水陆续从更衣室里出来。许逊问我：“你怎么不下水游？”“你瞧米兰。”我用恶毒的目光盯着娉娉婷婷的往前走，在一池碧水的游泳满白瓷砖边站住的米兰，不知是游泳衣就那么设计的还是她体形的关系，她像刚经过翻腾动作的体操运动员紧紧夹着的那块三角布，两侧各垂下沉甸甸的婴儿脸蛋般的一坨。高晋已经坐下，手撑着池边两腿伸进水里划动，仰头和米兰说话。“体形真难看，跟生过孩子似的。”

大家笑，纷纷往游泳池走去。

心不依不饶兀自恨恨地说：“一脱了衣服就现了。”

高晋“豁喇”入水，摆动两臂在清澈透明的水中像条鱼似的摇头摆尾轻快地向对岸游去。他在什刹海少年体校游泳班训练过，游泳姿态无懈可击，在整个游泳馆里正在游的人中也是出众的。我从另一侧扶梯慢慢下到水中，那时我刚学会游泳，只会一种姿势；蛙泳。而且极不标准，不会入水换气，只能像鹅那样仰着脖子游。我想起自己对米兰的吹嘘，只好尽可能在游时避开她的视线。游泳池里来回横渡的人很多，我常常要踩着水等面前的人游过去再继续笨拙地前进。

米兰坐在池边两支手支撑耸着双肩专注地看池中来回游动的人，高晋踩着水抹着脸上的水挥手叫她下来，她笑着摇头拒绝。高晋游到池边拽着她一只手把她拉进水中，浅起一片水花儿。我在远处缓缓游动着都听到一声清脆的尖叫。

当我吃力地溯水游转回来的时候，看到米兰在水中搂着高晋的脖子，笑叫着讨饶，高晋带着她向深处游走，两手划着水，身子一耸一耸的。他解开环绕着他脖子的米兰的胳膊，米兰沉入水中。我手扒着马赛克池槽，泡在一群小女孩中间喘息着向对岸望去。

米兰浑身湿淋淋的，撅着屁股往岸上爬，浸了水的游泳衣格外鲜艳。高晋在下面托了她一把，她才在池边转身坐定，湿漉漉的头发贴在头上，大口喘着气笑。

她在放声笑，嘴巴像个瓦数的扬声器。

他们都聚在那一带池中玩，打水仗，互相灌来灌去，站在岸边倒栽葱式的跳水。高洋和方方到池的顶端跳水台上燕式入水，比赛自由泳，激起一路水花。米兰等人真诚地为他们鼓掌喝彩。

我为他们没注意到我的缺席深感痛心。

我离岸向他们游去，坐在池边的一排人正笑着一起扭头看许逊和方方在水中的打闹，他们击起的水花溅到我脸上。

“我游了差不多十圈。”我对汪若海说。

“是么。”他眼睛不离纠缠在一起的许逊、方方笑说。

“你游得挺好的，我看见了。”米兰弯腰对我说。

我没理他，贴着池边游到中间的扶梯上岸，光着脚“啪嗒啪嗒”地向他们身后走过去。

高晋附着米兰耳朵说什么，米兰边听边点头。一束许逊击起的水柱射到坐在池边的人身上，她向高晋肩头躲了一下。

我走到她身后，一脚把她踹进水里，站在那儿哈哈大笑。

她猝不及防，扎着手跌入池中，笔直地灭顶消失在水下，长长的头发水草般地在水面飘浮四散。

她闭着眼，大张着嘴吐着水下钻出来，头发迅速熨贴光滑地顺颈披下，一手抹着脸上的水，一手抓住高晋伸出的手。

高晋一倾身把她拉上岸。

她喘过气来便站在岸上大笑，对我说：“你真坏。”

我厌恶地看了眼她那副湿淋淋，皱巴巴的嘴脸，带着一脸冷笑走到一边坐在汪若海身边。

正在微笑的高晋奇怪地看了我一眼。

我感到现在要如实描述我当时的真情实感十分困难，因为我现在和那时是那么不同的两个人。记忆中的事实很清楚。毋须置疑。但如今支配我行为的价值观使我对这记忆产生深刻的抵触。强烈感到这记忆中的行为不合理、荒谬，因而似乎并不真实。我习惯于从逻辑上贬斥与我所奉准则不同的人，藐视一切非我族笑都的蹊跷存在，总认为他们是不健全、堕入乖戾的人。如此这般，当我面对我自己原先那个貌合神离的形象运笔时，我感到一种强制性的性扭曲，需要付出极大令人不快的毅力才能保持住真实，就像骑着一匹劣马踩着铁道线上的枕木行走。

我对米兰说话的措辞愈来愈尖刻，常常搞得她很难堪。她在我眼里再也没有当砌那种光彩照人的风姿。我发现了她脸上斑点、皱纹、痣疣和一些浓重的汗毛。她的颞侧有一个甘草片大小的凸坑，唇角有一道小疤痕；她的额头很窄凹凸不平地鼓出像一个猩猩的额头，这窄额头与她厚的下巴恰成对比，使她看上去脸像猫一样短。她的鼻子正面看很直，很挺拔，但从侧面看则被过于饱满的脸颊遮住多半，加上前翘的下巴和突出的额头整个是个月牙脸。另外她的腰身过粗，若不是胸部高耸如同怀了三个月孩子的肚子便要 and 胸部一样高了。与她沉的上身身她的两腿像赛马一样细，却又没那么长而矫健。这使她徐步而行时给人一种不胜负担之感，像发胖的中年妇女一样臃肿、迟缓。再有就是她的笑的，微笑时尚属可人，一旦放声大笑，那噪音就有一利尖厉、沙哑和说不出的矫揉造作，浪声浪气，像那种抽烟嗜酒的卖笑妇人的抖骚，令人浑身起鸡皮疙瘩。她的眼睛也很不老实，虽然从外观上无可非议，但里面活跃跳动无一不是娇媚，甚至对桌椅板凳也不放过。一言以蔽之；

纯粹一副贱相！

我知道我可能有点感情用事，我也曾试图客观地看待她，但我愈仔细端详她，这些缺陷和瑕疵便愈触目惊人。

我甚至能闻到她腌脏的嘴中呼出的热烘烘的口臭和身上汗酸味儿。有一阵，我还怀疑她有狐臭，这个怀疑由于太任空无据和不久也放弃了。但我有确凿的证据认定她有脚气，她夏天赤脚穿凉鞋，脚趾间和足后跟布满鳞状蜕皮。

叫人恶心。我再也不能容忍这个丑陋，下流的女人，她也越来越不能容忍我。我除了背后对她进行诋毁和中伤，当面也越来越频繁地对她进行人身攻击。我嘲笑她的趣味，她的打扮，她的偏爱清淡菜肴的饮食口味也成了我取笑她的借口。

“你怎么吃这么多？跟头猪似的！”她吃得多时我这么说。

“你怎么吃这么少？装什么秀气！”她吃得少时我如此道。

我们一见面就吵，舌枪唇剑，极尽揶揄挖苦之能事。先还甬管说什么脸上都腐蚀着笑，后来越吵两人越发急，脸也变了色，吵完半天还悻悻不已彼此轻蔑的眼光看对方。

我以比以往更加强烈地想念她。每天一睁眼的第一念头就是立刻见到她，每次刚分手就又马上想轻身找她接着吵，恶毒地辱骂她，诅咒她已成了我每天最快乐的事。当我入睡时，这些溅着毒汁的话语仍一同进入我的梦境。我脑子里简直装不进任何其他的东西，只有塞得满满的猥亵形容和出口狠骂，更多的闻所未闻和骇人听闻的淫词秽语还在源源不断络绎不绝地昼夜涌入我的脑海。我从来没像那个时候那么充满灵感，思如泉涌。我觉得自己忽然开了窍或曰通灵，呆板、枯燥、互不相关的方块字在我眼里一个个都生动起来，活泼了起来，可在产生极丰富、无穷无尽的变化，紧紧围绕着我，依附着我，任我随心所欲，活生生用装配成致人死命的利器，矛头对人准确掷出，枪枪中的。那时我要写小说，恐怕早出名了。有时我夜里忽然想起一个新巧的骂人话，便一骨碌爬起来，直奔高晋家，找着米兰便对她使用。

我笑眯眯地问她：“你中学毕业干吗非得去农场不考技校呢？”她警惕地看着我，知道我居心叵测，可又一时不知圈套设在何处，便反问我：“我干吗要考技校？上了技校也不是进工厂。”“不，你上了技校不就可接着进技（妓）院了么？”

我邀请她和我一起做个游戏。她怕上当起初不肯。我就对她说这个游戏是测试一个姑娘是不是处女，她不敢做就是心虚。于是她同意做这个游戏。我告诉她这个游戏是我问她一些问题，由她回答，不是处女的姑娘在对答中会把话说露。规则是我指缝间夹着一硬币，每次必须先把硬币抽出来再回答问题。然后我把一个五分硬币夹在食指和中指间问她第一个问题：“你今年多大了？”她出硬币告诉了我。接着我问她第二个问题：“你和第一男朋友认识的时候你有多大？”她也告诉了我，神态开始轻松。

这时我把硬币夹紧问她第三个问题：“你和第一男人睡觉时他都说了些什么？”她抽硬币，因为我用力夹紧，她无论如何拔不出来，便道：“你夹那么紧，我哪拔得出来。”

旁边的人轰然大笑。那天，我刚捉弄完她，把她气哭了，出了高晋家洋洋得意地在游廊上走。她从后面追上来，眼睛红红的，连鼻尖也是红的，一把揪住我，质问我：

“你干吗没事老挤兑我？你什么意思？”

“放手，别碰我。”我整整被她弄歪的领口，对她道，“没什么意思，好玩，开玩笑。”

“有你这么开玩笑的么，你那么是开玩笑么？”

“怎么不是开玩笑？你也忒不经逗了吧？开玩笑也急，没劲，真没劲。”

“你的玩笑都是伤人的。”

“我伤你哪儿？胳膊还是腿？伤人？你还有地方怕伤？你早成铁打的了，我这几句话连你挠痒痒都算不上。”

“我哪点、什么时候、怎么招了你了？惹得你对我这样？”

“没有，你没招我，都挺好。”我把脸扭向一边。

“可你对我就不像以前那么好。”

“我对你一向这样！”我冲着她气冲冲地说，“以前也一样！”“不对，以前你不是这样。”她摇头，一双眼睛死死盯着我，“你是不是有点讨厌我？”

“讨厌怎么样？不讨厌又怎么样？”我傲慢地看着她。

“不讨厌我就还来，讨厌我就走。”

“那你走吧，别再来了。”我冷冷地盯着她说，每个字都说得清楚。她低头沉默了一会儿，抬眼看着我，小声道：“能问句为什么吗？”“不为什么，就是看见你就烦，就讨厌！”

她用锥子一样的目光盯着我，我既不畏缩也不动摇，坚定地屹立在她面前，不知不觉踮起了脚尖。

她叹了口气，收回目光转身走了。

“你不是不来了么？怎么又来了？”我一走“莫斯科餐厅”就看到米兰在座，矜持谨慎地微笑着，不由怒上心，大声朝她喊道。那天是我和高晋过生日，大家一起凑钱热闹热闹。

我们不同年，但同月同日，那是罗马尼亚前共产党政权的“祖国解放日”那天。“我叫她来的。”高洋对我说。

“不行，让她走。”我指着米兰对她道：“你丫给我离开这儿——滚！”大家都劝，“干吗呀，何必呢？”

“你他妈滚不滚？再不滚我扇你！”我说着就要过去，让许逊拦住。“我还是走吧。”米兰对高晋小声说，拿起搁在桌上的墨镜就要站起来。高晋按住她，“别走，就坐这儿。”然后看着我温和地说，“让她不走行不行？”从我和米兰作对以来，无论我怎么挤兑米兰，高晋从没说过一句帮米兰腔的话，就是闹急了，也是高洋、卫宁等人解劝，他不置一词，今天是他头一回为米兰说话。

“看在我的面子上……”

“我谁的面子也不看，今天谁的面子也不看，今天谁护着她，我就跟谁急——她非滚不可！”

我在印象里觉得我那天应该有几分醉态，而实际上，我们刚到餐厅，根本没开始吃呢。

我还很少在未醉的状态下那么狂暴、粗野，今后大概喝醉后也不会这样了吧。

后面的事情全发生在一刹那：我把一个瓷烟缸向他们俩掷过去，米兰抬臂一挡烟缸砸在她手臂上，她唉哟一声，手臂像断了似地垂下来，她捏着痛处离座蹲到一边。我把一个盛满红葡萄酒的瓶子倒攥在手里，整瓶红酒冲

盖而出，润湿了雪白的桌布，顺着我的胳膊肘流了一身，衬衣裤子全染红了。许逊紧紧抱着我，高洋抱着高晋，方方劈腕夺下我手里的酒瓶子，其他人全在我和高晋之间两边解劝。

我白着脸咬牙切齿地说一句话：“我非叉了你！我非叉了你！”高晋昂着头双目怒睁，可以看到他上身以下的身体在高洋的环抱下奋力挣扎。他一动不动向前伸着头颅很像人民英雄纪念碑浮雕上的一个起义士兵。

有一秒钟，我们两脸近得几乎可以互相咬着对方了。

……现在我的头脑像皎洁的月亮一样清醒，我发现我又在虚伪了。开篇时我曾发誓要老实地述说这个故事，还其以真相。我一直以为我是遵循记忆点滴如实地描述，甚至舍弃了一些不可靠的印象，不管它们对情节的连贯和事件的转折有多么大的作用。可我还是步入编织和合理推导的惯性运行。我有意无意地忽略了一些细节，同时又夸大、粉饰了另一些理由。

我像一个有洁癖的女人情不自禁地把一切擦得锃亮。当我依赖小说这种形式想说真话时，我便犯了一个根本性的错误：我想说真话的愿望有多强烈，我所受到文字干扰便有多大。我悲哀地发现，从技术上我就无法还原真实。我所使用的每一个词语涵义都超过我想表述的具体感受，即便是最准确的一个形容词，在为我所用时也保留了它对其它事物的涵意，就像一个帽子，就算是按照你头的尺寸订制的，也总在你头上留下微小的缝隙。这些缝隙积累起来，便产生了一个巨大的空间，把我和事实本身远远隔开，自成一家天地。我从来没见过像文字这么喜爱自我表现和撒谎成性的东西！

再有一个背叛我的就是我的记忆。它歉一个佞臣或女奴一样善于曲意奉承。当我试图追求第一戏剧效果时，它就把憨厚纯朴的事实打入黑牢，向我贡献了一个美丽妖娆的替身。现在我想起来了，我和米兰第一认识就伪造的，我本来就没在马路上遇见她。实际上，起初的情况是：那天我满怀羞愧地从派出所出来后回了家，而高晋出来后并没有立即离开。他在拘留室里也看到了米兰，也知道米兰认识于北蓓，便在“大水车胡同”口邀了于蓓一起等米兰出来，当下就彼此认识了，那天晚上米兰就欠了我们院。我后来的印象中米兰站在我们院门口的传达室打电话，正是第二天上午我所目睹的情景。这个事实的出现，彻底动摇了我的全部故事情节的真实性。也就是说高晋根本不是通过我才见到他梦寐以求的意中人，而是相反，我与米兰也并没有先于他人的仅止我们二者之间的那段缠绵，这一切纯卒出乎我的想象。惟有一点还没弄清的是：究竟是写作时即兴想像还是书画界常遇到的那种“古人仿古”？那个中午，我和卫宁正是受高晋委派，在院门口等米兰的。那才是我们第一次认识。

这也说明了我为什么后来和许逊、方方到另一个亭子去打弓仗而没加入谈话，当时我和米兰根本不熟。我和米兰从来就没熟过！

她总是和高晋在一起，也只有高晋在场我才有机会和她坐在一起聊上几句。她对我当然很友好，我是高晋的小哥们儿嘛。还有于北蓓，我在故事的中间把她遗忘了，而她始终是存在于事实过程之中的。在高晋弃她转而钟情米兰后，她便逐一和我们其他人相好，最后我也沾了一手。那次游廊上的翻脸，实际上是我看到她在我之后又与汪若海漂在一起，冲她而发的。这时米兰正在高晋家睡午觉，我还未离开时她便在大家的聊天声中躺在一旁睡着了。

那天在“老莫”过生日吃西餐时，没有发生任何不快。我们喝得很好，

聊得很愉快，我和高晋两个寿星轮流和米兰碰杯。如果说米兰对我格外垂青，那大概是惟一的一次，她用那钟锥子似的目光频频凝视我。我吃了许多炸猪排，奶油烤杂拌儿和黄油果酱面包，席间妙语连珠、雅谑横生，后来出了餐厅门便吐在栅栏旁的草地上，栅栏那边的动物园象房内、班达拉奈克夫人送的小象“米杜拉”正在几头高大的非洲公象身后摇着尾巴吃草呢……

高晋醉得比我厉害，又吐不出，憋在心里十分难受。下了电车往院里那段胡同道是我搀扶的他。他东倒西歪一路语无伦次地说米兰，说他们的关系，那时我才知道他们并不像我以为的那样已经睡了觉。他可怜巴巴地说好几次已经把米兰脱了，可就是不知道接下来该干什么。他问我，我也没法为他当参谋，我对此也所知甚少，认为那已经很黄色了，不生小孩就是万幸了。再往下想，我不寒而栗。米兰是我在那栋楼里见到的那张照片上的姑娘么？现在我已失去任何足以资证明他们是同一人的证据。她给我的印象的确不同于那张照片。可那照片是真实的么？难道在这点上我能相信我的记忆么？为什么我写出的感觉和现在贴在我家门后的那张“三洋”挂历上少女那么相似？我何曾有一个字是老实的？

也许那个夏天什么事也没发生。我看到了一个少女，产生了一些惊心动魄的想象。我在这里死欠活来，她在那厢一无所知。后来她循着自己的轨迹消失了，我为自己增添了一段不堪回首的经历。怎么办？这个以真诚的愿望开始述说的故事，经过我巨大、坚韧不拔的努力变成满纸谎言。我不再敢肯定哪些是真的、确曾发生过的，哪些又是假的、经过偷梁换柱或干脆是凭空捏造的。要么就此放弃，权当白干，不给你们看了，要么……我可以给你们描述一下我现在的样子（我保证这是真实的，因为我对面墙上就有一面镜子——请相信我）；我坐在北京西郊金钩河畔一栋借来的房子里，外面是阴天，刚下过一场小雨，所以我在大白天也开着灯，楼上正有一些工人在包封阳台，焊枪的火花像熔岩一样从阳台上纷纷落下，他们手中的工具震动着我头顶的楼板。现在是中午十二点，收音机里播着“霞飞”金曲。我一天没吃饭，晚上六点前也没任何希望可以吃上。为写这部小说，我已经在这儿如此熬了两个星期了——

你忍心叫我放弃么？除非我就此脱离文学这个骗人的行当，否则我还要骗下去，诚实这么一次有何价值？这也等于自毁前程。砸了这个饭碗你叫我怎么过活？我会老婆孩子，还有八十高龄老父。我把我一辈子最富有开拓精神和创造力的青春年华都献给文学了，重新做人也晚了。我还能有几年？

我现在非常理解那些坚持谎言的人的处境。做个诚实的人真难呵！好了就这么决定了，忘掉真实吧。我将尽我所能把谎撒圆，撒得好看，要是再有点启巴和教育意义就更好了。

我惟一能为你们做到的诚实就是通知你们：我又要撒谎了。不需要什么勘误表了吧？

我神情惨然，紧紧攥着搁在裤兜里的刮刀把，我的大腿隔着裤子都能感到刀尖的锋利。

当时是在花园里，正午强烈的阳光像一连串重磅炸弹持续不断地当空爆炸发生灼目的炽光。我记得周围的犁树、桃树和海棠繁花似锦，绮丽绚烂，而常识告诉我，在那个季节，这些花都已谢尽。可是我喜欢那种在鲜艳的花丛中流血死去，辗转挣扎的美丽效果。既然我们已经在大的方面不真实了，这些小的细节也就不一一追究了。

我浑身发冷，即便在烤人的阳光下仍禁不住地哆嗦。我那样子一点不像雄赳赳的斗士，倒像是战战兢兢地去挨宰。我早就从狂怒中冷静了下来，心里一阵阵后悔。我干吗非说“叉了他”，说“花了他”怎样解恨而且到底安全些。我对朋友们充满怨情；如果他们多劝会儿，我也就找个台阶自己下来了。可他们见我决心实在很大，便采取了袖手旁观的态度。真不仗义！我满心情愿地向站在对面的高晋走去，他比我要镇定些，可同样脸色苍白，紧张地盯着我向他走近，我第一觉得他的眼睛大得骇了。我打量着他的身体，犹豫着不知这一刀扎在哪儿。在我最狂乱的时候，我也没真想杀死他。“叉了他”的意思就是在他身上用刀扎出一点血，出血就完了。除非他不给扎，搏斗，这样只怕下刀的深浅和部位就没法掌握了。

他为什么不转过身把他的屁股给我？

“快点快点一会儿就有大人来了。”方方在旁催促。

让他先动手！我忽然冒出了这么个骑士式的念头，由此找到了不出刀和鼓舞勇气的借口。

我站住了。“你叉我吧，我不会动手的。”高晋鼓励我。他把手从兜里拿出来，垂在腿两边。

我便哭了，眼泪一下夺眶而出。

他也哭了，朝我叫道：“你叉我呀，叉呀！”

我抬手狠狠抹眼泪，可眼泪总也抹不完，倔强地站在那儿一动不动。他也狠狠抹眼泪，哭得很凶。

“算了，你们俩和了吧。”大家围上来相劝。

高晋泪汪汪地抱着我肩头连声说：“和了吧，和了吧。都是哥们儿，何必呢？”我和高晋泪眼相对，然后各自伸出手握在一起。大家一拥而上，像女队员拿了世界冠军后头抵头，互相搭着肩头围成一圈一样喜极而泣。我从这种意见的，使人诱不过气来的集体拥抱中抬头朝外吐了口痰，又埋头回去抽泣。当时我想：一定要和高晋和在这儿哭的所有人永远做哥们儿！

我和高晋边哭边互诉衷肠，争着抢着表白自己其实多重感情，多讲义气，对朋友之间闹得动了刀子多么痛心。说完哭，哭完说，边哭边说，泣不成声，哭得一塌糊涂，脸都哭脏了。最后，哭累了，收泪揩脸，肩并着肩往阴凉地方走。

一个小孩从花园跑过，看到我们一群人个个眼睛红红的、悲怆地肩并肩走，好奇地停下，张大嘴怔怔呆望。

“看什么看！”我怒吼一声，朝小孩踢了一脚，他连滚带爬地跑了。我很满意这件事的解决方式，既没有流血又保持双方的体面还增进了友谊，我对高晋还有感激涕零呢。

只有于北蓓曾经调侃过我，“真雏儿，叉人都不敢。”

“你懂鸟，我们是哥们儿！”我轻蔑地斥道。

我和高晋又成了好朋友自不待说，对米兰我也没再继续无礼，见面挺客气，只是但凡我们正聊天时她来了，我便稍待片刻就走，以此表现我的自尊。

大家理解我的心情，也不勉强我。

我开始和于北蓓混在一起。我们常到卫宁家去玩。他也对于北蓓感兴趣。他父亲三年前就死了，母亲是个中学校长，平时很忙，放假也要组织教师学生，有时忙得晚上连家都不回。卫宁的哥哥姐姐都当兵去了，家里只剩

他一人，我们便在他家折腾。渐渐地，我、卫宁、汪若海和于北蓓脱离了以高家为中心的那伙人，另成了一个小圈子。

我和于北蓓熟到互相可以动手动脚，但从来没来过真格的。我很想，于北蓓老是撩拨我，可总下不了决心果敢地扑上去，常常是什么下流话都说了，最后还是道貌岸然地走了。

连其貌不扬、胆小怯懦的卫宁都把她动了，跑来动员我下手，我再也不能用觉得她“盘儿不靓”、“没兴趣”在搪塞了。那天晚上，我们半夜一点去东四的“青海餐厅”吃包子。

回来走了一身汗，又去澡堂翻窗户进去洗凉水澡。于北蓓非要过去和我们一起洗，当然她不在乎我们也没理由害羞，于是便一起跳了进去。大家说好了不开手电，黑灯瞎火地在更衣室的隔断两边脱衣服。我们脱得快，先钻进了浴室，打开淋浴洗起来，一会工夫，她也进来了，在外间浴室水声“嘩啪”坠地地冲起来。

卫宁隔着墙和她开玩笑，“我们过去了？”

她在那边回答：过来吧。”

“我们真的过去了？”“你们就真的过来吧。”

“汪若海，你别偷看呀。”卫宁故意大声叫。

于北蓓也大声说：“要看过来看，看得清楚。”

后来，我们洗完了，鱼贯而出穿过外间浴室去更衣房，她站在黑洞洞的浴室里边的一个正喷着水的龙头下喊：

谁过来，我就喊抓流氓。

我们笑着头也不回地走出浴室。我在行进间偷偷觑了一眼，只看到一个苍白的影子，但这已经足以使人心惊肉跳了。

从澡堂出来，卫宁和汪若海走在前面，我和于北蓓走在后面，我对浑身散发着清凉气的她小声说：

“晚上我去找你。”她捏了捏我的手，容光焕发地看我一眼。

那天夜里，我一直坐在卫宁家和他们聊天，于北蓓已经进里屋先睡了。熬到四点多，天都快蒙蒙亮了，我才把汪若海熬回家，卫宁也躺在沙发上昏昏欲睡，困得睁不开眼睛。我对他说我也不回家敲门了，就在他这儿忍到天亮。

我关了外屋灯，躺在一张竹躺椅上假寐，直到确信卫宁已经睡着了，才悄悄起身，摸进里屋。

里屋光线昏暗，于北蓓躺在床上的身影很模糊。她也睡着了，微微发出鼾息。

我站在床前看着她一动不动的平静睡相，伸手捅捅她，她翻了个身，睁开眼看了我一眼：“谁呀你是？”

“小点声。”我俯身上前把脸凑近她。

她认出了我，闭上眼往里翻身给我让出个地方，“你怎么才来？聊什么呢那么半天听到外屋叽叽呱呱地笑。”

我上床，扳她的身体，她闭着眼睛翻过身，对我嘟哝“我困死了，你先让我睡会儿。”

“再睡天就亮了。”我贴着她耳朵小声说。

“那你随便吧，我真是困得睁不开眼。”

她闭着眼睛睡了。我稍稍懊恼了片刻，又振作起来，上去亲亲她的嘴，

她微微一笑。我动手深入，总不得要领。

“真笨。”她说一句，伸手到背后解开搭扣，又继续睡去。

我捣鼓半天，终于把她捣鼓得睡不成了。睁眼翻身对我说：“你真烦人。”我要做进一步努力，她正色道：“这可不行，你才多大就想干这个。”她傍着我小声教育我：“我要让你呢，你一时痛快，可将来就会恨我一辈子，就该说当初是我腐蚀了你。你还小，还不懂得感情。你将来要结婚，要对得起你将来的妻子——你就摸摸我吧。”她抓起我按在心口的一只手掌。

那真是我上过的最生动的一堂思想政治工作课。

后来我睡着了，醒来天已大亮，于北蓓悄无息的靠墙睡着毛巾被裹在身上。

我下床悄悄溜走，卫宁还没醒，在外屋的沙发上打着呼噜。我觉得我亏了！每当看到米兰和高晋、高洋他们说说笑笑从假山、游廊和花园走过去盯我一眼或淡淡笑笑，我这吃亏的感觉就格外强烈。我干吗把和她的关系搞得那么纯洁？我完全有机会也在她身上打下我的烙印，可我都干了什么？连手都没拉一下。从和于北蓓共度那一夜起，我使用看待畜生的眼光看待女人。

那时我读了手抄本《曼娜回忆录》，我对人类所有的美好感情充满了蔑视和憎恨。我特别对肉感、美丽的米兰起了勃勃杀机。在我看来她的妖娆充满了邪恶。她是一个可怕的诱惑；一朵盛开的罪恶之花；她的存在就是对道德、秩序的挑衅；是对所有情操高尚的正派公民的一个威胁！

那天我一直跟踪着她。她在高晋家闲坐，我就站在楼上的栏杆柱旁监视着院落的出口。

他们一行去“六条”的小饭铺吃饭，我就隐身在饭铺隔壁的副食店里。她和他们在里面吃了很长时间饭，出来已站在街边自行车铺门口说了会儿话，然后看到一辆24路公共汽车驶来，她便和他们告别，上了公共汽车走了。等高晋他们进了胡同，我便从副食店出来，骑上搁在居委会门口的自行车沿着北小街奋力骑去。

在“演乐胡同”口追上了那辆公共汽车，然后一直隐在骑车的人群中尾随。过了“禄米仓”站，我看到她在公共汽车的后排座上坐下。她和很多人一起在北京站口下了车，然后上了长安街，上了一辆1路公共汽车。我跟着这辆1路车经过东单、王府井、天安门和西单，看到北京饭店新楼前扒在铁栅栏上看自动门开合的外地人，广场上飘扬的国旗和照相的人群，那时姚锦云还没有架车冲撞人群，广场上没有设置任何围栏和隔离墩。

我经过电报大楼时，大楼上的自鸣钟正敲12响：“庆丰包子铺”门前有很多人在排队买包子：“长安戏院”刚散了一场电影人群拥挤着占了半条马路，人们谈论着西哈努克亲王的的风采。那天晴空万里，我一路骑车心旷神怡。

她在“工会大楼”站下了车，沿着林荫道往前走，我放慢骑速，在大街上与她遥遥平行。

她拐进了楼区，我径直骑向木樨地大桥，拐上了三里河路，经过玉渊潭公园门口，从中国科学院大楼下骑过“二机部”，经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楼前骑到她家楼前捏闸停住。她正好刚从另一条路到达，进了楼门。

我抽了一支烟，把自行车锁在一家礼堂门口，上了楼，楼内走廊空无一人。我用万能钥匙捅开了她家的门。经过她父母房间时撩门帘看了一眼，里边没人。她刚脱了裙子，穿着内衣坐在床边换拖鞋，见到我突然闯进，吃

一惊，都没想起做任何遮掩动作。

我热血沸腾地向她走去，表情异常庄严。

她只来得及短促地叫了一声，就被我一个纵身扑倒在床上。她使足全身力气和我搏斗，我扭不住她便挥拳向她脸上猛击，她的胸罩带子被我扯断了，半裸着身子，后来她忽然停止了挣扎，忍受着问我：

“你觉得这样有劲么？”

我没理她，办完了我要干的事站在地上对她说：“你活该！”然后转身摔门而去。

我带着满足的狞笑在日光强烈的大街上缓缓地骑着车，两只脚像鸭子似往外撇着，用脚后跟一下下蹬着链条松驰的轮子。我眼前跳动着她被我打肿的眼睛和嘴唇以及她蓬乱，像刺猬似的根根竖起的头发。

路上的人都看我。我回家照镜子，发现脖子上、脸颊上有被她的指甲挠出的血道子，摸上去火烧火燎的疼。

就让她恨我吧，我一边往伤口涂着红药水一边想，但她会永远记住我的！那个夏天我还能记住的一件事就是在工人体育馆游泳池跳水。我从来没从高台往下跳过水。我上了十米跳台，往下一看，立刻感到头晕目眩。我顺着梯子下到七米跳台，仍感到下面游泳池如渊深邃和狭小。

我站在五米跳台上，看着一碧如洗的晴空，真想与它融为一体，在它的无垠中消逝，让任何人都无处去觅我的形踪，就像我从来没来过这个世界。会有人为我伤心么？我伤心地想。我闭着眼睛往前一跃，两脚猛地悬空，身体无可挽回地坠向水平“呼”的一声便失踪了，在一片雅雀无声和万念俱寂中我“砰”地浅落在水面。水浪以有力的冲击扑打着我，在我全身一朵朵炸开，一股股刀子般锋利的水柱刺入我的鼻腔，耳廓和柔软的腹部，如遭凌迟，顷刻彻底吞没了我，用刺骨的冰凉和无边柔情接纳了我，拥抱了我。我在清澈透明的池底翻滚、爬行，惊恐地挥臂蹬腿，想摸着、踩着什么坚硬结实的东西，可手足所到之处，毕业是一片温情脉脉的空虚。能感到它们沉甸甸、柔韧的存在，可聚散无形，一把抓去，又眼睁睁地看着它们从指缝中泻出、溜走。

阳光投在水底的光环，明晃晃地耀人眼目。

我麻木迟钝地游向岸边。当我撑着池边准备爬上岸时，我看到那个曾挨过我们痛殴的同志穿着游泳裤站在我面前。他抬起一个脚丫踩在我脸上，用力往下一踹，我便摔回池中。

他和几个同伴在岸上来回逡巡，只要我在某处露头，他们便把我踹下去。看得出来，这游戏使他们很开心，很兴奋。每当我狼狈地掉回水里，他们便哈哈大笑，只有我那个同学始终咬牙切齿地盯着我，不断地发出一连串出凶狠的咒骂。

他们使的力量越来越猛，我的脸、肩头都被踢红了。我筋疲力尽地在池中游着，接二连三从跳台上跳下来的人不断在我身后左右溅起高高的水花，“扑通”、“扑通”的落水声此伏彼起。我开始不停地喝水，屡次到水下又挣扎着浮出。他们没有一点罢手的样子，看到我总不靠岸，便咋呼着要下水灌我，有几个人已经把腿伸进了水池中。

我抽抽嗒嗒地哭了，边游边绝望地无声饮泣。

## 《浮出海面》

### 上篇

经过一个星期艰苦的谈判和讨价还价，北河乡仍将工人的年薪卡在一千三，不肯降下来。这样，我只好放弃承包那个社对办的濒于倒闭的服装厂。一个朋友告诉我，一家位置很好的餐厅正在清理帐目，问我有无兴趣去当经理。我常去惠顾那家餐厅，知道其背景复杂，那伙人哪一个都是开罪不起的，便谢绝了。

天色已晚，临街的高楼大厦间灯火通明，雪亮的外国汽车川流不息，大街犹如一条快速流动的明晃晃的河。我随着密集的人群急急走着。商业区林立的霓虹灯使鲜丽的广告牌，琳琅的商品，花团锦簇的少男少女笼罩在红红绿绿，忽明忽暗的氛围中。一串豪华的大旅行车鱼贯停在一座金壁辉煌的大饭店门口，涌下成百挂着相机，满面笑容的外国游客，衣冠楚楚的侍者毕恭毕敬为他们示路。一个交通警察呵斥一个乱闯乱瞧的中国小伙子，小伙子满不在乎地说：

“厉害什么，厉害什么，不就是一帮香港人吗！”

“香港人？人家是日本人。”

我笑了，很多行人也边走边笑了。

我在一间香港人开的快餐店站着吃了个汉堡包，又要了瓶可口可乐慢慢吮，看着灯光广告牌上的漂亮菜肴出神。自从我父母相继谢世后，我就常在这样的快餐店胡乱吃一顿。店里放着这个月流行的爱国歌曲。一个我认识的服装小贩凑过来，说他刚从珠海进了批衣服，今晚在西单夜市卖，叫我去挑几件。我说我还有事，改天在说。

我到柜台上换了零钱，走到外面一个投币式自动电话亭打电话，拨了两次没拨通，没了耐心，看到外面一个姑娘很焦急，便让给她打，自己走出来。一辆无轨电车驶来，我跑两步挤上去。车到站我又突然觉得什么人都不想见了，继续往前乘，一直到总站才下来，溜溜达达瞎逛。这条街有很浓密的洋槐，乘凉的人很多。男人们在路灯下打扑克，小孩子坐在马路沿上吃西瓜，老太太们则搬着小板凳扎成堆，东家长，西家短地聊闲篇。没人注意我，也没理由注意我，我很黑，又穿着黑衫。

我想找个演外国旧片的影院，走了两家都满座。走到一家剧场，有人迎上来问我要不要退票。我只肯出一张电影票的价，那人踌躇一下，索性把票子白送给我，我进剧场时不禁有些怀疑。

剧场里只有稀稀拉拉几个观众，台上一个古装少女在跳着徐缓但十分舒展的中国古典舞。水袖在淡蓝的光中拖来迤去，腰肢婀娜地扭动，箏和琵琶流水般地倾泻，天幕一片辽远清丽的冷调子。曲终舞罢，灯光暗下来。尽管我很入迷，也没鼓掌。

舞台再次亮起来时，这个姑娘穿得很少地跳出来。跳了一会儿我才明白，她跳的是一个神话中的女英雄。在共工那个倒霉蛋头触不周山、造成天塌地陷的严重后果后，这个女人象瓦匠一样把天重新砌好，使我们人类得以继续繁衍。据说，也是这个女人，同她的同胞交尾产卵，提供了第一批人种。

值得欣慰的是编导没让这个女孩子裹上一层蛇皮，否则，她就不能向我们展现她那极富表现力、生气勃勃的腿。最后，我还是觉得扫兴。我以为不该让一个女孩子向成年人表现雄壮、慈悲，即便她是好心眼。

我对这个女孩子印象深刻，因为她表现功成名就后接踵而来的死亡很传神，简直可以说死得洋洋得意。

散场时我买了份节目单，跳舞的女孩叫于晶。

我在楼梯上就听到我家里一片喧闹声夹杂着隐隐的舞曲声，也不知哪伙朋友在这儿聚会。父母欣逢盛世，生了我们兄弟姊妹八人，又象播种机一样把七个兄姊撒到祖国各地，生根发芽。虽然我外出旅行方便了许多，但父母过世后的那些日子，我十分寂寞，就招朋友们来玩。后来，我也闹不清楚究竟谁那儿有我家的钥匙。反正我每次回家，公寓里总是一大堆不认识的人又玩又闹，有几次我都不得不睡在地板上。我怀疑有些钥匙是他们自己配的。管片民警训诫了我好几回，我表示拉不下脸，只好随他们去抄，果然抓走一些嫌疑犯。法院还差点以窝藏罪对我起诉，幸亏一个律师朋友从中斡旋，让我具结悔过，才不予追究。清静了几天，这些日子，国内歌舞升平，我家又日趋繁荣。我倒也不在乎了，因为民警也有我家钥匙，有情况随时来好了。

我进了门，径直到自己房间关门睡觉。快睡着时，有人咚咚敲门。

“石岙，电话！”

我十分不高兴，爬起来到客厅接电话。客厅里一帮人在装模作样地跳集体舞，我觉得很好笑。电话是一个怒气冲天的女朋友打来的，说我害她在景山等了两小时。我想起答应过她吃广东菜，只得撒了个谎，说我病了。她马上要来看我，我说明天，明天我在家等她。我放下电话问那些人，干吗跳这种不三不四的舞。一个人说，这是他们厂团委领的任务，限期学会，所以在这儿加班。我想问他是谁，又觉得不太礼貌，起身离去。

回到房内，我睡不着了。戴上立体声耳机听了会儿科德尔曼的钢琴曲，想起过去这套房子内欢欢乐乐一大家子的情形，无声地哭了会子。去厨房冰箱里找酒，发觉空空如也。跑到客厅里一看，那帮人正一人端着一杯我的啤酒。我勃然大怒，把他们全轰了出去。

我乘电梯下楼。附近街角有一家营业到深夜的私人酒店，我和那儿的人很熟，老板娘总是给我留几升冰镇啤酒。我一边喝，一边看店里电视播放的晚间国际新闻。美国佬又被亡命的阿拉伯人开着一卡车炸药炸得血肉横飞，而他们那个又老又帅的总统正在仪态万方的夫人陪同下神采奕奕地发表演说。一个吃饱了撑的洋瘪三又创了一项无聊的世界纪录，钻进木桶里从大瀑布冲下来。这时，一个穿红拖鞋的姑娘娉娉婷婷走进来，坐在我旁边。老板娘跟她打了个招呼，随手斟来一杯白酒。电视里的国际新闻播完了，播音员预告明天的天气情况。

我转眼瞅了眼旁边有滋有味喝着白酒的姑娘。她穿了件无领碎花睡衫，一条红百褶裙，棕色的脸庞上一双水汪汪的圆眼睛，嘴唇鲜红，脖颈笔直。

我觉得她挺面熟。

今年春天，我在南京送一对新婚夫妇乘火车去上海度蜜月。由于过分热心，到点了忘了下车，被一起拉到上海。在上海认识了一个北京籍的海军军官老纪，一见如故。我们俩的短篇小说曾凑巧登在一本刊物的同一期上。

他们一帮大兵，一休假回北京，就成群结队地挨家吃馆子，找女孩子鬼混。

我在外面躲了我那个女朋友一上午，中午回到家，正碰上老纪他们带来几个舞蹈学院的女孩坐在客厅里山呼海啸地神吹：如何追得违法捕鱼的南朝鲜渔船发疯地跑；如何在公海硬着头皮和苏联巡洋舰对峙。我坐在一旁笑眯眯地听，伸手拿茶几上的烟盒，发现里面空了。

一个南方口音很重的女孩递给我一盒烟。我抽出一支，和她对了个火，认出了她。

“你也常到这家来玩？”她问我。

我点点头。

“见过这家主人吗？”

“……………”

“我来这儿好几次了，从没见过这家主人，你知道他是干什么的吗？”

“说不上来。”

“你呢，你是搞什么的？”她友好地问。

电话铃响了，把我救了。我去接电话，是那个女朋友打来的。她开口就骂我，我忍了会儿，她仍然骂不绝口，把我骂急了，和她对骂起来，最后情断义绝地挂了电话。

那个女孩笑着对我说：“我知道你是干什么的了。”

我等着她说。

“流氓。”她开了一个过火的玩笑。

老纪连忙领头大笑起来，笑声强盛不衰，我也只好跟着笑笑：

“不，和流氓不搭界，他们说我是‘青年改革家’。”

晚上，我们在陶然亭西餐厅来了通水兵式的豪饮，昏头胀脑，吵吵嚷嚷去舞蹈学院喝自来水。老纪总是细心观察每个人的情绪，生怕谁不能尽兴，他让那几个女孩领我去她们练功房开开眼。我理解他的好意，又很烦这种体贴，不愿去。

“不就是一个大屋子吗，几片镜子。我懂。”

“去看看，去看看。”老纪推我，“再让她们给你跳几段。”

老纪说，这几个女孩都是各省歌舞团的主要演员、尖子，有的还是边疆传奇色彩很浓的少数民族。

“那有什么，那有什么！”我不服，“我也是少数民族，满族！和你们汉族有亡国灭种之恨。”

她们笑我喝醉了，我不理她们，缠住一个姓杨的白族女孩问：

“你在家，平时吃什么？”

“炒月亮。”

“跟你说正经的呢。你是哪个族的，师傅？那么善饮。”我问于晶。

“鄂伦春。”于师傅一本正经地说。

其它人乱笑。

“鄂伦春？你们不是会打猎吗？没听说你们会跳舞。”

“你没听说的事多呐。”

来到空旷的练功房，我凑到镜子前搔首弄姿。后来，蜷缩在墙脚的垫子上打起盹。醒来一睁眼，发现人都走光了，只剩下于晶一个人坐在钢琴前低头随便弹着小曲。我又照了会儿镜子，对镜子里的家伙很不满意。

“你们的镜子不平。”

她看看我没说话，继续自我陶醉地摇头晃脑弹琴。

“这个身材也就穿西装合适。”我在自己身上比划着，找自己优点。  
“你的肚子和外国肚子有个区别。”她在后面边弹琴边瞧着镜子里的我  
说。

“更尊严？”

“人家是下腹沉甸甸，您老先生是胃囊鼓出来。”

我和她对视一会儿，承认：“那倒也是。炎黄子孙嘛。”

她低头继续弹琴。我把腿笨重地搭在练功杆上窝窝囊囊堆在那儿。

她抬头看我笑了：“一摊泥。”

“你给咱们，”我把腿取下来，“来个矫健的。”

她离开琴凳，走到练功房中央站住，亭亭玉立，“你想看什么？”

“女娲补天，不不，女娲女娲。”我及时发现自己的错误，脸还是不由得  
红了。我不愿让她看出我其实很喜欢她的舞蹈，掩饰道：“是你跳的吗？”

“瞎跳，你觉得怎么样？”

“挺好，挺不错的。”

“这个舞，”她说，“在全国比赛拿过奖。”

我想恭维她一下，脱口一句把她冒犯了：

“搞舞蹈是不错，不费什么脑子就能拿奖。”

她白了我一眼，走向钢琴，掀开盖丁丁当当砸起来。

“怎么不跳了？”我问。

“没音乐怎么跳？你会弹琴吗？会弹来弹。”

“不会，音乐里我也就用心学过口琴。”

“吹得好吗？”

“不好，吹了两个月，吹出个口腔溃疡……我其实不会吹，从来不吹。”

她脸冲墙笑起来，我也笑了。

“给我留个电话行吗？”她说，“闲得没事，好给你打电话聊聊天。”

我从身上摸出一张破纸，趴在钢琴台上给她写号码。她歪头瞧瞧，纳  
闷地说：

“怎么好几个人给我留的都是这个号码——那到底是什么地方？”

“公共厕所——我家。”

第二天，我打电话给老纪，问是不是禁锢在学院围墙内地这些女孩子  
都挺寂寞。我确实看到那些年龄很小的男孩子和女孩子，穿着有无数拉链的  
运动衫，仨一群俩一伙地坐在院子里发呆，见个人过来就拉住胡扯几句。老  
纪劝我不要感觉太好，围着她们转的人其实很多。

譬如于晶，据老纪所知就有一群博学的研究生、飞黄腾达的第三梯队  
成员以及各种崭露头角的艺坛新秀在角逐。有钱的出钱，有才的献才，场面  
相当壮观。我自叹狗屁不是，对电话铃仍旧无动于衷。

气温急剧上升了，街上热得象澡堂子。国家机关都实行了六小时工作  
制。洛杉矶正举行我国第一次参加的夏季奥运会，人们下了班都呆在家里看  
比赛的实况转播。街上人很少，只有那些兴冲冲到北京旅游的外埠人不断在  
大街小巷公园中暑。一个乡下老太太在公共汽车上吐了我一身后昏在我脚  
下，我把她人中掐出了血她才醒过来。回到家里，想起所有的衣服都穿脏了  
没洗，只得取消约会，半裸地坐在电扇前吹风，看单正平写的《怎样打官司》。  
中午吃了袋方便面，两粒维生素E丸。一个电影导演打来电话，说对我新发  
的一个中篇小说很感兴趣。我告诉他，电视台已拿去拍电视剧了。他问我能

不能撤下来。我说不好意思。他表示遗憾。我向他推荐我另一篇小说。他说谢谢。

“那只好下次再合作啦。”

我放下电话，继续看书。电话铃再响，我拿起来。

“石岙吗，你这个经理怎么总不露面？我到处找你。你马上来，公司这儿一摊事等着你。”

来电话的是四川一家公司的总经理，她聘我当北京经理部经理。我接了聘书不去干活，她十分光火。我也有道理，她不给我发工资。

“我去不了。”我委婉地告诉她，“我没钱穿。”

刚放下电话，铃又响了。一个想办文艺茶座的出版社抱怨我给他们联系的那个街道办事处给找的房子太偏僻，沿线只有一路高峰车，难以招徕一般的附庸风雅者。

有人敲门，我不理。敲了会儿走了。我打完电话，又听到有人用钥匙捅门，而且已经进到走廊。我大吼一声：“等会儿！”手忙脚乱地找了条相对干净的网球裤穿上，“进来吧。”朋友们陆续来我家“上班”了。谈恋爱的进了小房间，谈生意的麇集大客厅。我一边翻着当天的《市场》报，一边随口和他们应酬着。一个广东口音的家伙特别惹我心烦，一会儿问我要不要电饭煲，一会儿问我要不要“傻瓜”相机，口气之大似乎他家卸了满满一船日本货。我突然看到《市场》报上登报的一则慷慨出租繁华大街商业用房的广告，抓起电话给那家出版社打电话，通知他们。

客厅里十分嘈杂。电话铃再响时，我拿起来几乎听不清里边在说什么。

“你们小声点。喂，找谁？”

“找你。”一个女孩子的声音。

“你是谁？”

“你猜。”

“没工夫猜，快说，别搞错了。”

女孩子声音有些嗫嚅：“你猜不出来？”

我心一烦，把电话挂了，对着一支烟刚抽了两口，突然反应过来是谁来的电话。连忙跑回卧室，不顾一对情侣的狼狈，东翻西找电话号码，舞蹈学院那台电话总占线，我锲而不舍拨着，终于拨通。传达室的老头说于晶不在。那天下午，电话铃一响我就蹦起来去接，但电话铃响了无数遍，都不是找我的。

皓月当空，夜色醇厚，幽暗的云缓缓飘移，市声遥远微渺。我在阳台上鸟瞰北京。漫无边际的熠熠灯火；跑道般纵横明亮的马路街巷；远处市中心几座高大建筑物挂了灯，轮廓清晰地浮在夜空（不知道今天是什么节日）。

我回房看书，书里有人说：“我这辈子可能不会爱一个人，被一个人爱就过去了。”

我又看了一遍这句话，怦然心动。

她坐在午后的金色斜阳里看书，衣衫红得耀眼，我穿过昏暗、肮脏的长长楼道，走到后门口，站住看着她一动不动的背影。良久，她感觉到什么，回头看到了我。认出我后，淡淡一笑：“你来了。”

我走下台阶，坐在她旁边的一张椅子上：“看什么书？”

她合上书，给我看封皮：“干吗来了？”

“没事，瞎转游——你会游泳吗？”我决定不兜圈子。

她抬起金色、光滑的脸颊，注视了我一会儿，点点头。

“我知道西郊有个湖，又大又荒凉，晚上租船到很晚。我常一个人夜里划船到湖心，然后通宵畅游。”

她沉默着，不置可否。我有点茫然。

白族小姑娘小杨来喊我们去吃晚饭。她说学院食堂饭不好吃，端个盆去外面小铺买了些羊肉馅饼。我吃了两口，羊肉不新鲜，就吃了几个西红柿了事。屋里的几个女孩子说着她们将要演出的舞剧《屈原》。演婵娟的女孩抱怨屈原老头太正经，查遍野史，也没找出和婵娟丁点儿暧昧关系，使她的双人舞十分尴尬。我问于晶跳什么角。

“灾难舞中的民女。”她说，“在众多秦兵手里挣扎一番，然后自刎。”

她们开始议论班里男生谁政治思想好，但动作别扭，没“胞”（“胞”大概是指艺术细胞）；哪个名女演员又老又霸道；我在旁边听着一句也插不上，只知道没什么人她们瞧得起。于晶见我无趣，找话问我：

“你看过哪个舞剧？”

我想了想，实在想不出，抱歉地说：“马戏偶尔看，舞剧……”

她白了我一眼。

“哎，”小杨也掉头问我，“我听说你是无业游民是吗？”

“不是无业游民，是社会贤达——我把铁饭碗扔了。”

“为什么，为什么呀？”其它女孩纷纷感兴趣地问。

“国家有困难，僧多粥少，为国分忧嘛。”

女孩们都撇嘴，于晶嗤笑地站起来，从别人手里抓了把瓜子，坐到一边低头嗑起来。

“那么你算个体户了？”一个女孩说，“一定很有钱了。”

“是不是该请我们穷学生吃几顿。”于晶故意打趣地说。

“你们别以为是个体户就趁钱。”我说，“我是个贫寒的个体户，我们那个野公司吃饭都得抓阄。”

“胡说！”女孩子们笑。

“那你以后怎么办呀？”小杨倒认真关心地问，“当一辈子个体户？”

“不会的。以后国家好起来，经济发展了，就业机会自然也就多了。”

“他倒对‘四化’前途充满信心。”

我和女孩们不着边际地胡扯，有时看一眼于晶。她漫不经心地嗑着瓜子，独自出神。一个男人进来，女孩们和他打招呼。我见过他，一个无名的伤感诗人，他写的那些吟风弄月、怜香惜玉的小诗很能赚女学生的泪。于晶活跃起来，和他对坐长吁短叹，感慨人生，俨然双双进入超凡脱尘的至高境界，使别人俗口难开。我起身告辞。

“不送了。”她连身子都不抬一下。

小杨过意不去地送我出来，叫我常来玩。

我走到紫竹院，脱衣下水，沿永定河引水渠一直游到玉渊潭，接着顺水飘到木墟地大桥爬上岸，坐车回紫竹院拿衣服，巡夜的联防队员把我截住盘问，我和他们大吵大嚷。他们把我带到派出所蹲了一夜。第二天早上我到紫竹院找衣服时，已不知被哪个小人抱走了。我骂骂咧咧地在街上横行着回了家，觉得不能这么罢休。

她们正在练功房跳一个既兴的幽默舞蹈。大意是三中全会后，政策放宽，农民养了很多猪，猪吃得很肥，心情也很舒畅，屠宰时，争先恐后：“先

杀我！”“先杀我！”表情兴奋，至死不渝。跳的和看的都笑得滚了一地。

我把穿着黑练功服笑得直不起腰的于晶揪到一旁。

“干什么？”

“下了练功课，我在陶然亭水榭等你。”

她笑着挣开我，我转身走开。

我在公园等了一个小时后，心情慢慢沮丧了。湖水稠绿，平滑似绸，不时有鱼呼啦跃出水面，涟漪一圈圈散开。天空阴沉，纹丝风没有，雷声隆隆传来。我忽然想起拱桥那边还有个水榭，忙跑到桥上。两个飞檐红柱的水榭间曲桥上，一个红裙子少女双手握在前面，东张西望，怅怅地走着。我拼命冲她挥手，她愣神遥望，然后，连跳带蹦地沿绿茵茵的湖岸跑来。

“我还以为你不来了呢。”

“我是来告你一声，我有事，要去东四取做好的旗袍。”

天开始掉稀稀拉拉的雨点。我们躲进一株老树浓密的伞盖下。

“别去了，旗袍晚一天取有什么关系。”

“明天我们连排，一天都没空。”

“那就后天取。要不就别要了，我赔你一块料子。”

“真好笑，我要你赔我料子干吗？”她瞪圆眼睛，瞪了我片刻，把后面的话咽下去，“我要去，再见！”扭身走到草坪上，跳过矮杆，站在甬路上回头看了我一眼，“你要没事，可以赔我去。”

“我有事。”我挥挥手，让她快走。

滚滚乌云带着雷阵雨压过来了。

中午，我在陶然亭西餐厅碰到一个要办服装表演队的朋友请舞蹈学院的几个人吃饭，小杨在里面。我也不客气，坐上桌就吃。吃完饭出来，小杨挂在手上转着玩的钥匙串搞丢了，我陪她回去找。找到钥匙后，我们就坐在雨后潮润的草坡聊天。园子里静悄悄，鸟语呢喃，小杨有点想家。她这样纯朴的少数民族女孩到北京这么复杂的环境，面对各种笑嘻嘻的汉人面孔，吃不准。我胡说了一顿为人处事之道，发觉自己什么都懂，可事到临头，也缺乏超脱、弹性。我也想起了小时候，爸爸妈妈抚养我时，在秋日和煦的阳光下，在拂拂扬扬柳树林下，无忧无虑奔跑打闹，玩得满头大汗。

“想什么呐？”

“噢，”我收回纷飞的思绪，抬头笑笑说，“没想什么，哎，”我问小杨，“你们屋那个姓于的挺讨厌我是吗？”

“没有呀，”小杨眉毛一挑，说，“没有，她对你挺感兴趣。”

“是吗？没看出来。她说我什么了吗？”我心怀鬼胎地问，“跟你说过我什么？”

“也没说什么。”小杨说，“就是那天晚上你走后，她说，‘这是个真人。’”

“太乙真人，散仙，是这意思吗？”

小杨笑着说：“大概是。你比我们活得自在呀。”

“真的？”我谦逊地说，“我能跟你们比吗？”

我们出公园时已是满街夕照，下班的人、车潮水般地一波波涌过，交通堵塞，人声鼎沸。

于晶横穿马路向公园走来。

小杨叫于晶，她看见我们，不自然地笑笑。

“干吗去？”

“没事，到公园里转转。”

“衣服取回来了吗？”小杨问她。

“没有，袖口样式做错了，让她们重改呢。”

“我走了。”我跟小杨说。

“吃完饭再走嘛，省得回去还得抓阄。”

她笑起来，于晶也看着我笑，我们仨人一起往学院走。小杨步子快，走在前面。我和于晶并排，我看看她，她正好也看我。

“晚上还去取什么？”

“什么也不取了。嗯，”她问我，“去游泳？”

我忍不住一笑，默契地点点头，赶上小杨，“真的不吃了，我晚上还有事，走了。”

“你去哪儿？”小杨问于晶。

“我姨妈家，嗯，她叫我今晚去一趟。”

那天后来的事我记得不太连贯。只记得我换好游泳裤赤脚跑到柳岸下，看到满湖金水中有一条船静静泊在浅滩，一个穿天蓝游泳衣的姑娘垂头坐在夺目的光晕中。我把衣服掷上船，趟水过去，猛地一推了一下船。然后劈波斩浪追逐那条流矢般飞快滑行的船。我们象两只鸭子，一前一后伸着颈在温暖的水里快活地游着，柔软的水草抚摸着我们的腿。船载着我们的衣服越飘越远，横在荒草萋萋的野堤旁，两桨搭没在水中。我们坐在船头一只接一只吃着冻得硬梆梆、带着冰渣的果料酸奶，凉得牙齿得得抖。后来，我们好象还坐上最后一圈观览车，缓缓地被举上夜空，默默好奇地看着月光下粼粼的湖泊、黑黝黝的郁郁葱葱林带；星海似的市区一点点呈露、聚缩、袒现出完整的全景。后来，我们站在地铁旁，兴致勃勃地海聊，谁也不往那个明亮的通往地下的玻璃门里走。昏黄的路灯下，赤膊的人们围着西瓜小贩的平板车吃西瓜，遍地瓜皮。等我们跑下地铁时，末班车已隆隆驶过。我们轻松地笑个不停，满不在乎地沿着夜阑人静、灯火辉煌的大街中心线往城里走。一个晚宴归来的外宾车队从我们身边风驰电掣驶去，在大街进头久久留下一串红色的尾灯，洒水车丁丁当当开过，马路变得湿淋淋、黑油油的。

我们好象互相说了很多热情幼稚的话，记不清了。

电话铃把我吵醒，我仍沉溺在梦中纷乱的情节中。电话铃不厌其烦地响着，我埋在枕头里，直到电话铃不响了，才起床下地。拉开窗帘，玻璃窗刺目地透明了。窗外，浅色的楼群矗立在耀眼的阳光中，桔红色的公共汽车在白色的水泥马路上蜿蜒爬行，道旁绿地散落着蚁状奔跑的儿童。

我到图书馆去翻旧报刊，找到于晶当年获奖时几份报纸的报道文章。上面讲了一些她的情况。她小学毕业即进入外省一所艺术学校学习舞蹈，经过几年艰苦甚至残酷的练功，在当地有了些小名气。十几岁便连连获奖，名噪一时。人们对她寄予极大希望——从报上的奉承恭维中可以看出。报纸的报道是大量、广泛的，在一份销路很广的刊物封面上我还看到于晶的整幅剧照，以致我很有些惊奇，怎么我从没注意到。我动手撕那幅剧照，有昨日明星之感。

我把图书管理员叫过来，对她说：“这个杂志的封面不知叫谁撕了。”

“我小时候，腰腿长得别提多科学，人都说我是舞蹈苗子。”我手揣着裤兜和于晶在大街上边走边笑着说，“经常手举着树枝跳到半空中，象洪常青在娘子军女战士面前舞大刀一样。”

“后来呢？”

“后来，功废了，只剩下个嘴。”

我引她走进一家有抽象派壁画、银闪闪餐具的法式餐厅，打着黑领结的侍者迎上来，安排我们就座，递上精美的大菜单。我随便浏览一遍，点了两份特菜和两瓶啤酒，继续跟于晶说：

“我很遗憾，要不我们没准认识得早些，双人舞。”

“也没什么可遗憾的，”于晶看着侍者把酒分别倒进我们的杯子。侍者走开，端起酒杯说：“你要学了舞蹈会更遗憾。”

“为什么？”

“跳给谁看？连那种风流自赏的人都只看马戏，不看舞蹈。”

“我空肚喝酒，一喝脸就红，得垫巴垫巴。”我跟于晶说，一边把纸餐巾扔到一边，抓起桌上的烤面包往嘴里塞。

“我不是指你。”于晶笑着说。

“没关系。”我说，“尽管说，我不在乎。我是爱看马戏，还是鼓掌喝彩最起劲的一个。”

侍者送上冷盆，我挥舞刀叉，大吃大喝，风卷残云，又端起酒杯咕嘟咕嘟喝得喘不上气。

“你吃东西真香。”

我停下来，乜着眼看她，她笑咪咪的，手把着酒杯玩。

“你是不是觉得我有点低级趣味？我们老动人民，不能比你们搞艺术的。”

“要说劳动人民，”于晶说，“我才是劳动人民，光会跳舞，没什么文化。”

“怎么着，大相国寺的水浇了菜园子，贵贱一码平了？”

侍者送上煎好的牛排，我吩咐过他，煎得老点，切开时，里面还是红红的有血丝。于晶尝了一口，便放下刀叉，我吃了一块，也很不对口，只是这块牛排太昂贵，不吃掉实在叫人心疼，我抱怨着，还是都填下肚。

付了账出来走在大街上，我对于晶说：“不行，我得去喝点冰水，有点恶心。”

我们站在一个冰柜前喝冻柠檬水，于晶又要了块紫雪糕。前面十字路口刚出了一起交通事故，围起一堆看热闹的闲人，警车、救护车呼啸而至。我和于晶也跑过去看，只看到撞瘪的汽车轮胎和一摊血迹，又走回来喝冷饮。

“上个月撞死三十七个人。”我看着路口竖立的交通事故公告牌说。

“跟我说说你好吗？我还几乎一点不了解你呢。”我扭头看于晶，她的眼睛在桔红的路灯下又黑又亮，露出那么饶有兴味的神气。

“你想听什么？”

“你为什么辞职？我们都猜你是被开除的。”

“这可是凭空诬人清白，我，”我说实话，说实话就有些艰难。我咽口唾沫：“想发财——”

于晶笑，看来她又以为我在信口开河。

“真的，”我诚恳地说，“怎么说我也和你不一样，浑浑噩噩小三十年，身无一技之长再没钱，将来谁待见？我过去那个单位，终日无所事事，薪水菲薄，饿不死也吃不饱，难受坏了，毁我青春。”

“那你辞职后，比过去好点了？”

“常饿肚子，真惭愧。可我不怨别人，机会有，全看自己。另外，”我笑

着说，“也不是没有挥霍的时候。我不共人家的产，也不喜欢别人和我共产。”

“你真反动。”

“我寻思着，官不是人人都能做的，学问也不是拨拉个脑袋就能干的，唯独这钱，对人人平等，慈航普渡。”

“你辞职时，你爸爸妈妈还活着吗？”

“妈妈还在。”

“她没说什么？”

忽然，我一阵心酸。很多人都说我妈妈是我气死的，我从不愿提这事。可不知为什么，今天，我想说说这事，特想推心置腹和人谈谈。我看着眨着眼睛站在我面前的于晶，想描述一下，又觉得难以讲清晰，辞不达意。

“我妈妈是那样一种人，怎么说呢，是个地道的有中国特色的妈妈。总希望我和大家一模一样地生活，总觉得她有义务指导我象她那样过‘有意义的’生活。大家参军时，也要我去参军。大家上大学时，也要我去上大学。希望我入党，再娶个女党员。什么都考虑得很周到，就是不问我想干什么。”

“她是为你好，”于晶温和地说，“关心你。”

“都这么说，搞得我都气愤了，难道还有谁比我更关心自己？狗看星星一片明！我不自私，我尽义务，服兵役、献血、纳税、植树、买国库券。我只是不喜欢别人多管我的事，不危害公共秩序的私事。”

“什么事能跟公众一点关系没有呢？”

我想了想：“譬如，我晚间上床前洗不洗脚，我吃不吃羊肉。再重大一点，我和我爱她她也爱我的女孩子婚前有没有性关系……”

“我有点累了，”于晶说，“想走了。”

“再聊会儿。”

“太晚了，改日吧。”

“要我送你吗？”

“你要懒得送就算了，再见。”

“再见。”我兴犹未尽，拍拍于晶肩膀，“咱俩还挺投机。”

“我觉得我们还是区别的。”于晶正颜说，“我虽有时也冥想，可从没有过什么肆意妄想。”

她转身走了。我在原地呆了半晌，走开：“妈的，现在人人都有莫名其妙的优越感。”

那些天，我正好有钱，带着于晶走街串巷吃雨后春笋般在北京开张的各帮菜馆。遇到我那些神头鬼脸的朋友就呼啸成群，做成一处，吃个痛快淋漓，有几次我还喝得哇哇大吐。使我纳闷的是颇能喝几杯的于晶滴酒不沾，只是拼命抽烟。我问她有什么不开心，她说没有。

我越逼问她，她越坚持说没有，反而常常酸了脸。

“我不喜欢女孩子总那么心事重重的怪样。”

“我才没心事重重，”她平静地说，“相反，我现在都快成饭桶了。”

“你这是影射我吗？”

于晶扭过头去。我掏出五角钱，摔了个玻璃酒杯。她起身就走，我追了出去。外面阳光明媚，我们再街头绿地的石凳坐下，四周都是光着小膀子，扑着痱子粉，嫩声嫩气叫笑着的孩子。幼儿园的阿姨坐在树荫下聊天。一个眼睛又黑又圆的小姑娘伸手摘花坛里鲜艳的花，我喝住她，小姑娘踉跄退了几步，站住看我们，恍恍惚惚，若有所思，我们笑了。于晶说这女孩很象她

小时候的样儿。我指远处一个正欺负人、头又扁又圆的男孩说，我小时候很象他。

“我说，”她说，“你那些朋友都跟你一样，也是‘改革家’？”

“差不多，”我说，“印象如何？”

“你们钱从哪来的？整天胡吃海塞，也没见你们费劲干什么。”

“叫你看见还成。”我说，“你以为我们该是什么样？挽着袖子站在车床旁？在农田里挥汗如雨？”

“可你们玩的也忒邪乎了。我跟你一起这么多天，没见你有一点正经事。”

“老天，你把我想成什么雄赳赳的样儿了？跟你在一起，我已经正经多了。”

“已经正经多了！”于晶眼睛差点儿瞪出来。

“是，快活多了，吃的睡的都香多了。”

于晶瞅着我愣了半天：“这么回事。”

“哪么回事？”我有点糊涂。

两个我认识的姑娘从远处走过，我跟她们挥了挥手。于晶用下颌点着那两个远去的姑娘问：

“过去你也常常带姑娘和你那帮哥儿们玩？”

“常带。”

“你们互相交换吗？”

“不，怎么这么说。”

“你们，你和那些女孩子睡过觉吗？”

“没有，你想到哪里去了！我们只是一起坐坐。”

“你说过你不在乎。”

“我是打比方。我没和女孩子睡觉不是道德上有什么禁忌，而是我还没有爱上谁。重申一遍，我不是流氓。一个人，就算他挺无聊，也不见得就非是个流氓。一个锅盖不能扣到所有锅上。”

“不知怎么搞的，石岬。”于晶说，“和你那些朋友在一起，总觉得我们象一对野鸳鸯。别人，那些行人、服务员看我的眼光也使我觉得自己不正派。”

“我还以为你喜欢在街上逛来逛去呢。这样吧，以後到我家去。”

“你那个家和街上有什么区别，更臭。”

第二天，我打电话约于晶出来时，她不肯了。

“我不想出去了。我们快毕业演出了，排练很累，天又那么热。”

“我去你那儿。”

“不不，你别来。你这段时间不要来了，我没事会给你打电话。”

“你烦我了是吗？”沉默了会儿，我说，“腻了？”

“是的。”她低声说。

我给车站问讯处打了个电话，问清去青岛的车次，然后把盥洗用具和换洗衣服塞进手提袋，出了门。

在街上商店里我买了架减光镜，一顶遮阳帽，想到脚上的鞋涉水不方便，又进鞋店买了双高跟鞋穿上，拎着旧鞋出来扔进垃圾桶。

到了火车站，车票已售光。我买了张站台票，一个在车站值勤的警察朋友把我送上车。

车厢里人很多，我补完票站到天津才找到座。一坐下，我趴在小桌上就睡着了。列车运行了一夜，停了很多站，很多人上来，我醒了又睡，睡了

又醒，不时有人捅我问旁边有没有人，我迷迷糊糊一概说有。

早晨，车厢里已充满腥潮的气息，海开始在远方闪烁。很快，海水布满视野，舰船点点。平房、楼厦渐次密集，列车驶进市区。

我去旅店介绍处去看了一下，到处客满，只能住浴池，便去大姐家里。姐姐姐夫都去上班。她的儿子放暑假在家，引一帮小朋友在家折腾，看我来了便冲我翻白眼。他去年到北京玩我对他很凶，他记了仇。我也不理他，放下东西就出来。这座殖民时代建造起来的城市，街道两旁都是陈旧的异国情调的洋房别墅，寂寥静谧的花园草坪。迎面走来的年轻人都很时髦，穿着各式便宜漂亮的舶来品。我走到海边马路，视界顿开，五颜六色的帆船在蓝色的海面下轻快地滑行。海滨浴场沙滩上趴满来自各地的旅游者和疗养者。那些童话般的彩色小木屋已拆除，代之而起的是比肩紧簇的尖椎、帆、蘑菇型钢筋水泥更衣室。在夏日强烈阳光下，那些粉红、果绿、乳白、米黄的屋顶衬着蓝天白云、清澈的大海分外醒目。沿海边开张的豪华餐厅、咖啡厅比比皆是。整条街自由市场里水果、海货、瓷器和草编织品堆积如山。

晒得黝黑、健康快乐的外地人吵吵嚷嚷地大把钞票抢购。我拐进浓荫蔽日的浴场路，穿着泳装的少女仨仨俩俩吮着雪糕来回溜达，挎着救生圈的孩子成群结对光着脚丫打闹跑过。我在路边小摊上喝了两碗冰冷可口的当地特产啤酒，租了条裤叉穿上，踏上滚烫松软的沙滩，一路走向大海。

高大有力的波浪一道道涌上沙滩，戏水的孩子们被抬起，放至更高处。海水晶莹耀眼，鼓噪抖动，我急急扑向它，一道长长的浪涌来，我全身浸浮在泛着沫的凉沁海水中。我挥臂向海里游去，随着一波波涌至浪尖，又随着后泻的涌势，滑向另一道浪尖。很快我游离了喧嚣的浅海，弋在潜不见底的深海。岸上隐隐传来警告涨潮，要游泳者返回的广播声，我丝毫不予理会。其实，逆潮行进，人借涌势，最轻快不过的。我迅速地游动，四周已不见人头，只有此起彼伏的蓝色波涛，一望无垠的汹涌海面。我越过防鲨网的白色浮标，继续游向外海。海面愈开阔，海水愈明净，流霞漾彩，光华炫耀。游到一处海岬，我看到另一个海湾里舰船林立的桅杆；热闹拥挤的海水浴场；市区鳞次栉比的红楼绿树。温暖的海面下有寒冷彻骨的暗流出现。我掉头往回游，才发现自己游得太远了。我缓缓地往回游着，感到身体一点点沉重起来，从昨天下午在北京上车我就没吃什么，又喝过酒。外海无穷无尽涌来的波涛追逐着我，把一个个冰冷的浪头砸在我头上，一次又一次将我覆没灭顶。我仓惶地边回头边拼命游，惊恐地感到腿肚子硬结了，就是说，要抽筋。我不得不放频率，又游了很长时间后，我绝望地精疲力尽了。沙滩仍是那么遥远，穿着点点彩色泳装的肉色人群无声无息地活动，象是另一个快了尘世的人们，蓝汪汪的海水无情地隔开了我，万籁俱寂，我沉了下去。我觉得自己变成一条鱼，在蓝蒙蒙的水里斯肆意潜游。“嘟嘟嘟”，一条漆着救生字样的海军汽艇翻着浪花驶来。甲板上的水兵用半导体喇叭冲我喊：

“你他妈找死啊，怎么游到防鲨网外面来了？”

我的欣慰立刻化为愤怒，踩水昂头冲他们喊：“你他妈管着吗，老子愿意。”

“喂，”水兵又喊，“你要是不行，就上来。”

“走你的吧，你们那破艇的推进器搅的老子直呛水。”

“真他妈不识好歹。”

水兵们骂骂咧咧地把汽艇开走。

骂了一通，我觉得来了劲头，重新自如地游起来。游过防鲨网，我已再次信心十足了。

身旁左右开始陆续出现忽隐忽现的人头，嘈杂的人声近了，沙滩上或躺或坐的男女清晰了。

当我跟呛水走上岸时，心里充满欢了。我吃了一通冰激淋，躺下晒太阳，晒得灼热了，再次下海。这样，我晒一个小时，下海游一个来回；游一个来回，晒一个小时太阳；当然，我没再次越过防鲨网。

黄昏，我换好衣服走在退潮后镜子般光亮结实的沙滩上。夕阳停在市区上空，将血红的投影掠过层层叠叠的楼房，纵贯海面，射在我脚下。一家电视台的人扛着摄像机在拍海滩夕照，喝令我走开，我理也不理他们。一个人跑上来好言相劝，我才让开。

回到家里，姐姐姐夫已做好饭在等我。我也确实饿了，把饭菜吃得一干二净，又吃了半斤凉饺子。饭桌上，姐姐就开始唠叨，说我这么大岁数还在晃荡鬼混，一点不考虑自己的前途；晒得象个煮熟的螃蟹；饺子不热热就吃，也不怕生病，现在夏天食物容易变质。我给姐夫烟，她也不高兴，说我抽烟她都不赞成，现在世界上肺癌发病率如何高。我说少费话，我又不是你儿子。

那些天，我整日泡在浴场游玩。在风景如画的疗养区从黄昏徜徉到半夜，临海揽胜，望着璀璨灿烂的星空想入非非。海边那些咖啡厅入夜都举办喧闹的舞会。山上的露天剧场、体育场也夜夜有“消夏音乐会”，音乐声、歌声飘荡在粼粼海面。隔海可以看到商业区明如白昼的夜市里熙攘晃动的人影。有时我也去一间格式象客船舱的咖啡厅舞场坐坐，我和那些水手装束的女招待混熟了，她们知道我不会跳舞，只是进去坐坐，便不收我的费。小城市有些地方比京城要自由些，没那么森严的等级。这个舞场是给中国人开的，附近宾馆里闲得无聊的外国人也常来光顾，很随便地和中国人结对跳舞，喝酒聊天，使我觉得有趣的是，多数外国人的舞（包括迪斯科）跳的并不如我们同胞潇洒和花样翻新，我很为我们的姑娘自豪。好象谁说过，她们到欧洲访问，在迪斯科舞场扭秧歌，走花鼓灯，甚至拉上大圈跑旱船，使在场的外国青年大为倾倒，竞相模仿——于晶说的，我脑子里闪了一下，接着，完全被回忆充满了；在一个开放的社会主义国家，若不是大使馆及时制止，那儿的共青团差点把她们拉到自然岛的裸体浴场；在另一个国家，每天日程结束，总安排两个很亲切很有经验的男人和她们一一吻别。我微笑地幸福地回忆。那天晚上剩下的时间，我很忧郁。

“你现在还没有女朋友吗？”姐姐问我。

“没有。”

“我们医院有一个女孩子很好，就是上次我托她给你带东西的那个，也是北京的。”

“服了。我可不想要你们医院那些嫁不出去的女党员。”

“谁嫁不出去，抢还抢不着呢。”姐姐愤愤然，因为她也是党员，“你还挺狂，人家还不一定看上你呢。”

“你管他呢，”姐夫说姐姐，“他还能找不着女朋友，现在个体户很吃香。”

“鱼找鱼，虾找虾，他能找着什么好人？怎么样？”姐姐又问。

“别烦了。”我说。

“好吧，我看着你。”姐姐说，“看你打一辈子光棍儿。”姐姐看我沉着的

样子可疑，不禁问：“你是不是已经有了，瞒着不告诉我？”

“没有没有。”我笑。

“有他能一个人跑出来玩吗？”姐夫看着我说。

“是不是有了？”姐姐不信，打量着我一再问。

“有了。”为了干脆点，我信口说。

“干什么的？长得好吗？怎么认识的？”我失了策，招来姐姐的排子枪。

“跳舞的。”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这样说，连我自己也觉得煞有介事，“就那么认识的。”

“干吗找个跳舞的，”姐姐挺不以为然，“找个搞文艺的。”

“怎么啦，你瞧不起？”

“那倒不是，就是将来你们节假日休息不到一起。”

我笑了：“我不在乎。”

“其实我倒觉得你原来那个女朋友挺好，你干吗和人家吹呀。真的，你干吗找个搞文艺的？”

“你怎么断定搞文艺的就有问题？”姐夫说。

“我不喜欢。”

“那是你的事。”

“我不也是搞文艺的。”我说。

“你？”姐姐轻蔑地瞧我一眼，“你是耍把权的。”

姐姐姐夫又问了些于晶的情况。我告诉他们，于晶是我们国家\*ù 牡仆纷又 \*，第一届舞蹈大学生，她的几个保留节目常去给首长外宾跳堂会。末了，我补充说，她和我吹了。姐夫很开心，姐姐则气得再也不理我了。

由于连日的暴晒，我得了浅度灼伤，回北京后，一层层褪皮，模样没法让人看。生意也很不顺手。委托我的一家公司开空头支票，银行顶了票，卖方交了货收不上款，直要跟我玩命。我带上他们一起去那家公司玩命，后来虽然凑足了货款，可关系搞僵了，非但没拿到佣金，先前垫的交际费也报不了销。我不在北京期间，还有几批到货，不知哪个混蛋在我家接的电话，提走倒给别人，让我那几个买主白等了一场。少赚几个钱倒无所谓，可我的信誉完了。这几件事传出去后，没人再敢跟我做生意，我的饭碗等于让人给端了。

我把闲人统统轰出去，门上换了锁，蹲在房里写小说。写了几万字，自己看都得捏鼻子，只得又撕了。我耐心是有的，可钱包告罄。又过了几天，方便面也只能一天吃一顿。我想起有部电视剧还欠我点稿费，就跑去要。制片主任说不能再预支了，剧组出外景拉了个大口子，所有单项预算都要减，最后没准还要我吐出点预支的稿费。我跟他讲了我的情况，他说要不他私人借我点钱，我只得转身走了。

满街都是吃过晚饭，穿着裤衩背心为中国女排击败大老美兴高采烈的人群。大小饭庄子在马路边支起一溜油锅，烤羊肉串、爆肚、卤煮火烧的香味在爽人的晚风中茂密弥漫，诱得过往行人垂涎三尺，驻脚在已经鼓鼓的肚子里又塞点玩艺进去。连要饭的都吃得满嘴油亮，心满意足地跟在警察后面去收容所。我兜里还有几毛钱，凉面什么的还吃得起，可我一点也不想吃。我走进一个暮色朦胧的公园，想在湖边的椅子上找个位置，处处都坐满一对对情人，旁若无人地接吻。我在一对情人面前站下，严肃地看着他们，他们接着吻反感地瞪我；我继续一动不动地凝视他们，这对可怜的情人实在无法

保持冷静，松开嘴，忿忿地起身走了。我走过去占据了他们的位置。

月亮升起来，树木花草石桥甬路都洒上银色的光霜，黑〔浚将三点水换成黑字旁〕的船影轻轻地从恬静光洁的湖面一只只滑过，响起轻微的溅泻声……

清晨，我被一只手推醒，发现湖上游弥漫着如烟如纱的雾，岸边的草、木椅、我的身上都湿漉漉的，于晶穿着运动衣，气喘吁吁站在我面前。

“怎么跑这儿睡觉来了？”她一点也没掩饰她的吃惊。

我一时没醒过梦，没回答。

“出了什么事？你怎么搞得这么狼狈，又黑又瘦。”

“什么事也没出。”我清醒过来，信口说，“我想早晨出来呼吸新鲜空气，走到这儿又困了。”

于晶瞪着黑黑的眼睛瞅我，皱起眉头。我站起来，蜷缩太久，腿都麻了，停了片刻，血液才开始循环流通。我往前走，于晶不吭声地跟在后面。过去我也挨过饿，从没象这次饿得这么狠，象个真正旧社会的穷人，晃晃悠悠，脑子都有些不清醒了。嫣红的太阳柔和地停在乌蒙蒙的半空，一点点亮起来，放射出刺眼炫目的光芒。

“你没吃早饭吧？”

我差点克制不住自己，我受不了她说话的口气，就好象我们昨天还见过面似的。我哑着嗓子说：“我一般不吃早饭。”

“怎么能不吃早饭，胃要坏的。那边有卖油饼的，我去买。”

“不要！”已经跑开两步的于晶站住，慢慢地回过回头，“不要，”我尽量和气地说：“你要吃你买，我不要。”我笑笑。

于晶始终跟着我走，那忧虑、担心的神态，似乎一不留神，我就要去跳湖。我停住对她说：“你别跟着我了，该干吗干吗去。”她仍一步不拉地跟着我。

走到儿童乐园，我坐在一个秋千蹬上不走了，问站在一边的于晶：“你有事吗？”

“没事。”她把脸扭向一边。

“我有事，我在等人。”

于晶异样地看我两眼，走了，跑着走了。

我两手抓住吊索，往旁边看了一眼，一个来回荡着秋千的小姑娘在看我。她把秋千荡得很高，从空中瞅我，也不回避我的目光。我冲她笑笑，站到踏板上悠起来，可是不行，悠不高，我记得我小时候会悠的，那韵律我都忘了。

“得蹲下去。”小姑娘慢下来她的秋千，抱着吊索对我说。

我试了两下，笑着说：“不行，我不行。”

“我教你。”小姑娘跳下秋千跑过来，我让她上了我的秋千，“这样，这样不就悠起来了。喂，你瞧我呀。”

小姑娘下来，又让我上去悠。悠起来一点，还是不高，我有点心慌。

“真笨。”小姑娘数落成我，“要不，你坐着，我摇你。”

“那怎么行。”我连忙从秋千上下来。

“怎么不行，让我摇你嘛。”

“不行不行，我这么大，哪能让你小孩摇。都是大人摇小孩。”

“没关系，我愿意摇你，让我摇嘛。”

我不顾小姑娘的恳求，斩钉截铁地拒绝了她的。

回家的路上，我觉得自己既不幸又坚强，甚至很有点被自己感动。可很快，又嘲笑起自己的不屈。到了家，我已经很后悔没吃于晶的油饼了。尽可以吃得很自然嘛。我打开冰箱，只有半罐冷果酱，我拿出来吃了，停了冰箱，又喝了几杯热茶，觉得精神好了点。有人敲门，是收水电费和房租的，几个月累计，我已经拖欠了上百元。我说没钱，收钱的人不走，说找我一趟不容易，要跟我好好谈谈。我诅咒发誓说我下星期一定交上，才把他们打发走。

邮局夹在当天报纸里又送来催交下季度报刊费的通知。书店也来了信函，说我订的《中国人名大字典》已经交货，让我马上交钱提书。还有牛奶站的那个热心肠的姑娘来敲了我八遍门，问我下月还订不订牛奶，我说不订了。找出几十斤面票，到街上和农民换了若干个鸡蛋，煮了吃了。睡了一觉。晚上，找了块破浴巾披在肩上，去丰台火车站货场扛大个。

我连干三个晚上，卸了两车皮红桔，一车皮煤。一车皮给我二百块钱，交工头二十，三车皮我挣了五百来块。

我到街上澡堂洗了个澡，搓了搓泥。搓澡的师傅要我交双份钱，我跟他解释说我刚从西藏回来。洗完澡，我买了一些“天福号”的酱猪肘，孩子似的无忧无虑地回家。

我坐在桌前一手啃肘子，一手算帐，觉得自己蛮可以象女人一样把生活安排得井井有条，终日温饱略有节余。可一算帐，我才想起，我还有两千块钱的旧帐，那是上次潦倒时借的，因为是朋友的，我都给忘了，有钱时也没还，现在干瞪眼。反正也是不够的，只好继续对不起朋友了。我把房租水电报刊书费交了，躺在床上想是不是再去扛大个，又觉得不行，再扛非把命搭进去。过了会儿，打起嗝，满嘴猪味。我点了根香，找出瓶不知谁丢这儿的香水漱漱口，剩下的都倒在床上，拉上窗帘，香喷喷地睡觉了。

我从下午一直睡到夜里，做了一连串的梦，前几个还不错，净是捡钢蹦之类的。一地亮闪闪的硬币，我兴致勃勃地捡，一分二分都不嫌，捡了这半天，又热又累，想歇歇又怕别人发现也来捡。后来发现一个诺大的白晃晃的钢蹦，伸手去拾，竟是一口痰，好不扫兴恶心，张着肮脏的手找水。接着我梦见自己在海里潜泳，水里既清澈又乌蒙，身体既轻巧又沉重。

我在水里惬意地躺着，任其下沉又时时感到沙发床般的浮力在托着我，那感觉实在奇妙。后来沉沦得久了，想呼吸口空气，却游不出去了。四周净是蓝蒙蒙、毛玻璃般的物象，你进它退，你退它进，挥驱不散，愈挣愈紧密。我窒息了，心知是梦，却醒不过来。在梦中一次次掀被而起，一次次复归原状。我的意念升起焦急地俯视着自己的肉体，那皮囊竟如无知无觉得木头一般。

“啊——”我终于在无声的悸叫下醒来，拉亮灯，坐起来呆了半天，外面已经黑了。我走到盥洗间用嘴兜着水管子喝了通自来水，镇静下来，想了想梦中的情形，既沮丧又庆幸，不敢再睡，怕再被魔住。搬出这些天的报纸信件在灯下看。

从海滨回来，我就没怎么看报，也不知世界和平怎么样了。看完报放了心，除了契尔年科总书记身体不太好，两伊继续互相恫吓，黎巴嫩和安哥拉都很平静，连我最担心的印度锡克族暴乱也在渐渐平息。《晚报》上的一条国内消息让我看了很久。舞蹈学院应届毕业生编排的民族舞剧《屈原》已

经公演了，似乎还得到好评。我推开报纸，拆信看，都是陌生读者来的信。我前些时候发了一个小说，使一些年轻人挺激动。纷纷来信问到底是怎么回事，我是谁？有个人已经来过三封信了，要我帮他出主意应付生活中的几个难题。我回信叫他看着办。我可不想当教唆犯，自己还一塌糊涂呢。他回信骂我不如人家玲玲姐。有封信写得温柔凄婉，象个过来人，还是女的写的（看名字看不出性别），招的我回忆起一些往事，很难受。她劝我应该珍惜一些东西。我的一个文学老师，一个老编辑的来信则使我又羞又愧。他温和地责备我这段时间不去他那儿，叫我和他保持联系，他想知道我在干什么。并告诫我，有些事情作为了解，站在边上看看可以，千万别掉进去。唉，每回我去他那儿都说得很热闹，似乎活得津津有味。其实呢，和这些安贫乐道、诲人不倦的老师比起来，我活得象个没孵出来的鹌鹑。我不愿这么头脸不整地去见他们。其实，即便是一个男人，背人哭一哭也没什么，可我还是忍住了。

电话铃响了，响了又响。我不知道谁这么晚还会来电话，擤了擤鼻涕，走过去拿起话筒：“谁呀？”

“我。”

我听出来是谁，沉默了一会儿，还是问那句话：“有事吗？”

“没事，想跟你说说话。”

“……这么晚了，你还没睡？”

“刚演出回来，洗完澡，睡不着。”

“睡去吧，明天还要工作。”

“好吧……”

“没事，来我家玩吧。”

“好。”

“我天天在家。”

“好。”

我已经流了会儿泪，使劲把它们擦去：“喂，你还在吗？”

“嗯。”

“……咱们见面再说吧。”

“好，那再见。”

“再见。”

我拉开门，于晶冲我笑笑，我也笑笑，让她进来，我觉得似乎应该说点什么，又不知说什么好，也就没说什么。她拎了一网兜肉菜食品，把我的冰箱装得满满的。然后到厨房洗菜切肉做饭。我默默地看着她忙，突然想起该帮点忙，找出件旧围裙给她系在腰上。她一边费力切着冻得很硬的肉，一边说：

“你忙你的去，我自己行。”

看我不走，又对我说：“要不你去买点油和作料。你这儿瓶子挺多，都是空的。”

“酱油要不要？醋要不要？”我往篮子里装瓶子，一件件挨个问。

“都要，厨房里该有的都要。”于晶认真说。

我索性带上购货本，把粉丝芝麻酱碱面都买下来。我连跑带颠地跑回家，于晶正在煎鱼，油烟弥漫，我把我一顶旧国绿帽子给她戴上，使她象个硝烟中的女八路。

“嗯，”于晶问，“呆会儿你有朋友要来吗？”

“没，你没瞧我连锁都换了。”

于晶不再说话，埋头做菜。她活虽然慢，却很细致，很有条理，很周到，每道菜总要先尝尝再起锅。忙里余暇，见我还站在那儿，就用肘推我：

“你别赔我在这儿熏烟，看书去吧。”

为了证明我呆在厨房有理由，我拿起刀剁她放在案板上没来得及切的一根葱。我不大会干这种事，又左顾右盼，故作潇洒，切了自己的手指。

“你要真想帮忙，就出去吧。”

我捏着指头垂头丧气地从厨房出来。一会儿，于晶端菜出来问我：“要紧吗？”

“不要紧。”

“你可真笨。”

“是啊，我原以为我样样都行，看来不是这么回事。”

菜都炒好了，摆了一桌子。这些年，我也吃过很象样的饭，可是……于晶炒的菜属淮扬菜系，又甜又酸，山楂糕味，不过那种久违的味是足了，就是自己锅里透出的家常的亲切味。吃着吃着产生了恍恍的先视感，好象从前有过这么一天，也是这样坐在桌前，安祥地吃饭，没有外人。吃完饭，我在水池洗碗，水滴嗒滴嗒流，于晶在外面轻手轻脚擦桌子，餐凳发出轻微的挪动声。

“我在炉上烧了壶水，你想着点。”

“嗯。”

我低头答应着。简直无法从那种感觉中自拔，深深地沉溺了。

晚上，我去看《屈原》。晶晶在化妆，我拿她的香皂在后台洗了个澡，通体舒坦地溜达。大排练厅里，穿着古代衣饰的演员在聊天、活动身体。一个村姑打扮的女孩走过来和我说话，我瞪着眼睛瞧半天，才认出是小杨。

“这打扮我都认不出来了。”

“看见晶晶了吗？她在化妆，我给你叫去。”

“不用，我见到她了。”

“这段时间没见到你，到哪儿跑买卖去了？”

“哪儿也没去，在家忍着呢。你也不来看我。”

“哟，说得多可怜。”

我问小杨是不是该毕业分配了，她说演完《屈原》就分。我问她能不能留北京，她说够呛，文化部有个文件，凡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来的，分配时优先考虑地方要求。她那个团又抓住她不放，怎么说都不成。

“搞艺术，还是北京好，机会多。”

“当然了，还用你说。”

“晶晶能留北京吗？”我缓缓问。

“她嘛，差不多。”小杨看了我一眼，说有家声望很高的歌舞团提出要她。

“其实分哪儿都一样。”我喜笑颜开，不腰疼地说，“北京人才济济，地方一枝独秀，也是各有短长。”

小杨不爱听，我们换了话题。她说她家在下关有几间铺面房，我说可以开个卖服装的杂货店。从广州购进，铁路到昆明，然后用军车运到下关，只是不知道销路如何。小杨说销路没问题，边境地区从来都是很时髦的，穿着牛仔裤刀耕火种。

“我可没说着玩，要干咱们就真干。”

“我也没说着玩，干就干。”小杨说，“我这舞跳得也够灰心的，干脆双管齐下，回去要没劲就当老板娘去。”

“这年头，”我笑着说，“都是曲线救国的路子。国军皇协军不分。”

这时，要开演了，演员们涌出来，小杨也跑走了。

我下到剧场里，已黑了灯。幕拉开后，我看到前排还有一些空座位，就和其它观众忽拉拉往前涌，找了个座位坐下。我使劲在台上的演员中找晶晶，那些脸搽得粉粉的女孩子看起来都一样。直到后来一个女子挺剑自刎，我才想起这人就是晶晶，可她已经死了，被人拖下去。

“你觉得《屈原》怎么样？”

晶晶问我。她嘴里含着饭，犹豫着不知夹哪个菜。今天菜是我做的。西法红烩牛肉有点狐臭味。

“吃吃，别客气。”我自己喝了口汤，“还不错，我说《屈原》。那些小桔子跳得挺喜欢人，身段袅娜，我爱看人数众多的群舞，变队型就漂亮。灾难舞不如上海的《木兰飘香》，没什么气氛。当然除了你……不能吃就别吃了。”

我看晶晶嚼着臭烘烘的难受样儿，笑了。晶晶也笑了，把牛肉吐出来：

“炒得什么玩艺呀，真难吃。”

“主要是牛不好，老死后还停了两天尸。本来这菜我挺拿手。”

“就会吹牛。”晶晶把碗里的牛肉全扒拉到桌上。

“你还是给人印象比较深的，我就是不认识你也会注意到，死得很突出。”

“还会拍马屁。”

我涨红脸大声继续说：“男演员实在让人没法恭维，包括屈夫子，就会剑指问天，什么呀，《蝶恋花》。”

“你还这个瞧不起那个瞧不起的，你去跳跳试试。”

“我也不是这方面的专家。”

“你是什么专家？”

“我很为我们的民族舞剧担忧，这样下去，会连我们这种相当宽容的观众也失去的。如此矫饰、机械，毫无意趣和演技。女演员抢尽风头，把男演员仅有的那点可怜的光彩也剥夺了。使男演员成了难以想象的奇形怪状和不体面的某种东西，只能象搬运夫那样显露肌肉，卖卖力气。”

“你还行嘛。”晶晶瞧着我，“挺有见地的，可这话我怎么听着那么耳熟。”

“耳熟？”我装糊涂，“别人也说过这话？看来，群众的眼睛是贼亮的。”

吃过饭，我看到晶晶在我房内翻书，忙冲过去夺，她灵巧地闪开，笑着对我晃着书说：“你看东西真是过目不忘啊，现炒现卖。”

我笑着说：“我也没想在你跟前卖弄，原意是想跟不懂的人吹吹，可也挺贴切是不是？我确实为如此糟蹋男演员忿怒。”

刚才我对男演员的议论，几乎原封不动引自美国人理查德·克劳斯所著《芭蕾简史》里戈蒂埃对一八四一年法国芭蕾舞台上男演员的批评。

我戴上耳机听歌，晶晶低头削京白梨，我们都爱吃这种汁多绵软的水果。晶晶递给我一个，又给自己削了一个。吃了两口，张嘴无声地说了句什么。我忙挪开一只耳机：

“你说什么？”

“你是要去云南开店吗？”她的声音大了。

“小杨告诉你的？有这么回事。”

“怎么想起一出是一出？”

“这可不是心血来潮我一直梦想有一间自己的店铺，好当家作主，从领导、父母给我气受那天起。”

“你不是被哪儿驱逐回国的吧？”

“不，不是，我是土生土长的中国人。生在这间屋子，长在这间屋子，就象俗话说：生在红旗下，长在蜜罐里。”

“一点看不出来。”

“我可认为自食其力没什么不光彩。我们从小到大已经让公家操碎了心，就业、结婚都得公家一手操持。就象一个已成年的孩子总住在父母家，公家慈祥，不说什么，咱自己也不好意思。而且，明摆着，公家也顶不住了。”

“噢，这么说，你也算开拓型干部了。”晶晶欣赏地看着我。

“不敢当，小的溜的吧。”

“你比我好呀。”她叹了口气。

“怎么？”

“就是好嘛。我们，舞蹈演员，小儿麻痹，长不大，三十就成了豆腐渣。不象你蒸蒸日上。”

“不是也有很多老同志还活跃在舞台上，风韵犹存。”

“我可成不了那号精。说真的，”晶晶说，“将来你要真成了个肥胖的百万富翁，我要饭要到你门口，你可不能装作不认识。”

“你还不知道我，象百万富翁吗？人家都说我是当代‘愚公’，用嘴砍大山，每天不止。”

我们都笑了。笑了一阵，晶晶看看表：

“哟，净胡扯了，我该去剧场了。”

“来得及，”我也看看表，“我还有个建议没跟你说呢。”

“什么建议？”晶晶站起身拎上化妆箱。

“先问你，有男朋友吗？”

“你指哪种？我有一簸箕。”

“我指可以结婚的男朋友。就是说不一定非结，但结也无妨的那种。”

“没有，目前没有。”

“想有吗？我有个合适的人选向你推荐，你可以试一下。”

“你不是想推销你自己吧。”晶晶笑起来，怪有趣地看着我。

“是我自己又怎么样？关键是货好。你没发觉咱俩挺合适？你不漂亮，我也不漂亮；你日暮穷途，我孤苦伶仃。”

“你这些废话呆会儿再说吧。我二幕三幕没戏，你到后台来找我。”

“你不吃点东西再走？”我洋洋得意地送她。

“我包里有巧克力。”

“别吃那玩艺，又该上火起疙瘩了。”

“我说，”晶晶又羞又气，“你要老纠缠细节，我就给别人当女朋友去了。”

“对不起对不起。”

在剧场里，我遇到一个朋友，他正为一个人看舞剧要打瞌睡而忧心忡忡，见到我大喜，和我旁边的人换了票，坐在我一旁嘴巴不停地说起话。他怀疑他们单位领导是隐藏很深的“三种人”，准备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检举。我问他怎么知道的，“文革”时他才上小学。他说那个领导长得象。他愤愤地抱怨领导诬陷他是经济犯罪分子。这我倒挺同情他，我知道他不是，虽然偶尔当个掮客，除了蹭过几顿便饭没拿过一分钱。

接着他又问我国家干吗请三千日本人来玩，他们干吗不请咱们？拗说这事没人跟我商量过，我也不清楚。

“你在谈恋爱是不是？”他借着幽暗的光线审视我，“一副魂不附体的样子。”

“没有啊，”我把目光从台上舞姿婆娑的晶晶身上收回，“没有没有，你看我象谈恋爱的人吗？”

“千万别结婚，石岙，听哥哥的没错。你本来可能还有点出息，一结婚全毁了。婚前跟蜜糖似的，婚后，女的瞧男的不殷勤了，男的瞧女的不新鲜了。我就不打算再结婚。”

“我不结，答应你。”

我一边和那个朋友前言不搭后语地胡扯，一边继续看台上跳来跳去的晶晶。她跳完编织舞，退到一旁席地而坐当观舞的民众，她们在台上也聊天。过了会儿，我见晶晶往台下观众席上看，断定她看到我后，便做了个“八”的手势，她轻轻点点头。

“你给谁打手势，你给谁打手手势？”我那个朋友好奇地都快疯了，拼命伸着脖子往台上找。

“好哇，和舞蹈演员勾搭上了，走向深渊。”

“我得去帮农民兄弟点忙。你别跟着我，”我厌恶地说，“我拉屎可臭。”

“我也没把你当麝香牛。”

我在厕所里呆了半天，才出来，那个朋友也走进休息厅，东张西望地找我。我刚想藏，已被他发现，飞跑过来：

“你千万听我一句……”

“去你妈的吧，”我挣开她，冲他脸大喝，“我他妈愿意毁了自己。”

我逃出剧场，那个朋友摇头叹气踱回观众席。满台都是腾挪跳跃的王侯将相、妃嫔宫娥以及渔人樵夫、甲士村姑。

第一幕结束，演员们涌进后台，边走边拔头钗摘耳环，一溜小跑冲进各化妆室换妆。八点多一点儿，晶晶换完妆出来，薄薄的舞衣袖袂飘飘，远远看见我就笑嘻嘻的，越走越近，越发笑成一朵花。我看着她，觉得她真是很好看。

“你笑什么？”

“瞧见你我就想笑。”

“笑我什么？”我拉晶晶坐在后台门口石阶上。

“你瞧你吧，穷得叮了咣 响，还挺沾沾自喜，四处跟人说要发财，简直象个骗子。”

“我哪四处跟人说了，不就跟你说过，也是说着玩。哎，我那个倡议你考虑的怎么样了？”

“你还真要这样呀，我还以为你是说着玩呢。”

“试试吧，怎么样？不行就拉倒，什么也不影响。我问你，你讨厌我吗？”

晶晶摇摇头。

“那就这么定下了。”

晶晶光笑不说话。

“别光笑。”我说。

“试试就试试。”晶晶说，“以后你对我好吗？”

“当然要比现在好。”

我们相视而笑，晶晶用水袖掩住嘴。我们侧耳听前台的音乐，屈原已经被黜，痛不欲生。

“你该进去了。”

“再呆会儿。”

“进去吧，”我推她，“散场我在大门口等你。”

晶晶依依不舍，一步三回头地进去。

那些天，我是《屈原》最忠实的观众。还掏钱买票，请朋友们的客，拉大批闲人来捧场。晶晶跟我说过，一个再谦逊的演员也是很在乎观众掌声的。她很伤感地告诉我，她第一次登台跳什么“大寨，亚克西”时，下台听到一片掌声热泪盈眶，别人无情地告诉她，那不是掌声，是拉幕的隆隆声。现在她如愿以偿了。每当她宛转痛苦死去时，总能听到雷鸣般的掌声，虽然这掌声显得那么没心没肺。

散场后，我就在后台门口等她。她梳着头发跑出来，我们沿着幽暗寂静的街道走回家。

北京的夏末，街上摆满鲜花，夜晚清凉的空气中浮动浓郁袭人的花香。我把家里的窗户终日敞开，这样，晚上回到家就能嗅到满室芬芳。晶晶演出完总要喊饿，我们就搞点简单的夜宵，咖啡和馒头夹奶粉。我有一罐咖啡豆和一罐速溶咖啡，我常搞错，使咖啡味道一塌糊涂。

“为什么不喝茶呢？”晶晶问我。

我先说喝茶有点老气横秋，又说咖啡显得绅士，最后承认茶水使我走肾，夜里睡不踏实。我说过，我对婚前性行为持宽容态度。很使晶晶紧张了一段。后来她了解我后才安下心，我是典型的语言上的巨人，行动上的矮子。

“你没觉得我其实很腼腆吗？”

“不，没觉得。”

“我从小就很害羞，很胆怯，为了掩饰这个缺点，我才学吹牛说大话，故意胡闹。可直到今天，我仍象一个经常手淫的中学生那样怯懦自卑。”

“你是说其实象天使一样纯洁？”

“那倒不是，”我不好意思了，“没那么白。”

我告诉晶晶，我过去的的确谈过几次恋爱，在我这个年龄也是正常的。但我人基本上是正派的，至少我自己这么认为。

有时，我们喝完咖啡很兴奋，坐在灯下彻夜长谈。我也问晶晶：

“我什么地方，嗯，吸引了你，让你这么喜欢？”

“我说过我喜欢你吗？”

“你说过不讨厌。”

“我也说不上来，”晶晶想了半天仍这样说，“我也说不上来，就是喜欢呗。你很爱钱？”

“是啊，”我说，“这有什么不好？”

“没什么不好。我也爱钱，所以喜欢你。”

“别这么赤裸裸，晶晶。”我求她，“这太打击人情绪了。起码心里这么想，嘴别说出来。”

晶晶和我大笑，笑得喘不上气。

“好吧好吧，”晶晶说，“那我说我喜欢你是因为和你在一起可以不谈人生大道理，我感到轻松。”

“还能再热情一点吗？”

“我可以为你死，你能吗？”

“不能！”我吓了一跳。

“真是的。”她似乎挺失望。

“你能为我死？”

“是的。”

我把窗户大开：“你从这儿跳下去。”

我们又笑起来，笑得很厉害，我把窗户关好。

“你说，陷进你死我活的感情中市是不是特傻？”

“是你叫我热情点的。”晶晶点起一支烟，懒懒地说。

“我不想陷进去，我不想丧失也不想看别人丧失独立的人格。”

“怎么，你害怕了？”晶晶看着我大惊小怪地喊，“吓成这样，简直面无人色了嘛。”

“没有，我根本就不是怕，我是在坚持我的原则——我是个原则性很强的人。”

“放心，”晶晶打了个哈欠，“用不着害怕，要是将来你对我说‘拜拜’，我就对你说OK。”

晶晶早晨起床，一般都很早，不管晚上睡得多晚。她象一匹精力充沛的小马，不停地在屋里跳跳蹦蹦，搞一些空中劈叉击打之类的名堂。如果我还睡懒觉，她就拼命砸门，大声放收音机，把我闹起来。然后拉我出去跑步，说我的身段实在不象话，再下去就甭想冒充演员往剧场里混。

我们俩沿着阳光初洒的大街跑步，呼吸新鲜空气。跑完步气喘吁吁站在路边吃焦脆的炸油饼和松软的烤白薯。晶晶爱吃烤白薯焦黄的皮，我就把皮都剥给她。晶晶过马路不管什么交通规则不规则的，任意乱走。我批评她，她也不听，警察吼她，她才往人行横道上跑。警察叫她过去，她冲人家笑笑仍走自己的路，多数警察也就一笑随她去了。我过马路规规矩矩，可有时爱随地吐痰，卫生警察抓住就毫不客气地在众目睽睽下罚款，根本不听我有鼻炎的申辩。搞得我一见大壳帽就神经紧张。现在街上大壳帽又多，连邮递员也神气得象将军，一惊一乍的，我是不爱上街了。常常是我受了一肚子气，执意回家，撇下晶晶单独去自由市场买菜。南方女孩子从小就拎着篮子上街买菜，都有一手讨价还价看秤的绝活，北方再精明的农民也坑不了她们。我很放心晶晶，每次她都能买回又便宜又好的蔬菜。就是她也有一般南方女孩的毛病，逛市场一上瘾就刹不住车，转遍全城也要买回那几跟最佳黄瓜。

她兴冲冲回来时，我已经急得胡思乱想了，对她发脾气：“道哪儿去了？一上午。”

“买菜去了，你瞧着几根黄瓜多嫩，顶着花呢。”

“犯得上么，不吃行不行？”

“我怎么啦？”晶晶委屈地说。

“知道吗，”我口气和缓下来，“晶晶，有时我老觉得我们好得不真实，象场美梦，特别是你一不在，我就恍惚受了什么幻相的蛊惑。”

《屈原》演完后，舞蹈学院开始毕业分配，晶晶如愿分到一个在观众中颇有人缘的歌舞团。

“我到团里后就不来你家了。”临报到那天晚上，晶晶嗑着瓜子对我说。

“那你去谁家？”我在看博伊尔的《背叛之风》，没抬头。

“我天天来影响你不能干正事，我自己也好长时间没学习。我妈妈都来

信说我，不能光谈恋爱——虫！虫！”

晶晶忽然指着墙上说。

我抬头一看，有只蟑螂爬在墙上。我用书将它打落，铲起举到晶晶跟前。

“别闹，你别闹。”她把我手推开。

“你刚才说说什么，以后不来了？”我把蟑螂尸体开窗扔下去，坐回桌旁问。

“少来。我到团里就不整天泡这儿了，我要学习了。”

我嘻嘻笑起来。

“怎么，看不起人。”

“哪里哪里。”

“反正我以后，一星期来一次。”

“随便，”我说，“你要想我，我可管不着。”

晶晶去团里报到后，真的很少来了。倒也不是“学习了”。团里国庆要推出一台新歌舞，排练很紧张。

我去团里看了她一次，她跟我小小地诉了一下苦。对住在兵营里，楼上六六楼下都是军人很不习惯（那个团很可怜，没有自己的房子，一直借部队的房子住）。对被团里取消了探亲假也一肚子牢骚。她很想家，她父母也真疼她，不停地给她写信邮包裹。我对她说：

“别老让你父母给你寄东西，就象我对你关心不够似的。”

“是很不够，你怎么比得上我爸爸妈妈，他们对我才是真好。”

“你老说这种话，”我伤心地说，“使我痛苦。”

“嗬嗬，”晶晶笑起来，“别假招子了，我都要起鸡皮疙瘩了。”

“我是真的。”我执著地说。

“好好，”晶晶安抚我，“你是真的。我爸爸妈妈对我好，你也对我好。”

第一场秋雨下过，我飞往南方。

一个很有知名度的舞蹈家，因为岁数大了，准备告别舞台，但又不想就此赋闲。她家乡是南方一个近几年开始繁荣的边境城市，土地税金都很低廉，政策也宽，便打算在那儿成立一个私人舞蹈团，再附个舞蹈学校，把她的武艺一棒一棒传下去。

那个城市本是个边境小镇发达起来的，虽说写字楼、酒店、工厂一夜之间林立了，文化方面仍是乡村的、外来的。全市只有一家电影院，电视一开，又总是境外那个殖民地制作粗劣、处处“穿帮”的武打长片。党的宣传部门也很挠头，一听这个舞蹈家的打算便欣然允诺，大开绿灯，市府给划了地投了资。一些一直为本乡出了个世界闻名的艺术家自豪的华裔阔佬也慷慨解囊。但那毕竟是高度商业化的地方，又无实力雄厚的基金会支持，孩子生下来养活他便是件难事。指望民族舞赚钱是做梦，一台普普通通、并不华丽的舞剧，服装道具就十几万元。票价又不能超过一斤猪肉钱。演员也不能象国家剧院的演员，一晚上几毛钱就打发了。商业演出是无利可图的，唯一的办法就是同时兴办一些经济实体，酒吧、舞厅等等，以副养农。这个舞蹈家是艺术圈里出来的清白人，跳舞是没说，知道好歹，赚钱可就两眼一摸黑，蒙了灯。于是，不少有名无实的公司提出和她合作，帮她管理买卖，共同壮大。我的一个朋友开的野公司也加入了浩荡的竞争行列，并为此派了个能说会道的家伙驻在当地游说。可那家伙突然失踪了，我的朋友急得十年没犯的

癫痫都犯了。他不知听谁说，我认识那个舞蹈家一个深受信任的助手，便立刻委我个经理（据我所知，他那个公司的人都是经理），支了一笔钱，让我接手这事。我不忍看他为这事把命送了，便慨然去了。

南国仍是盛夏，挥汗如雨，我在省里办了边境通行证，乘民航的直升机抵达那个边境城市。这里说是个城市，不如说是个尘土飞扬的建筑工地。到处是吊车、预制件、未竣工的摩天楼和道路，操着南腔北调的建筑工人们在烈日下卖力地干活。已建成的商业区倒是繁华热闹、买卖兴隆，等待出境的侨胞熙攘满街。入夜，那些收外汇的餐厅酒吧灯红酒绿，香港和内地的三流歌星荟萃，通宵唱着流行歌曲。喝得醉醺醺的外国技术人员、黑市商人和举止可疑的浓妆少女聚在一起寻欢作乐。

我在这儿遇到一些老朋友。有的是取得学历后被招聘来的；有的我原以为作了牢；有的老老实实拿着几百元人民币谨慎度日；有的趁机猛赚钱已成了小富翁。他们给了我各种互相矛盾的劝告。

我在报上登了寻人启事，当天便接到公安局的通知，说我找的人关押在他们看守所里。

我以领导身分去了趟公安局，了解到这小子原来没给公司办事，炒卖外币发了笔小财，买了张假护照跑到东南亚逛窑子，花光了钱才回来，还染了身脏病。目前狱医正给他注射大剂量青霉素，不日将解回内地劳动教养。我十分懊丧。又从朋友处听说那个舞蹈家已找到合作者。我认识的那个助手也不在此地，不是在上海家里休假就是在福州帮人家排舞剧。我给北京打了长途，总经理让我等几天，务必见到那个助手，把情况搞清楚再说。

我在一家餐厅吃饭时，碰到一个中学女同学刘华玲。我简直不敢认她了。过去她是个胆怯、漂亮的女孩子，很多男孩子追她，我也给她写过纸条，冬天放学后，我们在昏暗的街道拐角偷偷接过吻。后来她和一些年龄大的男孩子混在一起，我见过那些戴羊剪绒皮帽、穿黄呢大氅，每天晚上用冰刃互相往脸上踩的野小子轮番拉着她在什刹海冰场滑冰。一个下雪的晚上，我还遇见她被家里赶出来，一个人在铺满白雪的街道上边抽泣边茫然地走。后来我去当兵，不知她干了些什么。一晃快十年了，没想到在这儿见到她，珠光宝气，端庄丰腴，一副有钱单身女人的豪奢派头。

饭后她请我去酒吧听歌。聊起来才知道，她八年前和一个叫戴维的外国人结婚出了国，取得外国籍后，便和那个洋鬼子离了婚，靠一大笔赡养费悠闲度日。

“这么说，您现在是外宾了。”

她矜持地笑了，说她还是爱中国甚过爱她前夫的那个国家。她现在新加坡定居。“那也算个华人国家，没有肤色问题。”

“你现在算干什么，回国观光？”

“对。”

她说实际上她每年大部分时间都泡在国内，这儿毕竟是故国，气候、民俗、语言都熟谙：“告诉你，我还从没有过是外国人的感觉。倒是在戴维那个国家，处处觉得象个外国人。”

“那你何必非要那个外国籍？”

“不不，你不懂，这不一样。”

“我懂，我怎么不懂。”

侍者不停地上色彩缤纷的鸡尾酒，我喝的有点多了。穿戴象马戏演员

的男歌手在瞬息万变的灯光下做着各种亮相，声嘶力竭地唱。顾客都在乱哄哄地说话、鼓掌、高喊着点歌。我瞧着那个满脸堆笑，一个劲鞠躬致谢的歌手，觉得他挺可怜。

“那么，”我扭头问刘华玲，“你爸爸对你的态度是不是好了？我记得他过去曾经把你赶出来。”

“他现在仍然不让我进门，把我送的电视从窗户扔出去。他认为我嫁给外国人是他的奇耻大辱。”

“有趣的老顽固。”

“我并不认为他这样做就是立场坚定。”

“是啊，我们民族几千年来和亲和伤了心，总认为这么做是国力疲弱的屈辱表现。其实，外国人爱上我们的女孩子，是因为她们美丽，是我们民族的骄傲，只要那些外国人不是洋瘪三就行。”

“我不觉得你是在恭维。”

“那就换个说法，我们不是也娶过外国女人嘛，还把她们选进各个委员会。国际交流总是互通有无的。”

“你还是那么爱胡说八道，政府没再逮捕你？”

我笑了，她指的是七六年我卷入“天安门事件”被关了三个月那件事。我们愉快地回忆起那个混乱、灾难深重的凶年。她还记得我站在批斗台上的那副凄惶相，那时晶晶才上小学。

“我没能挺住，一进去没打就全招了，也就没当成‘四五’英雄。我现在还存着平反时送回来的那些声泪俱下的交代书，看一回笑一回。”

“现在不当政治活动积极分子了？”

“不当了，退下来了。现在的领导人很成熟，国家料理得有条不紊，我也放心。”

我告诉我那个入了外国籍的女同学，从部队复员后的有段时间，我倒真信过一阵基督教。那年我在泰山顶上看了一本斯特拉娜写的悲怆的书，引起宗教情绪，下山时我偷了岱庙里善男信女贴在铜锣上的香火钱，泰山神未能降祸于我，使我对中国神大为失望。考虑到凡心未泯，既不愿剃秃子也不愿吃素，又把佛门摒除。最后觉得基督教挺文明，没什么义务也没什么苦行，全凭自觉，便欣然信了。那年圣诞节，唱诗班唱的多声部《弥赛亚》神曲，曾使我深受感动，差点受了洗。只因那天的值日牧师不许我领圣餐，使我觉得他很可恶。我一向厌恶豪奴，神仆我更不能宽恕，我抛弃了主。主一定在天上哭得很伤心，末日审判那天他不能给我走后门了。我妈妈倒是破涕为笑，但最后她还是给我气死了。

“我是在极端苦闷中退的职。当时，我并不知道将来要干什么。现在我也不知道要干什么，但我始终觉得该干点什么。我要探索生活的意义，我很难受……”

我有点语无伦次了。

“你知道我小时候也想当过刘胡兰，被人塑成雕像。”她也喝多了，结结巴巴地说：“小时候我多为我们的革命的成就自豪，为自己是中国人不是其他什么杂种骄傲。那时我真的相信世界要靠我们去解放，妈的人家根本不需要我们多管闲事，我倒成了资产阶级。”

“你不必过意不去。”

第二天酒醒后，我头疼欲裂，想起昨晚有点后悔，觉得说多了，为向

一个女人倾诉苦衷羞惭。中午我们一起吃饭时，她也有点局促。难为情地跟我说：

“我现在不能喝酒，一喝就醉，就胡说八道。”

“我也是。”我说，“我都忘了昨晚说了些什么，喝多了酒是让人显得幼稚可笑，其实我现在过的还不错，我在谈恋爱。”

“是吗，那一定是个好姑娘，太让人羡慕了。我一向羡慕在谈恋爱的人，我没谈过，噢，那些都不算。”

“别说这些没劲的事了。”

“好，不说。”她笑，“其实一个女人也用不着要求太多生活舒适就行，女人生下来就是为了享福的。”

饭后我们驱车去游乐场，在阳光灿烂的草地上兴致勃勃地骑马跑了几圈，又到射击场比枪法。为了有趣些，我们还打了赌，一顿晚饭。她打得很认真，成绩也不错。我打得更好，在部队我就是神枪手，而且这种轻便的小口径步枪比我们那种跳动得很厉害的军用步枪更易于操纵。打完靶，我们都得了奖品。

在水上餐厅吃茶时，我碰到刚从上海休假回来的舞蹈家的助手，她证实了我听到的消息，大局已定，我也不想勉为其难，这种事也是“自由恋爱”。谈毕公事，她问我，是不是晶晶到那个团后不太顺心？我说没有呀，她挺乐。她说她听回云南绕道上海玩的小杨说，晶晶给她打过一个电话，电话里都快哭了，说她一个人在团里很孤单，叫小杨去看看她。小杨临走事情多也没去成。舞蹈家助手走后，我屈指一算，晶晶给小杨打电话正是我走那天。

下午没事，我回饭店要了个北京长途到晶晶团里。晶晶午睡刚起床，还没去上排练课，可线路不好，听不到她的声音，由北京的话务员传话。我问她有什么事没有，要不要买什么东西。话务员告诉我，没事，什么东西也不要。我想说我很想她，忽然又觉得很烦恼，那边晶晶的声音一点听不到，就象对着空房间自言自语。我没了兴致，挂了电话。

晚饭时，刘华玲见我闷闷不乐，问我怎么啦。我说给女朋友打电话没打通，我补了句：“我很爱她。”

她笑，我告诉她：“我不是开玩笑。”

她沉默了，不再笑。晚饭吃到一半，气氛实在沉闷，我们都很别扭，又都快喝醉了，她终于忍不住，求我讲讲我的女朋友，我自己也很想讲，便把我和晶晶的关系始末细细讲了一遍。讲完后，她眼泪掉得抬不起头，我知道我勾起她的伤心事。

“我也曾追求过真情，可总是和肉体相遇。”她说，“我很灰心。”

我告诉她我打算明天返京，她说她跟我一起走，一定要见见我那个可爱的小朋友。

第二天到了火车站，她又改了主意，说不想去了。她拿出两只玉色手镯表，要我送给晶晶。

“不要介意，这东西很便宜，并不贵重，是一点心意。”

我说知道，那些飞国际航班的空中小姐很爱戴这玩艺。我说谢谢，晶晶一定喜欢。

“回北京，见到熟人说起我，你不会对我现在的生活有什么看法吧？”

“不会。”

真的，我从没鄙视过她，甚至认为她敢于支配自己命运是一种有勇气

的表现。当然，我不是说所有和外国人的婚姻都没有感情色彩，但她，确实没有，用不着自欺欺人。

我在楼道穿行，认出一个正在象模象样炒菜的蓬头小伙子是位很受青年人欢迎的歌星。

练功房内传出清脆的钢琴声和嘭嘭的手鼓声。正在打电话的那个男人肯定是男低音，巨大的共鸣音震得楼道嗡嗡作响。一个穿着运动衣的俊秀小伙子拦住我，打量着我问：

“你找谁？”

我告诉他我找谁。

“她住那个房间。”她有礼貌地让开，“她可能不在，洗澡去了。”

“已经回来了。”一个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女演员从旁边匆匆走过，边走边说。

我敲敲那扇紧闭的门。

“进来。”

瘦得飞起的晶晶站在空荡荡的大房间里梳着头发，看到我进来，两手拢着头发怔住了。

她刚洗过头，脸庞头发湿润润地闪着光泽，散发着发乳香脂的馥郁气味。我站在门口笑嘻嘻地看着她，她仍在发愣，接着，象片羽毛轻轻飘过来。

“怎么啦怎么啦？还哭鼻子呐。”

在街上走时，我们互相争着说话，晶晶为压住我拼命大声嚷嚷，说她的新朋友，她的新节目，在马路上肆无忌惮地走。当时正是下班高峰，一辆辆汽车开得象老鹰一样又猛又快，好几次我不得不拉住她，才没被疾驶的车辆撞上。后来我也不看车了，光顾和她说话，就出了事。

出事时我最后和她说的话似乎是：“那么，你的英语怎么样了，一定学到第二册了。”

她好象那么说的：“我不学了，我正挨章学《家庭主妇日用大全》。”

接着我见她的脸（马聚）变得恐怖，短促地叫了一声，我就飞到了半空中。在空中我想：坏了！“一位擦地，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二二三四，……五位擦地，一二三四……一位蹲……”

我们手扶把杆站成一排，在钢琴单调、永远不变的那支曲子伴奏下，做着枯燥乏味、十数年如一日的 basic 训练，象一群虔诚的僧众，晨昏三叩首，早晚一柱香，痴心修行。

“腰配合……控制组合……”

这些动作我是那么烂熟，完全可以条件反射地随着节拍准确、有条不紊地做下去，脑子同时开着小差，胡思乱想，甚至万念俱寂，视一切于无睹。

“大踢腿……大跳组合。”

我轻飘飘地连续大跳，不为人察觉地偷着懒，再剧烈的活动我也不会出汗了。不知从什么时候起，练功对我就象一个官僚对待他的文件，无动于衷，转圜自如，失去了最初的激情和目的。

练完功，休息一会儿，准备上排练课。我懒懒地坐在地板上，尽管没卖力气也觉得疲乏无力。我这个团的舞蹈多是异邦的民间舞，跟中国古典舞两个“法”。不管你过去在省里如何受宠，在学院拿了多少个五分，在这儿都得老老实实地跑龙套。老演员对我说：

“你这拨来的可以了，一来就上了节目。我们当年，换灯片，跟幕都是

三组。”

领导说：“你们年轻轻的，先不要谈恋爱。”

我们私下说，不谈恋爱干什么？每天呆在宿舍里光吃，吃肥了再吃“果导”泻下去？谈恋爱还能劳劳神，燃烧燃烧脂肪。就说我的那个家伙，虽然被撞了，还是那么带劲——

“想什么呐？”

“我在想，要是我处于蛮荒时期，当人不如不当人。”

“你想当什么？”

“一只大猛犸或者披毛犀什么的。”

“那无所谓。”

医院大楼一层，窗户对着花木扶疏的庭园地一间病房里，我坐在车祸受伤的石岬身旁。

护士刚为他接过小便，他由于不得不当众小便而感到体面扫地，一脸懊丧。

“腿怎么样了？我看看。”

“别看。”他按住被角，“我不喜欢把有瑕疵的东西给人看。”

“看看。”

“如果你想了解长势如何，我可以告诉你，一点不喜人。医生说，残废势不可避免的。”

“那好哇。”我说，“你对社会的危害可以少点了。”

“是值得庆幸。其实，”他恶毒地说，“那条腿已经不在这儿，切下去了。”

我顿时失色，伸手隔着被子一摸，恼怒地板起脸：

“你太不地道了。我知道你转的什么坏心眼，你干吗总那么坏呢？”

“他们说，痛苦让别人分担一点，能轻些。”

我缄默了，抓起一把松子，用牙咬开坚壳，嗑出一捧果仁，递给石岬。瞅瞅他，伏在他枕边问：

“你是真痛苦了吗？”

“真的。”他在枕上偏过头来看着我，“我不想连累你，我想高尚一点，我现在是个又穷又瘸的人。”

“别说蠢话了。”我说，“你就是真锯了那条腿，我也不在乎。”

“你要是沦落成我这样，我就在乎。”

“那可能，因为你总要情不自禁地表现一下卑劣。”

“不是，”他睥了我一眼，“我不屑隐瞒我的观点，就是落到这步田地也不屑隐瞒，我不喜欢别人占我便宜，也决不占别人的便宜。”

“你认为金钱和外貌就那么重要？”

“是的，如果你破了相，一文不名，我就毫不犹豫地抛弃你，不管有多少道德先生站出来谴责。”

“我从来也没觉得你多漂亮多有钱，我见过比你棒的、比拟趁的人多了。要是为了找个鼓钱包找条粗腿，我早去找别人了。”

“皮之不存，毛将附焉？”

“喝酒了？”

“嗯，团里招待一个非洲舞团，让我们作客。”我在他床边坐下，拿出个纸包，“我给你买了些无锡酱大排，人家说吃排骨有利于长骨头。”

“我也听说过吃什么长什么。”

“现在吃吗？”我把玫瑰色的排骨从纸包里拆出，问。

“要吃。”

石岬坐起来，接过排骨吧唧吧唧吃起来，咂着嘴，很香的样子。他跟我说医院虐待他，营养灶的厨子过去是养鸡场的饲养员。我给同病房的病人送去一些排骨，然后坐在他旁边看着他吃，听他抱怨。

吃够后，他张着两只油腻的手叫我把脸盆里的毛巾拿来。他走到脸盆前一看，哪里是什么毛巾，简直就是一块抹布。我拎到盥洗室洗干净，象对孩子似地使劲给他擦手擦嘴巴。

“我自己来。”

“你别动。”我把他脸上的肉渣一一擦去，“怎么吃了一脸。”

“哎晶晶。”我正在擦自己的手，他对我说，“你不用一天到晚在这儿陪绑。”

“……”

“老呆在病房会传染上病人的有害情绪。你瞧你的脸，都快跟泌尿科护士一样——铁青。”

“我以为你愿意我来。”

“我是愿意你来，一天来看我一眼，尽尽朋友义务就行了。多找那些健康的朋友玩玩。”

“和你交朋友后，我就没别的朋友了。”我说。

“这可不好，我可没叫你不理人家。恰恰相反，”他喋喋不休地说，“如果你有几个正派、有学问的男朋友，我还很赞赏。”

“你是不是，又有了什么新欢，想趁机把我甩了，还落个高尚。”

“不不，你别误会。”他脸红了。过了会儿，他握我的手，我挣了挣，没挣脱，就任他握。

“咱们不是说好了吗，”他轻声说，“不陷进愚蠢的爱情中去。”

“……是说好了。”

我低着头，慢慢抽回我的手，走了。

我几天没去医院看石岬。每天排练完，就自己上街逛，自由自在地挨个店吃心爱的冰激淋和酸奶，挨家影院看上映的片子。我们的喜剧还是不行，无休止地卖弄噱头，尽管我也跟着笑，可每回笑完都有被人笑了一场的感觉。悲剧依然是湿淋淋的，那些成年人号啕大哭的嘴脸，使人又厌恶又蔑视，我宁肯闭着眼睛听台词，我喜欢上海的配音演员。有时我买上一包烟，坐在街头长凳上的老爷爷老奶奶旁边悠闲地吸。常有小伙子过来和我搭讪，我跟他们搭讪几句，要带我走，我就不理他们了。一天我碰上—一个在石岬家见过，可叫不上名的小伙子。他见我坐在马路边，凑过来和我说话，他自称是某大学的学生，请我去吃晚饭，说饭后还有场音乐会，我跟他去了。吃饭时他说了石岬很多坏话，说他如何道德败坏，见钱眼开。

我光笑不置可否。等到在剧场坐下听音乐会，他讲起贝多芬，我受不了啦，找茬溜掉。

回到团里，同宿舍的小青姐说刚才有人给我打电话。我问是谁，小青姐说她也不知道，那人说一会儿还打来。九点多钟，电话打来了，我跑去接，是石岬。

“你怎么不来看我了？”

“不爱看你。”我气哼哼地说，“找别人玩去了。”

他笑了，说明天来吧。他挺想我，还有话跟我说。

“好吧。”我说。挂了电话，连蹦带跳地跑回宿舍。

小青姐今天过生日，买了酒，跟他男朋友边聊边喝。我也坐过去蹭酒喝，傻乎乎地听他们说笑话。小青姐说我：

“你老笑什么，傻不傻？”

我还是穷笑，喝了酒越发笑个不停。

第二天下午我来到医院，石岍正在和一个神经质的中年男人说话。我不想打扰他们，就在一旁坐下。开始我没注意他们在说什么，过了会儿，只言片语传进我耳朵里：“我已经老太太吃柿子——嘍瘪子，两个月都是靠借支开的工资。”“千钧之弩不为口鼠发机——我懂。”我侧耳听起来。这个男人是石岍的朋友，他曾为什么事雇佣了石岍，现在他想解雇石岍。他的公司很不景气，营业额日趋萎缩，如果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两项不能达到二十万水平，今年年底就要被政府勒令解散。他只得裁员，可是他心里很过意不去。倒是石岍开释了他半天：“我要是你我也得这样做。”“事关重大，私情公谊应当截然分开。”中年男人走了，石岍笑着转向我：

“你也支着耳朵听呐。瞧，众叛亲离了。”

他摸我的脸，我咬他的手，他把手躲开。

“你交的朋友，真够呛。”我说。

“不怪他。”他说，“本来朋友就是为了锦上添花，互相坠算怎么回事。”

“有难同当，有福同享。”我坚持说。

他一笑，滑进被里躺下，仰面看着天花板出起神。宽大地枕头衬得他的脸颊那么瘦削、孱弱。

庭园中阳光明媚，亭亭玉立的五角枫树冠已是金黄掺杂着绛红，威严的雪松凝成深深的墨绿。穿着白衣的病人三三两两在廊道阳台闲坐，病房里只有我们两个人。

“你看，我们没有强努下去的必要了吧。”他忽然笑。

“什么？”

“试不下去了，算了，各投生路吧。”

“你今天叫我来，”我竭力克制自己，还是脱口而出，“就是他妈为了跟我说这话。”

“别傻了。”

妈的！我正要发作，外面聚成一堆听录音机的病人那里传来一个低沉柔和的女中音：“尽管我和你在一起要不幸，分手会痛苦，我都不在乎……”那歌反复地唱，熄灭了我的火气，涌上满腹凄凉。\*2 皇撬 弈芪A 靛稍 谗舛 艺嬉R 晕K \*从头到尾跟我开了个大玩笑，耍了我一场。我忍住泪对他说：

“这事没那么简单，又不是你一个人的事，还得我同意才行。我不能让你招之即来，挥之即去。”

“啊——噢——！”我躺在被窝里大叫，小青姐她们坐在一边嘿嘿笑。最近老停电，一停电我就趁机歇斯底里嗷嗷怪叫，电来了，屋里亮了，小青姐过来扳我身子，我还是一副呲牙咧嘴的样子。

“你干吗呀，起什么哄？”她笑着说，“我汗毛都倒竖了。”

我笑着推开她的手，翻身闭眼睡觉。

连着排练了一段时间后，团里放了两天假，小青姐她们搞了一辆车，

去郊外野游。问我去不去，人多热闹。我想了想，说去，去高兴高兴。

秋初的山里，丰饶富足，多彩多姿。酸枣棵子丛丛密密，荆条上果实累累；漫山遍野的“山里红”斑斑点点，沉甸甸地结满枝条；山道旁柿子树上悬挂着一个个小灯笼似的肥柿，摇摇欲坠；深山里，溪流边，不知名的野花仍在成片盛开；疏落有致的簇簇树林已在郁郁葱葱中透出那么点杏黄和嫣红。

我们把车停在山脚下一个狗声吠吠的庄户院里。沿着崎岖的山路，穿过一片片干柴林子，气喘吁吁，兴高采烈地爬上山顶，毫无顾忌地任山风吹透自己的衣衫。当时正是中午，天空湛蓝，浮雕般的白云凝固在黛色的山头。远处平原、河流蜿蜒东去，在阳光下闪闪发亮。精耕细作的农田如同一副由黄绿不一颜色拼接得整整齐齐的巨大地毯。

在群山间一座空旷无人、碧波粼粼的水库旁，我们简单吃了点东西。男孩们先咋咋呼呼下了水，一边哗啦啦游着水，一边大叫痛快，叫我也下去。我穿着练功衣下了水，水库是高峡出平湖，水很深，水凉彻骨，鱼也很多，不时滑溜溜地从大腿旁擦过，水面辽阔平静，游起来很舒服惬意。游着游着，我想起了夏天在市内那个湖里游泳的情景，上岸后，我就哭了。

我哭得很伤心，很委屈，还冷。抱着双臂蜷在那儿，瑟瑟发抖地望着远处的山水哭泣，哽咽一声便掉下一串泪珠，山水都模糊了。小青姐她们躺成一排晒太阳，见我哭，也不知是怎么回事。给我披了件衣服，便躺在一边看我，也不劝。

我哭够了，小青姐问我：

“怎么啦？”

“没怎么。”我擦干泪说。

我们走在绵亘的山脊上，强烈的夕阳将山岭分成壮丽的明暗两个世界。一面是灿烂夺目的山坡，草木花叶轮廓纹路清晰，栩栩灵活。一面是幽深昏暗的谷口，水声潺潺，潮气升腾。山的皱襞阴沉了，山势也显得凶险，远远地，长城起伏，逶迤在崇山峻岭的茫茫夜幕中。

国庆节将要到了，电台电视台报纸每天都报道刊登大量标志建国以来国民经济成就的令人鼓舞的数字和比率。今年是大庆之年，节前就开始人心浮动，街上挤满购物的人群。富裕起来的农民进城将彩色电视机和电冰箱一购而空。工人们粉刷油漆了天安门和各主要大街的建筑物，在天安门广场安装了大型霓虹灯和激光照射装置。民警们也动员起来，加强治安保卫，清理居民户口。军队则忙于操练，国庆那天，他们要向全世界展示新式武器和新式军装。

三十日下午，日本青年代表团中某“座”的几位女演员到我们团来联欢。笑眯眯地左鞠躬，右鞠躬，大吃一顿，送了几把日本纸扇，一人抱着一架贝雕哭着走了。我们一边挥手欢送，一边小声嘀咕：“小日本真抠门。”

送走她们，我来不及洗澡，用纸擦了脸上的妆，就匆匆乘公共汽车往医院跑紧赶慢赶还是在天安门被堵住了。天安门广场华灯齐放，人头攒涌，照相机的镁光灯闪成一片，到处是穿着节日盛装、合家留影的人们。公共汽车连成长龙，在人堆中缓慢行驶。

我赶到医院，天已经相当黑了。病房大楼空荡荡的，能行动的病人都提前出院回家了。

急诊室灯火通明，人来人往，医生护士团团转地急救着大批因激动而

脑溢血、心肌梗塞的胖老头。这些一点不节制的老家伙，每回女排一比赛或过节都要兴奋得晕过去，让人可气又可笑。

我推开病房门，石岌正在和开摩托撞他的那个小伙子聊天。最近，这个小伙子常带女朋友来看他。他们混得挺熟，已经成了朋友。他的女朋友，一个妩媚的糖果店售货员见我来了，就说：

“哟，你可来了，我们正说你呢。外面车不好坐吧？”

“嗯，在天安门堵了一小时。”

“快来吃香蕉，我们刚买的，特别好。”

“现在不想吃，先放那儿吧。”

我和她坐下来说话，石岌老看我，我冲他笑笑，继续和那个女孩子聊天。她正在学交际舞，兴趣很高，跟我说了半天，又叫我给她跳一段。我说我没跳过交际舞。

“迪斯科，迪斯科你总会吧？”

“迪斯科我也跳得不好。”

“跳跳嘛，别谦虚。”

她一定要我跳，我说这是在医院里，她说没事，去把门关上，又来拉我。我没办法，只好随便扭几下，那个女孩笑嘻嘻地和我对扭。一个护士探头进来，我跳着跟她笑笑，她也笑笑走了。我停下来，看着那个女孩扭，说：“你比我跳得好。”

“再扭再扭。”石岌和那个男孩一齐对我说。

我摆摆手坐下。

“有什么关系，今天过节。”妩媚的小姑娘央求我。

我把她搂坐下：“我累了，已经跳了一下午。”

我喜欢这个女孩，亲亲热热地搂着她热汗淋漓的身子。她朋友给我一支烟，抽了两口，小姑娘也要抽。我给她吸了一口，她呛得直咳嗽，我教她怎么抽又回头问石岌：

“你抽吗？”

他点点头。我把手里这支给他又点上一支，全神贯注地吐烟圈。

“晶晶。”

“嗯？”

我把脸前的烟赶散开，掉头看石岌，他又不说话了，我移过身俯下问他：“什么事？”

“我想回家了。”他说。

“还没全好，怎么能回家？”

“差不多了，在家养也是一样。”

“家里没人，谁照顾你？还是全好了再出院吧。”

“我们，”那一对说，“回去了。”

“他想出院。”我跟他们说。

“着什么急？”小伙子说，“不全好不能出院，你还怕我付不起医药费。”

“不是。”

“安心住着吧，明天我们再来看你。”

“明天全城戒严。”

“我们穿胡同。”

“算了，你们别来了。”我说，“好好玩去吧，这些天也没开过心。”

我从医院出来，已经很晚了，我没回团，去石岙家过夜。我开了门锁，在诺大的、空荡荡的公寓中走来走去。我害怕，把所有房间的灯都打开了。公寓内还是石岙住院前那种东西乱丢一气的凌乱样，家具什物已蒙上薄薄一层灰尘。我坐了会儿，动手打扫起房子。擦地擦玻璃，倒烟蒂，归置书报，一直干到拂晓，才倒在沙发上打了个盹。天亮后，我又上街买菜。节日交通都临时断绝了，我只得在附近小店买些食物。好在是过节，小店货物也很齐全。我回到家，庆典已经开始，打开电视，观看威武的阅兵仪式和花团锦簇的群众游行场面。

晚上，大部分街道交通恢复后，我去了医院。石岙也坐在医护人员中看了一天电视。我进去找他时电视还在播放焰火晚会的实况。我让他再看会儿电视，自己去找值班大夫办出院手续。办好手续我帮石岙收拾了简单的东西，换了衣服，走出医院。

街上到处是出来看焰火的人群，我们在人群中推推搡搡地走着。路过一座新落成的巨大华丽的灯光音控喷水廊时，上百条和着音乐奔涌跳跃的水柱将清凉的水花细雨般地洒在我们头上，我挽着石岙，不由自主地咧开嘴和其它人们一起欢笑，他也在笑。

家里收拾得整洁异常，窗台上的花盆，果盘里的苹果散发出幽幽芳香。酒柜上玻璃鱼缸里，金鱼在无声无息地游动。卧室也重新布置了，凉席，草垫都撤去，换上干净松软的被褥和绣花棉椅垫。书籍整整齐齐，分门别类地插在书架上。

“是你收拾的？”

我看出他有点感动，没说话，径自走上阳台。夜空中仍不时有礼花从三个方向升起，无声地闪耀成绚丽的一片，旋即又一切黯淡下来。他也走进阳台，我回屋给他搬了张藤椅，又倚在栏杆边，托腮望着夜空出神。那夜景时而辉煌，时而混沌，辉煌时烂漫夺目，混沌时一切皆空，幻显无穷，盛时即衰。

“今夜是最后一夜吗？”我小声问。

又是成百个红亮的礼花弹笔直地梯次升起，壮丽地怒放在整个天穹，熄灭，陨落下去。

我等了良久，不见礼花再次升起。天空的晕红慢慢消退，醇蓝的夜色迅速在空中横行扩散，覆盖统一了城市景物的调子，阳台，我们也被黑暗吞没了。

“我有什么过错吗？”我在黑暗中问。

“没有……”

“你觉得我离开，对你更好点？”

“嗯。”

“你考虑过我有什么想法吗？”

“没有。”

“一点没考虑？”

“一点没考虑，我只考虑我自己。”

“好吧，就这样。我说过，你要对我说‘拜拜’，我就对你说O K。”

“你，挺恨我吧？”

“别说这种无聊话，不会的，咱们是好说好散——原来也只说的是试试。”

“我倒希望你恨我。”

“进去吧……我冷了。”

石岬一瘸一拐进屋，我拖着藤椅跟在后面，屋里的灯亮了，我们暴露在光明中。他的脸很激动，相形之下，我倒显得过分平静了。

“我问你一件事。”我垂下眼皮，随即扬起脸凝视着他问，“你爱过我吗？”

“爱过——”他身子往前一冲，一刹那，几乎站立不住。“——爱过！”他站稳后说：“这是不容置疑的。”

“你不是捉弄我，我很高兴，真的，很高兴。”

我口然露齿而笑。

夜深了，我们仍在开怀畅饮甜葡萄酒，彼此都有些醉意朦胧，快活地笑个不停，说个不停。

“你，你给我的印象不错。我呢，给你的印象好吗？”他问。

“还可以，还可以，”我说，“足够记几年的。”

“我们不会互相诽谤吧，互相鄙薄吧？”

“我不会，”我停了一下说，“也许你倒要说是我不配你。”

“不配一个瘸子？”

“哦，你尽管瘸，还是瘸的挺有风度的，对了，”我说，“你的照片我不想还了。”

“好吧，”他说，“你的照片我也就不还了。”

“如果你打算悄悄销毁，还是还给我。”

“我倒担心你将来的丈夫要吃醋。”

“丈夫？”我木然冲他一笑，“我发觉一句都提不起来。”

“什么？”

“过去说过的话呀，那些海誓山盟真没用。”

“……过去我们起过誓吗？”他怯生生地问。

我眼里闪出泪花，把杯子一顿，心平气和地问：“这个你也想否认？”

他不吭声了，我久久盯了他半天，又端起酒杯，把嘴伸进琥珀色的液体中口饮。

“你说，”我喝了一阵酒，喘口气问：“会很快过去吗？”

“什么都会很快过去的。”他说，“玄都观里桃千树，尽是刘郎去后栽。”

“少跟我转词。”

“我希望我们还是朋友。”他看看我说，“象过去一样，你常来找我玩。”

“真的希望我常来？”

“真的。”

“那我就常来。”我注视了他一会儿，咬着嘴唇笑了，“我常来。”我低下头，飞快抹去下巴上的泪珠，问他，“我的演出你还看吗？”

“看。”他也笑。

上床睡觉时，我翻来覆去地想，我们国旗说过什么山盟海誓的话？大概真没说过，可那，还用说吗？

秋天一个个晴朗无尘，阳光充沛的日子瞬忽而过。不堪酷暑又畏惧严寒的人们尽可能多地利用这一年中最后的好时光户外活动。今年街上流行鲜丽的羽绒马甲斑斓的粗线毛衣。赵总理和胡书记带头在电视里穿西服会见外宾，出席国宴，为全国表率。西服立刻畅销，街上到处是穿着合身与不合身西服行走的男女。

秋天是我们团的演出季，前去观看者趋之如鹜，票子一售而光。可首场过后，黑市价跌得很惨，每天都可以看到一些票子砸在手里的“倒爷”焦急地在剧场前徘徊。因奥运会胜利和国庆阅兵大大高涨的爱国热忱没能在歌舞上移情。那些六十年代以后出生的年轻人对高亢清越的汉曲宋词、讲究意境的古典歌舞依然隔膜，掌声寥寥。演了几场后，团里只得把上半场的民族舞大部拿掉，换上疯狂喧闹的《布莱伏》舞和踢达舞。团里对这些老掉牙的节目的依赖程度是令人悲哀的。

石岍仍在家静养，由于长好的骨盆有些倾斜，走起路来，十分明显地跛脚。他在青岛的姐姐请了假来照顾他的起居。我也时常去看他，他给姐姐介绍我说：

“晶晶，我妹妹。”

姐姐看了我半天，然后就和我有说有笑地聊起来，一起在厨房做饭。

我听到她跟石岍说：“喂，我挺喜欢你‘妹妹’。”就红了脸瞅石岍。他笑笑，装坐若无其事。我垂了会儿头，又开始说笑忙活。

姐姐是个一丝不苟、爱管别人闲事的女人，常以挑剔的眼光打量我和石岍的穿着。她特别瞧不惯我随随便便的打扮，但她不跟我说，却去训石岍。

“你也不给晶晶买几件衣服，瞧你们两个，穿得象一对叫花子。”

“我们没钱。”石岍说，“再说我们也不出门。”

“你不出门，晶晶总要出门，总要打扮得漂亮点，这会儿不穿什么时候穿？”

“我们赶不起时髦。”我也这么说，“夏天还可以凑合赶赶，秋冬季羽绒皮货太昂贵了。我是低工资。”

“其实，心灵美也就行了。”石岍说。我闻声瞅他，他忙对我说：“姐姐的意思是要给我们买几件——你没听出来？”

“你我不管，晶晶我要管。”姐姐说。

“我什么也不要，真的，姐姐你什么也别买。”我说。

姐姐是个党员，说到做到，给我买了件暗红色的羽绒马甲和一条坚固呢牛仔裤以及一瓶“增白露”。她问我，夏天是不是爱游泳？我说是，她说游泳可以，别顶着日头去。我嘴里嗯嗯答应，说明年夏天注意，转身就把她给我的衣物撂到一旁。又怕她不高兴，穿上我自己的一件稍嫌老式的开身毛线外套。我觉得“还过得去”，石岍去一眼说：

“真难看，象小县城的。”

“管什么，”我说，“又不是给你看的。”

“你头上扎了根什么玩意？鞋带！”他伸手扯我，“不成体统。”

“你别扯我头发。”我护着头发说，“发绳老丢，我们团很多人都用鞋带。这样省事，又看不出。”

“没个看不出的。”他说，“我不许你这样，费好大劲，才把市容整治得象个样。”

“我乐意怎样就怎样。”我说，“你现在管我也没必要哇。”

他一下没词了，讪讪把手缩回去。有时我们俩之间常出现这种冷场。

“都是你。”我含泪说，“干吗招我，我本来也想不起说这种话。”

过后，我仍换下他认为不好看的衣服，重新认真把头梳得水滑整齐，苍蝇拄着拐棍也站不稳。甚至还在脸上搽点“增白露”，哼着“西施兰欲盖弥彰，增白露瞒天过海”，把我发的两套运动衣给他拿去。

“咱们怎么那么傻呀。”我笑着跟他说，“穿运动衣多好，又时髦又不用花钱。”

他穿上运动衣照镜子，问我：“瘸子穿运动衣是不是有点装腔作势？”

“没关系，”我站远端详，“挺好，现在伤残人不也有个奥运会嘛。”

“晶晶，慌慌张张往哪儿跑？”

晚上我们在人民大会堂给一个来访的外国总统演出。总统先生\*邪螂状碳心\*节目限制在可以忍受的一小时内。晚会散得早，我出来跑的也快，小青姐她们就拉住我跟我捣乱。

“上哪儿去呀，这么急。”

“还能上哪儿？我朋友那儿呗。”

“啧啧，现在小姑娘真大方。”几个老演员议论着，笑着从我身边走过。

“你不是老去吗，今天就别去了，咱们回宿舍玩去。”小青姐成心让我着急。

“谁老去了？”我又急又没办法，“好几天没去了，你放开我，人家要赶不上车了。”

“哟，晶晶什么时候学会的这么温柔可人。”小青姐打趣我。

“一直就会的，”我掰开她的手，“看跟谁了。”

在大家的笑声中，我跑掉。

“那些变戏法的真骗人，今天我在后台全把他们看破了。”

我和石邕在包饺子，我给他讲今天的趣闻：“他那些道具都藏在身上。我端个小板凳坐在条幕旁眼睁睁看着他一件件掏出来，假装从空气中抓出来的，骗台下的人。那些人还傻乎乎地鼓掌呢。老师说我，你干脆坐到台上去看吧，你也快成分散观众注意力的道具了。”

“你干吗呀？”

“没事，台下其实看不到我。”

“我是说你干吗和你们团的人那么说呀？”

“我说什么啦？”

“说我是你朋友。”

我立刻不响了，把脸扭向一旁。

“你还跟她们说什么了？”

“嗯，”我没情没绪地捏饺子，“说你爱写作，又聪明又有前途，还有我快饿死了。”

石邕的脸拉得象张驴脸。我难为情地说：“我并没真说你很有前途，我只是说你这人很乐观。”

“我没生气，她们听了怎么说？”

“她们觉得挺带劲。”

“我说晶晶，别再说这么无中生有地乱编了吧，这不是毁人吗。”

我低着头，可仍觉得脸慢慢红了，连脖子都涨红了。

“水开了。”姐姐从厨房出来，问我们饺子包好没有。

姐姐假满回去了，石邕的腿也基本痊愈了，再家里憋得很烦。假日，我陪他去天津玩。

在天津站下车后，我们徒步穿过海河上宏伟的解放桥，去“劝业场”对面那家闻名遐迩的咖啡厅吃了水果馅元宵和鸡蛋三明治，又排队买了著名的“十八街”麻花和“耳朵眼”炸糕，搭傍晚的一趟火车回北京。

暮色苍茫的原野一片片向后退去，城市、村落的灯光星星点点，油田喷出的天然气在夜空中熊熊燃烧。

车厢灯光昏暗，人头攒动，过道卧满做小买卖的农民，龇着大黄板牙大声说笑，放肆地抽着呛人的烟卷。我站在车门旁，仍被烟熏得连连咳嗽。石岙百无聊赖地倚着车门。

“我不是成心惹你心烦。”

“别说这个了，”他看我一眼，“我没烦。”

“我回去就说我们吹了。”

列车通过一个明亮的小站，北京市区的万家灯火遥遥在望。又疾驶了一会儿，我们已身处在这个庞大星空般的城市。列车在变轨，车厢剧烈震动，我的身体也随着震动颤抖起来。

“你别老那么自作多情，以为我对你多恋恋不舍似的。”我突然感到一阵绝望和愤慨，粗鲁地骂起来，“我根本没拿你当回事。瞧你那副德行。什么东西，混蛋一个。”

石岙看我，我挑衅地仰起下颏。他不理我了，专注地看窗外缓缓闪过的街景：透明的幢幢大厦，笼罩着高压钠灯桔红色光雾的马路上驰行的轿车，走动的人群。

列车在雪亮的月台停稳，我跳下车，石岙也跟着跳下去，紧跑几步，追上我并排走。我急急地走，他也大步迈——跛得更明显了。身后是潮水般的旅客。

来到车站广场，我站住，面向他。他身后是辉煌的候车玻璃大厅，枝形水晶吊灯光华四射，双道自动电梯向楼上缓缓运行，人们川流不息。

“我不要你送我。”我压低潮声音说，“你走！”

“我送你到电车站。”

“不要。”

我尖叫，四周行人纷纷驻脚，值勤的警察也回过头来，他忍气吞声走开。

立冬后，下了几场阴绵的细雨，天气又冷又潮，人在没有供暖的房间理都要披件厚衣服。这期间，英·甘地被她的卫兵枪杀了。中曾根和里根分别如愿以偿连任了日本首相和美国总统。十四个沿海城市在香港同外商签了数十亿美元的投资合同和意向书。中国女排彻底击溃了劲敌美国对和日本队。大白菜上市，又下市了。

我们团第一轮演出已告结束，团领导连日开会，研究新房舍的分配和小队承包事宜，团里放了羊。乐队的人通宵达旦地学习流行唱法，他们都有很好的音准，几个改弦更张的二胡演奏员大红大紫后，都豁然开朗了。我们舞队练完功就大学交际舞。几个老演员办了个交际舞辅导站，钱赚得“毋姥姥”。我懒得学舞，没事就披着大衣在楼里瞎转，要不就无聊地站在一旁看她们翩翩起舞。饿了就到附近一个商亭喝酸奶，喝饱了回宿舍闷头大睡，什么也不愿去想。

经过激烈的争论、哭泣、恳求、权衡盘算，各演出队的人员和分成比例终于确定下来。

很多城市的邀请也纷至沓来。我们团倾巢出动，开始了全国范围的巡回演出。

在上海霓虹灯林立的繁华商业街南京路，我碰到出海回来、上岸寻欢

作乐的老纪他们。

他们请我吃炸子鸡和搅奶油。说到石岙，大家不以为然。老纪说：“再耿耿于怀就没劲了，算了。”他劝我：“在有钱人里找个心眼好的完了。”

在昆明碧水青峰的滇池边，小杨也对我说，连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突然去世都没能使生活停顿，更别说一个石岙了。“听说他正在边境一带走私毒品。公安厅正在通缉一个北方口音的瘸子。不定哪一天，他得死于火并或追捕的枪战。”

在重庆拥挤不堪的朝天门码头，我在石岙家见过的那个四川经理却说石岙正在深圳经营一个生意兴隆的饺子馆。有人看见他脑满肠肥地坐在店里喝茶，学了一口广东话。“长得可是一模一样。”

后来，演出队到了河南山东，就听不到有谁认识石岙并提起他。我们演出演糊涂了。一天两场甚至三场。一口气演了近百场。整天不能卸妆，皮肤都过了敏。晚上做梦也在跳，误场着急，早晨醒来累得又立即睡了过去。候场时，整整齐齐排着队搭拉着眼皮假寐，灯一亮，个个堆出假笑昂着头上台，恍恍惚惚手舞足蹈一番，一转身，又立刻合上眼梦游。歌星的嗓子也唱“放炮”了，只得放录音带，人站在不接线的麦克风前做假动作或者干脆和我们伴舞的演员开玩笑，把《草帽歌》唱成“妈妈，百货大楼有开司米。”

最后几场，人都木了，事故频频。跳《夕颜》时，我光着脚丫上了场。人家都是雪白的袜子，我黄黄的一个，村气射人。老师站在幕条旁都快气死了。下场时一哄而下，再亮灯时，不知谁的扇子醒目地丢再台中央，惹得观众黑鸦鸦站起一片，嗡嗡议论，大感兴趣地琢磨这个“机关”。

经过筋疲力尽的巡回演出，元旦前夕，我们青面獠牙地回到北京。我们在外地的时，北京下了几场雪，至今路边墙角仍有残痕。树木大都叶子脱尽，光秃秃的。阳光很和煦，裹着鸭绒衣在街上行走的小伙子和姑娘，脸上都红扑扑的。市内公园的水面和湖泊都结了冰，可以看到戴着五颜六色毛线帽的年轻人在封冻的湖面上自由自在地滑冰，冰刀溅起的冰沫在阳光下点点闪烁。

我走在街上，有时会停下来，看看街角贴的“刘云峰”署名的布告。我在一家百货公司买了双高筒靴子，给了十张奖券。摇奖时中了头彩，一台双开门电冰箱。我一个人生活也用不着，转手卖给了别人。手里有了一些钱。小青姐劝我买些金银手饰保值。我喜欢珍珠，就买了串九折的珍珠项链。她们说我买亏了，市面上的珍珠都是养珠，我很懊恼。

元旦到了，文化部在一家大饭店招待在历年全国和世界性比赛中获奖的艺术界演员。我接到请柬，想起当年获奖时少年得志的情景，恍如隔世。其实并无龙门，人只不过给自己制造幻境，一时一地称雄，自以为与众不同。我到饭店很早，招待会还没开始，便在底层售品部逛。看到一件漂亮的男皮大衣，不忍离去。问售货员，价钱也公道，掏钱时才想起买来无人可送，

走开。在咖啡座喝茶时，遇到当年舞伴。他正和他们团的几个人在一起，看见我大喊我的名字跑过来，咖啡座里的外国人纷纷看我们。我们握了手，互道阔别后的情况。

他刚从南方回来。人家请他去搞舞蹈，他怀着雄心去了，到那儿一看，就是在舞厅给人家伴舞，老太太请也得陪着跳，根本不是搞艺术。第一期合同一满，他就跑回来了。我们几个同学，甚至几个老师还在那里。他们铁了心，什么艺术不艺术，“大团结”第一。最高级的是在大酒店里给歌星伴舞，

收入倒是十分可观。他跟我唾沫星子四溅地说了一通。他们团的人叫他，说招待会开始了。“有空再聊。”他连窜带蹦地跑了。我也结了账要走，旁边座上一个浓妆艳抹的女人问我：

“你叫于晶？”

“嗯。”

我看看这个人，不认识也没见过。虽然她一口京腔，可看服饰发型和气质又不象在国内生活的人。也不知她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如果没错的话，”那女人笑着说，“你是石岙的女朋友。”

我心猛一动，这是怎么回事？

“石岙现在好吗？噢，我跟他朋友。我听他谈到过你，印象很深。他没跟你说起过我吗？我叫……”

她说了自己的名字，我从没听说过，石岙什么也没跟我说过。

“他没跟你说起过我吗？”那女人又问，“我们在南方见面时，他可净说你，依恋之情溢于言表，嘻嘻。我本来还说跟他一起来看看你。”

“没有，他什么也没跟我说过。而且，我跟他也没什么关系。”

“等等，”那个女人叫住我，“这是怎么回事？当时他跟我说的可不是这种口气，我还以为你们就要结婚了。再坐会儿好吗？”她说，“石岙现在在干什么呢？”

“我也不知道，我好久没见过他了……”我不能再说了，再说眼泪就要出来了。

那女人看了我半天，说：“懂了，对不起小姐，这是个误会。石岙和我开了个玩笑，骗了我一顿，我当了真。”

“他和您说了些什么？”我问她。

“他，”那女人喝了口咖啡，把脸沉下来，“他说，他很爱你，爱得不得了。”他吃吃笑起来，“如何如何纯真的一片爱心。他装得可真他妈的匀，都可以当演员了。”那女人气得浑身抖起来，哆\*唵\*鏖\*影\* 鏖\* 龌\*醒\*坛\*槌\*鲑\*恢\* 鹈\*希\*骸\*澳\*愠\*吗？”

我摇摇头。

那女人自己咳嗽用打火机点着烟，堆起笑容对我说：“好啦，我不耽误您的时间了。”

“你过节到哪儿去？”小青姐问我。

“我姨妈家。”

“你要没地方去，”小青姐说，“咱们一起去我朋友家吧。”

“不不，我到我姨妈家去。”我说。

除夕之夜，城里响起送旧迎新的鞭炮声。同宿舍的人都回家过年了，整层楼也没几个人。楼下的解放军正在会餐，闹哄哄地敬酒。我到电视房打开电视看了会儿元旦晚会的相声，笑了笑，回房睡觉。刚上床，楼里的电话就响了。我跑去接，是姨妈打来的，问我怎么没去她家。我说元旦团里还有活动，等放了假再去。同一座楼的解放军会完餐，又开晚会做游戏。咚咚敲着鼓“击鼓传花”，放开喉咙齐唱：“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有我可爱的姑娘。”“妈妈，妈妈，看看我吧，亲爱的妈妈。”我用棉花堵住耳朵，吃了两片安眠药，才勉强睡着。

元旦清晨，我乘头班车进城。街上行人寥寥，遍地昨夜遗留下地鞭炮纸屑清洁工戴着口罩在清扫。偶尔，新年寒冷的空气中还传来几声零落的鞭

炮声。

我走进那幢熟悉的公寓大楼。电梯还没开，我顺着楼梯爬上去，喘吁吁地敲门。敲了好一会儿，里面才响起踢踢踏踏的脚步声。门开了，我怔住了，是个陌生姑娘，睡眼惺忪。

“你找谁？”

我推开姑娘往里闯。姑娘拦我：“哎哎，你干吗呀？”

“我找石岬。”

“谁？”

“石岬！”

“你找错门了，我们家姓李。”

我停住脚，瞅着姑娘愣了。

“你找错门了。我们家不姓石，姓李。”

我退到门外，抬头看看门牌，又看看莫名其妙站在那儿有点生气的姑娘，完全不知所措了。

“你是不是找原来住这儿的那家人？”一个穿毛衣的小伙子出现在姑娘身后，“你进来吧。”他对姑娘说，“妹，你让她进来吧。”

我机械地走进公寓，环顾四周。室内的家具全换了，陈设也全然是另一种情调。

“妈，你知道原来住这儿的那家姓什么？”小伙子问一个从里面走出来的老太太，“是姓石吗？”

“好象是，是姓石。”老太太说。

“您知道他们搬哪儿去了？有人找。”

老太太看看我：“这个我也不知道。他家老头死了很多年，部里一直要收回这套房子，他家孩子就是不搬。后来不知怎么，大概那些孩子都不在北京了，这套房子就交了。”

“谢谢您了。”我低头转身走出去，“我走了。”

“你可以等节后上班到部里办公室打听一下。”那个小伙子好心地对我说，“也许给他们另调了房子，办公室的人知道。”

“谢谢。”

我根本就没听清小伙子跟我说了什么，下楼时，只觉得做了场可怕的噩梦。

灰 的天空纷纷扬扬飘起雪花，落到地上薄薄一层。无轨电车缓慢地行驶，车内结了白蒙蒙的水雾。沿街小饭馆热气腾腾的屋内，羊肉片在滚着开水的铜火锅里变色，围着桌子的人们吃得满头大汗。喝了白酒的男人脸红得象猪肝，醉醺醺地互相搀扶着从我身旁默默走过。

“我这份伤心的……”两个戴眼镜的姑娘从我身边走过。

“爸爸给你拿着糖葫芦，呆会儿再吃……”一个男人牵着个攥着满手吃食，穿得象头小熊的小男孩。

夜深了，我还在街上 独行。铺满雪地街道树木在月光下凝成静止的银白色，商店楼房都紧闭门窗黑漆漆地一点声响全无，盘结交错的电车线挂满雪，僵直、网一样地罩在半空中，公园透迤的墙下空荡荡的，我的影子在便道上托得很长。暗处灌木丛上的雪坍塌，发出轻轻的扑扑声。

节后，我休探亲假回南了。

我在家里续了假，春节后，才回到北京。团里又开始演出。我每天上

午排练，学些新舞，下午就在宿舍看看书，和小青姐他们聊聊天，晚上去剧场。

今年冬天，北京雪水勤，雪后初晴，太阳出来，路边积雪融化，街道树木潮乎乎的。公园朱红宫墙的绿琉璃瓦檐上白雪点点，在阳光下晶莹闪烁地滴垂着长长的一排水珠。

春天来了，冰消雪解。草地绿了，树木葱茏了，河水流动也快了。斜斜春雨浸润了泥土，洗净了楼房花园的灰尘，使城市焕然一新。日照时间开始延长。黄昏，街上到处是一群群徘徊嬉笑的年轻人。他们重新坐满公园树荫下地绿色长椅，窃窃私语，倾听着草丛下小虫子的吟哦和栖息在树上的鸟类的呢喃，陶醉在扑鼻的花香和爽人的晚风中。

我新交了许多朋友，其中不乏有钱有趣的人。我和他们挺合得来，经常在一起吃饭、游乐。有人说要和我结婚，我一笑置之，也不往心里去，还照样来往，照常做朋友，彼此十分自然。不演出的时候，我也读读英语。我希望几年后我能考取艺术研究所的研究生，将来跳不动了，就坐下来研究研究舞蹈史，收集收集各省的民间舞蹈素材。

不久，一个西方国家的电影回顾展开始，我买了一套票，天天去看。一天，我到得早了，剧场里还没有几个人，我坐在池座后边吃蛋卷冰激淋，看今日影片内容简介。偶一抬头，看到石岷从旁门进来，径直走到我前面几排坐下。他没东张西望，一坐下就和旁边的一个女孩说笑，从她手里拿影片简介看。电影开映了，剧场的灯灭了，座位坐满了人，他消逝在黑鸦鸦的人头中。那天放映的是两部伤感电影，我哭成了泪人。

第二天我没去看电影。小青姐问我，我说电影演得令人心碎。

第三天，是两部喜剧片。我到得晚了，进剧场时眼前一片漆黑，不停地与人碰撞。周围的人纷纷抱怨我挡住了他们的视线。

“到这儿来。”一个人温和地说，牵住我的手，象领盲人一样将我引到一个空座位。

我的眼睛慢慢习惯了黑暗，石岷的面容轮廓一点点浮现出来，渐渐清晰——他在对我微笑。

“不在不在，就说我不在。”我怒冲冲地喊。

“你还是跟他说两句吧。”小青姐拿着话筒为难地说。

“喂，”我抄起话筒，“你要干什么？”

“你不要那么无礼嘛，还不知道我要跟你说什么就不接电话。”

“好吧，你要跟我说什么？”

“我中午到你那儿去，帮我打份饭。”

我还没来得及讲话，他就飞快地挂了电话。妈的！我啪地一摔电话。

“别摔电话呀，那时公共财产。”小青姐忍着笑说。

我横她一眼，又摔了下电话，闷闷不乐地回房。

“没给你打饭。”我对石岷说，“我自己也没吃。”

他环视我们宿舍。小青姐她们正在吃饭，自得其乐地小声说笑。他上次来这儿是去年秋天，那时我正热恋着他。那天从这儿出去后出的事，好象都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你们不是要搬家吗？”

“没搬，新房子分不下去就没搬。你坐吧。”

“你真的没给我打饭？”他似乎有点失望，“那有别的什么吃的没有？我

饿得厉害。好几天没正经吃饭了，忙得头昏脑涨，原以为到你这儿一定能吃上。”他看看我，“我记得你过去说过，不管将来什么时候，我要饭要到你门口你都给。”

“你记错了，我是说我要饭要到你那儿……”我突然觉得无聊，说这种话，做这种姿态十分无聊，把放在一边的盖着碟的饭盒推过去，“你吃吧，给你打了，饭不太好。”

“挺好的。”他揭下碟看看菜，“你们食堂菜炒得不错。”

我把我的勺子擦干净送给他，他大口吃起来。看来这点他没骗我，他是饿了，狼吞虎咽地吃着。吃了一阵，歇下来看看我。

“你慢慢吃。”我站起来，“我给你倒点开水。”

我到小青姐那儿要了杯开水，小青姐问我他吃不吃榨菜。

“你吃吗？”我问他。

“不用了，这菜够了。”他嘴里噙着饭说。

“你是不是还有点生我的气？”

吃过饭，小青姐他们要午睡，我把他领到我们大练功房，坐在地毯上。

“是不是有点？”

“没有。”我玩着自己的手指，小声说，“我没生气，有什么可生的。”

我看着墙上镶的银晃晃的镜子里映现出的钢琴，席地而坐的我们两个，惆怅地发现，我们仍然那么年轻，那么般配，象电影里的美满情侣。一个我们舞对的女孩进来往练功杆上晾洗好的床单，冲我笑笑，低头抚平长长的床单。

“去年年底我给你打过电话，我搬家了。”

我告诉他去年年底我们去外地演出了。他问我去哪儿了，我掰着指数了数，告诉他。

我问他这段时间在干什么，他一笑伸了个懒腰，说什么也没干，还在混。

“混到今天？”

“混到今天。”

一瞬间，我对他那种似笑非笑、满不在乎、过去曾把我深深迷住的劲头十分反感，只是一瞬间。我没再说话，他也不再说话。

我们坐了很长时间，楼道理喧闹起来，午睡起来的同事们乒乒乓乓地开关门，人来人往地洗漱。黑人舞《莫若》的演员再排练老师的吼中，进练功房排成队形温习一个片段，很多人一边跳一边看我们。

我走进一家挂着“正宗川菜，五味俱全”字牌的餐厅。这是那种白天营业、晚上开舞场的餐厅。天花板上悬挂着颜色庸俗的彩带，镀铬桌椅靠墙排了一圈，柜台供应着甜酒和冷饮。有个五、六个人的小乐队在奏着乐，十来个人在黯淡的灯光下跳舞，还有一些人坐在一边喝着饮料看。

领我来的朋友说：“你先坐会儿，我去找经理。”

我找了张空位坐下，看那十来个人跳舞。有个背头管裤的男子在带其余的人跳，看不出跳的什么舞，一概扭屁股。一个女服务员送来一高杯“菠萝宾治”，收我的入场券。

“没有。”我说，“我是请来的。”

女服务员正要说什么，朋友领着经理走过来，把她打发走，给我们介绍。

“这就是我说的那位舞蹈巨匠，生下来就跳舞。”

“欢迎欢迎。”经理热情地和我握手。一齐坐下，打着响指叫服务员又送来两杯果汁。

经理是个三十多岁的男人，我看他有点面熟，好象在哪儿见过，是谁的朋友，又想不起来。

“听说了你的情况。”经理说，“我们这儿很需要你这样的专家。”他指指正在领舞的男子说，“那位是我们现在用的舞蹈老师。”

“唬牌的。”朋友对我说。

“你看他跳得怎么样？”经理问我。

“我不知道他跳的什么。”

“我也不知道。”经理说。他转身问旁边座上一个观舞的女孩，回过头来困惑地说，“卢旺达的什么舞。”

“黑人舞的摇摆晃动一般来说比较接近原始人对身体的自然驱使。”我说，“他看上去上身过于挺拔。另外，运动中的侧身左右摆动是拉美舞蹈的典型特征。”

“我已经发觉这个大屁股家伙是歌骗子了。”经理说，“不过我主要是照管白天餐厅的营业，舞场的事我一个朋友经办的。我把他叫来。石岍。”他拍手向左近一堆正在喝酒谈笑的人中叫唤，“你来。”

石岍从人堆中站起来，神采奕奕地微笑着，一跛一跛走来。半路上，他看到我，笑容收敛了。

“我给你介绍一下，这位是跳外国舞的专家。你叫什么名字？”

“她叫于晶。”朋友说。

“噢，于晶。人家才是真李逵，你把那个骗子赶走，请她。”

石岍冲经理点点头，又看看我，微笑起来。经理继续唠唠叨叨跟石岍说：

“你跟那个骗子说，以后他可以免费在这跳，不过不要猪鼻子插葱——装象了。不要以为我们什么都不懂，我们也懂得一些。”

“不不。”我对经理说，“你还是让那个人教吧，我不能在你这儿做事。真的，我只是来看看。”

“这是什么意思？”经理看我的朋友。

“先头说好的呀。”我那个朋友说我，“你怎么变卦了？”

“我们不会亏待你的，”经理说，“这个你放心。”

“不，不是钱的事。”

我起身走了。经理在后面跟我的朋友发脾气：“我不喜欢别人这么要挟我，就是巨匠也不行。让她走！”

“我知道怎么回事。”石岍跟他说，“这事我来办。”

他追上我，不顾我的挣扎，拉我坐在另一处角落。问我：“是因为不喜欢我吗？”

“我没想到碰到你，没想到是这么个场所，人家只跟我说是个辅导班。”

“是个辅导班。边辅导边跳，别致一点。”

“你包办舞会一晚上能搞多少钱？”

“不多，你瞧，没多少人上当。”

“多少钱？”

“我没发财，离发财还远着呢。”

“你一直在干这个？”

“刚开始干。这不算骗人，是正当的，现在萝卜都什么价钱了？”

“那你的票价也太高了。”

“你有什么好路子吗？”

“没有。”

“那就帮帮忙。”

“不成。”

“不喜欢我？”

“不是。”

“喜欢我？”

“是的。”我哭了，“可不帮你的忙。”

我也觉得我太傻，太没骨气，也许会在挨次涮，可我没办法，我喜欢他。尽管我们在一起要不幸，分手会痛苦，我都不在乎。来吧，再来几遍都可以！

我不让他来我们团，没事我就去那家叫“吉利”的川菜馆找他，不睬经理的白眼。一起喝喝酒，闲聊一会儿。我发觉他和我们一年前认识时一样，处境、情绪都没什么变化。除了每周办几次舞会，他还兼做那些乌七八糟的空头生意。只是录像机变成微电脑，“傻瓜”相机变成自动按摩靠垫。他还是那么固执地要发笔横财。他跟我说：

“我们种种不顺和苦恼归根结蒂一个穷字。为挖这个穷根，我什么都不吝，就是搭上一切也在所不惜。你为什么不说话？”

“我自知不敌。”

来找石岜的朋友很多，在“吉利”进进出出终日不断人。虽然他们互相请客时出手大方，喝了酒也会亲热得推心置腹，眼泪汪汪。但一谈到生意钱财就会立刻变得冷若冰霜、锱珠必较，有时还会吵得面红耳赤、破口大骂。每当石岜被人家“瘸子”“拐子”骂了一通后，蹒跚地走到我桌旁坐下，一言不发时，我就为他深深地难过。

我们演出，我都给他送票，他几乎都去看，坐在第一排。我一出台就能看到他，目不转睛，正襟危坐。《布莱伏》我的位置在前台我几乎是近在咫尺地俯视他，在他面前扭来扭去，众目睽睽之下，无所顾忌地互相凝视。

《贡卡》舞最后要请一些观众同舞，我就下去和他说两句话。

“你为什么总不笑？别人都笑。”他老这样说我。

“你也不笑。”我说。

下次，我一出台他就微笑，我也笑。可很快，我们又都不笑了，面孔呆板地互相凝视。

《贡卡》舞时我下台走到他面前，竟不知说什么好。

“演出完你回团吗？”他问。

“回。”

“我想在后台门口等你。”

“不，你别等。”我快步返回上台。后面的舞我只跳没看他。

散场后，我第一个洗完澡出来，在后台门口徘徊了很久，直到大家都出来上了车喊我，才上车回团。

第二天他没来。排练老师在条幕边骂我：“怎么啦？象袋土豆。”

“地板太滑。”我说，“站不稳。”

下台后，我到盥洗室拧开水龙头，把舞鞋浇湿。回到化妆室踩了踩松香，坐在镜前重新化妆。把眼圈旁涸了的油彩揩去，重搽。

“你为什么还不结婚？”我坐在“吉利”满屋酗酒喧嚣的青年男女中间问他。

“我妈妈临死前嘱咐我，”他嘻嘻哈哈地说，“不到四十不许\*涉！！\* ”

“你发烧了？满脸通红。”

“昨天夜里蹬了被子，有点着凉。”我想起来倚着。

“快躺下。”石岙按住我，“我坐会儿就走。我没事，就是来看看你——今天你没去找我。”

“本来想给你打电话的，头晕就没打。”

“试表了吗？”

“早上试了。”

“药吃了吗？”

“嗯。”

“发烧就别去天津演出了，请个假。”

“没事，吃了药烧就会退的，这会儿已经好多了。”

“我能帮助你做什么？”

我翻身向里，闭上眼睛。

“怎么了，干吗哭？”

“你帮不上忙。”我一下哭出声，“想家了。”

“有句话想跟你说。”石岙在北京说。

“有什么话回去说不行吗？再过一个星期我就从天津回去了。”

“不行，就得现在说……”石岙的声音忽然微弱了，话筒里一片杂音。片刻，他的声音又清晰了，“去年秋天我做了一件蠢事，现在我非常非常后悔。我觉得我实在是太对不起你了……你说话呀！说话呀……”

嘈切的杂音淹没了他的喊叫。

我从床上爬起来，穿衣服，蹑手蹑脚地开门去洗漱间。我梳洗了很长时间，一直到镜子里面的人变得十分漂亮。我小心翼翼地拧开楼门的锁，走进院子里，翻过铁栅栏大门，来到空荡荡的街上。晨曦已经出现再天际，路灯还未熄灭，偶尔，一辆早班车再着打瞌睡的售票员和乘客驶过。我在马路上匆匆走着，不时跑上两步。拐过一个街口，火车站庞大的身影矗立在眼前候车室灯光刺眼，一片寂静，成百上千的鲤鱼旅客无声无息、横七竖八地在地下椅上熟睡。我买了张站台票，小心翼翼地穿过这些或仰或侧、姿态不一、表情安祥的人们，急煎煎地冲进站台。一列北上的特别快车拉着笛正要起。我跳上最近的一节车厢，列车员见我拿的室站台票，往下赶我。“我认罚。”我冲她喊，生气地甩开她的手，走进车厢。列车呼啸着，一路不停地驶向北京。

北京的天已经亮了，下着倾盆大雨。我跑进雨里，身上立刻湿透了，我披散着头发在雨中的街上飞跑，溅起一路水花。“过来避避雨，姑娘。”街旁屋檐下一个老太太冲我招手，我笑着摇着头跑远。看到“吉利”了，透过白茫茫的雨雾，我看到前面街旁刚开门的“吉利”餐厅，白底红字的招牌，店堂里飘出的蒸汽。跑进店里，我已经筋疲力尽，光喘气说不出话，滴嗒下来的水很快在脚下形成个小水洼。

“晶晶——你发什么疯！”

他诧异地瞪着眼，从桌旁站起向我走来。

“我想，想叫你，”我疲惫地靠着店门，大口喘着气笑着说，“惊喜一下——就跑来了。”

石岍叉着腰站在我面前看着我，一动不动接着泪水涌进他的眼眶，他笑了。

“把你衣服都弄湿了。”我有气无力地笑着说，骨节被他勒得咔咔响。

那些天哟，我们真快活，深深沉溺在幸福中。我演出，他就坐在台下一场接一场地看，往返于京津道上，只为看我一个人。我不演出，我们就整日在初夏阳光灿烂的海河边，长安街上溜达闲逛。我挽着他，他搂着我的肩膀，开心地放声大笑，招摇过市。我说过，我们市相当般配、引人注目的一对，象电影里的情侣。甚至他那条跛腿在我们并肩而行时也成为了一种独特的风采。回到北京后，我们去街道办事处履行了结婚登记手续。我们都通过了婚前检查，没有遗传病、传染病和其它不能结婚的疾病。我们的后代将是聪明、强壮的。当婚姻登记处的女职员问我：“于晶，你是自愿和石岍结婚吗？”我毫不害臊地大声说：“是！”惹得一屋子都笑了。石岍也兴奋地红了脸。我却希望女职员再问问我，我会一迭声地回答：“是！是！是自愿的！”我们没买什么东西，因为是夏天，连新被褥也没做。我再团里散了点糖，和石岍的朋友们在“吉利”喝了个天昏地暗，欢闹了一通，然后，回到他现在住的小屋，整夜相亲相爱。我的婚假只有三天，不能回家。爸爸妈妈来了信。虽然他们对我的结婚感到突然，但也没说什么，只是祝我们“新婚快乐，白头偕老”。我给他们打了个很长的长途电话，石岍也跟他们说了话。妈妈在电话里哭了，我也哭了，答应她，有空就回去看她。

我跟石岍说：“将来你要离婚也要等我爸爸妈妈死后。”他说：“离婚？你要再提离婚我就弄死你。”十分凶恶。

“你干吗不早点娶我呢？”晚上我总是说他，“耽误了多少好时光。”

“我总是这样，乱丢一气，然后，拼命往回找。”

“可是，有的东西找不回来。”

“什么？”

“水。”

有时半夜，他把我推醒，问我：“你做什么梦？这么拼命哭。”

“什么也没做。”我不想告诉他。

“还有什么不能跟我说吗？”

我说我总梦见被一个巨大的、不断膨胀的黑物吞噬。我紧紧搂住他：“我害怕。”

“怕我？你还有什么不满足？”

“不。”我使劲摇头，“我满足。”

“我也满足。”他说。

“你骗人！我感觉得到，你就是躺在我身边，也象是一只饥饿\*氖卍樱抗庠\*灼，低低咆哮。”

他打了我一耳光，我捂着脸一字一板地说：“你瞒不了我。”

“他妈的！”石岍把被子掀到地上，狂怒地喊，“怎么结了婚还这样！”

团里由几个著名歌星组成的小队向我们舞队要几个人给她们伴舞，名单里有我。老师找我谈话，问我想不想去。歌星队的演出收入十倍于我们歌舞大队，我无法抵御那种诱惑，尽管知道别的演员都说不去，我还是说去。

老师当场就急了，说：

“你的事业都不要了？就为多挣几个钱！我没想到你这孩子是这样，大学毕业去给人家当伴舞。你这么年轻，搞了这么多年舞蹈，就为这个——钱？”

“是的。”我难过地说，“就为这个，我需要钱。”

“你真叫我们老师寒心。本来我们说你不错，以后考虑给你多安排些节目。而你，自甘堕落。我决不答应让你去当什么伴舞。”

我低着头，只是队好心的老师说：“对不起，对不起。”

一天，我们正在一个公园的音乐堂演出，我刚化好妆，有人找我。我以为是石岙，赶紧走出来，却见是小杨。

“你怎么来了？”我又惊又喜。舞蹈学院毕业后，小杨分回云南，我们有一年没见。

“我怎么不能来？”小杨笑着说。她黑了，瘦了，精神却很好，不象去年分回去前那么消沉。她说他们这次带了个舞剧来北京调演，文化部和民族事务委员会主办的。

“当然是你的主角了。”我羡慕地说。

“小地方的舞剧，粗糙得很。”

“我们留在北京的同学还没一个上舞剧的，还是分回省里强。”

“纳你们当时干吗不回去，象躲瘟疫似的躲省里来要人的老师。我不也是没躲过去才回去的。”小杨问我，“你现在怎么样，挺好的？”

“挺好。”我忙说，“这团条件不错，新盖了房子，练功房和宿舍可漂亮了。还要盖大剧院大酒店，专门接待外宾。以后我们团就是北京一个名胜了，旅游手册都要写上的，和四季青人民公社，‘全聚德’烤鸭店齐名。”

“你和石岙怎么样了？上封信你说你们又和好了。”

“我们结婚了，没告诉你真抱歉。他对我特别好……我很满足。”

“他还在捣腾买卖？他那个人挺逗。”

“他不太干了。嗯，你知道他能写几笔的，正在写小说呢。”

“是吗？”

“噢，他一会儿就来。我每次演出他都来，他对我特别好。”

正说着，石岙吊儿郎当走进后台。看见小杨先愣了一下，接着便笑喊：“怎么，胡汉三又回来了。”

小杨笑着说：“又回来了。你还是老样子。”

他们俩握了握手，石岙往旁边一坐。我问他干吗去了，他说在广场上看了会儿人家放风筝。又看着小杨说：

“《咪依鲁》是不是？我全知道，晚报登了，彝族舞剧，领衔主跳。”

“你消息还怪灵通的。”

“那是，好容易报上看见一个认识的人，还不眼睛一亮。哪天首演？”

“过两天。到时候去看吧，别嫌丑。”

“哪能呢，没看我就知道不错，不看看谁的大梁，喊！”

“你现在天天在家写小说？”

“没有。”

“候场啦，《满妃仪》演员候场了。”老师在后台叫人。

“我得上台了，你陪小杨坐会儿。”我跟石岙说。

“我能不能从后台下去看你们演出？”小杨问我。

“哟，这儿后台管得挺严，不好下。”

“有什么不好下的。”石岍插话，“我回回从后台下去看，从没人管，别看瘸着一条腿。”

“谁能跟你比。”我瞪了石岍一眼，又对小杨说，“别看了，没什么好看的，还不是咿哩哇啦那一套。”

“看看你呀。”

“你根本找不着我。”

石岍看我，我白了他一眼。他一笑，对小杨说：“确实没什么好看的，你在台上也找不到她。她们那舞是熘肉片，大小薄厚都一模一样，脸上还勾了芡。不象你们《咪依鲁》，干烧鱼，你是那鱼，从头到尾都是菜，别人不过是胡萝卜丁、辣椒丝而已。”

“别拿我开心了。”小杨说，笑了。

我笑着起身对镜整整头饰，穿着高底鞋踩着碎步走了。石岍这大扯子跟小杨砍开来。

“咱那买卖怎么着了，不开了？”

“你还想呐？我早忘了。你说去云南你也没去呀。”

我《满妃仪》下来，看到石岍和小杨眉飞色舞谈的正热闹。便先去换了妆，笑微微地坐在一边。石岍转脸对我说：

“小杨正跟我说她在云南采风的事。一个女孩，走州穿县，跋山涉水，了不起是不是？事业家呀你——小杨。”

“我当然不能跟人家比了。我们，匠人，这辈子就这样了。”

“我怎么闻着醋味了，谁在后台吃饺子呢？”

“我也是逼到这份儿上。”小杨说，“我还想跟晶晶换个位。光看见我在北京出这么几天风头，没瞧见我在云南憋得死人一样，这辈子能来几回北京。”

晚上回到家，石岍又不洗脚就上床睡觉。我揪他耳朵，“去，洗脚去。”

他假装睡着不理我。我给他打来水，很拉了一下他的耳朵，甩手走开。他疼得蹿起来，揉着耳朵说：“你这不是闹着玩，故意伤害。”

“对。”我回头说，又问他，“我晾的那杯水呢？”

“不知道。”他闭着眼睛把脚泡在水盆里说。

我去外屋找了一圈，找着了空杯子，忍着气问他：“是不是你喝了？”

他仍旧闭着眼边擦脚边笑着说：“不是。”

“就是你喝的。”我一下火冒三丈，把他拽下地，刚洗干净脚又踩脏了，“你这人怎么这样，人家演出那么辛苦，好容易晾了杯水，你还给喝了，什么人呀。”

“你别冲我撒气。”他笑嘻嘻地说，“我又没招你。”

“谁冲你撒气了？你说你对不对，一点不会体贴人，就会气人。”

“我气你了？”

“你气了你气了，就是你气了。”

“拉不出屎赖茅房。”

我气哭了。

“好好，我不对我不对，”石岍忙哄我，“别生气，我给你晾水，晾一盆。”

那一夜，我没喝水也没理石岍，自个抱着被子哭着睡着的。我也知道，石岍有点冤枉。

小杨她们舞剧公演后，北京大报小报都登了文章，连英文的《中国日报》也发了消息和剧照。一些中央领导同志（主要是云南籍和少数民族出身的）以及各国驻华使馆人员都看了演出。我和石岍也看了演出。石岍还买了所有刊有肉麻吹捧文章的小报给我看，跟我说，

“什么狗屁文章，‘群舞整齐，表演认真……理解人物深刻，有激情……’简直不知所云，马屁全拍到马腿上去。”

“什么教拍马屁，”我呵斥他，“人家演的就是好。”

我跟他说明我们结婚没请小杨，应该补请。让他和小杨联系，看哪天休息，到家里吃饭。

“在家里折腾什么，外面找家好一点的馆子不就行了。”石岍说。

“就在家吃。”我说，“我们是好朋友，她给我看了她的拿手戏，我也得给她看我的拿手戏。”

小杨演出休息那天，我请了假，在家准备了一上午。石岍去接小杨，半天没回来，我等得着急，不住出门张望。石岍和小杨到底回来了，一起还有一男一女。

“遇见两个朋友，好久没见，就一起来了。”石岍说，“这是刘华玲。”

我向那个雍容华贵的女人笑笑。

“你们不是见过一次吗。”石岍说。

“那次是她呀。”刘华玲说，“我都记不清了，还以为是另一个。”

“石岍，”同刘华玲一起来的那个男的说，“换得勤。”

石岍笑笑：“胡扯。”

那男的也笑着对我说：“不得罪吧？”

“不得罪，我知道他。”我笑着让他们进屋，“坐吧你们，抽烟，我得去厨房炒菜了。”

石岍跟进厨房，看看我准备的菜。

“够么？”我问他。

“够了。”他数数酒瓶，“酒够就行。我是在路上遇见他们的，非要来看看，其实那男的我根本不认识。”

“别解释了。”我切着菜说，“来就来呗，人多还热闹。你去陪他们先喝着酒吧。”

石岍拎着几瓶酒出去后，小杨又进来，“要我帮忙吗？”

“不要。”我笑着说，“你就等着吃吧。”

小杨站在一旁看我熟练地忙活，笑着说：“没想到你还有这一手，在学校你可光会番茄拌面。”

“英雄无用武之地嘛。”我说，“我记得那会儿冬天什么吃的都没有，又嘴馋，练功回来就偷食堂的大白菜裹在衣服里拿回宿舍……”

“放在脸盆里用加热器煮，吃得可真香。”小杨笑着接着说，“那会儿可真是穷学生。”

“你看我胖了吗？”我问小杨。

“你还好。”小杨打量着我说。

“我要成大胖子了，从学校毕业我长了十斤肉。”

“你有福，我可是掉了十斤肉。”

我和小杨一齐笑起来，“哈哈”，外屋传来一阵更响亮的笑声。石岍和他的两个朋友边喝酒边说着笑话，开始，还挺规矩，后来就有点闹了。大

概他们觉得有些冷清，就端着酒杯挤进厨房。

“你们干吗呐？还没炒完菜。”

“马上就好。”我加快了动作。

“我来给你们炒一个菜。”刘华玲喝了口酒，放下酒杯，夺过我的炒勺。

“你行吗？”石岬问。

“开玩笑，过去我家的菜都是我炒的。”

我们一起坐到餐桌前时，大家尝了尝刘华玲炒的菜，一致认为不错。

“好长时间没干了。”刘华玲一手执勺一手端酒杯说，“我在外面那个家的厨房有二十平米，但我除了煎鸡蛋，什么菜也没炒过，一个人没兴趣。”

“你没结婚？”小杨好奇地问。

“结了，又离了。”刘华玲做了个潇洒的手势。

“感情破裂？”

“哪来得及什么感情。”刘华玲大笑，“就为了离婚才结的婚。”

小杨被她搞糊涂了，又不好再问。我听石岬讲过她的事，对小杨说：

“为了得笔赡养费。她嫁了个有钱的外国人。”

“为钱？”小杨小声说。

“对。”刘华玲听到了，笑着对小杨和我说，“为钱，挺卑鄙是吗？”

“有什么卑鄙的？”石岬插嘴，“这太正常了，人之常情。”

“你不是第一个对我表示赞赏的，干杯！”刘华玲和石岬挺脆地碰了个杯，一饮而尽。

“我也不是第一个？”刘华玲带来的那个男的问。

“你也不是。”

他们又干了一杯，喝完一瓶红酒。石岬开了一瓶白酒：“喝这个，这个有劲。”他们三个又斟满杯，满饮。石岬说：

“钱，好东西。你是幸福的人。将来我有女儿，也让她嫁给老外。”

他们三歌带着醉意嘎嘎笑。小杨看我一眼，我一笑，慢条斯里地喝我的酒。

“有钱和没钱的确不一样，不承认不行。是不是华玲？”那个男的感慨万分，对石岬说，“华玲算咱们师姐了吧？道行高呀。”

“算师姐！”石岬一举杯，“为师姐干杯。”

“干，师姐，跟我们说说，有钱怎么个快活法？”

“尽可以醉。”刘华玲舌头打着结说，“一醉方休，无忧无虑。想什么时候喝就什么时候喝，不用忍着头疼上班去。敞开喝，喝最好的酒。”

“支援农业现代化？”

“还有，不用生儿子。”刘华玲说，“到哪儿都有一帮干儿子。”

“他们喝醉了吧？”小杨小声跟我说，“别让他们喝了。”

“让他们喝，我家地上能躺开。”我把录音机打开，用强烈的音乐盖住他们的喧嚣。

“她骂咱们呢，你没听出来？”石岬大声跟那个男的说。

“骂呗，谁让她有钱的，人穷志短。”那个男的跟石岬说，“我三十了，到现在家无隔夜粮，到处蹭饭吃，这他妈也叫为人一世。都是人，谁不比谁短多少，怎么香嘴巴都亲到她刘华玲的屁股上了？气死活人呐！”

“你怎么不死去？”

“你怎么不死？”那个男的火了，“你不就比我多个好媳妇，可少那么一

截腿，也强不到哪儿去。”

“你们吵什么！”刘华玲喝得满脸通红，不耐烦地喊，“你们也别死呀活呀的，以后有我的就有你们的。我喝啤酒不能让你们喝马尿，我吃片肉不能让你们吃狗屎。”

“我们怎么能花你的血汗钱。”石岬带着那种醉汉的和蔼和正义感嚷嚷，“夺不能夺要饭碗，坑不能坑婊子钱。你留着养老吧。干儿子步可靠，买条好狗。”

“你当我打算活八十呢？”由于录音机的音乐轰鸣，每个人的说话已变成大叫大嚷，“一旦脸上的粉盖不住褶子，我就自杀。你猜我们打算怎么死？拣处悬崖跳下去，尝尝自由落体的滋味，默默地躺在深山，血沃中华。”

“遗臭万年？”

“一个意思。”

“呸！”

“钱呢？”那个男的定定神，问，“你的钱怎么办？”

“什么？”刘华玲没听清。

“钱！”那个男的贴着刘华玲的耳朵喊，“你的钱怎么办？”

“全他妈当大便纸擦了屁股，给就给真不要脸的。”

刘华玲嚷完，一把搂住我，吓了我一跳，洒洒了她一身，她也不管不顾，喷着酒气对我说：“我知道你不喜欢我，可我喜欢你。你是个多好的女孩，当年我象你一样，比你漂亮。你怎么爱上石岬呢？太不应该了。他是什么东西我知道，没出息，不伦不类的男人。你指望他发财吗？没戏，他没戏。发了也没劲，我发了，有的是钱，那又怎么样呢？跟你说句真心话吧。到了我这一步，晚上躺在床上睡不着，想的不是接过厚厚一叠钞票时刹那间的快感，不是欢耍游乐时的肆意放纵；而是你这个年龄时在路上遇到的一个微笑，早晨起来看到的一个正在升起的太阳。来世——如果有的话——我要当一朵花，在阳光下开放；我要当一只小鸟，飞在空中，只让孩子们着迷……”

刘华玲说不下去了，呜呜哭起来。

“她胡说八道什么呢？”她带来的那个男的问石岬，“是不是骂咱们呢？”

“跟你没关系，骂我呢！”石岬把唾沫星子全喷到那个男的脸上。

“骂你就是骂我，打丫的。”

那男的晃晃悠悠站起来。小杨吓得尖叫，刘华玲嘻嘻笑，我对那男的说：“你敢动她一下，我宰了你。”

“真的？”那男的大声诧异地问，走过来。石岬伸腿把他绊倒，他唏哩哗啦地摔在地上，哇哇吐起来，象个泡沫灭水机。石岬把他拖出门，扔在马路边。刘华玲也不行了，醉得又唱又笑，咕咚向后摔过去。我忙拉她，她在地上打挺，嘴里说，“我死了，牺牲了。”

石岬进来说：“扔出去喂狗。”

“不。”刘华玲恐怖地喊，“不喂不喂。”

我安慰她：“不喂。”

“把我的骨灰撒在祖国的江河湖海。”

“好好，一定撒。”

我扶她到里屋躺下。

“不许她躺到我们床上。”石岬声嘶力竭地喊。

“你好啦。”我往回推石岬。他身子也已经软了，一推就倒了。

“拉我起来。”他冲我喊，“想起就自己爬起来，不想起就躺着。”

疯狂的音乐震天价吵，响彻房间每一处角落，钻进人的每个细胞，使人的血从四面八方奔涌入心脏。接着，然而止，键子嗒地跳起，犹如毒药喷进了鼠窝，欢蹦乱跳的老鼠们一下全无声无息了。

我们三个重新在狼籍的桌前坐下。房间里静得人都感到耳鸣，说出话来也是翁声翁气的。

“该咱们喝了。”我对小杨说。“喝点吧。”

“不。”

“你不想喝？”

“想喝。可有演出，不敢喝。”

“那我喝了。”

我开始一杯接一杯地喝酒，和石岬对着干。很快，我醉了。原地不动也觉得象在溜冰，一圈圈旋转，屋里的景、物、人一一飘逝，又一一再现。我仍然喝着，不知过了多长时间，发现只剩我和石岬两个人了，只剩两张皮肤紫涨，眼睛血红的脸。这两张脸象镜子一样互相映照，忽而年轻，忽而苍老，忽喜忽悲，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人呢？”我失去知觉前问。

“在岸上。”石岬说，“浮上去就看见了。”他在屋里做游泳状，踩着椅子上上了桌子。

\*

## 过把瘾就死

杜梅就像一件兵器，一柄关羽关老爷手中的那种极为华丽锋利无比的大刀——这是她给我留下的难以磨灭的印象。

她向我提出结婚申请时，我们已经做了半年毫不含糊的朋友。其间经过无数的考验，最无耻最肆无忌惮的挑拨者也放弃了离间我们关系的企图。可以说这种关系是牢不可破和坚如磐石的，就像没有及时换药的伤口纱布和血痂粘在一起一样，任何揭开它的小心翼翼的行为都将引起撕皮裂肉的痛楚。杜梅是在一个最销魂、最柔情蜜意时刻之后提出这一申请的，这就使她的申请具有一种顺理成章的逻辑性并充满发自内心的真诚。温情脉脉的摩娑和叹息般的近乎自我遐想自我憧憬的祈使句式使人完全忽略了并不以为这是一个要挟。

但我还是出了一身冷汗，像个在警察局接受盘问的罪犯不知道如何回答才能导致皆大欢喜。

然后她提到了爱，这个我很痛快地回答了她，有什么回事。接着她沉默了，意思很明显，倒要看看我说的是不是实话。当时我还很年轻，不想太卑鄙，于是答应了她。其实我蛮可以给她讲一番道理的，一个人在餐馆里夸赞一道菜可口并不是说他想留下来当厨师。

新婚之夜，杜梅反复纠缠问我一个问题；她是不是心目中从小就想要的那个人？”

“你以为呢？”我狡猾地反问。

“不知道呵。”她欠身用胳膊支着头说，“所以才问。”

“我呢？”我说，“我是不是你心目中的那个人？”

“当然是？否则我也不会和你结婚。”她斩钉截地回答。

“你也是。”“是什么？”她不容许我含糊其词。

“我心目中的……那位。”

“你是不是一直在等着我？”

“是的，守身如玉。”她俯身对着我的眼睛研究地看了半天，露出微笑，显而易见相信了。她躺下放心地睡觉。快入睡时仍闭着眼睛小声问：“你觉得咱们这是爱情么？”“应该算吧？我觉得算。”说完我看她一眼。

“反正我是拿你当了这一生中唯一的爱人，你要骗了我，我只有一死。”

“怎么会呢？我是那种人么？”我把一只手伸给她。

她用两只手抱着我那只手放在胸前孩子似得心满意足地睡了。她睡了，我心情沉重，感到责任重大。

她是么？这我也不知道。

那天我一去就注意到了吴林栋带来的那姑娘，她像蒸馏水一样清洁，那身果绿的短裤背心使人看上去十分凉爽充满朝气。我没有和她过多搭讪，甚至没多看她一眼，只是和朋友们谈笑，和两个粗俗女人调情，说些疯话。

但回家的路上我一直想着她。

几天后的一个夜里，我都睡了，吴林栋打来电话，说他热得睡不着，邀我一起去游泳。

我穿上衣服下了楼，看到她和吴林栋站在马路牙子等我，她在月光下格外动人。我们附近有一座公园，公园里有一带跳台的标准游泳池。很小的时候，我们便在夏天的夜里跳墙进去游泳跳水。

我们三人在月光下翻墙进了公园，穿过飒飒作响的竹林，沿着甬道来到锁了栅栏门的游泳池。

翻越铁栅栏时我发现杜梅十分敏捷，纵身一跳时，落地无声无息，站定便四处观望，神态从容，像是一头习惯奔腾避险的牡鹿。她褪去衣裤，穿着游泳衣，裸露的四肢在月光下熠熠闪烁，人像镀了铬似的富有光泽。

动作迅速的吴林栋这时已上了十米跳台，正在上面迎风展翅，作种种豪迈矫健状。我紧随其后沿梯攀援。谁也没说话，我们都迫不及待地想体会那高速溅落瞬间由闷热化为彻骨冰凉由头至脚的莫大快感。

高处的风像鞭子一样刷地一下将我的皮肤抽得紧绷绷的，干燥光滑。吴林栋从我眼前象巨大的黑色蝙蝠张翅掠过。接着我登上十米平台，风像决了堤的洪水从四面八方汹涌而来。

与此同时，我听到黑黢黢深渊般的池底传来一声沉闷的钝响，那是肉体拍摔在坚硬水泥地面的响声。

这一响过去是一片死寂，我期待着活泼的溅水声，甚至在幻觉中也极为逼真地听到豁喇喇的泼溅声，然而侧耳谛听时，这一切又都消逝了。连杜梅也仿佛蓦地消失在黑夜中，再没有消息。

我在十米高空向下面的黑暗中呼喊吴林栋，没人回答。我再三喊，又喊杜梅，同样得不到回答。我感觉就像他们俩共同策划一场恶作剧，把我孤

零零地抛在高台上，而他们却手携手地在夜色掩护下溜走了。

第二天天亮，我才重新看见他们。第一缕阳光射进干涸的池底，很快充满了整个凹陷池子，明亮的光波在雪白的瓷砖池壁跳跃，划出一道道强烈、生动的流漾的线条。

吴林栋脸朝下伸开四肢一动不动地趴在池底，如同全身涂满了紫药水，在阳光下仿佛是一个皮肤油亮的男人的酣睡。

浑身上下的每一根血管都摔裂了，心脏也像一个汽球炸开了。每一个关节、每一块骨头都摔得粉碎，以至后来人们把他捞上来时不得不用一块塑料布兜着像兜起一摊鼻涕。

杜梅坐在游泳池边，迷惘地看着我，好象这事是我干的，而她怎么也想不通我为什么要这么干。

我抖得像个桑巴舞女演员，牙齿为周身韵律打着节拍。我从跳台的梯子上是蹲着屁股朝后爬下来的，脚软得像耳朵一样撑不住任何东西，直到踩着地面仍感到随时都会仆地而死。

我的脚能走路时我就自己走了。

差不多在整个夏天已经过去的时候，我才再次见到杜梅，那时我已经能绘声绘色不访其详地对别人讲述吴林栋的死亡之夜。潘佑军来找我，他使他的女朋友怀了孕。这是他第一次让人受孕，不免有些惊慌，央我陪他一起处理善后，两个男人同时出面总可以减轻一些当事人的羞愧。

那天早晨，我陪着他和他那个薄有姿色的女孩去一家军队医院找人。我们来到病房大楼后面的单身宿舍，一直上了三楼。这幢有上百个房间和很宽很昏暗的走廊的老式楼房，一字排开的数扇大玻璃门上镶有沉重粗大布满锈蚀的铜扶手，很像五十年代的驻军司令部。三楼住的都是女兵，这从每个房门上挂着的不同花色的门帘可以看出。大多数房间的门都敞开的，有风从朝北的那排窗房吹进来，我们从走廊穿过时，南面一侧的房间门帘纷纷飘舞，如同一排纷飞的旗帜。

潘佑军在一扇关着的门前敲门，敲了半天才听到里边有女子庸懒的声音问：“谁呀？”

“我。”潘佑军说。片刻，听到里边问：“几个人呀？”

“就我。”潘佑军看我一眼，又说：“还有个朋友。”

“进来吧。”里边道。潘佑军和他的女友推门进去了，我知趣地等在走廊里。一头发蓬乱的姑娘穿着睡裙迷迷糊糊从厕所出来，看我一眼，进了隔壁房间用力把门摔上。

潘佑军探头出来，叫我也进去。

我往屋里走，一阵风吹来，门帘呼地兜头包住我的脸，使我看上去像个蒙面大盗。我一把扯开贴在脸上的门帘，看到杜梅坐在被窝里正望着我。

“我把她叫来，让她领你们去产科。”她轻脸对潘佑军说。

然后眼睛盯着门口，坐在床上一声一声沉静地叫：“贾玲，贾玲！”叫了几声，没有回音，她便摸起瘦削的拳头“咚咚”砸墙，又拿起床头的一把梳子敲暖气管子。

隔墙传来一个女孩子的大叫：“贾玲不在，出去了。”

“内科门诊今天谁值班？”杜梅看着墙上的美女年历斜着眼珠仿佛失神地问隔壁。“不知道。”隔壁回答。

杜梅掀被下床，一边梳头一边对我们说：“我领你们去吧。”她在睡裙

上面套了一件衬衫，扎了把头发，穿着拖鞋引我们出了门自己走在前面，一手食指转着钥匙环，一边不住地打呵欠，偶尔用手遮口，低着头踢踢踏踏地走，看到太阳便仰脸眯起眼。门诊大楼里病人不少，到处是拿着病历候诊的萎靡不振的军官和士兵，还有很多家属和地方病人，时而人们闪开一条路，让一个身着便衣由年轻战士搀扶的退休将军颤巍巍地通过。

杜梅领我们到挂号室门前，自己进去替我们挂了个号，拿了一份空白病历出来问女的姓名，潘佑军胡乱编了个名字，她随手写上，又随便填其它栏目，领着我们去妇产科。

她进了妇科诊室，把病历放到一个正在写诊断的老年女大夫面前。女大夫的表情很不耐烦，她全然视若无睹，和颜悦声地和女大夫讲，女大夫显然拒绝了她的要求，掉头自顾自地继续给一个孕妇看病。

杜梅拿着病历站在一边，耐心地等到对桌一个中年男大夫看完病人，又凑过去和这位男大夫嘀嘀咕咕地说什么，一会儿出来叫潘佑军的女朋友进去。

那个男大夫站起把潘佑军的女朋友引到里边诊床上去。

“今天能做么？”潘佑军问杜梅。

“做不了，还得再约。”杜梅坐到一排大肚子“蝥蝥”中间向走廊两头东张西望。一个护士领一对青年男女走过来，她站起来和那小护士很意见地交谈。小护士拿着病历进了诊室，她让那个显然也是来打胎的姑娘坐她的位子。她就站在我身边，可样子好象没我这个人似的。

她不时对远远近近走过的认识的医护人员堆出一脸笑容，指指她身边的潘佑军和我，以示来此的目的。

潘佑军的女朋友从诊室出来，那个男大夫又把杜梅叫了进去，很严肃地和她说什么。

“怎么啦？”她走回来，潘佑军忙问。

“她这个手术一时还不能做。”杜梅看了眼那姑娘对我们说，“医生说她有妇科病，要先治病。”

那姑娘脸一下红了。“她是你们俩谁的？”她又问。

潘佑军只得连忙申明：“我的我的。”

“那你也要检查一下，她的病传染性很强的。”

这时我在一边笑了。潘佑军狼狈不堪。杜梅冷冷地看了我一眼，我立刻恢复了严肃。

潘佑军一定要请杜梅吃午饭。

“不用了，何必呢？”杜梅说，“我中午在食堂吃就行，下午还要上班。”潘佑军再三坚持，这就像一个人当街摔了大马趴，一定要迅速站起来，不顾伤痛，佯作无事地泰然走开。

“那就在附近随便找个地方吧，简单点。”杜梅说她要回宿舍换件衣服。我们说好了要去吃的地方，潘佑军带着他那个女友先去占座，我在医院侧门口等杜梅。

十分钟后她来了，仍穿着拖鞋，只是把睡裙换了，又穿上她那条果绿色的短裤，长长的衬衣下摆很肥大，给人感觉她好像光着两条腿。医院院墙外是一条很窄的街，来来往往的人中有不少是医院的干部、医生。她一路走一路和人打招呼，不时站下和人聊上几句，路上她只和我说了一句话。一个穿军裤的老头在街对面远远用手指点她。

她对我说：“我们政委。”

然后把衬衣下摆在腹前松松地挽了个结，这样看上去不那么色情。我们到了街拐角处的那个大饭庄，进去楼上楼下找了一圈，没发现潘佑军和他的女伴。

“怎么回事？地方说错了？”她站在一厅大吃大喝的人们中间问。“不会吧？是说的这儿没错，这附近还有别的饭庄么？”

“那就算了。”她掉头往外走。

“别别，都来了，我请你吧。”

正好靠窗的一桌人吃完，呼啦啦起身离席时我们便在杯盘狼藉的桌旁坐下。我们坐下又伸着脖子在大厅找了一遍潘佑军，杜梅在椅子上扭来扭去地像个玩具竹节蛇，确实没有潘佑军，我们才规规矩矩坐好。“你好象不太爱说话？”杜梅说。

我正在专心致志看菜谱，对前来收拾桌子的服务员点了几样菜，把菜谱递给杜梅：“你再看看。”

杜梅不接菜谱，“我随便，吃什么都行。”

我把菜谱还给服务员，说：“就这样儿吧，不够再添，转脸对杜梅说：“其实我挺爱说话的？只不过在生人面前话少——性格内向。”她“噢”了一声，看了眼窗外的街景。一辆越野吉普车在马路上猛地刹住，稍顷，一个长发男子从车顶杠下飞出，一骨碌面对面坐在车前马路上，两手抱着右膝神态痛苦地向一侧倒下。

我刚喝了一大口冰镇啤酒，哇地一下从口鼻中喷出来，一脸酒沫儿，放下酒杯连连咳嗽着忙用餐巾纸擦揩鼻子。

“呛着了。”我用餐巾纸用力擤着鼻涕说。

“慢点喝。”她关照了我一句，全神贯注地看窗外。半个餐厅的人都伸着脖子瞪眼往外看，有好事者饭不吃了，撂下碗筷跑出去。一个端着鱼盘上菜的女服务员也歪着脖子看傻了，手里的鱼盘倾斜，汤汁一滴滴落在肋下埋头吃喝的顾客头发上。

那个神气十足长了一头好皮毛的汉子蓦地警觉。

“像你这样的一个月能挣多少钱？”

“肯定送我们医院去了。”

车祸现场已围起一圈人，警察也从路口的岗亭上下来；几个小伙子指着受伤者沿街飞奔；肇事司机愁眉苦脸地一边掏驾驶执照一边向警察解释。

满餐厅的人都在互相捅着胳膊肘问：“死没死？”

杜梅收回视线，瞅着我：“嘿你刚才说什么？”

这一问倒也把我问楞了：“没说什么。”

“以后你跟人有事可以找我。”她蛮有把握地对我说。

“什么事？”“嗯……”她用手比划半天，也没比划出个形状。“没事就算了。”“我能有什么事？”我说，“我能跟谁有事？”

“你这么大岁数还没女朋友？”她似乎有些为我惋惜。

“我哪么大岁数了？”我颇为不快，“我还觉我含苞欲放呢。”“噢。”她凝神想了一下，忽然来了兴致：“我们宿舍有一女孩不错，今天不五讲四美，她不在。我觉得她跟你挺合适的。哪天我介绍你跟她认识认识呀？”

她说着看了眼腕上的手表。立刻站起来；“接班的时间到了，我得走了，谢谢你请我吃饭呵。”

她转身匆匆走了。我结了帐，出门时又见她一头汗匆匆走回来。

“落什么东西了？”我问她。

“忘了留你一个电话了，到时候怎么找你呀？”她张着手掌对我说：“就写我手上吧。”

“笔呢？”“噢，没笔。”她转身拦住一个过路人问：“同志，有笔么？”

那人站住，浑身上下烈火地摸，似乎自己也不知道带笔没有，半天回答：“没带”。

又过来一个背书包的小学生，她又拦住人家小孩花言巧语地借笔。小学生从书包里翻出铅笔盒，她自己挑出一支圆珠笔交给我。我便把我的电话号码写在她的掌心上。

她往医院走的路上，不时张开手掌歪着脑袋看。

“为什么呀？你为什么看不上她？我觉得她人挺好的。”

“人是不错，她要是一男的，我能和她成为特好的朋友。”

“我觉得你这样特别不好，以貌取人。”“不不，我觉得我挺高尚的。要帮助一个同志吧，就要帮助最困难的同志。”我说着走过去把她床上拽起来，搂在怀里。

她一边熟练地和我拥抱，一边继续喋喋不休地说：“你是这么说的。可不是这么干的。”

再考虑考虑，别匆忙下结论，多跟她接触几次你就知道她其实有多温柔，另外她也挺有钱的……”杜梅陶醉地和我接吻，闭着眼向后仰着头似在寂寞时深深地吸足了一口烟。外面天色尚亮，她们宿舍的光线已很昏暗。有些女兵在楼下打羽毛球，可以听到网拍击球的“嘭嘭”声和一阵阵骤然而起的清脆笑声。“我是不会和你性交的。”停了一下她又说：“除非你是我丈夫。”“这个容易，那就是吧。”我说着还是丢了手。

“你别勉强。”她坐回床边，跷着二郎腿继续磕瓜子。“我不是有意考验你，你别害怕。”

“我害怕？我就不知道什么是怕。”我大声干笑。

“哎”她一本正经地对我说，“你要觉得扫兴，可以不理我，现在就走。”

“没有，我不是，噢，你以为我就是专门来跟你干那事的？”

我在她身边并排坐下，茫然看窗外。

她把那袋奶油瓜子递给我，我抓了一把。

“你别着急，现在我还没感觉呢。得等我什么时候有了感觉，我就去找你。”“行行，不急。”“现在咱们就好好坐着说会儿话吧。你知道我们宿舍见过你的女孩怎么说你么？说你特酸……”

“你注意看杜梅。”我们站在街上，潘佑军眼角瞟着站在不远处高店屋檐下的杜梅小声对我说。“她站在阴处时脸上的线条很柔和，一旦太阳照到她脸——有没有一种刀出鞘的感觉？”

我和杜梅保持着一种若即若离的关系。我有什么活动，譬如吃饭、很热闹的聚会或是当时很著名却又难得一见的电影便招呼上她。她有什么一个人办不了的或需要男人陪伴的事，譬如接站、去交通不便的地方取东西也叫上我。有时她值夜班就给我打电话，我们就在电话里聊上几个钟头，海阔天空地胡扯，最近遇到了什么好玩的人和好玩的事，哪个医生对她有意了，我又认识了一个什么款式的姑娘。话题偶尔接触到性，我们也能用科学的态度热烈地不关痛痒地讨论一番。她在电话里很认真地对我说过：“真遗憾，我

觉得跟你认识时间越长，咱们越不可能成为那种朋友。”

“真遗憾。”我也说。“不过也无所谓，人生得一知己足矣。”

我们从来不谈吴林栋，就像这个人不曾存在过一样。但我自己躺在床上睡不着时，我却更多地想吴林栋。我想像不出他是怎么和杜梅相处。据我所知，吴林栋是一个毫无羞耻，甚至有时对女人使用暴力的家伙。也许对这样一个人来说：事情倒简单。可别人不也认为我是个无耻的人么？很多场合找也确实是这样。但和杜梅没怎么费事我就变成了一个演说家一个政客一个知识分子，简言之，一个君子。

人人都认为我和杜梅是情人，可我从第一接吻后连手都没碰过她。我为自己道德上的进化感到高兴。

那天我正在上班，杜梅打来电话，让我马上到她那儿去一趟，带着哭腔说有事。我问她什么事我正在上班。她不说只是坚持要我立刻去。我跟她解释我走不开，能不能等下班之后。她说不行。可我确实走不开我再三跟她解释。她似乎很失望，没再说什么，把电话挂了。

其实我没什么需要的事，她打电话来时我正看《人民日报》上一篇艰涩的理论文章。我只是不想给我的上司一个自我满足的机会。我刚接电话露出要出去的意思，他就在一边搔首弄姿，把自己搞得庄严一些，只待我去请假，为难半天，斟酌半天，最后作体贴开明状鬼鬼祟祟地批准我——宁肯混到下班！下班后我随着人流出了公司大楼，才觉无聊。这时我看到杜梅在街对面的公共汽车站下车，穿过马路向挂着醒目大白木牌的公司门口走来。她背着沉甸甸的书包在车水马龙的马路上走走停停，东张西望，像是一只鹤小心翼翼地涉水过河。

她一看见我就笑了。当时天凉了，我穿着一身扣子指到脖颈的深色中山装，挟着个皮包，活像一个道貌岸然的国民党市党都委员。“本来就是小职员么。”我笑说，“办公室我还戴套神呢！”

她仍是笑：“真没想到你还有这么一副嘴脸。”

我真被她这种率真、大方的态度，毫无一些姑娘的扭怩、斤斤计较。“请不动你，我就自己跑来了。”

“什么事呵？”我问她。

“没事，就是想你了，一个人在宿舍呆着忽然觉得空虚了。”她说完笑望着我：“没事就不能来找你么？”

我不说话，一把拉起她的胳膊就走。

“今晚我不想回去了。”她注视着我的眼睛说，“她们都回家了，宿舍里就我一个人，我们那楼里还有老鼠。”

小冷饮店里已经没几个顾客了，我们要的饮料也都喝光了，从下午5点起，我们吃了一顿好饭，看了一场好电影，又在这个冷饮店里坐了几个小时，吃遍了这家所有品种的冰激凌，花光了我们俩身上的所有钱，再要一瓶汽水也要不起了。

可是我感到幸福，像好天气好酒一样让人周身舒坦。

“去你家。”她要求说。

在灯火通明的地铁车厢里，她靠着我的肩头睡着了。车厢里都是欢度完周末一起回家的恋人，一对一对依偎着喃喃私语。在我家黑黢黢的楼前，她像夜行的猫一样双目炯炯发光，上身挺得笔直，步履矫健。

我轻轻地开锁，悄悄地进屋，连灯也没开，直接把她带进我房间，但

还是被我那个做过情报监听工作的爹发现了，很快把我妈派过来了。我妈妈敲门把我叫出去，说有事跟我说。

我怕她说出什么难听话，直接批评她：“你们干嘛总把人往坏处想呢？为什么到死也不相信人间有真诚？好啦好啦，知道知道，你家没出流氓，放心回去睡吧——我到别的房间去睡。”杜梅正坐在我的桌前开着台灯看书，我觉得这个姿态也大可不必。”我带她到卫生间洗脸刷牙，指给她我的毛巾和牙具。她自己带着全套盥洗用品，关了门洗了一遍，容光焕发地回到房间，她甚至换上了自己带的睡衣。

她在我指定的床上眼安静地躺下休息。我坐在床头和她又聊了一会儿。我一边看着她说话同时非常想低头再次吻她，不知为什么总鼓不起勇气，那贯穿了今天一晚上一路的亲密无间的气氛忽然消失了、稀薄了、变味儿了。

她侧身躺着望着我，一接触到我的目光便垂下眼帘。

我客气地关门熄灯离去。

这一夜我睡得很安稳，什么也没想，梦也没做一个。

第二天早晨，我被人捅醒，一睁眼看见杜梅睡眼惺松站在我床前用手背使劲揉眼睛。

看到我睁开眼，她一句话没说爬上床钻进我被中，头拱到我怀里，枕着我的胳膊，闭眼又睡。

我搂着她，摸着她背上薄薄翘起的肩胛骨，心里感动万分。

我们就那么互相拥抱着又睡了。

中间我醒过一次，看到她已醒了，举着衣袖褪落的一只胳膊在窗外射进来的阳光中来回转着五指伸开的手安静地自己玩呢，腕关节的骨头发出轻轻的“咔咔”响。

我最终醒来已是中午，我父母在房外走路，低声说话，窗外传来不知是谁家收录机放的老流行歌曲。

她已经起床，穿戴整齐地坐在桌前眺望窗外的景色，一边吃着不知从哪儿翻出来的肉脯。听到我在身后发出响动，她牙齿咬着一片肉脯转过脸来，把手里的一片赭红色的肉脯塞到我嘴里。我并不是出于感动才导致后来和她结婚。毕竟感动来是一瞬间的情绪波动，而大部分时间在理智地权衡。

那之后不久，我去外地为政府办点事。在长江边一个旅馆的小房间里，我做了一个梦，梦见了她。那梦境不堪人目，她躺在我上司的怀里，似乎比那天躺在我怀里还心甘情愿，看见我出现在床边上也无动于衷。在梦里我就很心酸，醒来仍在流泪。我想我还是对她发生了感情。算不算爱情我不敢说，起码可以说她使我珍惜，如同我对自己的尊严、权利或者健康一样。我回来时她去车站接了我。我立刻发现了她的变化，嘴起了一大溜燎泡，涂着紫药水。一见我她就拉住我手用指甲掐我。

那疼痛真是钻心。领结婚证那天我们就吵了一架。

本来是喜洋洋地去登记，事情办得也非常顺利，办事处的工作人员简直是毫不负责地扯了证盖了章，连我们带去的各种手续都没仔细看一眼。当时我还想：骗个婚很容易嘛。

从办事处出来，杜梅无端地就有些情绪低落，低着头走路不吭声。其实我心绪也有些浩渺，没什么获得感，却好象被剥夺了什么。但我就不使性子，还和她开玩笑，既然已经拴在了一起。“从此就不算通奸了吧？”

她看我一眼，慢悠悠地说：“你是不是觉得没意思了？”

“没有，我就是觉得自个忽然大。”

“没人管了是不是觉得不舒服？”得做贼似地才过瘾？你要是觉得后悔，现在改正还来得及。”说着她便站住。

“走呵。”我拉她，“你瞧你这人，还开不得玩笑了。”

“本来就是嘛，我不想留下话把儿，好象我逼着你结婚似的。”“谁说你逼我结婚了？”

“我听你那话就是这意思，莫大遗憾似的。”

“开玩笑。”“我觉得不是开玩笑，你心里就那么想的。”

“你这人怎么那么小心眼呵？”

“你才发现呵？对，我就是小心眼儿，我毛病多了，瞧不上我早打主意。”

“真他妈烦人！”“觉得我烦了是不是？现在就觉得我烦了，那将来我看咱们也没什么好结果。”“不知你什么意思？是不是你后悔跟我结婚了？你要后悔那我成全你，咱们回去离婚。”

一句话说完，她流下眼泪：“我什么时候说过后悔？自己后悔，又不好意思说，往别人头上栽脏。”

“杜梅杜梅，”见她哭了，我忙上前安抚，“你瞧这本来是喜事，无缘无故地弄得挺伤心。街上人都看你了——咱不这样行么？”她躬身低头用手帕擦泪，光鲜红艳地掉回身，挽起我胳膊默默地朝前走。一路上我不住嘴地给她喂好话，解除她的各种顾虑。

“你说我要不是真心对你好，我能跟你结婚么？我这么自私的人能决定跟你结婚——我完全可以不这样，反正也那么回不——那就说我……动了情，你说我后悔么？”

“那么多好女孩儿……”

“不不不，你，就是最好的！”

我以为她会笑，但没有，她只是仰起脸瞅我：“我能相信你的话么？”我们在一个餐馆订了两桌饭，请请我和她的狐朋狗友。老板是我的熟人。我给了他二百块钱，对他说：

“多一个儿没有，还得吃好。”

“没问题。”老板忙道，“酒水归我，我就不单送礼了。”到了开饭时间，杜梅自己朴素大方地来了。

“你的姐们儿呢？”我忙迎上去问，“我们这儿一帮糙老爷们儿等着和她们认识认识呢。”

“她们都有事来不了，我们自己吃吧。”

她坐下就和我的朋友干白酒，对他们的粗鲁玩笑报以哈哈大笑，一个人把气氛挑得极为热烈。

老板看到这场面把我找到一旁夸奖她：“你媳妇——行！”

回家她对我说“我没通知她们，明天给她们带点糖就行了。”“是不是没朋友呵？”“对。”她翻箱倒柜找出我们家存了好几年的奶糖、水果糖，花花绿绿装了一大塑料袋，对我说：“从今后我就只有你一个朋友了。”她为再见我父母改口叫“爸爸”、“妈妈”愁了好几天，最后实在躲不过去，胀红了脸，别别扭扭，声音还没蚊子大地叫了一声搞得我父母比她更难为情。叫了一次后再没勇气叫第二声。我亲眼看见她为了和我妈说件事，耐心地在—边等了半天，直到我妈转过身看见她，她才张口说那件事。

我不必受此折磨，因为她是孤儿。

结婚后我和她去过一次她姨家，给人家带了一些糖。她是在她姨家长大的，但成人之后和她姨的关系似乎就变得冷淡，很少再去。我们去拜望时，她姨虽然备了一份不薄的贺礼，但并不抱怨她结婚没打招呼，也未过多盘问我，似乎并不关心我是不是个坏人。很客气很周到地留我们吃了一顿很拘谨的饭。倒是她的表妹和她有说有笑的，跟我贫了几句，留了个我们新家的地址，说哪天去参观一下。

她对我说她父母是钟山大地震给砸死了。

我问她有没有遗照，看看我那丈母娘和老丈子的照片也可以知道她是什么鸟变的。

她说没有，地震使过去那个家荡然无存。我搜查了她的全部行李，也确实没有。她告诉我，她长得像她妈妈。

她姨妈送她出门时眼泪汪汪的。

她们医院在宿舍区分给我们一间平房，比过去她住的那栋单身宿楼更破旧，是旧日本军队侵华时留下来的营房。在一个巨大的坡形瓦顶下，上百间标准开间的屋子沿八卦形走廊左右顺序排列。房间里窗房很窄很高，还是双屋的，木板地几乎塌陷了，踩上去嘎嘎作响。走廊的地板已经全部损坏、拆除，下面的砖地也坑坑洼洼，即使在大白天走廊里也黑黢黢的，对面走过人来，不走到跟看不清嘴脸。走在漫长、曲折迂回的黑洞洞的走廊里总有一种走在地道或牢房的感觉，不知有多少刚受完拷打的抗日志士被如狼似虎的日本宪兵从这条走廊拖走过。这组平房另一端被隔离开的几间房子是医院的解剖室。据杜梅讲，总是弥漫在走廊里的福尔马林味儿就是从那边飘过来的。那几间屋子里有三个巨大的尸池，里面泡着几十具男女尸体，从日本军队毙的犯人到我们枪毙的反革命，什么身份、年龄的都有。还有大量的夭折的畸形婴儿和器官泡在广口瓶中摆满陈列架。平房里住满了医院的医生、护士和职工家属。尽管都互相认识，也没有一般居民四合院毗邻而住的人们的亲热劲儿，进进出出都绷着脸不打招呼，彼此存着深仇大恨似的。

我喜欢这幢大平房中居住的人们身上的那种谁对谁都视而不见的独劲儿。这条阴森森的走廊使我每次回家都有一种历险感。

我们刚分下这间屋，我的一个骗子朋友就发了财，就是说家里可在达到西方中下阶层的生活水平了。他过去的家具都不要了，被我们捡了回来，都是些八十年代初的时髦家具，在我们看来，已经很体面了。

搬家那天，我们借了一辆卡车，绑来几个朋友当装卸工。杜梅跑前跑后，指挥装卸，也挽起袖子加入到男人中抡大件家具。在狭窄拐角处往往被挤到墙上，身上的衣服蹭得玉一块白一块，依旧乐此不疲。

晚上，大致安顿停当，朋友们也走了。她又开始布置。像旧业深闺里的小户人家姑娘一样，她攒了一箱子嫁妆：杯垫、钩针织物、不锈钢刀叉诸如此类，没一样值钱的。她用这些花里胡哨的廉价货把这间兵营装饰得市民气十足。

一边铺挂一边还沾沾自喜地问我：“好看么？”

我已经很累了，从改革开放以来就没干过这么笨重的力气活，躺在床上也着眼说：“俗气！”

“哎，就是俗气。”她美滋滋地对我说；“你老婆本来就是俗妞儿。”“你这架式是打算跟这儿过一辈子？”

她停下手里的忙碌，严肃地望我一眼；“你是打算住两天再挪新窝？”

“当然。”我坦然道，“我还想老死在一个带花园带游泳池的大房子里。”“你做梦去吧。”她笑道，转身继续忙活，唠唠叨叨地说：“住一天就得像个家的样子呵。”

“门上再贴俩喜字。”我叫。

“那也没什么不可以的。”

“杜梅，过来。”“等一会儿等一会儿，求你了！我已经是你老婆了，别逮不着似的。”“你是不是阴冷呵？”“我还阴冷？我觉得我都有点……快成女流氓了。”

“你见过女流氓么？你最多也就算个逆来顺受的地主丫环。”“有什么意思呀？你真觉得特来劲儿么？觉可以不睡饭可以不吃？”“你这话我就不懂了。咱们是为了一个什么共同的目的走到一起来。”“就为这个呀？那你何必找我？随便在街上找个女的不都可以？”“你答应么？不说话了么？在其位就要谋其政。真逼我走到那一步，回过头来我还要控诉你。”

“这对你是最重要的是么？”

“哎，我今天觉得你特年轻。”

“除了这个，别的都是可有可无。”“我可没这么说，你别往这套儿里绕我。这是不可分割的。譬如说一个政权的巩固，枪杆子掌握在谁手里固然重要，但也不能忽视基层组织建设。你是不是觉得我现在有点一手硬一手软？”“我觉得你无耻！”“那么你说，在你看来唯此为大是什么？得得，我也甭问了，肯定你也是那个回答。”

“你知道么？”“我太知道了，就像知道你姓什么哪国人民民族籍贯文化程度。”“你说我听听，你真那么了解我？”

“就是那最酸的，被各种糟人玷污得一塌糊涂，无数丑行借其名大行其道的那个字眼。”

“你对这个恨成这样？”

“是是，深恶痛绝。简直都有生理反应了，一听这字我就恶心，浑身起鸡皮疙瘩，过敏，呕吐。一万个人说这个字一成个是假招的！”“是不是勾起你什么伤心事了？”

“你别跟我开这玩笑呵。”

“……我是真的。”“你不信？”“没说不信，信。”“看出你不信，但早晚会让你信！”

我们的蜜月没有出去旅行。本来想起财政危机转嫁到外地的亲友头上，但我们都觉得累，一身都很紧张，不想再人为地制造更大的紧张了。那些天，我们除了吃饭、排泄，就整天躺在床上，了睡，醒了就聊天，不舍昼夜。有人来敲门，我们也不吭声，装作屋里没人。

我们聊过去，在我们俩相逢前各自认识的人，遇到的悲喜忧愤，从不想未来，因为他们没来未来。

越聊我们越觉得我们相识纯属偶然，有大多的因素可以使我失之臂。纯粹是一念之差，邂逅了，认识了，一步发展了。在此之前，我们能活到与对方相识都是侥幸。疾病、车祸以及种种意外始终威胁、伴随着我们，还有那些危险的人们。杜梅紧紧拥抱着我，头抵在我的胸前哭泣，我们都感到对方弥足珍贵。破涕为笑之后，杜梅又问我，在她之前我和多少女人睡过觉。

“没有。”我一口咬定，“你是头一个。”

“有没有比我好的，长得比我漂亮的。”

“没有。”“就是说她们都长得不如我？”

“既不比你长得漂亮也没不如你，我是说压根没有。”

“好吧，不管有没有，反正从此以后她们就都不存在了，从没存在过，你心里只许想着我一个人。”

“好吧，就当她们没出生过。”

“真能像她们从没出生过那样忘干净？”“已经忘得一干二净了。”

“呵，你还是有过。不不，不必解释，这不怪你，怪我没有早点认识你，把你一个人孤单地扔在社会上，社会多复杂呀——我失职。”杜梅坚决表示不要孩子，激进得像个低年级的大学生。

其实我对孩子也不感兴趣，但她既然已经激进在先，我不妨多表现出一些传统价值观。

“孩子还是应该要一个的，一个家么。”

“不不，坚决不要。人家说了，有孩子夫妻感情就淡了。”

“谁说的？”“人家。”我想也是，有了孩子你就会对孩子好不对我好了。我不能容忍我们俩之间会这么个第三者。

“还是要。现在可以不要，将来一定得要，否则老了怎么办？”“将来也不要，永远不要！就我们俩，一辈子，老了我伺候你。”“万一你死在我前头呢？”

“那我就先毒死你，然后自己再死。”

“我的天！”我们挎着篮子去农贸市场买菜。在一长溜吆喝此伏彼起的菜摊前挑挑拣拣，讨价还价。杜梅不厌其烦地叮嘱小贩：“称给足呵。”那天是星期天，农贸市场的顾客摩肩接踵，其中有不少医院的熟人。杜梅见到熟人就大声打招呼，对人介绍我是她爱人。我就得对人家笑，腾出一只手和那些不昧平生的人握手。杜梅挽着我在农贸市场从头逛到尾，我看着阳光下熙攘的人群想：这大概就是幸福吧。

晚上，贾玲和医院的一帮小护士来我家串门，一走走廊就听到她们的吵吵嚷嚷，扯着嗓子喊杜梅的名字。找到我们家门就用脚“乒乓”地踢门，然后疯颠颠地一拥而入，大说大笑，在屋里东张西望，看见什么都新鲜。

贾玲大声对杜梅抱怨，“怎么搞的？我回家休趟假，你就匆匆忙忙把自己嫁出去了，也不等我把关，将来吃亏怨谁？”

“怨我怨我。”我对贾玲说，“本来杜梅是想等你回来再说的，可我的魅力实在无法抵挡。”

一屋子姑娘大笑，贾玲也笑，横我一眼，“别臭美了，我要在就没你什么事了。”“对，那就是咱们俩的事。”

“哎，杜梅，看出你丈卜是什么人了吧？”

“早看出来。”杜梅倚在桌边笑。

我拿出糖招待姑娘们：“吃糖吃糖。”

姑娘们一齐摇头：“不吃，太甜。”

“那喝水。”“不喝。你别忙了，我们呆一会儿就走。”

“你们让他忙，他就爱向女孩儿献殷勤。”杜梅在一边说。

“怎么样，他对你好么？”贾玲剥了一块糖含在嘴里，坐在床上问杜梅。

姑娘们又笑，笑得杜梅有点不好意思：“还行吧。”

“那当然，”贾玲看我一眼道，“这人一看就惯会甜言蜜语，越是这种人才越要提防呢。”

“贾玲经验丰富，人家什么人没见过呀？”我说，笑眯眯地吸烟。“反正你要想对我们杜梅使坏，那你就算倒霉了，毁你太容易了。”我和贾玲你一句我一句地穷逗了会儿，她们起身告辞要走。“忙什么的，再坐会儿。”我挽留她们。

“还是早点走吧，别影响你们休息。”

贾玲的话又引起姑娘们一阵会意的大笑。

送走贾玲她们，回到屋杜梅望着我意味深长地笑：

“特恋恋不舍是么？”“哎，我说你这人怎么那么庸俗啊。”我掩饰着愉快的心情，坐到一边看电视，看了两眼忍不住笑了，掉脸对杜梅说：“我不应该对你的朋友们热情点么？”

“应该应该。”杜梅笑吟吟地说，“贾玲可爱吧？”

“你说的是她性格吧？长得只能算一般，比你差远了。”

“你不是就喜欢她这型的，圆圆的，脸红扑扑的，水蜜桃似的？”“她腰长。”“嗬，观察还挺细的，腰长都看出来。别不好意思承认，喜欢就喜欢呗。”“你说你这人多没劲。你要那么巴不得我喜欢她，那我就喜欢她——是不错嘛。”

“哼。”杜梅腰一扭，鼻子一哼。“少跟我来这套！我还看不出你那点坏？可迷着了哈，瞧你那兴奋劲儿贾宝玉进了大观园似的，眼睛都不够使用了吧？我们医院漂亮姑娘多了，还有更好的呢。”“好的再我，也是一个个来。”我刺她一句，喜洋洋站起来去洗脚，回头对她说：“你说你吃这没头没脑的醋有意思么？”“我才没吃醋呢。”她拌着一条腿撇着嘴说，“多爱搭理你似的。”“德性！”我斥责她。杜梅躺在床上就着台灯看一本小说，我躺在一边目不转睛地看着她。她翻过一页，掉瞪我一眼：“看我干什么？”

“羡慕你！”我也瞪眼。

“我有什么可羡慕的，整个一个苦命人儿。”她又看书，端起床头柜上的水杯喝了口水。

“能嫁给我不该羡慕？真是傻人有傻福气，居然能找着我这样儿的还不费吹灰之力。”

“得了吧，你别自我感觉良好了。”她笑，眼珠一转，放下书，偏脸盯着我道：“噢，还想着呢，特替贾玲遗憾是么？没关系，你去跟她说说，让她当二房、我没意见。”

“别学得这么下流好么？这不像你。”

她又举起书，虽然眼睛盯着书，可脸渐渐地红了。

她撂下书，埋头钻进我被窝，喃喃地说：“就不许你觉得她好。”杜梅真有股粘乎劲儿，那些天她几乎是没日没夜地猴在我身上，即便是在睡梦中也紧紧地抓牢我。当我重新回单位上班，我感到松了一口气。

我们约好下班后她到我们单位来找我，一起逛逛街，然后回我家吃晚饭。下午六点她准时来了，一见她我毛骨悚然。老实说她就不能打扮。我见过很多青春期穿着军装度过的女人，一改文职就胡乱穿起来，惨不忍睹莫此为甚。

街上的人都看她，她兴致勃勃在我看来近乎恬不知耻。这种情形下，她再欲和我勾肩搭背作亲热状孰不可忍。

“怎么啦？”我抽开胳膊闪开身，她问。

“大街上。”我不想无礼，另外我也知道她以为她这是为悦己者容呢。“大

街上怎么啦？你还怕谁看见？”她东张西望，“哪个是你‘情儿’呵？你指给我看看。”

我没吭声，只是斜眼冷觑她。

“看什么？”“看你好看。”她沉下脸，从墨镜后盯着我。

我忍不住数落她：“你怎么打扮得只‘鸡’似的？”

她扭脸朝旁边的商店的玻璃橱窗照了一眼。

你出门照镜子了么？头上那缕头发用火筷子烫的吧？哪垃圾箱拣的这条黑网眼的连裤袜？再在肩上钉点亮片脖子上挂串玻璃珠子耳朵上挂俩钥匙环你就齐——你去哪儿？”

她扭头就走，我追上去：“你到底想去哪儿呵？”

她不吭声，只是大步向前走。

“站住，那个方向是派出所，你要去投案呵？”我低声下气地劝她：“别生气呀，有什么话咱们回家说。”

“别跟着我——讨厌！”她站住，大声对我说。

一街人都闻声回头，马路对面的两个巡逻的武警也站住往这边瞅，眼神警觉。我大惭，狼狈不堪，她得意地瞟我一眼，傲慢地向前走去。我一个人回了父母家。我妈妈问我怎么一个人来了？佯作镇定地说杜梅在后边，一会儿就到。

饭都做好了摆上桌，她也没到。家里人问我等不等，我没好气地说不等了，端起就吃。

一顿饭吃完她也没来。我无聊就给潘佑军打了个电话，问他们这阵干什么呢。“我还问你干嘛去了呢？”他说，“至于嘛，不就结个婚么，面都不照了？”我一会儿到他那儿去。

又等了半小时，杜梅还没来，我沉不住气了，也没心思去潘佑军家，直接回家。

我一见家里的窗户亮着灯，气就不打一处来。进走廊摸黑寻路时，在一处拐弯提前拐了，一头撞在墙上，脸都搞脏了。

我一脚踢开门进去，杜梅正一个人一边吃桔子一边看电视，床上摊了一片新买的衣物，神态怡然。

“你干嘛去了？”我厉声质问她。

“你不嫌我给你丢人么？我自己逛商场去了。”

“约好了去我家吃饭，你为什么不去？”

“我跟个‘鸡’似的，怎么去你家呀？一想：算了吧，人家那么爱面子，就别让人家脸上下不来了，得装亲热，那多不好。”你知不知道我最恨什么？最恨女人在大街上跟我耍性子。你嚷嚷一声倒没什么，弄不好我得让人家当流氓抓了。”

她笑了：“那谁让你说我的？我还不高兴呢。”

“我说你不应该呀？”我一步蹦到她面前，指着她鼻子大声道：“你说，你自己说你今天像不像只‘鸡’？”

“那人家都说好看，就你说不好看。”

“谁说好看？谁说即看谁就是‘鸡’。”

“贾玲，我们科女孩儿都说好看。”

“你能听她们的么？女的说女的那能有好么？她们那都是毁你呢，唯恐你不难看。”

“人家才没你那么多坏心眼呢。”

“那就只能是一个答案：审美有问题，集体有问题。”

“别人都不行，就你行，你多行呵。”

“这你还真别不服气，别人就是比不了。再说了，你是为谁看？别人说好看都不行，得我觉得好看。我不觉得好看你不是瞎耽误工夫么？”“依着你，恨不得我穿成柴禾妞儿呢。”“那也不能……”“好好，你别说了，我错了，我错了还不行？”

“光说错了就完了？你，天气死我了。首先你穿得乱七八糟就出了门，我向你指出这一点，你不但不接受批评还冲我厉害……”“哎，你瞧我今天买的衣服。”她站起来走到床边拎起一件衣服。“还给你买了一件夹克呢。”

“别打岔，我还没批评完呢，你坐好……约好去吃饭你在去，让我干等。你也是当兵的人，组织纪律性到哪儿去了？”

我说一句，杜梅点一下头，无比诚恳地望着我：“我错了，全我错了，行了吧？”“知道错了，以后怎么办呢？”

“改。”“唉，”我叹口气站起来，“比带一个团的兵还累——这件夹克多少钱？”杜梅跑了。半夜两点从家里跑了。

白天她说出去办点事一早就走了，快到吃晚饭的时间才回来。我正在和贾玲站在礼堂前说话，她从大门进来，一身灰尘一脸疲惫，看见我贞淡淡地打了个招呼，自己回家了。

我和贾玲又聊了两句，就回了家。

一进门看见她正在发脾气，早晨起来我们都没叠被，还有这几日换下来的脏衣服也没洗，乱扔在屋里。

她一边把脏衣服往地上扔一边嘟嘟囔囔地骂：“家都成什么样子了，猪窝似的，早上出去什么样晚上回来还什么样儿，就不知道伸手收拾一下，当少爷当惯了。”

我没理她，坐到一边看晚报。

她蹬了鞋躺在床上伸着腿假寐，重重地喘气。

过了一会儿，我问她晚上吃什么。

“烦着呢，烦着呢，别理我。”她闭着眼睛连珠炮似地说。

“懒得做就去食堂打点吧。”我站起来装饭盒。

“爱打不打，不吃也可以。”

我装好饭盒，拎着饭盒出门，临出门给她一句：“你有什么邪火别冲我发，我又不是你的出气筒。”

说罢扬而去。我到食堂排队打了饭，回来路过礼堂，看见有些家属小孩在那儿一堆一堆说话，便站住问今晚什么电影。

回到家里，杜梅还躺在床上，灯也没开，外出穿的衣服也没换，袜底都黑了。“起来起来，吃饭，吃完饭看电影。”

我把盛着菜的饭盒摆好，盛了饭拿着筷子在饭桌旁坐下。

她仍不动也不言声。我吃了口饭，道：“绝食呵？”

这时她背过脸哭了，我放下筷子，走到床边看：“怎么啦？”

她埋着头不说话，啜泣声也停了。

“是不是痛经难受呵？”我茫然地问。“那也不能不吃饭。”

“你吃你的去吧，吃死你！”她抱着被子瓮声瓮气恶狠狠地说。“什么话？”我回饭桌坐下继续吃饭。“什么时候吃饭也成罪过了？”

我吃完了，她那份也凉了。我看看墙上的钟，问她：“你去不去看电影？外国片，据说特感人。”

她不理我。我又说：“你不去我去了？去晚没儿了。”

她仍不搭腔，我叨着一支烟站起来：“我走了呵，饭在桌上。”说完又停了会儿，看她毫无反应便开门出去了。

电影是外国片，可毫不感人。小孩在过道上跑来跑去，尖声笑叫，对白听得语焉不详。

礼堂里没开空调，坐满了人十分闷热。我坚持到片子放到三分之二时实在坚持不住了，昂然退场。透过放映孔射出的那道粗大的光束，我看到贾玲坐在一排姑娘中全神贯注热泪盈眶。

回到家里，屋内灯火通明，杜梅刚洗过脸披散着头发坐在梳妆镜前搽护肤霜，板着脸，眼中怒气冲冲的。桌上搁的饭菜一口没动。“怎么回来了？不多玩会儿？”

“电影没劲。”“人有劲呀，不是约好一直看电影的么，怎么把人家一个人孤孤单单甩在那儿了——那多有感觉呀，一起坐在黑暗里看着感人的外国片子……”“你别胡说八道的，我跟谁约好了？”我走到床头坐下拿起半导体找“美国之音”的新闻节目。

“你今天什么时候回来的？你今天上班了么？”

我低着头细调着旋钮。“我跟你说话呢，你听见没有？”

我一仰身端着半导体躺在床上。

“你不理我是不是？行，你就等着瞧吧。”

她一扭身端着水盆出门倒脏水，片刻回来给自己搞了点吃的，边吃边看电视，故意把音量开得吵人。

“你能不能把音量开得小点？还有邻居呢。”

“你不是不理我么？别理我呀。”

“行，那咱就谁也别理谁。”我把半导体贴到耳朵上转身脸朝里。“还他妈丈夫呢，还他妈爱我呢，连狗都不如。”她在一边骂骂咧咧地骂开了，“狗还知道主人唤一声就跑过来呢。”

“你嘴放干净点，你骂谁呐？”

“我就不干净，我就骂你，骂你个聋子，骂你个哑巴。什么东西？在外边跟人家一聊起来就没完，回家跟老婆就没话。不是个东西！心里不定憋着什么坏呢，想离婚就直说，别不好意思吞吞吐吐的……”我手里的半导体被她一把夺走。她单腿跪在床上，一手按着我，一手指着我居高临下地喝令。

“你理我，你理我！”我一抬胳膊把她掀到一边，起身拣回半导体，对她说：“别碰我呵，小心伤着自个。”

“我就碰你了，看你敢怎么着我。还不让我碰你了，谁打得过谁还不一定呢。”她披头散发张牙舞爪抡着王八拳跪着扑上来。

我一边抵挡，一边下床，警告她：“别来劲呵，给你脸了是不是？”“谁给谁脸呀？给你脸了还差不多。”她追到地上。

我捉住她的两手，恳求她：“别闹了，好好呆会儿不行么？”

“偏闹，就跟你闹！”她手被我捉着，脸直逼到我脸上张嘴就能咬着我。我把她胳膊拧到背后，把她撅起来。

“你说你也打不过我……”

“你放开我，放开我！”她不屈地威胁我，接着叫了一声：“你把我拧疼

了。”“我放开你那你别闹了。”

她不吭声，我侧脸一瞧，她哭了，连忙松开手。

“你说的，非把自己弄哭了才算完。”

她站在那儿，眼泪成串地往下掉，一声没有。弯着嘴像一钩下弦月，伤心死了。“行了，行了，自己闹的还哭什么？”我摘下铁丝上晾的一条手巾递给她，“擦擦泪。”

她垂着手不接，我就亲自替她揩泪。她一把打掉毛巾，扭过身冲墙站着。“我这可是仁至义尽了，你别不识好歹。自己没事吮事还有理了？”我看她一眼，她泪如泉涌。

过了一会，我又看她一眼，她不哭了，站在那儿用手抠墙皮。“你打算在那儿站一晚上呵？犯什么倔呀？你倔给谁看？你不睡我可睡了。”

我打了个哈欠，见她还是不动，就真脱衣服钻进被窝，一边说：“真舒服呀，还是被窝里舒服。就有人那么傻，喜欢站着也没人罚她站。”说完，我闭上眼睛蜷缩在被窝里。

再睁眼，她在擦脸擤鼻涕，接着就是换衣服换鞋。我蹭地从被窝赤条条站起来，一步跳下床去直扑房门，她也撒腿往门口跑。我先她一步按住门把手，接着把门锁死，把她从门口推开。“你要干什么？”她死盯着我，严肃地说：“你让我走。”然后拧身，奋勇拉门。我再次把她推开：“你无聊不无聊？”

“你让我走。”“先说好你要去哪儿？”

她走到一边坐下，点点头说：“行，你就守着吧。”

“你打算闹一夜是不是？”

“没不让你睡，你去睡你的吧，瞧你困得那样儿。”

我一挪步，她就站起来，我只好又回到门口堵着。

“你到底打算上哪儿呵这么深更半夜的？”

“去死。”“得了，又不是小孩。都这么大人了。”

“你就等着瞧吧。”她扭脸冷笑，鼻子连哼两声。

我向杜梅求饶：“咱们有什么事明天说行么？哪怕不过了。离婚，也等明天说。”“躲开，我要上厕所去。”

“你就先憋会儿吧。”“好吧。”她想了想说，“我不走了，明天再说。”她脱了高跟鞋换上拖鞋。“把衣服也换了。”她重新换上睡衣，走到床边坐下。

我离开门，趴上床钻回被窝：“何必呢你说，到底有多少是不可调和的敌我矛盾呢……”

我话没说完，只见她弯腰拎起高跟鞋离弦之箭似地冲向门口，开了门锁一闪跑了。

我追到门口，已是鞭长莫及。

看到自己妻子穿着睡衣拎着高跟鞋光着两只脚丫弯腰沿着黑漆漆的走廊一溜烟地跑远，我心想：这叫什么事呵！

我怒不可遏，看看墙上的钟，已是夜里两点，又不能不去找。我披上衣裳换了鞋，来到月光依稀的院子里，到处是树丛的重重黑影，四周鸦雀无声，只有一两只野猫在垃圾箱觅食，猫眼闪着幽光。我走到院门口，问哨兵看到一个穿睡衣的女人出门没有。

哨兵说几分钟前有个女人出了门往北走了。我慌忙往北追到十字路口，四下灯火通明的马路上空空荡荡的不见人踪，只有一两辆载重卡车偶尔驶

过。

我心情绝望，又站了会儿，不知该沿哪条路追下去。一个牧羊人赶着一群口外羊从东边过来，羊群挤挤挨挨咩咩叫着从我身边走过。该到吃涮羊肉的节令了，我带着这个念头，哆哆嗦嗦回到了家。躺在床上，我不住地胡思乱想，担了一会儿心，又发了一回恨，不知不觉竟也睡着了。

醒来已经是第二天早晨，房门大开，大概是门没锁半夜被风吹开的。我迷怔一下，想起昨晚发生的事，随即破口大骂。

我一边骂着一边起床洗漱，刷完牙我又接着骂，到科里去找杜梅。病房里正在开早饭，一群面黄肌瘦的病号围着餐车伸着搪瓷饭盒打粥。护士戴着大口罩，我也没认出是谁，她告诉我杜梅没来过。我又到单身宿舍的楼上去找。贾玲出来说杜梅昨晚没来，接着她又问我出了什么事，怎么跑这儿来找她。我忍着气说这个小婊子昨天夜里跑了。她笑了说准是你把她气跑的。我气她？我向贾玲诉苦我就差喝她洗脚水了。贾玲说她还是爱你的，平时总夸你这好那好。我喊了一声说当然我受之无愧。然后我们又一直分析她能跑哪儿去，我问贾玲她还有什么熟人在城里。贾玲问我给她姨妈家打电话了没有。我说没有。

贾玲陪我到科里找了部电话，我甚至不知道她姨妈家的电话号码，还是贾玲告诉了我。

我拨通电话，杜梅的表妹告诉我她在早晨刚进门。我让她叫杜梅接电话，表妹去了会儿回来说她不接。“我马上去。”说完放下电话。

“你说这叫什么？”我冲贾玲发牢骚。“招谁惹谁了我？她过去跟别人也这样么？”“她除了跟你还跟过谁？”贾玲笑着推了我一把，“快去磕头请罪吧。要不要搓板？我那儿有块可以借你。”

“不必了，想必她嫁家有暖气管子。”我走了几步又掉头回来对贾玲说：“保密呵。”

“放心。”贾玲笑着离去。“我怎么那么爱传你们这些破事？”我去杜梅姨家的路上，顺道拐到单位请了个假，说家里有点事，硬着头皮听上司一通通海：“年轻的可别叫家务缠住。要计划生育。别像处里的那些女同志，本来很有前途的，生了孩子就全完了，变得婆婆妈妈。”

杜梅的表妹给我开的门，把我堵在门廊里嘀咕半天，说她表姐正在哭呢，让我过去别对她发火，表现好点。我唯唯诺诺答应着，堆出一脸笑进了屋。

杜梅的姨妈正在劝她，一见我进来便让开站到一边。杜梅哭得跟泪人儿似的，倒叫我动了些怜香惜玉之心。偏她穿得一身齐整，又叫我奇怪。

“走吧，回家吧。”我三步两步赶上去，涎着脸软语柔声地半蹲着手按膝叫她。“不回去！”她脸一扭，丧声丧气地说。“有本事你一辈子别理我。”“走吧。”我动手拉，背对着她姨妈什么的，瞪眼小声道：“别来劲呵！”“你还跟我厉害？我就不回去。”她一甩手打在我脸上，打得我脸颊生痛，并吼：“少碰我！”

我笑着直起腰，心里感觉受了刺伤：“还生气呐，别生了。”

她姨妈在一边说：“小俩口闹了矛盾，就应该互相体谅，互相多让着点。”“是是。”我答应着，抬眼瞧杜梅。

“男同志就应该心胸开阔。”

“是。”我又过去叫杜梅。“有什么事咱们回家说不行么？”

“女同志也不要得理不让人，往后还得一起过日子嘛。”

“你怎么我表姐了？”她表妹问。

“我……，咳。不说了，都我错了。”我把杜梅拉起来，暗暗使劲表面上还作搀扶状：“走吧，别拧啦，何必呢？”

“就不走，就不走。”杜梅半推半就，嘴始终硬着。

“回去别吵了，哪说哪了。”她姨妈在后面说。

“哎哎。”我不住嘴地应着。

她表妹给我们开了门，我拖着杜梅马不停足地出了她姨妈家。“你咋晚跑哪去了？”街上阳光充沛，人群闲适。

“你管呢？”“好好，我不管，冷不冷呵昨晚我出去一会儿就冻得够呛，干嘛这么跟自个儿过不去呀？”

“你瞧，你又说这种话。我不走了，回去。”

“别别，”我拉住她，一脸谄笑，“我不说了。”

无轨电车来了，我拉着她上了车。

“你管我上哪儿呢？反正我死我活你也不心疼。”“哪里，心疼。”我去售票台买了两张票，又回来站在她身边。“心疼什么？还不照样睡你的觉。”

“你昨晚是不是回来过？衣服都换了么？”

“我不回来你想冻死我呀？我根本没走远，就看你出来找不找我。”“找了。”“你那叫找呵？兜了一圈，连十分钟都没有就回去了。其实我一开始并没有真气，回来一看你，居然睡着了，亏你睡得着！”她说着又来了气，眼泪又流了下来。

“我那是愁得睡着了。”

“呸，还不知梦里和什么人鬼混去了呢。早把我忘到一边，巴不得我这一走就别回来呢。”

她越说越觉得自己委屈，替自个儿可怜，泪也越发制不住了，低下头让泪从鼻尖滴到地上。

我表情沉痛，昂首严肃地看车窗外，主要也是不想让同车乘客有什么下流的想像。

我不说话，她就一路抽泣。

下了车，我对她说：“快到院门了，你可别这副样子进院，好像我怎么你了似的——身上有手绢么？”

她掏手绢擦泪，理理妆道：“你就是欺负我了。”

“是非问题以后再谈。”

“唉——”她把手绢放回包里，长叹一声：“有时真想永远不理你了。”“你算了吧，别弄得自己多愁善感的。你可以了，还觉得没占够上风？我都叫你弄成什么了？我干什么了究竟？多说了句没有？我的冤情还没处诉呢！”

“你怎么又说这话？”她惊叫，“原来你心里根本没认错。”

“我认什么错？我有什么错？我千古奇冤应该昭雪的。”

她不吭了，闭着眼使劲挤泪。

“你们政委来了呵。”我侧身挡住杜梅，跟老头点头哈腰打招呼，顺势带着她走。她盲人般地任我领着走，进院门时，贾玲正手里拿了一封信，往门口挂着的邮箱里投，看见我们，便张嘴指着杜梅掩口用眼睛问：接回来了？我摇手叫她别吭声，这边一分钟，那边她闭着眼走路一头撞在传达室旁机动车限速标志牌上。门口所有的人，包括哨兵都不禁一笑，我也笑了，她哇地

一声哭出声来。然后是掉头往外冲，口口声声去买菜刀抹脖子，我奋力阻挡，把她连抱带拖地往院内的小花园弄。很多人都站住看热闹，笑嘻嘻的。贾玲站在一边面有忧色，又不便上前协力。

我好不容易把她弄到小花园的白色廊架下，按坐在前廊凳上，她还一次次起身欲冲，被我豪不客气地一次次推坐在原处，她力气用尽，开始哀恸地哭。

四周茂盛的柏丛挡住了好奇者的目光，我也在一边坐下，喘出一口气，感到名誉扫地，威信扫地。

花坛里的月季花枝叶扶疏地婀娜开放，一些蜜蜂嗡嗡地在阳光中盘旋；蚂蚁沿廊柱往上爬，爬到光滑的地方把持不住掉了下去；一辆轿车若隐若现地从树丛外驶过。

杜梅还在哭，无声地泪流满面地哭，我吸着烟耐心地等她哭完。两个老年病号背着手从小径走来，看到我们怔了一下，原路退了回去。我们就那么坐到吹中午下班号，她哭了一上午，大概自己也哭得没趣了，肿着个眼睛茫然地坐在那儿，想起来又抽噎几下，干哼几声，鼻子像伤了风似的不停吸溜。

“哭完了？”我问她。“这就痛快了？过瘾了？”

“滚，你滚！”她用手使劲推我。

我屁股纹丝不动，只是上身摇摆：“不滚，就不滚，干吗要滚？”我若无其事地东张西望。“哭完回家。”

“回屁家！”“屁家也得回，哪怕回去接着哭呢。家里哭多舒服呵，哭累了还能躺着，饿了能吃渴了能喝，毛巾现成嫌自己哭单调还可找音乐伴奏……”“你故意气我是不是？”

“没有，我是气我自己。我怎么就那么不会来事儿？就一个媳妇，眼睁睁地看着哭死，束手无策——平时挺机灵的，也算个拍马高手，关键时刻就不灵了。”

她扑哧一笑，旋即又声声俱厉：“行，回家，回就回，回去就离婚。”“前边还像句话，后面就不是话了。”

“你还别以为我不敢。”她站起来蹬蹬走了。

“你敢，你胆大。”我跟在她后面走。“你怕谁呀？”

我打开门，贾玲和另一个姑娘站在走廊里，每人双手端着一个盛满饭菜的饭盒，反扣的饭盒盖上还放着一切切成片的酱肘花。“你们还没吃午饭吧？”

“一点都不饿。”我没精打采地说。

“都打来了，接着。”她把手里的饭盒递给我。

“谢谢呵。”我朝那姑娘笑一下，把两个饭盒擦在一起抱着。“她好点么？”贾玲小声问，踮脚从门缝往里望。

“躺着呢。进来坐吧。”我用腿后跟磕开门。

贾玲明显犹豫了一下，抬腿进门：“我看看她。”

我把饭盒放在桌上，让那姑娘坐，问她：“喝水么？”

那姑娘抿嘴笑着摇头：“不。”乖乖地坐在一边。

贾玲在床头搬过杜梅身子：“哟，哭成这样，怎么啦？”

杜梅翻身坐起：“你问他。”

然后她絮絮叨叨向贾玲诉苦：“外面累了一天了，回来他都不知道心疼

人，还气我，理都不理我。”

“累了一天，谁知道你干嘛去了。”

“你说我干嘛去了，你说我干嘛去了。”

“我不知道你干嘛去了，也许是干革命去了吧。”

“你就少说两句吧。”贾玲说我。

“他就这样，一点都不让我。人家心情本来就不好，从他那儿一句好话也听不着。”

“我为什么要让你？谁让我呀？”

“你是男的。”贾玲说。

“噢，男的就该让女的？宪法上有这一条么？”“她还比你小好几岁呢。”

“小，不懂事，更应该听大人的。”

贾玲笑着对那姑娘说：“这人是有点无理呵。”

那姑娘眨眨眼，点头笑说：“没错。”

“本来就是么。”我也笑。“凭什么让？我只知道服从真理。”

“那为什么真理总在你那一面？”杜梅道，转而又对贾玲说：“你还不知道呢，昨晚上我一气之下跑了出去，你猜怎么着？人家老先生一点没着急，自个就睡了。有这样的人么？自己老婆半夜跑了居然没事儿似的。”

“是太不像话了。”贾玲谴责地瞪我一眼。

“那你为什么跑呀？”“你甭管我为什么跑，就冲你对我这态度，我还得跑。”

“是你不对呵，”贾玲批评我，“你得检讨。”

“我找了，没找着。”“我说你这人怎么跟女的似的？她说一句你非得跟一句，什么大不了的的原则问题？认个错又不会杀你头，跟自个老婆逞那份强干嘛？”贾玲板着脸训我。

“没见过你这样当丈夫的。”

“他也就会跟自个老婆厉害，在外边见谁都跟三孙子似的。”杜梅说。“怎么样，能不能认个错？不能认错我们可动手了，这屋里我们可有三个人。”贾玲笑着望着我，眼睛里却流露出焦灼和敦促。“要不我们走吧。”那姑娘坐不住了，笑对贾玲说，“他当着我们不好意思。”“那好我们走，不逼你，有个认错态度就行。”贾玲下地往外走，走到我身边用右肘使劲顶了一下我后腰，使我一个扑嗒扑到床边，和杜梅近在咫尺。她和那姑娘大笑着离去。

“你瞧你，非得把这事弄得满城风雨，全院都知道。”

“你呢，非得别人下令才认错，我说什么跪着求你都白搭。”“你脾气也太大了，一点小事就能闹成这样，哭出的眼泪够洗一次澡的吧？”“那你要早对我好点呢？一开始我也没哭呀，不过是耍点小性子，你就应该哄哄我，那我就早好了。人家闹不也就是希望你哄哄我温柔点？”“光够温柔的了，一直在哄你。”

“有你那么哄的么？说出话来跟刀子似的。好几回我都自己好了，又让你招起来。”

“那你也不该跑呀，这不是自绝于人民么？”

“谁让你不理我的？”“谁先不理谁的？一回来你就先不理我，跟你说话没听见一样，我能没气么？我怎么那么贱呀？”

“你也气了？”“当然，我气坏了。特别是你这么撒腿一跑，这是他妈电影里的路子，怎么发生在我头上了？你怎么那么傻呀？吵架归吵架，跑什么？”

不知道城里的坏人天一黑就都出来了，专门收容你这种离家出走的妇女？真出了事你找谁哭去？”

“我没跑远，本来想去我姨妈家的，走了一段路，心里害怕又回来了，加了衣服一直在小花园坐到天亮。”

“这点还算聪明，说明你没傻到家。”“下回我不跑了。”“别跑了。真堵得慌不跑难受，也别出院门，就在院里黑处藏会儿。”“以后咱们别老闹了，好好过日子。”

“我根本就不想闹。每回不都是你挑的头儿？哪次我不是忍气吞声委屈求全？”“说到最后又是我错了，我就没对过一回。”

“你是错了，你应该正视这一点，以后才能彻底地改。”

“……我老这么闹，你不烦我吧？”

“不。吵的时候有点烦，但吵完就完了，不是真烦。”

“那你还爱我么？”“当然，不至于那么严重。”

“以后我不犯了。”“我喜欢你这种痛改前非的态度。”

说是不再犯了，但好了没两天，又犯了。这次是为什么吵起来的我也忘了，不是为一道菜的咸淡就是为了一根烟。克发现她这人像孩子一样情绪不稳，事后我也严正地向她指出“你这人一点控制能力都没有。”她也承认，但就是改不了。一点小事就能欢天喜地要么痛哭流涕。像开滦煤矿工人有特别能战斗的光荣传统一样，她也特别能哭。一哭起来十分骇人，常常哭得上气不接下气甚至短暂地晕厥，使你看着可气但不哄又恐怕哭出毛病来。我从来没见过一个人那么全力以赴不顾死活地去哭，我相信如果我置之不理她就有本事把自己哭死。在一个正在痛哭的人面前，你是无法申辩的，只有像个坏蛋一样忏悔。杜梅使我掌握的词汇量激增，很多诸如“认贼作父”、“不稼不莠”等成语我都是那时学会准确运用的，并对“闻风丧胆”、“不打自招”之类的成语有了切身体会。我在那些天说过的肉麻话比历史上任何一个最著名的佞臣一生说得都多，妓女听见都要脸红，我吃惊地发现，一旦需要，我胁肩陷笑的本领不比任何人差。

每次大闹之后都是加倍地温存和柔情似水，如同大灾之后必要开仓放粮一样。像虫子会对农药产生抗药性一样，我对杜梅的歇斯底里和恐吓症也渐渐习以为常。有时隔一段不闹，我还会蓦然一怔，若有所失：“咦。这阵怎么没闹？”

我曾经试图弄清她发作的周期和间歇规律。有聪明人讲过这和女人的月经周期有关系。

还有人认为和潮汐、太阳黑子活动有关。据我观察和记录，也不是十拿九稳、万无一失。有一点可以肯定，她每次单独外出回来，必要寻衅滋事，当天不闹，隔天也要发作。她外出的时间不固定，有时一月去几次，有时数月不去。她对这种目的不明的外出的解释是：去看一个她家的老邻居，此人曾从生活上关心过她。

制怒。我在白纸上蘸墨挥毫写下龙飞凤舞的两个大字，然后工工整整地题款：书赠杜梅小朋友共勉。

杜梅笑完把纸一把撕了：“少来这套。”

“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潘佑军弹了一遍托先生的陈词滥调，引申道：“我老婆也跟我吵。”

他不久前也结了婚，娶了一个外国企业的女雇员。外国老板和他都是

看中了这位小姐的同一个优点：会说一口流利的英语。“你那个老婆还是不错的，起码没跟你软硬兼施，这也挺可爱。我那个老婆硬就硬到底，给我几天后脑勺看那是常事，所以你现在问我她长什么样我还真说不上来。我说你都会以为是我瞎编的，她现在索性用英语骂我了，就为听不懂她骂的是什么，我真跟她急过几次。”

潘佑军的一个朋友在稻香湖开了一个马场，潘佑军几次提出去那儿玩一趟，找找绅士的感觉。

于是我们约了一帮朋友，找了一辆车，说好不许带老婆，我回家一说，杜梅不答应。

从结婚后，她就成了我的小尾巴，除了我上班她不跟着去。我去哪儿都得挎着她。

“你不带我去，带谁去？”

“谁都不带，一帮老爷们儿，多一个女的你别扭不别扭？”

“不别扭。人家外国总统出门还带夫人呢。就中国，从上到下到哪儿都是一帮男的。”

然后对我下死命令：“我要不去你也不许去。”

我只好带她去，车来了一瞧，潘佑军也带了老婆。其他几个哥们儿还带了两个不三不四的女人。

杜梅一脸瞧不起那两个身份暧昧的女人的样子，透着自己是明媒正娶，上车只跟潘佑军的妻子亲亲热热说话。

有四个女人骑马，马场里就是一片尖叫声。只见四匹马一溜排开，在场子里奔驰，每匹马上都高坐着一个头发飘散、两眼发进、狂叫不已的女子。马跑到我们面前时，就有哀求声：“让它停下来吧。”杜梅尚算果敢，虽很紧张，但坚持跑了几圈，下来还很从容：“挺好玩的。”令我自豪。杜梅在外面总很给我挣面子，除有几分难得的姿色，且举止大方。从不扭捏，令其他男士肃然起敬。

我翻身上马，立于马上缓缓巡视，作统帅状。俄顷，将掌往前一推，叫了一声：“部队跟上。”纵马疾驰。

马一跑起来，我才感到头晕，脚踝处也被铁蹬磨得生疼。我强撑着跑了一圈，经过站在树荫下的女人们面前不嘶哑地喊了一句：“为了斯大林！”心里却为不知如何勒马停住暗暗着急。那劣马越跑越快，我在马背上颠得像个大包袱，踝骨大概已经被磨出血了。这时，那马大概看见自己爱人了，在正由马场主人勒着缰颤巍巍下马的潘佑军的马前猝然一停，我滚鞍落马，跌入尘埃。那边树荫下一片狂笑。

杜梅向我跑过来，搀我起来，关切地问：“摔坏没有？”

“没事。”我作轻松状，笑着拍了那马一下：“跟我调皮。”

那马打了响鼻，尅我一蹶子，我慌忙躲开。

那边笑声又起。杜梅周身上下给我掸土，我闪开她，悻悻地道：“假关心什么？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

“真不识好歹。”杜梅自我一眼，向那伙人走去。

中午我们在绿如墨玉的鱼塘岸边垂钓，四周田野飘来浓郁的粪香。不远处的一排猪圈，猪们在吃饭，吱吱呀呀拱叫不已。杜梅一直不理我，与潘佑军的妻子站在树荫喃喃咕咕说话。我在这边故意大声喧哗：“嗨，又钓上一条大的。”她看也不看一眼。“潘佑军看着自己老婆和杜梅神秘地交谈，忧

心忡忡，十分不安：“你老婆不会给我胡说八道吧？”

“不会，她不敢。”我替杜梅辩护。

最好不要让老婆和老婆勾结起来。”潘佑军说，“她们互相传授经验受不了。本来是掏个钱包进了监狱，出来就五毒俱全了。”一会儿，她们两人笑吟吟地走过来，不住地拿眼打量我们，看得我和潘佑军心里发虚，满腹狐疑。

“你俩聊什么呢？”杜梅坐到我身边，我小声问她。

“没聊什么，瞎聊。”她笑眯眯地注视着水面，若有所思。

回到家一直到晚上，她终是面带一丝笑，不说话，冷眼观察我。我倒不怕潘佑军的老婆，就怕潘陆军暗地里和她说过什么，这话经她之口传给杜梅。

“干嘛老这么看我，盯贼似的？”“没事，喜欢你，就看看。”她仍是一高深莫测的样子。

“潘佑军老婆跟你说什么了？”

“你害什么怕呀？心虚什么？你有什么怕人说的？”

“我能有什么？”我故作爽朗地笑，“不怕，一生光明磊落。”

“还是的。她没说什么。”

“没说什么怎么聊那么半天？”

“呵，我们聊自个的丈夫呢。放心。”她望着我笑，“我都是说你好，怎么体贴怎么照顾我，我当着外人一向都是夸你，不像你，总跟人家说我不好。”

“我什么时候跟人说过你不好了？”

“那是谁说的我老爱和你吵架，无理取闹？得啦，我不是要跟你算账，你也别紧张。”

“那她呢？都说潘佑军什么了？”我讪讪的，转移话题。

“说潘佑军好，比你对我好。”

“得了吧，我还不知道他，在外边花着呢。”

甭管人家在外边怎么花回到家里对老婆就是温柔，这点就比你强。人家每天早晨出站都要互相接吻，互相说我爱你。潘佑军出差在外地还每天一个电话。”

我大笑：“是用英文说的吧？”

“甭管用什么文，这说明他心里有她。你就从来没对我这样过，有时人家想和你粘乎粘乎，你总把我一把推开，还说我酸。人家俩口子怎么就能那样？”

“那都是跟外国电影里学的，你怎么喜欢这套？令人作呕。”“我就喜欢这套。”“杜梅，咱们是中国人，就要讲究个中国气派和中国形式。”“中国人怎么啦？中国人都是伪君子。你从来都没说过一句爱我，从咱们认识就没听你说过。不行，今天你非得对我说你到底爱不爱我？”“这还用说么？我已经用实际行动证明了。”

“什么实际行动？我就要听你用嘴说，爱还是不爱？”

“当然……”“别拐拐弯抹角，直接了当……怎么就这么难呢？比要你命还难？”“我这人内向……”“少废话！你说不说？好，你不愿意说，那就说明你不爱我。”“不不不。”“那你就说！”我看着她，嘴皮动了动，话没说出来人先笑了：“你怎么那么注重形式？”“我就是注重形式，你说！”

“爱。”我说完自己脸红了。

她搂住我脖子，兴奋得容光焕发，人像打了一束光，深情地望着我眼睛：“是真心话么么？”

“是。”“你瞧你，你瞧你，我一搂你，你就数我排骨——你都成习惯了。”  
“嘿，贾玲，干嘛去去了？”

我和杜梅出院门，正碰上贾玲一个人低着头从外面回来，杜梅和她招呼。“没干嘛，出去了一趟。”贾玲淡淡地应了一声，和我们擦肩而过。“你那‘情儿’情绪不高。”杜梅笑着对我说，“听说她最近失恋了。好容易看上一个人，人家又看不上她。”

“别老‘你那情儿’、‘你那情儿’的，人家还是大姑娘，你老这么说算怎么回事。”

那天我的情绪也不高。上班时办公室里的同事都在议论，说我们单位原来一个辞职不干的人发了财，买了房子买了车，我们单位有的过去跟他关系不错的蒙邀去他家玩，回来说他家搞得和宾馆似的。由此说开来，大家历数自己认识的人中谁出国了谁成“老板”了。聊了一上午，聊得全办公室的人又妒又恨，醋劲十足，造成了一个印象：似乎敢在外边混的人都混出了头，而这些人过去都不在我等话下。接着便是发牢骚，怨分配不公，怨法制不健全，叹老实人吃亏。

下班回到家，我仍无法从嗔怨的情绪中自拔，默默地坐在一边啃着指甲沉思。杜梅患了感冒没去上班，一天在家，吃饱了，睡足了，见到我回来心情雀跃。直过来往我膝盖上坐，整个身子仰在我怀里，头搁在我的肩膀上亲昵地蹭我脸。

“哎，你怎么一屁股就往别人身上坐？”我双手推她，“累着呐。”她赖着不起来：“你累什么呀？上班也是坐着胡侃。”

“叫你说的，我们胡侃？我们胡侃这国家的经济生活早停顿了。”我双手托起她腰，自己一撤身，把她留在沙发上。自己另找了一把椅子坐下。她又跟过来，骑坐在我膝上，我腿一伸直，她像坐滑梯一样溜到地上蹲坐在我脚上，仰脸盯着我：

“你就对我这样？”“别烦了，忙了一天那么累，你还添乱。”我把脚从她屁股底下抽出，令她一下坐在地上，随手拎过一张报纸遮住脸看。刚看了眼大标题，她就劈手把报纸从我手中抢走，站在我面前说道：“你还烦了？你烦什么？”

“别闹，把报纸拿来。”

我伸手去夺报纸。她把报纸藏到身后：

“谁闹了？你先说，谁烦你了？”

我没理她，随手又拿起一本书翻，她“啪”地把那本书打掉。“瞧你那无耻的样子。”我弯腰拣书。

她一脚把书踢得老远，书面飞舞一番卷角皱边地摊在地上。“你非找我收拾你一顿是不是？”

“你来呀你来呀。”她笑着退了几步。

我看她一眼，毫无表情，扭脸看窗外树叶已经泛黄的树木。“给你给你。”她把报纸糊在我脸上，走开：“就显得你多关心国家大事似的。”我接住报纸，低头看起来。她在一边准备晚饭，在一个盆里揉面团，唠唠叨叨和我说着她们医院里的事，谁没按医嘱给药，病人出了问题，家属打上门来；一个老干部嫌医院对他的病不重视，把院长、政委臭骂一顿，还给后勤首长

打了电话；保卫科查丢失的吗啡，发现所有护士的更衣柜里都有医院的纱布和敷料，“你那情儿”和保卫科长大吵一场。

她现在提到贾玲，从不说她名字，只说“你那情儿”。

我逐版看报，并不答腔。

“今天谁来了？”她揉好面，拍着光洁圆润的面团用右手托在肩旁，直起腰问我。“谁来了？”我哗哗往前翻报纸头版。

“我也不知道，出门就见满街旗子，不认识哪国旗。”

“你今天出去了？”“下午没事上街做了头发。你没发现？”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头儿。”我放下报纸，看了她一眼：“难看死了，怎么还卷了刘海？”

“人说这是今年世界上最时兴的发式。”

“你不适合，你说的是今年世界上老年妇女最时兴的发式吧？芭芭拉似的。”“你觉得不好？”“太不好了。跟谁养的什么宠物似的。”

“那怎么办呀？只好明天去削了。”她把面团搁在案板用力撒开，然后用刀麻利地切成一把吧细细的面条，撒上干面，一根根抖落开。”吃完晚饭，我撂下碗又爬上床躺着看书。

她洗完碗，过来说：“今晚总政来院里慰问伤病员，在礼堂演歌舞。”“不去。”“‘腕儿’全来了，我想去。”

“要去你一人去。”“哎，你怎么回事？我跟你说话，你就光看书，破书有什么好看的？”我不说话，又翻了一面。

“你放下不放下？不放下我可抢了。”

“敢！”“哎，你今天怎么回事？是不是心里有什么不痛快？”她在我身边坐下，床垫往下一陷。“你们头儿又找你茬儿了？”

“没有。”“那是你们办公室谁又提拔了没你份儿？”

“你怎么这么烦呀？”我撂下书露出脸。“你相看演出你就去，呗，非拉上我干吗？”

“谁是，你们同年的都有当处长的，你连个主任科员还没混上。”我“啪”地把书往床头横上一折：“你少拿你那套庸俗观点来想我！我那么爱当那主任科员？我要想当司长也不是不可能。嘁，女人就是他妈势利！”

“那你是为什么呀？”“不为什么。”我愤愤不平重又拣起书，旋又立地坐起：“噢，没事就不能安静躺会儿了？心情寂寞，思绪惆怅，感时伤怀，小资产阶级情调浓郁——不行么？”

“看你也象——无病呻吟。”杜梅下了床，对镜理妆，准备出门。“心情寂寞——又想谁呢？感时伤怀——对谁不满？”

我一边看书一边对她连连挥手，让她快走。

“你还别不耐烦，你再撵我我还不走了。”她继续嘟嘟囔囔地说：“摆什么臭架子，就你有情调？使用什么呀？一个小职员，挣的钱还没我多呢。惹我急了，撵出门去，连个住的地方都没有。”“你少罗嗦！”“我就罗嗦！”她在门口一个转身：“人家有什么事都跟你说，你有什么事全藏在心里。要不说你老奸巨滑呢，一天到晚不知都在琢磨什么，阴得跟糖尿病人似的，哪天我叫你卖了还不知道呢。”我没有接茬和，她自己忽然动了气，冲我嚷：“别觉你挺了不起的，有什么本事你倒是使呵？就会说。早看穿你了，典型的志大才疏，没什么本事还这也瞧不起那也看不上，好像天下谁也不如你。哼，琢磨也是瞎琢磨，气也是自气，你这辈子也就这样了，我还告诉你！”

我气得脸都白了，心里一阵阵悸痛，别人说这话犹可，你也说这种话。我由怒转为辛酸，连声冷笑：“看出来是吧，看出来就好。就我这种没本事人，偏还有人哭着喊着赖上门来，我也不明白了，这种人怎么傻成这样？”

“你还别觉得离了你不成。”她丝毫没察觉我的异样，反而洋洋得意。“追我的人多了。今天我跟你离了，明天我就能找个比你强百倍的。”“那你找去呀。”“找怎么啦？不新鲜，明儿我就给你领一打回来。我这样儿的，喊，别人找都找不着，恨不得把我供起来，顶在头上怕掉了，含在嘴里怕化了。就在你这儿，什么都不是，连个丫环都不如。每天伺候你一句好话都得不到。告诉你，我对你真够可以的了，没我这样的。人家妻子除了穿戴打扮还有几个做饭的？他妈的我也真是贱，放着福不享偏来受你的治。离婚！我还不信天下再没有对我好的了——是个人就比你强。”她摔摔打打，嘴里一个劲嘟哝着乱骂：“什么东西？越对他好越不行。人就是不知好歹忘恩负义越老实他越欺负你。离婚，我下决心了，不过了……”

“离就离，王八蛋不离。”

“你就等着我说这句话呢吧？你就逼着、折磨我好让这句话从我嘴里说出来呢吧？”杜梅恶狠狠地逼到我面前，“你早盼着跟我离婚呢吧？一晚琢磨的就是这个。”

“到底谁逼谁呀？又不是我先说的离婚。”

“我说的都是气话，你说就是真的！”杜梅哭了。

“好啦好啦，既然不想离，就别老说气话。”她一哭，我也肝颤。“我又没想离。”“离，孙子不离！”她倒来劲了。

“你说你老这么说有意思么？你真敢离么？你要真想离那咱们就离，真拽着去又不去了。老拿这威胁人你不怕伤感情么？”

我蓦地心酸了，眼圈也红了：“老说我对你不好，我除了有时假不大理人什么时候对你说过……你就什么混账话侮辱人的话都可对我乱说……”

“我不是真那么想的，我就是气，你一不理我，我就心里急……”“哪么你骂我呢？”

“你气我就不气？可我敢说么？我随便说一句什么你就觉得我别有用心。老实告诉你，我忍了多时了，我受过谁的气？和你结婚说句那什么的话我的自尊心男子气概……”我哽咽地说不下去了，使劲一吸将要流出的鼻涕，悲伤地仰起头。

“那不是因为我爱你，特别特别怕失去你。”她看着我脸色，小心翼翼地贴上来，见我没有拒绝，便一头靠在我的胸前。“没你这样爱的。你该把我当一个人爱，不能像爱件东西，这样你只能失去我。”“以后我改。”“你说过多少回改了？你改过一回么？过后就犯。”

“这回是真的。你不相信我了？”

“老实说，我不大相信你，但不相信又能怎么办呢？又不能和你决裂我又做不出来，就这么凑和过吧。”

她注视着我的眼睛，我和她对视片刻，把目光移开。

“我不想你这种口气对我说话。”

“不想也没办法，我现在没心情说你爱听的话。”

“你讨厌我了？”我叹口气，紧紧搂了她一下，看着已经漆黑一片的窗外：“别胡思乱想了。”

实际上我最激烈的思想活动没有告诉杜梅。那种令我齿冷冷的、我感

到受到严重伤害的感觉一直带到我们上床睡觉，甚至做爱也没有使我忘掉它。尽管我知道她是无心的，但我也不能原谅她。在这个问题上我从来没有原谅过任何人。我可以容忍别人对我的谩骂、攻击，容忍别人怀疑我的品质，哪怕贬低我的人格，但我决不容忍别人对我能力的怀疑！此辈我定要穷追至天涯海角，竟我一生予以报复。我活着，所作一切的目的就是要把那些曾经小看过我的人逐一踩到脚下！

我躺在黑暗的床上，旁边传来杜梅入睡后均匀的呼吸，我情绪激荡，亢奋异常。那些曾经羞辱过我的人的脸孔一张张在我的眼前浮现，我想像着他们落入我手之后的情景，咬牙切齿地体味着复仇的快感。

别美！我有一生的时间等着你们。

当我想到将要对她施以报复之后的那个结果，我无声地恸哭了。她从包里拿出两条“牡丹”烟，又拿出条“中华”烟，都是那种老牌子不带过滤嘴的。现在这种烟在市场上已经不大容易买到她又拿出两筒上海产的“白玉”牙膏，这也是不大时兴的老名牌。第二天，她外出一整天，回来照旧疲惫不堪，心情恶劣。

她开始织毛衣，用那种结实的黑色纯羊毛线。

贾玲单身住在医院宿舍里，有时没事或电视里有好节目她就到我家看电视。医院干部食堂的伙食不好，但经常分一些牛羊肉鸡鱼什么的，她就拎到我们这儿来，吃的时候杜梅也把她叫来一起吃。一次她看到我书柜里有副象棋，便问我：“会下么？”“当然，高段选手，你会玩么？”

她说她爸爸爱下，她小时候老在旁边看：“会走子儿吧。”接着邀请我下两盘。“哎哟，你真不知好好，陪你下盘指导棋吧。”我忙不迭拿棋清理桌面铺盘摆子，同时招呼杜梅，“杜梅，伺候棋局，倒茶。”我大模大样坐在桌前，点起一支烟：“虽然好久没下，但赢你还是有富裕，要不要让你半扇？”

贾玲光抿嘴笑，不说话，开始有条不紊地走子。

一会儿我就认真了，开始思考，贾玲笑了，望着我天真烂漫，叫杜梅：“过来看看。”

杜梅打着毛衣过来看了一眼，说我：“现了吧？”

“好汉不赢头一板。”我胡撸了棋盘重新摆子。“让你一盘，高兴高兴。”“你别让我，真别让我了，自个也高兴高兴。”第二盘我又输了，贾玲笑道。“那我就真不让你了。”第三盘走了半天后，我说：“这盘还是让你吧。”我夸奖贾玲：“进步真快。看到年轻人这么有出息，我比自己赢棋还高兴。你下棋真有我年轻时候的神韵。”

“都第几盘了？”杜梅问。

贾玲伸出一巴掌。“你得算臭棋篓子了吧？连女的都赢不了。”“你别着急，我招儿都没使呢。”

第六盘我终于取得了优势，逼得贾玲苦苦思索。

“我可以负责地讲：你没戏了。”我含笑站起身喝茶点烟。“不能光输就完了。我为什么这么跳马？这都是有的。”

贾玲推盘笑说：“只赢一盘，得意成这样。我是不忍再赢你，怕你想不开上吊。”“不在赢多少，看出功力来了吧？”我送贾玲出门时对她说：“以后想提高，就来找我，别不好意思。我不像他们，没架子，爱教着呢。”“你不说我跟你下棋把手都下臭了。”贾玲笑着离去。

从此我和贾玲隔三差五就要会战一番。她不来我都要去硬拖她，堵着

她们宿舍门下战表：“输怕了吧？不敢下了吧？”

一天周末，我和贾玲恶战了一晚上。那天我攻势甚猛，几次和她在局数上战成平局。我已经不满足战术性的胜利，一定要获得整个战争的体胜。我对这次胜利已经盼望很久了。11点半时贾玲要走，被我拦住了。

“那好，再下半小时，12点我一定走。”

12点时她仍超出我一局。

“再下半小时，12点半走，你现在走不够意思。”

“你就让他赢吧。贾玲。”杜梅说。她先还感兴趣，看了一会儿，奚落了我几句，后来电视节目都播完了，她就上床躺着去了。“我是想让他赢，可他赢不了，除非我不走子了，等着他吃。”直到一点，我看贾玲实在困了，也没情绪再下，就让她走了。“别走了。”杜梅躺在床上说，“又不是外人，就睡这儿吧。”

“那只好你睡地上了。”贾玲笑。

“快追去呀。”贾玲走后，杜梅躺在床上也着眼朝我说：“她们宿舍今晚就她一人。”

说完她翻身朝里睡了。

下次我领贾玲来下棋，一找棋，棋不见了。

“棋呢？”我问杜梅。“不知道呵。”她睁大眼睛，一副无辜的样子。

我转身又找，哪儿都没有。

“是不是你给扔了？”“哎，你怎么这么说话？”杜梅笔顾一下，立刻严肃起来。“我扔棋干吗？你自己搁哪儿了？”

“我就搁这桌子上了，怎么会没有了？这屋里就这么大地方。”“找不着算了。”贾玲说。“没棋不下了。”

“不该呀，怎么会不见了？”我看杜梅。

“你看我干吗？我又没拿你棋。”

“这家里再没别人，我是不会动吧？你要也没动那咱们家就是进来过小偷。”“算了，我走了，我还有事。”

“我真没拿，你怎么诬赖好人呀。”

“这事儿真怪呵。”“我走了。”贾玲开门离去，朝我们笑笑。

她走后，我们都很不高兴，杜梅阴着个脸。

“你还不高兴？”“你冤枉我。”“得得啦，你那点小心眼谁还不知道？”

杜梅把报纸一撕两半，下床就跑，被我一把握住，声色俱厉地冲她吼。“你知不知道我最恨的就是撕书撕报纸！”

潘佑军一进门就对我说：“你看我给你把谁领来了？”

肖超英微笑着在他身后出现低矮的门框使他进门得低着头。“哎哟，超英，你怎么回来了？”我忙跳下床，高兴地迎上去。“听说咱们军官来了，怎么没穿军装呵？怎么着，中校了还是上校？”“人家现在是上校了，滨绥图佳保安第五旅上校团副。”

“上校怎么还是团副？”

“开玩笑你还真信。”“副参谋长在师里。”肖超英嗓音低沉地说。打量着我的房子：“你这儿真够难找的。”

“咳，进门就上炕炕，就这条件。”

“你媳妇呢？”潘佑军问。“上班去了？”

“今儿郊外杀人，她跟着她们医院的救护车去拉没主儿的尸体。”“干嘛

呀？”肖超英问。

我比划了一下刀子割肉的动作：“解剖用。”

我让他们坐，倒茶递烟，看着肖超英笑：“不错呀，一点没耽误。”“正常。”肖超英道，“咱们那年兵没走的最次的也授少校了。”“有当将军的么？”“那倒没有。过去三连的那个叫崔国力的不知你还有没有印象，刚提了大校：调到军区当作战部长。”

“你怎么样？当将军有戏么？再混几年。”

“不行，我这已经是到头了，再干几年就不干了。”

“你媳妇已经转业了吧？”潘佑军问。

“去年回来的，工作还没安排。”

“她这种干政工的现在不是哪都要？又吃香了。”

“不行，她这样高不高低不低的最不好安排，又是女的。我劝她别去机关了，进公司得了，可公司也不好进。得早点回来了，否则老了哪儿都不爱要了。”

“你还行，还能再干几年。”

“也就再干几年吧。”我们聊起军里的老人，超军说过去军里的那些头儿都退了。新上来一拨年轻的、四五十岁的。“你回去一个都不认识。”又说起我们团，过去我班里的一个山东兵现在是团长。此人当时让他复员时又哭又闹，不知为什么没走还提了起来。

又说起一些死掉的人，我们军打越南也上去了，有些伤亡。当时最整我的连员也被炮弹炸死了，留下老家农村一窝孩子。说到吴林栋，肖超英叹息不已，说没想到。当时他是我们军的比武尖子，军事技术最好，在军区比赛都拿过名次，在军教导队当过好长时间拼刺教练，他一个能同时和三个人对刺。那时我们一起入伍的几个人。除了我五大技术一般点，个个身怀绝技。潘佑军枪法极精，肖超英障碍越野和投弹那在全师也是无出其右的。那时一到全军比武，我们团就靠我们几个往回抱锦旗了。我不怎么地也能弄个射击第三名土木作业榜眼。聊了一通，我说出去请他们吃饭。肖超英连连摆手：“不出去吃，就在你家随便弄点，聊着方便，有酒就行。”

我家还真没什么酒，于是我扒着网兜去服务社买酒。告诉他们冰箱里有什么，让他们看着搞。

服务社里只有一些劣质白酒和葡萄酒，啤酒刚卖完。贾玲正好也在买东西，见我问啤酒，就说她那儿还有几瓶，我要急用待客就给我。“你还喝酒呐？”“一人没事吮几口。”我买两瓶红星牌“二锅头”回了家。

没多久，贾玲也抱了两瓶半啤酒来了：“就剩这么多了，全给你拿来了。”“够了够了。”肖超英说，“喝白酒，啤酒就涮涮嘴。”

“不够。”我掏钱央求贾玲到外边商店再去买几瓶。

“我有钱。”贾玲没要我的钱，一路去了。

“够瓷器的。”潘佑军说。

“那是，这是我二房。”我有点忘乎所以。

我们简单拌了几盘凉菜，切了些熟食，就坐下吃喝。

我喝了口“二锅头”，吮了下牙花子，挤眉弄眼地说：“不容易呵，又能聚在一起。”

“我是不容易，你们还不容易？”肖超英道。

“一样，别看一个城市住着，一年见不着几回面。”

“主要是你搬这儿太远了。”

贾玲拎着一兜啤酒回来，蹲在地上，一瓶瓶抽出来码成一排。又掏出两个纸包的豆制品给我们下酒。

我们留她一块喝点，她说还有事就走了。

我追出去给她钱，她一甩手皱起眉头：“咳，你这人怎么这样？”喝到中午两点半，我看到医院的草绿色救护车从窗外缓缓驶过，停在旁边的解剖房门口，一些穿白大褂的男女下来抬了两副白被单裹着的担架进了解剖房。

“杜梅回来了。”我说。

又过了十几分钟，杜梅一脸倦意，脸色苍白地进来。

“这是我过去的战友，也是……好朋友。”我站起来大着舌头给她介绍。

“肖，肖……肖超英。”肖超英也站起来。

杜梅冲他点点头：“你好。”接着厌恶地看了眼桌上摆着的切开的火腿肠和油汪汪的素鸡腿。

“一起吃点么？”我脸红脖子粗地问她。

“不吃，你们吃吧。”她走到一边倒了杯水咕咕嘟嘟仰脖喝，喝完喘了口气。她大概想上床休息，可另外两个男人在场，她又不便躺下，便走到一边的沙发上坐下。

“一起吃点吧。”我又说。“不吃，看着就够了。”她声音响了一点。

“她刚摸完死人，劲儿还没过呢。”我劝肖超英和潘佑军。“接着喝。”“你少喝点吧。”她在一旁说。

“别管我呵，我今儿乐意多喝。喝，喝醉了就在这儿住。”

“酒量不大还爱逞能，回头喝吐了可没人管你。”

“别唠叨好不好？看不出我今天高兴？”

“哟，你们喝的什么酒呵？‘二锅头’，干嘛喝这么次的酒？”我放下酒杯，硬着脖子转过身：“我说你今天怎么回事？少说两句行不行？”“她不说话了，头仰在沙发背上，看天花板。”

“要不咱们喝一会儿算了。”肖超英说，“我也觉得可以了。”“没事。”潘佑军说，“这都是特熟的人，尽管喝没事。”

“那哪成？”我也坚决不答应。“刚喝出点感觉来。忘了？那会儿咱们过年的时候灌连长、指导员，我一人差不多喝了两瓶白酒。全桌人都吐了——就我没吐。”

“你现在是绝对不行了。”肖超英说，过去我也喝八两没问题，现在三两就头晕。”

“别逗了，照样不信咱们就喝。”

我们一直喝到下午5点，两瓶“二锅头”基本上喝光了，才觉得饿了。

“杜梅煮点面条。”我仰着头叫她。

她在沙发上睡着了，醒来起身去煮面条。

潘佑军脸红得像熟透了破了皮儿的桃，呆头呆脑地坐着，如不用手撑着桌子一口气就能吹倒他。

肖超英也喝多了，脸自如纸，鼻尖上额头上挂满细密的汗珠儿，身上也在不住地出汗，脱了外衣，衬衣后背都湿透了。他睁着布满血丝的眼睛不停地说：

“你们要不走就好了，你们要不走就好了”。“你们要都不走就好了……”我克制着头晕和恶心站起来，冲杜梅喊：“你面条煮好没有？怎么那么慢！”

她头也不抬，用筷子搅着在锅里团团转的面条。

我开门出去，到厕所猛吐了一阵，冲了秽物，擦擦嘴一步三晃地走回来，扶着门框力争对他们做出微笑。

晚上，天都黑了，杜梅开了灯。

我们三个还在呆若木鸡地坐着，桌上放着的三碗面条没吃几口。“回来吧。回来吧。”我对肖超英说，“回来咱们一起开公司。”“行啊，”肖超英盯着花瓶里的一束绢花，“应该能赚钱吧？”“应该！”潘佑军面无表情地吐字。

“哎，”杜梅板着脸走过来，“你们是不是该散了？天不早了，再不回去你们家里人也该等着急了。”

她已经在—边摔摔打打整了半天了，我们酒后反应迟钝毫无察觉。“没事，”潘佑军说，“我太大和老板去上海出差了，—晚上不回去也没关系。”“可我们得休息了，明天还得上班。实在对不起，改天再来玩吧。”潘佑军和肖超英看我，我脸上十分挂不住，对杜梅说：“去去去，不用你管，我们知道什么时候该散。”

“知道什么？都几点了？你身体又不好，喝了那么多酒，聊了一天，还没聊够？”我大怒：“你怎么那么不懂事呵？”

“算了，我们走吧。”肖超英站起来。

“都别走，要走你走。”我指了一下杜梅。

“求你们了，请你们走好不好？我真的头疼了，难受了天，想睡……”这时，我脑袋忽地—热，像什么成块成吨的东西忽然迸碎了，衬衣的扣子也绷掉了，站起转身抡圆了就是—个大耳光结结实实贴在杜梅脸蛋上。随即破口大骂：

“你也太不懂事了！轰他妈我哥们儿。我们多少年没见了？告诉你，要滚你滚，我们—起的时候还没你呢！”

杜梅被我—巴掌房屋懵了，捂着脸吃惊地望着我：“你打我？”“打的就是你！再来劲我还扇你。他妈的把你惯得不成样子，就欠揍！”我气得浑身乱颤，对肖、潘二个道歉：“对不起呵，我这老婆没教养。”

肖超英严正地批评我：“你怎么能打老婆？你也太过分了。”潘佑军酒也醒了，连声说：“你这太不对了，你这让我们以后都没法上门了。”

这时杜梅哇地—声哭出来，扑过来：“我眼你拼了。”我—个嘴巴又把她扇回床边。

肖超英—把扭住我，厉声吼道：“你还不住手！”

“你打我？”我看着肖超英，眼圈—下红了。

“不许你打人，懂么？不许打！”肖超英也十分激动。

相持片刻，他松开我手腕，拿起外衣，对杜梅说：“对不起呵，都怪我们。潘佑军，咱们走。”

—脚迈出门，他忽然哭了，转过身哭着对我说：“你怎么能随便动手就打人呢？有话不会好好说么？”然后哭着走了。

杜梅痛哭了一夜，我—句话没说，也—直没睡。

那之后，我们照旧上班，做饭吃饭，睡觉，但彼此—句话不说，甚至都不看对方，同在—个屋顶下生活，转个身抬个手都能触到对方身体，但就像两个幽灵或者两个影子彼此视而不见。电影里的相声和幽默小品不能使我们解颐—笑，甚至绝对催人泪下的悲剧我们从头看到尾也始终无动于衷，我们出现在对方面前的脸永远是毫无表情。

我们的家庭陷入了冷战状态。

我反复叮嘱自己：忍，要忍，再忍5分钟。可实在忍不住。我的上司一下午都在我身后踱步，钉了铁掌的皮鞋在水泥地上像驴足子似地“咯嗒咯嗒”有节奏地响。他还在我身后的墙上挂了一块小黑板，想起什么点子就用粉笔“吱扭扭”写上几笔，一会儿入党得不成熟，用板擦迭了，再写，又擦，搞得我办公桌上落了一层粉笔末儿。

他这么干，不是一天两天了，而是成年累月，我一直忍着，我想我终究会习惯的，可我总也习惯不了，总感到一股火在心里越烧越旺，就象一堆灰烬中的火苗被风不断地，终于死灰复燃。这个该死的小店员了出身的一辈子风平浪静只会看风使舵冒充领导干部就像肥肉馅冒充雪花膏的家伙，居然他妈的在头发上喷定型发胶！我蹭地站起来，扯着嗓子冲他嚷：“你少在这儿走来走去的好不好！”我这一突然动作使他一惊，眨巴着眼看着我：“我在这儿走碍着你什么了？”全办公室昏昏欲睡的同事，也都闻声一齐抬头，鸦雀无声地看着我们。“烦！甭管碍着没碍着我，不许你在这儿走，想散步到街上散去。”“哎，奇怪了。”他强作镇定地笑，退了一步看着地面说，“这不是你们家，这是公共的地方，我走走怎么？”

“就不许你走，没什么道理。”

“哎，哎，奇怪了。”他干笑着看大家。“莫名其妙嘛！”

“少废话，不让你走你就别走，该到哪儿呆着哪儿呆着去，办公室里又不是没你椅子。”

“你这就没道理了嘛……”“对，我今天就是不讲理了——

你再走一步试试。”“你今天怎么啦？怎么火气这么大？”看到办公室里没人出头表示义愤，呼应他，他换了一副关心，大人不为小人怪的样子。

“是不是有什么不舒服？”

“没什么不舒服，就是看见你烦！告你烦你不是一天两天了，躲我远远的！”我冲他一挥手，气呼呼地坐下，不看他。

他难堪地笑，站着不动：“不要这样嘛，有什么意见可以提。”“真他妈讨厌！真他妈腻歪人！”我扭脸看着窗外连声狠骂。“你怎么骂人？”他厉声道。

“骂你了，骂你了，”我掉脸冲他嚷：“就骂你了！”

他脸上的油光像调入了其它中和性颜料刹那间失去了，他像舞台上发脾气的小生拂袖翘靴而去。

我的心情并没有因骂了一顿这个无辜的、平心而论还算和善的老头子好多少。下班以后，我在街上游荡。街上到处是鲜丽的瓜果和动人的少女，可这一切并不能使我产生欲望，街上的欣欣向荣和繁华喧闹使人感到压抑。我不知道自己要干嘛，不想去任何地方也不想见人。什么都不能引起我的兴趣。我感到麻木，像被银针扎中了某个穴位周身麻痹，别人撞了我，我也不以为然。我相信这世界中有我一个位置，就像我过去相信有一个人在等着我，可我不知道怎么走才能到达，也许已经错过了。

从骨子里我是个严肃的人传统的人，可事实没有什么东西可以让我严肃地对待。我自己选中的我自己感到失望。我尽了最大努力一切都是零。别人都认为这是在爱，可无论如何也说服不了自己是在爱。看着一切都吻合，想想从第一天起裂痕就存在。

可能又是误会，也许永远没个完。

总觉着自己欠什么，心里明白也从未得到过，怀疑中使大家都受到了伤害。我在街上一直逛到深夜，人群散尽，车也蛰伏，只留下一路路的霓虹灯。我回到院里，院里一片漆黑，杜梅大概也睡了，房里熄了灯。我轻轻掏钥匙开门，门被反锁上了。我敲门，里边没动静。

我越敲越响，里边就是没反应。后来我开始用脚踢门，凶猛粗野地踢门。邻居都惊动了，有房门泻出灯光，开门控了一下头，嘟哝哝地又掩上了门。

“你不开门，我就把门踢烂。”

我运足气一脚踢出去，踢了个空，一大步跨进屋里，险些在地上来个劈叉。黑暗中我听到她跑上床钻进被窝的响声和低低的笑声。我开了灯，她躺在被窝里安详地望着我，用被子把自己裹得紧紧的。“谁让你回来这么晚的？我还以为你不回来了。”她开口跟我说话了。我看着她，脚和胯间隐隐地疼。“你看我干吗？”她挑衅地抬起脸，“你不是有本事不理我么？一辈子别理我呀。”我向她迈了一步。她马上说：“你要再敢动我一下，我就把全院的人都喊起来。”“我不动你，我动你干嘛？”我在沙发上坐下。“你也别闹了，我也闹够了。你起来，咱们谈谈。”

“不谈，有什么好谈的？”她裹着被子转身朝里。

“你不谈，那就我说。总这么闹下去，也没意思。我想了，责任也不全在你，当初我们结婚就有些草率……”

她倏地翻过身来，被子也松开了：“你什么意思？”

“没什么意思。”我泰然道，“我觉得我们性格太不合，这不是说你，我性格也不好。

再这么凑和下去也过不好，不如分开……”“噢，”她盘腿坐在床上，盯着我：“你想跟我离婚？”

“我的意思是先分开……”

“别吞吞吐吐的！”“对。是想离婚。”我的态度也坚决起来，“老这么下去对谁都不好，你也怪受罪的。房子家具我都不要，一切都归你。”

“你是不是外头有人了？”

“不是，随你怎么想吧。”

“你想让我同意？”“嗯，好说好散，咱们都是受过一定教育的人……”

“不，我不同意。”她掀被赤脚下地，趿着拖鞋似要去干什么，又不知干什么，愣在书柜旁。“你不同意也没用，我不是来征得你同意而是亲自通知你。”“啪”她把书柜摆的一对小瓷人摔到地上打碎了，接着一路扫过去，把上面的所有她心爱的小摆设：唐三彩马、小鸭标本、瓷卧猪、永动不锈钢分子式以及镜子、小钟表、我的丁烷气筒、茶叶、润喉糖罐还有那支花瓶统统归到地上，挥得乱七八糟，怒冲冲地回过头盯着我：

“离婚，离吧，不过了。”

她又开始从书柜里抽出书一本本撕。

“都砸了，都撕了，反正也不过了。”

“这些东西都是你的了。”我提醒了她一句。“你现在是在破坏你自己的东西。”“我都不要了！”她怒目圆睁冲我嚷。

“那你随便吧。”我绕开地上乱七八糟的弃物，往门口走，顺路一脚踢开了挡道的茶几。“改天咱们再谈，等你冷静一点。”“你别走！”她在后面喊。

一瓶“果珍”从后面飞过来砸在门上，“啪”地粉碎，溅起一阵呛人的

桔粉烟雾。我鼻子不是鼻子脸不是脸地转身吼：“你要干什么？”

她笑，手拿一只打火机“啪啪”地打着火苗：“你要走，我就把这家点喽。”“你吓唬谁呢？敢点你就点。”

她二话没说，坐到床上，掀起床单一角就用打火机引燃。

我冲过去把她推倒在床上，用手扑火。她咯咯笑着又用打火机点枕巾。我一把将她揪起来，从她手里夺打火机：“你疯了！”

她反手环腰将我紧紧抱住：“你要走我就去死。”

我用力播她的手指：“你何必呢？又不是谁离了谁不能活。”“我离了你就不能活。”她忍痛不松手，更紧地抱着我。

我早就知道女人身上蕴藏着惊人的力量，这次更有体会了。她像一条钢丝绳紧紧缠在我腰间，两条手臂几乎勒进我肉里。“你把我腰都勒断了。”

“那你还走不走？”“好，好，我今晚不走，你放开我吧。”

我揉着被勒疼的皮肉，蹒跚地走到一边，满怀急愤地冲她喊：“你这是干什么嘛？寻死觅活地给谁看？哎哟，我腰扭了。”

“我看看。”“去，一边去！”我厌恶地躲开她。“你到底要干嘛？”

“不干嘛，”她平静地说，“不让你走。”

“你就是把我扣留下来又有什么意思？”我在沙发上坐下，牢骚满腹地抱怨：“我有什么好的？又没钱又没本事，长得也一般，性情古怪还是乙肝病毒携带者，你跟我离了再找个好的不行么？”“不行。”她说。“我就看上你了，赖上你了，你毛病再多我也不嫌，别人再好我也看不上。”

“蠢么！愚蠢！”“就是蠢，就是愚昧——因为我爱你。”

“哦——”我全身像被捆了筋似地一瘫，爱在这儿居然变成了一种赤裸裸的要挟。“我爱你，所以不放你走。”

“你爱我，可你没问问我是不是爱你？”

“我不管你是不是爱我，反正我爱你。”

这叫什么逻辑呀！”我用拳击额，转念一想，问她：“你说你爱我，你了解我么？”

“了解。”“了解什么？我都不了解自己。从一开始你就是盲目的。”

犹如被人一棍打昏，只有醒过来，呆上一会儿，才反应的过来发生什么事，才感到头疼欲裂，才知道伤势有多严重。

杜梅涓然泪下，边哭边说：“从一开始我也不是盲目的，就是真心爱上你，觉得你好，你对我好。谁说我不了解你？就了解你，你那会也是真心爱我的，别到这会儿又不承认。”

“好啦好啦，别动不动就哭鼻子，又不是三岁小孩。就算我那会儿爱过你，就冲你对我这样，我还爱的起来么？”

“我对你哪样了？就算我有时爱跟你吵，那也是人家……那人家还不是最后每回都跟你承认错误了？我也没说我对呀。”她这么一句倒把我恹笑了，没词可说，指指地上：“你瞧你砸这一地东西，这家还像个家么？”

“我砸的我拣，我扫，我再去买。”

看着她穿着单薄的内衣站在那儿抽抽噎噎地哭，我也不忍。“行啦，别哭了。”她越发委屈地哭得伤心。

“行了，别再哭了！”我提高嗓音喝道：“不许再哭了！”

她的哭声小了，没了，仍在流泪，因为竭力忍也忍不住，虽无声脸仍

是一副哭相。“拿簸箕来，把地上收拾了吧。”我弯腰拣起两半摔断的马身，又拣起一本撕坏的书。

她吸溜着鼻子拿了簸箕和笤帚哗哗地扫一地碎屑。

我拾起摔碎了玻璃蒙子的小钟，放到耳边听了听：“还在走呢。”杜梅拎着笤帚鼻子嚷嚷地说：“明天我拿出去换块表蒙子。”“再别闹了咱们。”杜梅偎在我怀里低声说，“再这么闹下去，我真害怕。”“以后我一定对你发好的，决不再惹你不高兴。”第二天早晨起床，她又说。星期天一早她就出去了，我醒来后一个人躺在床上，窗外秋日和照的阳光，射在我脸上，有一股暖意，令我想人非非。我想到我的未来，我希望自己能操纵命运。

走廊传来鸡的咯咯叫声，接着是一片惊呼和杂沓奔跑的脚步声。我从窗户看到一群邻居的孩子在捉一只血淋淋的鸡。然后杜梅出现在视野，她拿着一把雪亮的菜刀，在草丛中东扑西扑，跟着孩子们转着一棵树仰脖张望，又一窝蜂地跑进树丛深处消逝了身影。片刻，她头上粘着树叶草屑从树丛里出来，仍拎着那把一尘不染的菜刀，表情失望。

原来是她雄心勃勃地想杀一只鸡，可还是给那只负了重务的鸡跑了。跑了就跑了，它中了我们吃别的肉。”我安慰地。

她还是很扫兴，嘟嘟囔囔怨自己笨：“那刀没割到地方，手软了，应该一刀先把头切下来。”

她拿瓶很贵的“郎酒”，说这是她给我买的。“你不是爱喝酒么？喝就喝好酒。”其实我并不喜欢酱香型的酒，包括“茅台”，那种过于浓郁的香气令我恶心，尤其不堪回味。可我没说什么，拿起那瓶酒端详着表示欣赏。我提议我们到外边去吃上一顿，她十分欣喜。从结婚后我们就很少去外面吃饭，也许这是现在我们的关系显得不那么浪漫的原因之一。我们打开报纸看街上现在正在演什么电影，准备饭前去看一两部受到吹嘘片子。

我们都想使自己的生活会有一些情调。我甚至陪她去听音乐会，我们像多数人一样盲目地认为西洋音乐是高雅的东西。在一般情况下，我们仅能接受柔和一些的小的琴和钢琴。

那天很不幸。整场音乐会都是歌剧选段。

尽管如此，我们听得很认真。当女高音不无炫耀地在她的高音区萦回不止时，我发现杜梅闭上了眼睛。初还以为她不堪忍受，继而发现她深深受了感动，睁眼时眼眶中充满泪水。

我相信这并非是受到了歌唱的感染，她对意大利文和我一样一窍不通，一定是剧情使她悲悯，那是《蝴蝶夫人》中的人一段咏叹调。如此一想，我也觉得那段旋律扣人心弦。

接下来不管台上走马灯似地轮换等台的男女胖子们唱什么，我们都沉溺在同一种情绪中不能自拔，哪怕是在唱《费加罗的婚礼》这样的轻歌剧。

实际上我们已不在听了，仅仅是在一种宜人的气氛中遐想，犹如躺在波涛上，眼前华丽景象可以使我们貌似受到吸引借以摆脱无端忧郁的困窘。

在看一部通俗得只能说是胡编乱造的故事片时，杜梅索性呜呜咽咽地哭出声来，当时女主人公的厄运刚露萌芽，同看电影准备了手帕的女人们还都镇定自若，她便抢先一步哭了。

当女主人公苦尽甜来，安享富贵，全电影院哭成一片的女人们都被涕而笑时，她仍是哭泣不已。

散场时，她是那群红眼兔子中眼睛最红的一个。

我知道是什么使她这么易动感情，但我无法安慰她。我已经尽力做到善待她。那夜之后，我们从未再吵过一次嘴，相敬如宾，每到谈话出现争执的苗头，必有一方停下来，不再说话，或是干脆附和对方。我们同出同入，夫唱妇随，惹人羡慕。若不是我坚决、近乎粗鲁地拒绝，居委会险些把我荐上去竞选全市“好丈夫十佳。”

杜梅决是对我微笑，直到我对她报以同样的一笑，才放心地继续去干别的。即便是在做爱过程中，她也不忘准时对我投来一笑。我们去潘佑军家玩过几次，他那个汉奸妻子做作到了令人作呕的程度，总是当着我们面表示她和潘佑军多么如胶似漆，无论是那么窄小的一张椅子，她也要和潘佑军挤着坐——

那是在她家呀！无论是多么小的一块食物，譬如半个苹果，也要你一口我一口像鸟一样地互相喂。我毫不夸张地说，她称呼潘佑军就像宋美龄称呼蒋先生一样叫：“大令。”

到她家里只给喝速溶咖啡和酸葡萄酒这些我都不说了。她喝酒时能把冰块嚼得嘎巴嘎巴响就可以知道她的牙齿是从小吃什么锻炼得这么结实。

我特别不能容忍的就是她说话居然有口音。一个货真价实的本地丫头，中国话词汇单一得只会说：“很有趣儿。”

杜梅就很欣赏她。当然她还没俗气到喜欢白兰地和毕加索。她只羡慕她能如此外露地表现爱情。当我批评她装腔作势和娇柔造作时，她便为她辩护：“女人就是这样，爱一个人就真爱。只有男人才会觉得这过分。”

“这不叫爱，这叫演戏，演给别人看。”我反驳她。

“总要有所表示，否则怎么才能让人知道？”在这点上，她一向执拗。“不说，不做，我怎么知道你爱我？”

“可即便是说了，帮了，也未必就证明了谁爱谁。这一套花花公子和浪荡娘们儿最拿手。”

“我宁肯被一个人甜言蜜语哄骗一时，也不愿一个人沉默一辈子哪怕他心里爱得最深。”

有时她也学潘佑军的妻子，怯生生地走过来坐在我腿上，我也不撵她也不说话，坐了一会儿，她便没趣儿地自己走开了。她夜里常做恶梦，我经常被她的搐动和呻吟弄醒，拼命摇她，她才从恶梦中惊恐万状地醒来。

她很爱给我讲她都做些什么令她恐惧的梦。都是些荒诞不经、超现实的梦，很多是发生在欧洲。我有印象的其中之一，是二次世界大战末期，她在捷克领导了一次武装起义。反抗谁不知道，反正是些穿呢子大衣拿自动枪的男人。起义失败后，她在城里受到追捕，几次中弹都没死，从尸堆里爬出来，然后找到了残存的队伍和撤退的德军一起撤往德国。在翻越阿尔卑斯山时累得精疲力尽，队伍里有很多她们医院的人，包括贾玲。好不容易撤到了德国边界，边界那边的法国已经全都解放了，斯塔隆领着一帮弟兄在巡逻，而且一眼发现了她，机枪就扫了过来。她一边气喘吁吁地又往山上跑，一边想：不行，我得叛变了。但是贾玲她们还是一副坚持到底的大无畏样子。后来醒了，回到中国。

还有一个梦是一群皮夹克党在城里杀人放火，无法无天。她在街上简直是失魂落魄，拼命想跑回有人站岗的院内，可院门都关了，她只好找地方爬墙。终于进了院，又发现院内气氛很阴森，院长、政委嘀嘀咕咕，她一下就明白他们想里应外合。于是想到家里安全，就想回家，可在黑洞洞的走廊

总也找不着自己的家，推开一扇门不是，推开一扇门不是，里面全是正在密谋的武装匪徒。她忽然发现自己走错了地方，家在窗外另一所房子里。她跳窗奔向另一处房子。一进门，发现进了匪徒总部，再想跑已经来不及了，枪打得她睁不开眼……无数人压在她身上，压得她透不过气。

我从来没在她的梦中出现过。

有一次，她在极端恐惧中，曾在梦中找过我，到处找找不着。所有人都不告诉她我在哪儿。街上有几个人很像我，她认错了人，那些男人拉住她就要非礼。非要如此这番后才告诉她我在哪儿。她答应了其中某些人，可那些人事后还是不告诉她我在哪儿。她的血流在床上，连被子都给搞脏了一块。她一声不响地拆被子撤床单，泡在冷水中，用手攥着一点点搓洗，直到全部洗净。她疼起来的时候，脸色苍白，佝偻着腰，咬紧牙关闭着眼躺在床上一动不动，仿佛挺不过这场磨难了。

这时我就静静地坐在一边注视着她，整日不发出一点声息。我每天晚上都喝酒，不管什么酒，只要够度数就行。她先是陪我喝几口，怕我喝多了，就把剩下的自己喝了。后来她自己也喝。经常是我们俩人很随意地就喝光了一瓶白酒。然后眼睛通红地互相凝视，醉醺醺地上床，不到八点就昏昏沉沉地睡了。就像童话中两个贪心人挖地下的财宝，结果挖出一个人的骸骨，虽然迅速埋上了，甚至在上面种了树，载了花，但两个人心里都清楚地知道底下埋的是什么。看见树，看见花，想的却是地下的那具骸骨。“你从什么时候开始不爱我的？”半夜，她忽然问。

我没说话。“是那次我轰你的朋友？”她自顾自地说，“还是那次我骂你没本事挣钱不如我多之后？”

“行啦，你睡觉吧，瞎想什么？”

“还是更早，那次我夜里跑出去当着好多人和你发脾气之后你不爱我了？你不会是从一开始就不爱我吧？”

“当然不是，我现在还爱你。”

“你别骗我了，我知道。”她平静地说，“我感觉得出来，你现在早就不爱我了。”“那我为什么现在还和你在一起？”

“那是你怕伤我，怕我出事，这说明你还是爱过我的。”

“……”“我不会总缠着你。”她隔了一会儿又说，“放心，我只要你再给我三年，把你最好的三年给我，三年之后我就让你走，跟你离婚。”“别胡说了。什么事都没有净瞎琢磨。”

“三年，就三年，有三年我就知足了。”她喃喃低语。

这个月的早些时候，潘佑军离婚了。

那天，我和杜梅从我父母家做客出来，顺道去看看他们，杜梅借佑军妻子的一本美容书还要还她。

到了他们楼门口，就看见路边停了辆卡车，有几个男人从楼里抬出家具、电器往车上搬。

上了楼，才发现那些家具是从他们家搬出来的。潘佑军和他老婆都在，潘佑军还叮嘱工人：“别动冰箱，冰箱是我的。”

看见我们，他迎了上来。我问他是不是要搬家。他说“哪儿呵，离了，我们离婚了。”

我以为他是开玩笑，先还不信。他说真是离了。还扭头叫他老婆证实“是不是离了？”

那女人回头看见我们，证明道：“是离了。”还朝杜梅一笑。虽然我对这女人有看法，但还是感到突然。

“怎么说离就离了？”“可不说离就离了。我们不像那些俗人，还得打几年。”潘佑军无所谓地说，“你不是也挺瞧不惯她？我更瞧不惯她。”接着又补充一句：“她早在外边有人。”

这时，那女人走过来问潘佑军：“我那大瓶法国香水呢？”

“不知道，”潘佑军摇头，“没看见。”

“卑鄙！”那女人横潘佑军一眼，扭身走开。

潘佑军笑着对我说：“偷了她好几件东西，回头她还有不见的玩艺儿呢。”那女人和杜梅说话，给她写了她的电话和新住址、让杜梅以后找她玩去。那本美容书就送杜梅了。

潘佑军对我说：“以后你也来找我玩吧，这儿清静了。结婚没劲，现在我逮谁跟谁说。”

幸亏当时没要小孩，现在看来这点还是比较英明的。”他又跟我开玩笑：“你也离了得了，回头再劝肖超英也离了，咱们几个光棍住在一起多乐儿。”

看到杜梅转过身来，他又改了口气，诚恳地说：“别听我的，能不离还是不离，能凑和就凑和。你可不知道离回婚多伤身子骨，虽然咱们都是想得开的人。”

回到家，我一直没说话，杜梅也懒懒的不开腔。看得出来，她受惊的程度比我严重。

第二天，我正站在窗前边抽烟边看着外面几个小女孩在扔沙包玩。她在一旁开口道：

“特羡慕吧？”我看她一眼，没理她。

“特羡慕人家说离就能离了，是不是觉得我特赖，没潘佑军老婆那么好说话？”“你知道个屁。潘佑军老婆早在外头有人了。”

“你是不是也就差在外边有人了？”

“你是不是又想跟我吵呵？别没事找事。”

“有话别不敢直说，憋在心里再憋坏了。瞧人潘佑军，多男子汉，敢做敢当。”“没精神跟你吵架。”我离开窗口，坐到沙发上。

她又跟了过来：“瞅着我烦是么？连吵架都不爱跟我吵了。留着精神跟别人使去。”“你存心找茬儿怎么着？潘佑军俩口子离婚你冲我撒什么气呀？”“你们都是一路货，都不是好东西！”杜梅愤然道，“早看穿了，全是假的，没一样是真的。”

“你才知道呵。”我冷笑。

“对，才知道，晚么？”她往我对面一坐，疾言厉色：“说吧你打算什么时候和我离婚？”

“你真想离？”“真想。”“可我没想跟你离。”我把头一扭。

“那你就对我好点！”她挺胸发怒道，“别一天到晚不阴不阳，死人似的，做这副委屈样给谁看？”

“你叫什么叫？你撒什么野？你还想把家再砸一遍么？”

“那也没什么难的。”她眼圈红红地指着我，“告你小子，别惹我。我为你哭的次数太多了，我这一辈子都没这么哭过——就为了你！”“你真有本事，快赶上三岁小孩了。你这副样子太不可爱了，照照镜子去，你看你都成什么了。”

“别气我，别气我，你听见了没有？”她嘴唇哆嗦，脸颊的肌肉也哆嗦，忽然弯腰使劲冲我没头没脑地狂叫一声：“你别气我！”“你折磨我，故意折磨我，对我进行精神摧残！”

“霸道，你就是这么霸道！你所做一切都是强加于人，而我不吃这一套！”那天夜里我们翻江倒海地吵了一夜，激烈地互相指责。把所有陈芝麻烂谷子都抖落了出来，连平时开玩笑的话也说出来用以攻击对方，唯恐话语不恶毒，不能刺伤对方。“我只爱过你一个人，可我发现，我爱错了！”

“是只我一个人么？不止把？吴林栋也得算一个吧，不提那些我也知道。”“你在认识我之前十足就是个流氓！”

“鱼找鱼，虾找虾，你也不干净。”

“你当年到广州倒过东西，到他妈公安局检举你去。”

“你还在背后讲过国家领导人的笑话，告你们政治处就能定你个反革命。”“你什么东西？臭流氓一个！”

“你什么东西？小贱人……我要骂你就太难听了。”

吵到最后，我们什么都骂出来了，就像一对不共戴天的仇敌。我们互相太熟悉了，因而我们刺向对方的刀刃格外锋利，弹无虚发，沉重打击了对方。

杜梅用蔑视的眼光看着我。

我感到体无完肤。那天夜里最终的结果是：分居。我在长沙发上布置了一人铺位——我看也不要看她一眼！

我有一种深刻和失败感，我的荣誉，我的自尊荡然无存，就像一个被奴隶造反推下王位的小国寡君。

如果我压根对她没感情像一个囚犯对他的看守那倒也干脆。事实却不是这样，毋宁说我的感觉更像一个经营不善面临破产的企业老板，一想到真要和她分手，我就难过，就心酸。

“你这就叫懦弱，玩物丧志。”潘佑军对我说。”女人就像眼镜，度数不合适，继续戴着只会损坏视力——哪怕是金丝眼镜！”我现在经常和潘佑军在一起，成天泡在他家。我对他絮叨我的感情，这感情就像一封地址不详的信，屡投屡误，无论是挂号还是专递，最后总是又退回发信人的手中。

“砸手里了吧？”潘佑军抽着烟，对我高谈阔论，“说你像个诚实的寄信人不如说你更像个专门制造伪劣产品的乡镇企业家。用户不买你的账，说明你的产品质次价高。另外包装怎么样？广告做得如何？噢，闭着眼睛挨你坑呵？用户就是上帝你懂不懂？”“我……”我刚要分辩，他打断了我。

“得得得，你甭对我宣传，我也不买你的东西。我了解你老兄，你也就属于那种一次性商品，咱们都属于，可人家女的想买的是耐用消费品，所以矛盾就产生了。你瞧大凡人家有扔筷子扔碗的，没有扔彩电冰箱的就是这道理。”

“你别跟我胡扯了，我这跟你说正经的呢。”

“可不就是胡扯么？光棍在一起还不就是胡扯？”

“谁光棍？我还没离呢。”

“你呀，跟我两个月前一样，就是个怀有二心的丫环，一方面怨活儿累，一方面又贪恋这家给的钱多吃得好。只有两条路，要么老老实实给人家干，要么去他妈的。这老婆我还有一比——记住，将来你要写小说，版权是我的——好比手里这烟。这烟对身体有害是谁都知道的，为什么还有那么多人抽？”

皆因一口成癮。除非你真有毅力，除非你得了肺癌。说戒也就戒了。”潘佑军把烟扔在地上，用脚碾灭，站起来伸了个懒腰打了个哈欠说：“改抽白面了。”

我笑，望着他：“叫你一说，什么事都成扯蛋了。”“仔细一想不就是这么回事！”他又坐下，活动着十指。“你瞧我，活得比谁差了？刚离婚时也挺难受，可是哥哥挺过来了。

“封锁吧，封锁个十年八年，我们就什么都有了。”

他信心十足地望着我：“离了，趁早离了。这样老婆也要不得了。还想检举你，这是品质问题呵！你要张不开嘴，我去替你跟她谈。不离不行，想赖没门，咱上边还有各级人民法院呢。”现在和潘佑军四处去玩。没事就到开公司在饭店里包房的朋友那儿坐着，人家谈生意，我们就和朋友手下的姑娘穷逗，到吃饭时间就跟着一起下楼去吃。

打电话，给全国全世界认识的人不管熟不熟都敲电话，胡扯，开玩笑，要不就骗人家说有发财的生意给他做，弄得好几个远在美国和香港的朋友都急匆匆坐飞机赶回了国——电话通了，开口第一句总是：“你猜我是谁？”

有时我们自己在饭店里敞开了玩，游泳、洗桑拿、打保龄球，甚至在外汇商店买进口巧克力和洋酒，都用朋友的卡签单。朋友被闹得直求我们：“你们饶了我吧。”

“不饶！”我们振振有词地说，“凭什么就你一人过得好呵？皇上还有三门穷亲戚呢。

“你要那么多钱干嘛——干嘛？”

“唉，”朋友叹口气，“有两个离了婚的朋友顶上一个小队的日本兵了。”尽管吃得昂贵，玩得豪华，可我不快乐。也闹也笑，可笑完就像被别人笑了一场。

我每天都回去很晚，每天回去杜梅都没睡。一个人开着所有的灯，坐着听收音机。收听的节目十分芜杂，有时是歌曲有时是京剧有时是新闻。

雪亮耀目的灯光下，她像一个魂儿轻飘飘地没有质感。

她什么也不说，我一回来她就立刻上床睡觉。我知道她畏惧黑夜，每天洗完脸洗完脚就等着屋里再有一个人，才敢上床睡觉。每当看到她这副样子，我心里就有某种坚硬的东西在融化，某种被压抑的东西在复苏。我想对她温柔一点，起码和气一点，可她对我那种不搭不理的态度，又使我望而却步，无从表达。我给过她一个笑脸，可她视而不见。

那天，我们在歌厅认识一两个打扮得很过分的年轻姑娘。她们似乎很为我和潘佑军的风采与口若悬河所吸引。我们坐在一桌喝酒，聊得很放肆。潘佑军公然挑逗她们，她们不以为然，反觉得很刺激。后来我们出门叫了一辆车，把她们带到了潘佑军家。我那个姑娘很温驯，又很会制造气氛，讨男人欢心，正是我想像中的那种令人心满意足的效果。

我甚至对她产生了一点怜借之情。

我不感到羞愧，只是一种沮丧，一份没精打采，连占了点小便宜的感觉都没有，只是觉得无聊，像吃了很多又都吐光了之后那种空虚。第二天早晨，潘佑军和两个姑娘又是留电话又是留地址，约时间再来。我一个人趴在床上，脑子空空如也。后来，在上班的路上，我认为自己是够卑鄙的。

下班后我没再去找潘佑军，直接回家了。

门锁着，杜梅不在家。

我开了门进去，随便弄了点东西吃，坐下看电视。我很久没有真正在这个家呆上一会儿了。我边吃边打量这个家。看着看着发现有些异样，也说不上变化在什么地方，只是觉得和我熟悉的那个家不同了，陌生了。我放下盘子仔细瞅了半天，蓦地发现是那些小织物小绣垫没有了。所有家具、器皿都赤裸裸摆在原处。露出原有的质地、纹路、迭痕和污垢，旧了，粗糙了，狰狞了。这发现使我触目惊心。

“新闻联播”完了，杜梅仍未回来。我坐不住了，出门去院里溜达。天已经暗了，灯光球场开着灯，警卫排的战士在和附近一所中学的校队打篮球，球场边围着很多人在看。

我走过去，在人群中发现贾玲。她扭脸看见我，便出了人群向我走来。“看见杜梅了么？”我问她。

“她一下班就出去了，会不会去她姨家了？”她的脸在暮色中带有几分忧伤。“哪儿和哪儿赛？”“你们怎么了？”她看着我。

“没事，挺好。”“何必闹成这样呢？原来不是挺好？多不容易呀，能凑到一起。”我心中一动，不禁感触，要是杜梅能像贾玲这么善解人意，哪怕脾性随和点，我又何至于……

我无言地看她一眼，低头走开。

她又回去看球。将近10点钟，杜梅回来了，大概她在外边看见屋里亮着灯，知道我在家，所以一进屋就是满脸凛然之色。

“回来了？”她没理我。“我觉得，我想了又想，咱们应该好好谈谈了。”

她拿了脸盆毛巾和牙具就出了门，把门“哐”地带上了，到水房洗漱去了。我耐心地等她。片刻，她端了半盆凉水回来，放在地上，我拿起暖瓶，她一把夺过去，把半暖瓶热水倒进盆里，自己坐在床上，勾起裤腿，开始脱袜子。“你不想跟我谈谈么？”

两只丝袜一前一后扔到我旁边的沙发上。

“你不要认为我对现在这种样子无动于衷无所谓。”

她两只脚把水撩得哗哗响。

“这是干嘛呢？离又不离，谈又不离，谈又不谈，就打算这么耗到哪天耗一辈子么？”我蓦地立起，喉头一阵哽咽。

这时，她擦着腿慢悠悠地说话了：“噢，你着急了。你怎么不出去玩了呢？出去玩多开心呀？何必回来跟我着急？”

“你别用这种口气，我今天是想跟你好好谈谈。”

她站起来，一步跨过洗脚盆：“这不是你惯用的口气？”

她端起脚盆往外走，我把她拦住。“你就不急？你觉得这样挺好，挺舒服？”

“我觉得这样挺好，谁也不管谁，爱干吗干吗，也用不着一天老吵架了。”她出门把水泼在走廊里。

“算了算了。”我站在原地对自己烦躁道，“离了算了，这样也没意思。哎，杜梅，我们还是离了吧。”

杜梅拎着盆进来，把盆“咣朗”一声扔进一擦盆里：“不离，你有本事就让法院判吧。”

你这是折磨谁呢？这么做你自己能得什么好处？”我跟着她的走动转身。“好玩。”她说，上床铺开被子拉到肩膀上躺下去。“就想看你难受。”她躺下后忽地又坐起，冲我大声说：“这回你甭想让我向你认错！”说完蒙头大

睡。“喊——”我哭笑不得地走到沙发前脱衣：“不谈算了。”

第二天晚上，我正躺在长沙发上就着台灯看书，她下床主动走过来对我说：“我想谈。”

我连忙和下书，坐起来，眉开眼笑：“想谈好呵，坐吧。”

她坐到一边的单沙发上，垂着眼睛问我：“你说咱们的感情还能维持么？”“照目前这个样子，我觉得没必要维持。这些天，我也很痛苦……”我伸手拿了一支烟，看到她诧异的目的，不由尴尬。“呵，我说的是这也是我所不希望看到的。”

她拽过我被子上的毯子盖住自己。“怎么搞到这一步的？”我问她。

她摇头：“不知道。”“当初我和你结婚的时候，我没想到短短几个月后就会变成今天这种样子，当初我以为是个……幸福美满的结局。”说到这里，我动了点感情，眼睛也湿润了。

杜梅察觉到我的情绪变化，向我投来忧郁的一眼。

“我也是。”我接着往下说：“为什么我们总是争吵？为一点小事就吵？和那些平等关系的人我们都不这样，都比较客气，善于容忍。偏偏我们反而互不容忍。”

“不知道，不知是怎么回事，别人说什么哪怕冷嘲热讽我都不生气，就对你，我不能容忍你对我一点不好。”

“可在一开始，你什么都能忍。”

“那不一样，那不同。不单是我，你在那时对我也不像现在这样。那会儿你……那会儿你很温柔。”

“我一直就是这样，并没有这会儿和那会儿的区别。我以为你那会儿很欣赏我这点。”

“你的意思又是说责任在我了？”她怒气冲冲地反问。

“不是，我是说我们都有责任。”

“谁的责任更大一点呢？哪会儿你对我怎么样？现在你连多看我一眼都不愿意，我想和你亲热点，可你毫无反应。”

“我不愿意结婚后两个人还老是那么酸溜溜的。我有我的感情表达方式。你非逼我那么做我别扭。我有自己的好恶，我有权利按我自己的意愿处事为人，你不能强迫我，这也不代表我一定对你怀有反感。”“可你过去不这样。”她坚持道，“我们刚好的时候，你每天都亲我、抱我，就愿意一天到晚和我在一起，哪怕什么都不干，光呆着。那时候你说想我爱我一点都不难为情，张嘴就来，为什么你现在就觉得这一套酸了？”

“根本没有‘那时候’！这一切都是你的幻想！”我尖酸刻薄地指出，“你对现实失望，就躲入过去，没有一个过去，你就制造一个过去，在梦呓中把过去想像得无比辉煌，无比灿烂，一方面降以自慰，一方面借此指责我——自欺欺人！”

“你连事实都不承认？”

“好啦好啦，不争了，再急我们就又吵起来了，就算过去有……”“不是就算，而是就是有！”

“就算有，难道你现在还想让我像过去那样：每天对你表忠心，痛哭流涕地跪在你面前，一天八百遍对你说：我爱你我爱你，没有你我就不能活——你烦不烦呀？”

“我也没有非说要把这搞成仪式，形成制度。事实是你现在根本不爱我

了，不是形，是从心里讨厌我。你为什么这么讨厌我？我哪点对不起你了？”

“这不是事实。”“就是事实，别以为别人都是傻瓜，看不出来，我对你还不够好？伺候你你伺候你喝，每天把一切都给你弄得好好的，家里的大小事不都是我在忙，用你操过一点心么？瞧你都胖了，还不满足？你满世界打听打听去，上哪儿找我这么贤慧又能干的老婆？急不得人家说男人全是人家好——你找个潘佑军那样的老婆试试，就你这样的一天和她也过不下去。”

“我没有否定你的丰功伟绩，我承担你做了很多事情。话又说回来了，这不是都是你该干的？你是主妇呵，在这个位置上你要不干，每天好吃懒做，走东家串西家，横草不拿竖草不拈油瓶子倒了都不扶——你不能把应该做的算成恩德，你得算丑表功吧？”“我不是想给自己评功摆好。我做这些事是应该，我为你做我也愿意，再苦再累也心甘。人家图什么？不就图你念个好儿，别做了跟没看见一样。可是你呢？倒成冤家了——我寒心！”我倒一下给她说了，没词了，一肚子要和她好好理论一番的想法都被风扬了。我只是说：“这是你的逻辑，典型你的逻辑……”“甭管谁逻辑，对不对呀？你不是说说：服从真理。我今天也不是要跟人算账的，目的还是想把这个家维持下去。从你刚才说的话来看，你还是爱我的，对我有感情的，我没说错吧？”“是，当然有感情，这么长时间了。可这个问题十分复杂。”我想了一下，尽管这个话很难说，但我还是决定开诚布公，不要最后又糊涂了事。“我看没什么复杂的。”杜梅又说，“只要感情还在，我们双方又都能从今天起从头做起，重新做起，就不会再出现今天这种情况。”杜梅又很认真地对我说：“我发现一个问题，我们总说‘双方’‘双方’，好像是在谈判，其实我们是一家人。”

“你还爱我对么？你还爱我对么？”她反复盯着我问。

我发觉当我面对她时我缺乏应有的勇气和坦诚。忽然，我的思路顺了。

“这与感情无关，这是两回事，虽然我还爱你但我照样无法忍受。你别打断我听我说完！我承认你对我生活上照顾得很好。给我吃给我跑，婚后比婚前生活水平提高很多，这我不抱怨，瞧，我都胖了。但，我说了你别生气呵，但我不是一个衣食无忧就完事大吉的人。和你在一起，老实说，我精神上感到压抑。”我停下不说了，喝水。

她说：“可是我并没有从精神上管制你，我还是想方设法想创造一个愉快的环境的，没事我们不也常去看电影，听音乐会？”“这是两回事。”“怎么是两回事？我觉得是一回事。你觉得我在思想上不关心你？”“不是！”我直接大声道，“我觉得你在思想上太关心我了！都快把我关心疯了！一天到晚就怕我不爱你，盯贼似地盯着我思想上的一举一动。稍有情绪变化，就疑虑重重，捕风捉影，旁敲侧击，公然发难，穷原问委，醍醐灌顶，寸草不生，一网打尽。杜小姐，你不是对我不好，你是对我太好了！你对我好得简直人粉身碎骨无以回报，而你又不是一个不要求回报的人！”“我没听明白，你这是夸我呢还是骂我呢？”

“夸你呢！说你好！你对我情重如山而我使尽浑身解数也只能是高山仰止。你对我的‘好’给我造成巨大的精神压力。不客气地讲，你用你的‘爱’就象人们用道德杀寡妇一样奴役了我！我那么在乎每天下班回来能捏着小酒盅啃猪蹄子你坐在旁边含情脉脉地指着？我那么在乎冬穿皮夏穿纱那么在乎被窝里有个热身子？向往的是想心所想，为心所为，不赔不赚，平安周到。”

“我明白了，你是怨我没有给你乱搞的自由。”

“我操……好，好，你要非往这庸俗下流去想我也没办法。唉——有时

候真是还不如和没心肝的人混在一起来得痛快。”

“我觉得人有点变态。对我好还不行？非得对你恶狠狠的一天打着骂着你才舒坦？”

“两回事，不说了。”“我看你也没什么可说的，不通嘛。”

“好吧，还是用你可以理解的词句说吧，我不爱你了，我不愿意这么过下去了。”“……”“你别激动。”“我不激动，我没事，眼泪早哭干了。我不相信你的话，你说的不是真心话。我知道，你还是爱我的。”

“我说的是真心话。”“不是。”“是！你现在这样已经不能激起我真挚的感情了。”

“可你当时选择了我，不能才过了几天就变卦。”

“我当然可以变，因为人，你我都在变。”

“你认为你当初选中了我就是错的？”

“当初选你是对的，现在不选你也是对的。我没卖给你。你不能像……你是什么呀？信仰、国籍、姓名？你给我说一个不能变的东西？性别都不是一成不变了。”

“我们的结合是有婚姻做保证的。”

“婚姻可以解除，协议可以撕毁，承诺可以推翻。我不喜欢不中意了，一切纸上的东西都是一纸空文。”

“就是说，你下决心了，不计后果了？无论我说什么，做什么都无可挽回了？”“我觉得，我确实觉得，我们目前还是分开的好。我们不合适，在很多方面存在分歧，从根本儿上，我们是两种人，继续绑在一起，分歧不但不会缓和，矛盾还会愈演愈烈，最终才是真正的无可挽回。也许分开后，我们冷静了，有了更多的比较和思考，没准将来还会走到一起，起码会成好朋友，人生知己。人生不过百年，最后仍要分手，永世不见，我们不过是提前了5分钟而已。这一生能认识你，我也很幸运，我会到死都想着你的。使我一生中的一段时间有过快乐。能被你这样优秀的姑娘爱过我觉得没白活，很好。希望你对我印象也别太坏，权当是不小心被蛇咬了一口……”

说着说着我的语气就开始变得无耻，我完全没料到就象今天晚上我开始谈时根本没想要和她离婚。

“反正狗不咬你这条腿也白长在你身上，百年之后仍要变成一根本白骨。创伤都在肉上，而肉总要烂的，与其活生生腐烂，不如喂狗。再去找一个嘛。你瞧人家潘佑军两口了，离就离了，没什么痛苦，现在都有新人了。感情是不变的，对象可以替代，就像一江春水向东流，此路淤塞，改选而行，反正我总是要向东流。”

杜梅含泪道：“有人可以不爱谁了，或人家不爱她了，再去爱一个，我不行。”“你可以的，你没试过怎么知道不行？吴……”我犹豫了一下，吞回了下半句话。“我没爱过他！”杜梅尖厉地说。“我跟人睡过觉也不代表我就爱他——我只爱你！”

“你太执著了，这样对你不好。”我对杜梅说，“我们都一样，总是把最新一这一个当作最爱的这一个。”

“不是这么回事。”“不争这个问题，睡觉，已经不早了，抓紧时间还能睡两个小时。”我在长沙发上躺下，对杜梅开了句玩笑：“再见吧，来世再见。”她的眼泪刷地下来了。

她坐在那只沙发上动也不动，呆呆地不知在想什么，我再三劝她去睡，

她就是不肯，只是说，“你睡吧，我再坐会儿。”

她想一会儿，眼角就沁出泪花，于是用手背抹去，又想。

她对我说：“说一千道一万，理由只有一条：你玩够我了。”

我迷迷糊糊地快要睡着了，也没听清，嗯嗯地点头。

那盏台灯很刺眼，我翻了个身用被子蒙住头。

她又在那边说话，似在感叹。我听到长长的叹气声，我很快睡着了。

我再次醒来，天已经蒙蒙亮了，房间里有些朦胧的光线，台灯仍旧开着，台灯猩黄夺目。

杜梅俯脸全神贯注地望着我，眼神中带着一种深究的意味。“你干嘛？”看到我睁眼开口，她后退了一步，这时我看到她手里拿着那把锋利的菜刀。“你干嘛！”我顿时全醒了，挣身欲起，这时才发现我的手脚都被她用晾衣绳捆住了。我奋力挣扎，她上前一把按住我，将菜刀横在我脖子上。

我大怒，高叫：“你放开我，放开我！我看你敢杀我！”

我的下巴碰到了冰凉锋利的菜刀刀刃，声音顿时低下来，转而威胁她：“你要考虑一下法律的后果。”

她平静地说：“不考虑。”

“你要干嘛？”我软下来，“有什么话好好说么。”

“不干嘛，我就是想问问你到底还爱不爱我，听你说句真话。”“可是我在屠刀下是不回答问题的。”我趁她一松，再次奋起，再次被她刀架着脖子躺下去。

“你还挺坚强。”她莞尔一笑。

“那是。”我甚至有点自鸣得意，待发现自己的处境，又火冒三丈：“你等着。”“你看不看我？”“别演戏，说真的，你一生都在撒谎，死到临头就说句真话。”“爱不爱——不爱！”“你爱过我么？”“没有没有没有——没有！”

这时，一道晨曦从窗帘缝中射进来，像舞台上的一束追光打在她脸上，她的脸被照亮了。我魂飞魄散，那是一张陌生的脸，用冷酷生硬的线条和痉挛的肌肉构成的脸。

“说你看我。”她命令道。

“我被割破了。”“说你爱我！”惨忍和疯狂在她大睁的双眼中像水底礁石露出，赫然醒目。“我爱你。”我被刀压得几乎透不过气来，声音喑哑。

有人“咚咚”敲门。“救……”我的喉咙咕噜响了一下。

“你要叫，咱们就死在一起。”

她把刀背在身后去开门，露出一道缝问：“什么事？”

一个女人急切地说：“陈医生叫你马上去，八床昏迷了，问你昨天怎么给的药。”“糟了，我忘了给药。”

“你马上去吧，陈医生都火了。”

“好好，我马上去。”杜梅放下刀，六神无主地在屋里团团转换鞋换衣服，一阵风似地冲出去跟等在门外的那个白衣白帽的护士跑了，临出门把门锁“哐”地一声重重带上。

两双高跟鞋的“嗒嗒”奔跑声在走廊里消逝了。走廊里有人开门，走路。“救……”我喊了半句，感到羞愧，闭嘴不再出声。

我扭着身子，十指抓挠想解开腕上的绳扣，她捆得很紧，系了死结，我手指都酸了也无法解开。

我一滚，摔到地上，坐起来，看着脚腕子上的绳子，想用牙去咬，可无论怎么弯腰尥首也够不着，我真恨自己平时缺乏锻炼。屋里已经很亮了，我用屁股蹭地像划船一样一点点挪到床边，挺腰站起来，一头栽在松软的床上。

这短短的几步路已使我累得气喘吁吁，我闻到床被中杜梅身上的气息，这时，我感到屈辱。

我在阳光中趴在散乱的被中默默流泪，手脚和脖颈上的疼痛像虫牙啃咬着我的内心。一阵阵汹涌袭来的巨大悲哀吞没了我。我觉得我太惨了，太倒霉了，简直就是个可怜虫。我的一生都是这么被人捆绑着，任意摆弄。

一种悲愤油然而起，我停止了哭泣，心像浸泡在刺骨的冰水中阵阵紧缩。我冷眼瞬眈厄运，已不再委屈，自怨自艾。我感到坚定，情感凝固犹如重创之后的厚厚血闸，我将悍然拒绝——对一切！上午十点，我一头撞破了窗户上的玻璃，满面鲜血，像人们狩猎归来缴获的兽头悬挂在墙上。

正在外面园子里玩的几个小孩，当场吓得哇哇大哭起来。

我始终神智清醒，看着人们惊慌地跑来，七手八脚地把我抬往急救室，路上费力地解开我手脚上的绳子。打麻药缝针时，我仍清醒得像块干净的玻璃，第一个微小的疼痛，针扎进皮肤，线在肉里穿行，甚至人们抬我时攥着胳膊的一只手稍稍用了点力，我都感觉到了。

我躺在病房里，每一秒时光的流逝都在我的记忆里留下了印象。我伤得不轻，右耳被落下来的玻璃削掉了一块，双颊各有一道很长很深的口子，加上脖子上的一处割伤，缝了70多针。我想我有权利对别人粗暴一些了。

隔着两栋楼，一个花园，无数堵墙壁，我就对杜梅闻讯后向这里奔的神态看得一消二楚。她不住地流泪，不停地对贾玲辩解中我没想真砍他，我就是想吓唬吓唬他，让他说实话。他老爱开玩笑，人以为他这次还是开玩笑。我一直在等着他对我一笑，说没事了，跟你逗着玩呢。我一直在等着……”她进了病房，眼睛哭得红肿，躲躲闪闪地不敢上前，向隅而泣。她擦干泪，上前看我。我脸上伤口疼，不能大声说话，就用手推她，用脚踹她，她忍疼坚持在床前，一步不退。

她亲自端碗喂我吃东西。

我吃一口，对她说一句：“滚，你滚！”

“我和你离婚。”她低着头站在床前小声对我说，“你一出院我们就离婚。”贾玲找我说了很多，希望我原谅杜梅。她声情并茂地说了一大通后。我对她说：“你也滚。”

烧退了，还没拆线我就出院了。杜梅早早为我准备了一个箱子，里面装了我的全部衣物，家里的全都现款和存折也都在里面。我拎着箱子就走，对迎面而来和我打招呼的医护人员一概置之不理。杜梅在贾玲的陪伴下，一直在后面过远地跟着，目送着我出大门，看着我在街上叫了一辆计程车。

当我钻进车里坐定后，司机刚要开车，她离开贾玲一个人跑上来，脸贴着玻璃睁大眼睛凝视我，如同照相机深幽的镜头，要把我的面貌纤毫不差地拓印下来。

汽车开走了，她一下拉出老远。

我回到父母家，沿途看到我的人，无不骇然。

冬天，寒风凛冽，我一个人坐在家看书，听窗外的北风呼号，有时电话铃响，响了一阵就没声了。杜梅给我写过几封信，我看也没看就烧了，我

不想激动。

离婚的事正在进行，街道的办事员一定要我们亲自去谈一谈，而我现在这样没法见人，就暂时拖着。

我的伤口愈合得不错，给我缝针的那个医生，是她们医院最好的整形外科大夫。拆了线后小感染了一次，后来就全长平了。我对着镜子看，不仔细观察几乎看不出刀口，仅仅疤口的颜色比周围皮肤的颜色稍红一点。我的脸型因此有所改变，真正刀削般地富于棱角，倒比我过去强悍了一些，不免窃慰。为了掩饰那只残耳，我圈了一头长发。

过了年的一天中午。外面还不时有零星的鞭炮声。潘佑军给我打来一个电话，说杜梅找他，让他告诉我，她有事要见我，她给我打电话我总不接。

“你问她有什么事。先说清有什么事。”

“她就在我这儿呢，要不让她自己跟你说。”

我正要再说什么，潘佑军已经放下话筒。

话筒里传来贾玲的声音：“她怕你，不敢跟你说话，让我跟你说，她有要事一定要见你。”

“有什么事就在电话里说吧。”

“不行，这事电话里说不清，一定要和你当面谈，你就见一面怎么啦？至于那么深仇大恨么？”

当时，我正在和我过去十分倾慕但始终没勾上手的一个女同学聊天，她如今也是残花败柳了，刚离了婚，也不那么清高了。我不愿意此刻有人来打搅。

潘佑军接过电话说：“你干嘛呢？是不是有事？”

我看了一眼那女人，说：“没事。”

“没事就见一面呗，人家大老远的已经来了，别弄得事儿似的。”“……好吧。”我说，“你让她们过来吧。”

十分钟后，听到她们上楼的脚步声，然后敲门。

我开了门，看到她们穿着大衣，戴着围巾。一副生客造访的拘谨，杜梅比过去憔悴了，脸色暗黄，和贾玲冻得喷红的光滑脸蛋恰成对比。她看到我那个女同学没什么反应，默默地坐到一边，倒是贾玲无所顾忌地看了人家几眼。

女同学说：“你这儿要谈事，我先回去了，一会儿再来。”

“好吧。”我没更多表示。

女同学走后，我又看了眼杜梅，问贾玲：“什么事？”

“你跟他说吧。”贾玲对杜梅说。

杜梅看我一眼，张了张嘴，又垂下眼睛。

“还是我说吧。”贾玲道，“她想求你一件事，陪她去见一个人。”“什么人？还得我陪她一起去见？”

贾玲看看杜梅：“我看这件事也不能再瞒他了，否则也说不清楚。”杜梅点点头。“我全告诉你吧。”贾玲说，“这个人是她父亲。”

“她不是没父亲么？都死了。”我看杜梅。

“没死，她妈妈死了，她父亲还活着。”

“活着？为什么不早说？”

“不早说是原因的。”

“什么原因？自己父亲还有什么不可告人的？”

“这你就不必打听了。”贾玲道，“她父亲想见你，所以请你劳驾务必去一趟。”“我觉得没必要。”我看了眼杜梅说，“过去要见还可以，现在我已经和她没关系了，我去算什么？”“请你务必帮这个忙，就去一趟，装装样子，不要求你别的，完了你就回家——因为她父亲快死了。”

“我装不了，装不象，她父亲死跟我有什么关系？”

“你不该这么不善良，不该这么冷漠。我觉得你还是应该有点起码的同情心和……不说是助人为乐吧。这是一个临死的人对你请求。就算杜梅有什么对不起你的。伤害了你，可她父亲……”“你少跟我来这套！少跟我说什么同情心和善良！指责我？你凭什么指责我？我不善良？对，我就不善良了！同情心？谁同情谁呀？谁知道打哪儿又冒出个快死的爹来？谁知道你们想干嘛？你以为我那么傻呢？你们说什么我就信什么。”

“算了贾玲，”杜梅第一次开口说话，“他不愿意去就算了，反正也没一两天了，我编个借口哄得过去。”

“不行，必须让他去。这点要求他都不能答应，那他还算个人么？都告诉他得了，反正这次完了各走各的路，他知道了，也没什么。”贾玲对杜梅说。

“她父亲……”贾玲刚开口，杜梅便打断了她：“我自己说吧。为什么一直没告诉你我父亲的事。因为他犯了罪，是个犯人，一直关在监狱里。他把我妈妈杀了，用绳子勒死的，他想和他的一个学生结婚。因为他对国家的一项事业有特殊贡献，上面有人替他说了几句话，所以就没杀他，判了无期徒刑，从六五年到现在——他今年有70了吧？”杜梅掉脸问贾玲。

“整70。”贾玲说。“我妈妈比他小11岁。我不太记得她了，只看过她的照片，不漂亮。”那天风很大，街上的人都被刮得腾云驾雾地走。我穿着大衣竖起毛领，戴了一个大口罩，跟着杜梅换了几次车，到了一所医院。这医院过去是公安部的直属医院，现在交给了地方对市民服务。但仍保留了一个病区，专门收治一些高级犯人。“四人帮”及各个历史时期的反党集团重要成员都曾在此就医。

那个垂死的老花花公子已经不能说话了，像具木乃伊躺在病床上，盖在他峰上的被子没有一点隆起。他的眼睛仍很有神，一望可知他当年一定是好种能力和欲望都很强，敢想敢干，习惯于支配别人的人。

尽管他已经形销骨立，仍可依稀看出他当年的风采。杜梅骗了我，她其实相貌酷肖其父。

我允许她挽着我，并肩站在老人床前。

老人的那只手从被子底下伸出时，我吓了一跳：似乎是一只断手，不和他的身体任何部位相连，桔瘦、灵活、相当有力。他一把抓住我的手，紧紧攥了一下，像是一个意味深长的暗示。他的眼睛露出些许笑意，接着像字幕一样轮换出现恳求、乞望和信赖的神情。最后出现了一股凶光，一道咄咄逼人的锐利寒光，我清楚地意识到这是一个威胁，一个警告。他的眼光黯淡了，像关了电源的电视屏幕渐渐变黑，他的手也无力地松开，耷拉在床边。”

他急促地呼吸，喉咙发出“呼呼”的痰声。一个医生进来看了一眼，神态平静。没有一般病人临终前手忙脚乱的各种措施，人们似乎并不着意抢救他。

“你恨他么？”出来的时候我问杜梅。

她没有回答我，指着一个正在医院门口的水果摊上挑桔子的臃肿的老

年妇女说：“这就是他爱的那个人。”

“离你就下决心离，要么就不离，离了也别再另娶，天下乌鸦一般黑我还告诉你！”潘佑军一本正经地望着我。

“你就别再跟我说这些提纲挈领的话了，我本来就在犹豫，再叫你一撺掇，更拿不定主意了。”我一根接一根抽烟，把手里的一个硬币抛上抛下。

我们协议已定，正式办了离婚手续。那天杜梅穿得很俏丽，薄施脂粉，我想她是不想使我伤感，搞一个凄凄惨惨的告别式。她的性格中有一种刚强的东西，或者不妨说，她也有很自尊的一面。收了大红结婚证，发了黄皮书，我们客气地感谢了办事员，一同走出办事处。

“就在这儿告别吧。”她含笑向我伸出手。

“不，我送送你。”我跟着她往东去的公共汽车站走。

“不必，就在这儿分手很好。”

街上行人不多，空气干冷，一些建筑物上还插着节日后未曾撤除的旗帜。“反正我还要去拿些东西，就一起走吧。”

公共汽车来了，我们上去，我为她占了一个座儿。“我站着可以。”她还要推辞，我不由分说把她拽在座位上。一路上我们都没说话。到了医院门口，我把口罩戴上。

屋里很冷，暖器不热，我们都没脱大衣，杜梅倒了两杯热水，一杯给我，两手捂着滚烫的杯子对我说：

“不用一分为二地半斤八两分了吧？你看着什么好就拿什么，我都无所谓。”“我就拿几本书走，其余的都留给你。”

“不用。”她态度坚决地说。“留给我也没什么用，值钱的你统统拿走。”

“拿走我那儿也没地方搁，你又何必再花钱置。”

“那好，算先存我这儿，你什么时候需要时来取。”

一时无话，我提醒自己该走了，可不知为什么，迟迟不愿告辞，也说不上是对什么留恋。

“有什么东西可以吃么？饿了，身上冷。”

“有，一天没吃东西我也饿了，又不好意思留你吃饭。”

“我想留下来吃饭，想。”我连忙说，把大衣脱下。

杜梅忙着准备食物时，我在屋里溜过，拣起她床头扣着的一本看了一半的书翻翻内容。

“看这种书干吗？”“没事，看着玩。”“多出去找找朋友，别老一个人闷在屋里看书，会把情绪弄消沉的。老实说，我担心你。”

“希望你别觉得我假惺惺的。我真的愿意你……怎么说呢？一个字：好。”

“你瞧我不是挺好？”好抬头笑。“我知道你不是假惺惺，你也用不着假了。”我们坐下吃简单的热饭时，杜梅抱歉地说：“按说应该大吃一顿才对，来不及准备。”她又问：“你喝酒么？这儿还有你喝剩的半瓶酒。”“不喝。”我说。“喝点暖和暖和，我也喝点。”

“那就只喝一点。”我伸过杯子接酒。

“怎么说呢？这话特难说，可不说我心里又实在憋得慌，总像什么事没做彻底。”“说吧。”她说，“现在我们还有什么不好明说的？可以说点实话了。”“不谈具体问题，只说情绪。我觉得我有点对不起你。是的，就是内疚。不认为自己这事办得不对，但就是摆不脱内疚。”“我知道了，我很高兴。”

“噢，你不必为我解脱。”

“不是为你解脱，而是我真高兴，就对你这么说了。”她抿了一口酒，咂咂嘴道：“既然你对我推心置腹，我也不妨对人实话实说，这些天有时，我也总想我们在一起时的情景，一静下来脑子里就一幕一幕地过电影。偶尔一恍惚，总觉得你还在，只是有事出去了，走廊里一响起人走路的声音，就尖起耳朵听……噢，我这么说不是想让你同情我。”

“我知道我知道。”我再三点头，“我不会那么认为的。”

“想来想去，觉得你不都错，有的也有道理，倒是我有时显得太无礼了。”她放下酒杯深深叹气，眼睛亮晶晶地望着我笑：“自己瞎折腾把你这么个好人白白赶上山了。”

“哪里，我哪里算得上好人，你这话真让我惭愧。我无礼的时候比你多，大部份的时候是我无礼。其实很多时候我当场就感觉到了，就是转不过来。”

“好啦，我们不必互相检讨了。来，干一杯，希望你再找别找我这么厉害的。”“你不厉害，你其实挺温柔，只是我太自私。干！下次千万别找我这样自私的男人。”

她一笑，捂捂一侧的脸蛋：“没准找来找去，都是你这样的。我怎么才喝两口就头晕？”

“还有什么话想对我说？”

“说了你别生气。”“不生气，今天说什么都不生气。”

“我一直怀疑你从一开始就不是真想娶我。不过是巧了，当时我想结婚，而我又是你认识的女的里当时最好的。”

“也许，我自己说不清。反正当时我觉得挺可怕的，一点没有书上描绘的那种陶醉感。”

“还记得么？咱们领结婚证那天就吵了一架。”“也怨我，那么急促就同意和你结婚了。我太自信，大相信自己的看人眼光了。”“也算是遇人不淑吧。”

我们一起哈哈笑起来。杜悔也晃了一阵，定下神态盯着我认真地说：“也有点身不由己。”我没说话。“哎，”她忽然高声，胳膊肘放到桌上，“你说咱们那算爱情么？我指咱们好的那一段。”

“得算吧。”我还是那么说，“不过如此。”

“可我们老吵架。”她皱着眉头说。“我一想起我们在一起的事就净是怎么跟你吵架，别人也这样么？”

“不知道别人什么样，可我们这个，尽管老吵，我觉得还是算！”我这次的语气十分肯定。

她迟疑地看我一眼，旋即眉开眼笑：“那我就觉得够本儿了。”“过把瘾就死是么？”“过把瘾就死！”我忽然感到这话说得不祥，忙岔开话道：“还有呢？还有什么要说的？”她暧昧地瞟我一眼，脸上浮起一丝坏笑：“真希望我那一刀砍下去，不砍死，光让你残废。”

我要走了，一边穿大衣，一边酒气冲天地不断指着她唠叨：“不许胡来，好好过你的，我要定期检查的。你要过得不好，我可不答应。”她笑嘻嘻地说：“几天检查一次呀？”

“别嬉皮笑脸的，你必须对得起我。”我走到门口，又转回来，郑重地向她建议：“我做你最好的朋友好么？”

“不要！”她正色道。我不要你做我的朋友！”

“那就算了。”我穿好大衣，挟起要带走的一摞书，刚要开门，她在后面

叫我：“等等。”

我转过身，她严肃地走上前，轻声说：“再抱我一次。”

那摞书噼哩叭啦接二连三地掉在地上。

我搂住她的头，下巴贴在她毛茸茸的头发上，眼泪就一滴滴流下来了。我和几个朋友去了趟南方。他们去谈生意，想带一桌牌，包吃包住包玩，我就作为“牌架子”去了。脸上的伤疤也可以冒充杀手，在交易现场起一种威慑作用。

我不打算在原单位混下去了，准备出来做生意，只是还没想好是先当马仔还是自己直接空手套狼。

潘佑军也准备和我一起干，出了上百个大胆的设想，其中我能记住的两个：一个是给陶然亭公司盖个顶，变成亚洲乃至全世界最大的也是唯一的室内公园，当然这要吸收一部分外资；另一个是成立全国性病防治宣传基金会，一人捐一元钱，全国就是10亿，刨去1亿铁公鸡，另外还可以下设一些由从良妓组成的福利工厂，专门生产供外贸出口的绣花枕头。这期间我有过几次艳遇，都是些没文化的妇女，连她们自己也瞧不起自己，要是不上床连一句话都没有。几次艳遇都像是哑剧大师的表演。我和我的那位女同学关系发展到了一定程度，也再也进行不下去了。她倒是位堪称文雅的妇女，相当知趣儿，也不乏幽默感。我们在很多方面很默契，偶尔也会出现一些柔情蜜意。只是有一次，她毫不唐突差不多是顺水推舟地随意问了我一句：“你爱我么？”我的反应之强烈事后令我自己也很吃惊，可以说是相当粗暴无礼，连起码的体面都未顾及。

我大声厉喝：“不！不爱！”

与其说她为我的回答所激怒，不如说我的反应令她畏惧。

她奇怪地看了我一眼，轻声道：“你也用不着使这么大劲回答呀。”之后，她对我仍是一如既往，倒是我自己惭愧了，不肯再与她见面。我想解释我的情感，但想来想去所有的缘由都是托辞，只能显得虚伪。我几乎不太上街，城里发生的任何声势浩大或激动人心的事情，于我都是隔世之器。我的朋友都在城西郊区，离婚后，我的生活圈子也就局限在城西郊。

有时我也想到杜梅，独处时或看电视时思绪会突然飘落到她身上，过去我们共同生活的一些片断会有声有色极其生动地出现在我眼前，令我久久怅然。

有时去城东有约，乘车经过杜梅她们医院那条街，我也会不由想起她，不知能不能在街上熙攘的人群中发现她。

初春的一天夜里，我们去一个人家谈了点“事”回来，几个人挤在一辆微型车里，一边聊天一边沿着南三环路往西开。

当时已过12点，南三环又偏僻，马路上除了偶尔呼啸而过一辆车，人迹罕至。快到六里桥时，前面出现一个骑车人，车骑得飞快，忽而没入树荫，忽而出现在路灯之下。我们的车超过这个人时，潘佑军忽然捅我：“杜梅。”

我疾忙回头，骑车人已隐入树荫。

“慢点开，慢点开。”潘佑军对司机说。

汽车减速了，杜梅清晰地出现在一盏路灯的光晕下。她两眼发直，神态严峻，两脚机械有力地蹬着车，照直前冲，头发像一朵妖娆蛊惑人的黑花狂舞蓬炸在脑后，似乎那柔软的根根黑发绑了钢丝统统变得强直。

她身后是黑鸦鸦的田野和苍郁如墨的一排排树冠，她在这黑白分明的边缘轻盈如烟地掠过。像是波涛掀起的一朵浪花，失去控制地向前急急地奔去，只待在空中或撞上什么坚硬的东西顷刻粉碎，化为乌有，方才心甘。

“她一个人跑到这儿来干什么？”潘佑军担忧地问。

“停车，停车。”我朝司机喊。

汽车刹住，我开了车门跳下来，站在马路中间，她箭一般地冲过来，根本没看见汽车和和。

我一把抓住她的车后架，自行车的冲力险些给我带个跟头。潘佑军也下了车，抓住她的车把，对她说：“杜梅，是我们。”“放开！放开我！”她野蛮地朝我们喊，似乎完全不认识我们。她耸着身子在车梁上站起来，用力蹬着已经被定住的车子，人高出我们一截，头发披散，眼冒凶光，像个巨大凶猛的猩猩。“杜梅，是我。”我抓住她的肩膀，把她拉下车。

“你去哪儿？”她劈面给我一掌，我的半边脸立刻肿了起来，我捂着脸叫：“你干嘛？你怎么了？”

她冷笑，扬手欲再打，被潘佑军抓住。自行车哗地一下倒了。她红着眼睛对我和潘佑军又踢又咬，声壮如牛地吼。

“你怎么啦？你怎么啦？”我惊恐地冲她嚷，悲恸地问潘佑军：“她怎么啦？”“不能放她一人走，把她弄上车。”潘佑军果断地说。

其他人也从车上下来，帮我们抬她，杜梅又叫又吼拼力挣扎，那声音已近非人。她的力气十分惊人，我们一帮男人也按不住她，每个人都挨了她的抓，她的踢，我已花得像面星条旗了。我们终于把她抬上了车，几只手用力把她按在后座，挟压着她。她的吼叫变成一种哀号，在高频区不歇气地长嚎，车上的每一个人无不毛骨悚然，司机手抖得几乎把不住方向盘。

那哀号长时间回荡在空无一人的马路上。

我们把她拉到潘佑军家，她已陷入昏迷。我们把她抬到床上，脱了鞋，盖上被子。她脸色惨白，浑身一身一身出汗，很快就湿透了枕巾、床单。我摸她的手，像冰块一样扎手。我束手无策，惊慌难过，只是一个劲问潘佑军：

“怎么办？她怎么办？要不要去门诊部找个大夫？”

潘佑军在部队干过卫生员，很沉着，摸了摸杜梅脉搏说：

“问题不大，脉搏跳得很快，但也相当有力，估计很快会醒过来，要防止她再闹，应该打一针‘冬眠灵’让她睡。”

“你们这儿有药么？”“没有，有也没注射器。我这儿倒有几片安眠药，我们给她灌下去，多少有点作用。”

我们撬开杜梅紧闭的牙关，给她喂了几片药，水从她嘴里漫出，湿了一脸，我用毛巾把她颊边的水擦掉。

“她怎么会这样呢？”潘佑军没答话，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

后半夜，她醒了，看来那几片安眠药没起太大作用。别人都去睡了，我独自坐在她床边打盹，听到动静一下醒过来。

她目光柔和，眸子像罩了一层纱朦胧绰约。她像猫一样慵倦无声地坐起来，看见我，微微一笑，接着纳闷地问：“我们怎么在这儿？这是谁家？”

“唔……”我不知说什么好。

“我怎么睡着了？怎么不回我们家？”

“你困了，就睡了。”“噢，这是潘佑军家。我们是不是打麻将打太晚了？他和他爱人呢？”“你都不记得了？”这时，她发现我脸上的累累血痕，立

刻下床，捧起我脸，皱着眉问：“怎么搞的？跟谁打架了？你瞧你呀，都出血了！”她跺着脚着急心疼地埋怨：“我一会儿不见你就惹事，我看看，疼么？”她冰凉的手指轻轻抚摸我脸上的血道子，引起一阵阵刺痛。

我一下把她搂过来，紧紧地搂在怀里，哭了起来。我发现我还是爱她，那么爱她，这一发现令我心碎。

那天夜里，我体会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激情。那处巨大的、澎湃的、无可比拟的、难以形容的、过去我从来不相信会发生在人类之间的激情！

这情感的力量击垮了我，摧毁了我，使我彻底崩溃了。我不要柔情，不要暖意，我只要一把锋利的、飞快的、重的东西把我切碎，剁成肉酱，让我痛入骨髓！

枪声回荡在山谷，在手枪的“啪啪”单响中夹杂着冲锋枪和机枪短促有力的阵阵点射。

我们在长辛店的一个军用靶场打枪。这儿的一个“八一”队射击教练是我们的一个朋友，他可以让我们的朋友免费过枪瘾。我端着一枝带瞄准镜的大口径比赛专用步枪，以标准的射击姿态斜步站着，飞快地毫不停顿地连连扣动扳机，把一发发子弹射向二百米开外的靶心。

灼烫的弹壳像鲜虾一样活蹦乱跳地从枪膛里弹出，接二连三地跳在水泥地上铿然有声，团团打转。

靶子在远处的强烈阳光下随着连连弹击，岿然不动。我闻到刺鼻的硝烟味儿。一匣子弹打光后，我回身装子弹。我看到贾玲正在和另外几个军人在旁边隔间里戴着耳塞打手枪。

她眼角一瞥也看见了我，仍姿态不变地沉着放枪。她放完最后一枪拎着枪口仍在冒烟的手枪向我走来。

我坐在椅子上，把子弹一发一发压入枪膛。

她对我说：“杜梅不让我告诉你。但我觉得还是应该让你知道——她怀孕了。”

